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6〕7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余志情 先生:

男，1969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996 年开始在证券公司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工作至今。先后负责参与完成祁连山、皖维高新、华光陶瓷、中国七砂、恒大高新、北方国际、顾地科技、长方照明、丽珠 H 股上市等企业融资、上市的辅导、主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工作，目前正在负责东方时尚等多家企业的融资服务相关工作。

张俊杰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大鹏证券，2005 年加入国信证券。2004 年保荐制度以来先后主持完成了横店东磁、云南盐化、江西黑猫、通产丽星、深圳燃气、三川股份、杰赛科技等首发项目和三一重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楚曲 先生:

项目协办人，经济学硕士。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京威股份、飞马国际 IPO 项目，参与盘江精煤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负责海雅百货上市辅导工作，参与北方国际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外，项目组其他成员还包括郑凌云、胡晋和张华。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

“发行人”或“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6 日（整体变更）

注册资本：370,000,000 元

联系电话：010-53221989

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培训；销售日用百货。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东方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东方时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

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2 年 6 月 21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东方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3 年 3 月 28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2014 年 4 月 25 日，国信证券对东方时尚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

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

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9、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广大投资者出具先行赔偿的承诺，即国信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鉴于上述事宜，国信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已经作出欺诈发行和/或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事实认定结论，而复杂的责任认定和划分等事宜尚未明确前，在损失赔偿方案获得各方合法有效通过后，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过错方既未能及时回购已发行的新股，也未能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信证券先偿后追，即在先行代偿后，将通过法律手段向其他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并将就自身因此所遭受损失依法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10、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东方时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东方时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东方时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二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东方时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东方时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东方时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东方时尚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东方时尚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

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前身为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有限”），其股东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签订《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8821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005 年 8 月，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时空新领域和徐雄分别以货币出资 2,800 万元和 200 万元。根据中信实业银行北京新兴支行出具的《投资者入资情况表》，时空新领域与徐雄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分别存入 2,800 万元和 200 万元，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2004 年 2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发布京工商发【2004】第 19 号《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对北京市区域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进行改革，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

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尽管东方时尚有限成立时，并未履行验资程序，但公司已经按照有权工商登记单位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足额缴纳资本金，并留有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对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进行确认，故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时并未出具验资报告。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由徐雄、闫文辉、曹文海、陈越孟、李春明、孔雨泉、刘宁、徐玉棣组成，此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董事会成员
2012-6-13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春明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孙翔接任其董事职务；并增设董事一名，选举王红玉担任	徐雄、闫文辉、曹文海、陈越孟、孙翔、王红玉、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2014-2-1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连任	徐雄、闫文辉、曹文海、陈越孟、孙翔、王红玉、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2012 年 6 月，李春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孙翔接任其董事职务，此外，公司增设董事一名，选举公司高管王红玉担任。2014 年，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近届满，公司选举了原有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 月，公司高管包括闫文辉、石丽英、王红玉、陈剑云、李惠堂、吴陆华其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决议	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
2014-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同意李惠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李梅、郑志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闫文辉、石丽英、王红玉、陈剑云、吴陆华、李梅、郑志杰
2015-7-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由于郑志杰调任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左飞、赵晨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闫文辉、石丽英、王红玉、陈剑云、吴陆华、李梅、左飞、赵晨光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东方时尚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雄，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 2012 年 6 月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东方时尚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已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账户和个人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核实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坐支行为，现金收款、收入确认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

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或者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杭州钱江浙商、深圳鼎恒瑞吉、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四家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招生、培训、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培训合同、采购订单/合同和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原

材料采购、培训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构成有所变化，其中北京地区学员有所减少，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学员同比增加；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5 年 1-9 月公司招生情况和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差额
东方时尚	158,197	189,986	-31,789
云南东方时尚	12,307	5,436	6,871
石家庄东方时尚	5,571	1,324	4,247
合计	**176,075**	**196,746**	**-20,671**

上述情况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驾驶培训模式改革的风险

根据新华社等媒体 2015 年 2 月 15 日的报道，中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即将印发实施。其中在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改革方面提出“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取消暂住证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改革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实行驾驶人自主预约考试、异地考试，减少群众排队等待，让群众有更多的自主选择的余地”。根据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改革办主任会议发布，“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涉及的 110 余项改

革举措已全部落实部领导责任、分工到各警种和部门，今年 9 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均已签订责任书，年内将开展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自主预约考试、异地考试，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等多项改革试点工作”。目前，深圳等地区已经开始试点驾驶人自主预约考试的相关工作。

为了促进驾驶培训市场开放竞争、驾驶考试公平公正、服务管理便捷高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驾驶培训考试需求，不断提高驾驶培训考试质量，2015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 号)(以下简称“国办 88 号文”)，指出改革的主要任务集中在培训方式、培训管理、考试供给能力、考试组织方式、监督问责、服务水平等六个方面，涉及驾驶培训行业管理体系、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将于 2016 年上半年启动重大事项改革试点，2017 年总结试点经验深入推进，于 2018 年全面完成改革重点任务。尽管目前各地尚未根据国办 88 文出台具体的细则和方案，但随着改革的推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自身的服务品质以保证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

（2）北京大兴校区训练道路减少的风险

公司北京大兴校区的经营场地主要为办公场地、法规培训教室、模拟机训练教室、驾驶训练考场、模拟训练道路和实际训练道路。目前公司的训练道路分布在三个区域，分别为南区、东区和西区。南区是公司的核心经营区，配置有公司的办公场地、法规培训教室、模拟机训练教室、驾驶训练考场和模拟训练道路，为公司自有土地，面积 225 亩，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东区为代征绿地（涉及土地面积 183 亩，公司仅实际使用约 130 亩，道路长度约 25 公里，其他为绿化带等），西区为预收储土地（涉及土地面积 1067.2 亩，公司仅实际使用约 400 亩，道路长度约 72.5 公里，其他为绿化带等）。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上述预收储地的用地规划为风景旅游用地。因公司训练车辆较多，为保证周边道路交通畅通及学员训练质量，公司目前以在公司场地内的道路进行科目训练为主，仅使用部分实际道路进行科目三训练和完成科目三考试。由于兴创投资与相关村集体签署的涉及公司西区的部分土地租用协议期限至 2017 年 9 月结束，如到期后不能续签，公司将不能继续在西区进行驾驶培训。如果公司东区和西区训练场地被要求限期拆除、整改，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在东区和西区进行驾驶培训，需要其他场地道路进行训练。

如果因兴创投资不能续签相关土地租用协议导致公司西区不能继续使用，公司训练道路将由 284.9km 下降至 212.4km，减少 25.45%。如果公司东区和西区被要求限期拆除、整改，公司训练道路（包含场内道路和实际道路）长度将由 284.9km 下降至 187.4km，减少 34.23%。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数据根据理论假设进行测算，公司东西区各年确认的收入占公司当年收入的 50%左右，公司存在训练道路减少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同时公司西区上的资产（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060.41 万元）存在减少的风险。

（3）招生人数下降的风险

公司年报名人数受服务质量、行业政策变化或预期变化等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内部原因比如公司学员人数较多时，约车相对困难，学员消费感受不好会使得公司口碑变差，招生人数下降；外部因素比如近年

来，相关部门一直在研究关于驾驶培训的改革措施，学员受理资格、培训内容和考试内容等不时变化。针对这些变化或者制度正式实施前的预期变化，学员会根据对自身学习的有利或不利情况来选择报名时间，使得公司每年学员报名量有一定的波动。受各种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招生人数比 2014 年减少 19,147 人，下降 7.79%，预收款减少 7,783.35 万元，下降 5.61%，可能导致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较上年下降。如果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公司招生人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4）湖北东方时尚项目实施风险

湖北东方时尚项目投资总额 11.5 亿元，项目用地预计 1,128.76 亩，目前湖北东方时尚已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约 112 亩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代征绿地及控制道路等合计 16.76 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夏国用[2014]第 083 号。剩余项目用地 1000 亩拟通过租赁或受让国有土地的方式取得，尚待办理土地的征收及规划调整和出让等手续，其在编城市规划为生态维育用地、居住区公园、科研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一般农用地、林地、有条件建设区，不包含基本农田。湖北东方时尚将在该等土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征收、规划调整等手续，成为适合驾校建设的商服用地或交通设施用地后，通过出租或者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出让获得其使用权。湖北东方时尚募集资金使用中的工程投资将全部用于湖北东方时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上的建设，不会投向自有土地以外的其他土地上的建设。

尽管湖北东方时尚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是在自有土地上的投资，但如果湖北东方时尚无法及时以租赁或受让方式获得剩余项目用地，可能会对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5）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等项目建设，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项目实施过程能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未来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6）驾照考试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交通部和公安部对道路安全、和谐交通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努力推动驾培服务企业逐步从应试教育模式向素质教育模式的发展与升级，并对参加考试的学员提出更高要求，督促驾驶培训机构增加教学内容，驾照考试难度增大。该等措施可能导致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运营成本提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汽车驾培服务行业作为汽车消费综合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楚　曲

保荐代表人：　　2018年1月8日

余志情　　张俊杰

内核负责人：　　2018年1月8日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8年1月8日

胡华勇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月8日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余志情、张俊杰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余志情　　张俊杰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6〕8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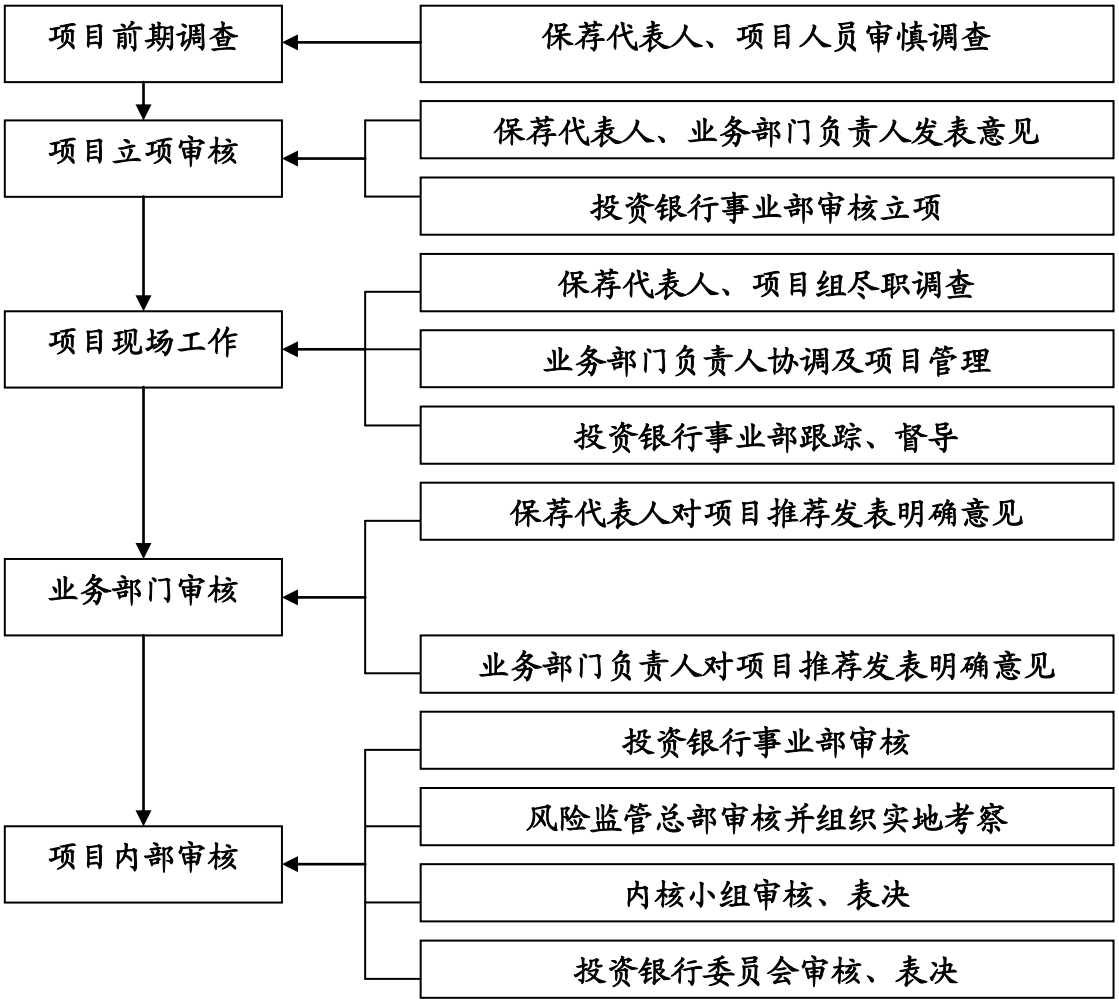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

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11 年 8 月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11 年 8 月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主要项目人员包括余志情、张俊杰、张华、郑凌云、胡晋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余志情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2011年10月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
张俊杰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董事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2011年11月	参与辅导和尽职调查，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张华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 准保荐代表人	2011年11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郑凌云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准保荐代表人	2013年7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楚曲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项目协办人 辅导人员	2011年8月	参与辅导工作
胡晋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 辅导人员	2011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余志情、张俊杰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郑凌云、胡晋、张华、万鹏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1）辅导阶段

2011年9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东方时尚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

2011年10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2年2月，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备案的辅导人员有余志情、楚曲等人 。

2012年4月国信证券决定增派张俊杰参加对东方时尚的辅导工作。

2012年6月，本保荐机构向北京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同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的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从2011年11月到2012年6月期间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12年3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2年6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

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余志情、张俊杰自2011年11月起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余志情负责项目的管理、项目工作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张俊杰参与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并负责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工作。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1年11月到2012年6月，保荐代表人余志情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负责现场辅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张俊杰负责对整套辅导材料的审查。

（2）2011年11月到2012年6月，保荐代表人余志情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张俊杰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3）2012年3月到2012年6月，保荐代表人余志情主持召开五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会议讨论及备忘录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驾校历史沿革问题、业务定位问题、土地问题、独立性问题等。

（4）2012年6月，保荐代表人余志情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2013年1月至3月，徐新正、王俊舜、张华等财务专项核查组成员对申报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严格遵循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通过对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验证核查；银行资金流水的打印核对；申报期各期末收入的截止性测试；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相互验证；存货的抽盘、监盘等必要的核查程序的履行，充分验证了发行人

申报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2014年1月至9月,保荐代表人余志情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信息披露指引以及补充2013年年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新股发行和老股发售方案、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公司发行方案的修改、公司募投项目的修改、媒体报道事项的核查、西区情况的核查等;同时项目组成员张华等对发行人2013年年报重要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函证、审计测试等重要工作底稿的验证、抽查;收集财务会计核查信息表;对新增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独立函证等必要的核查程序的履行,充分验证了发行人2013年年报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保荐代表人余志情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反馈意见回复以及补充2014年年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组织沟通工作。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公司东西区情况、收入确认的详细披露、湖北东方时尚土地租赁情况等;同时项目组成员张华、万鹏等对发行人2014年年报重要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函证、审计测试等重要工作底稿的验证、抽查;收集财务会计核查信息表;对新增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独立函证等必要的核查程序的履行,充分验证了发行人2014年年报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余志情、张俊杰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东方时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2年6月15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30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东方时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25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2 年 6 月 21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东方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介绍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关注以下问题:

1、进一步核查京安艺校的目前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督促发行人明确投资公司下属各公司的处理方案;

3、持续关注现金收款和个人卡收款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核对会计师意见;

4、完善中广新媒的核查和披露工作。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3 年 3 月 28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2014 年 4 月 25 日，国信证券对东方时尚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技术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

（1）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2）进一步深入合理规划发行人募投项目。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1、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通过查看培训协议书、重新计算发行人收入确认表、查看学员档案、对学员进行电话访谈、向学员发放调查问卷、走访并函证主管机构车辆管理所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查看了收入计算表，抽查部分学员与其学员档案核对，重点关注是否达到收入确认时点；保荐机构走访并函证了车辆管理所，重点关注车管所每年受理的在发行人处报名学习的学员的数量以及其各科目考试时间。保荐机构对部分学员进行电话访谈和向部分学员发放调查问卷，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对学员的收费金额；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银行流水记录，对报告期收款情况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成本方面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查看其成本项目，对历年成本项目进行了波动分析。保荐机构收集并查阅了发

行人原材料采购申请单、原材料验收单、款项支付凭据，重点关注成本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历年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原材料投入与培训学员数量配比关系进行测算。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供应商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核查成本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并分析其波动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类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的报表，核查其期间费用及变化。保荐机构对大额合同合同对方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合同履行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方面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驾驶培训业务毛利率进行了分析，分析了发行人毛利率与相似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相似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

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计算准确，净利润真实、准确。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行业定位问题

（1）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开展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驾驶培训及相关服务，且公司名称中带有“学校”字样，从行业定位角度讲是否应将公司归为教育培训行业？

（2）研究、分析情况

公司从事驾驶培训业务，业务主管机关为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部门，属于交通运输大行业。1995 年交通部颁布《汽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提出驾驶员培训行业的概念，并规定了驾驶员培训行业的上级主管单位、行业管理的指导思想和主要职责等内容。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条，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十一条对教育活动从审批环节进行了归纳，包括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东方时尚所从事的驾驶培训业务不属于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随着汽车的逐步普及，驾驶已变成一种生活

技能，东方时尚驾驶培训业务也不属于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因此东方时尚所从事的驾驶培训业务并不受《民办教育促进法》管辖，公司也不应归为教育培训行业。

（3）问题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走访了运管、公安、教育等相关部门，确认公司目前属于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部门管理的机构，不属于教育培训行业。

2、训练道路问题

（1）基本情况

公司的经营场地主要为办公用场地、驾驶训练考场、模拟训练道路和实际训练道路。目前公司的训练道路分布在四个区域，分别为南区、东区、北区和西区。南区是公司的核心经营区，配置有公司的办公场地、驾驶训练考场和模拟训练道路，为公司自有土地，面积 225 亩，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东区为南区的代征绿地，面积约为 183 亩，目前公司将东区的绿化用地道路作为模拟训练道路进行驾驶培训；北区土地面积约为 203 亩，目前公司将该场地上的临时村镇道路作为模拟训练道路进行驾驶培训；西区土地面积约为 200 亩，目前正由兴创投资办理收储。公司在 2012 年 2 月与兴创投资签订绿化植树代建协议，并准备利用该场地的绿化用地道路进行驾驶培训。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仔细讨论。经讨论，三方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发行人目前在东区、北区和西区的场地上的绿化道路和临时村镇道路上进行驾驶培训

存在持续使用的风险，且未获得道路管理部门的同意，需由土地、道路管理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对该等运营事项发表意见。

（3）问题解决情况

2012 年 5 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出具相关文件，认可公司在其自有土地周边的村镇道路和绿化用地道路练车，公司业务运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2 年 6 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出具相关证明，内容如下：在不影响绿地使用及预收储土地总体开发利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养护、管护该等绿地和预收储地，并使用地上道路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

综上所述，尽管北京市车管所和大兴区政府均出具相关说明文件，但若有关政策变动导致有关部门禁止公司在东区、北区和西区进行驾驶培训，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训练道路的风险。

3、现金管理问题

（1）基本情况

公司每年约有 60%的学员采取现金支付方式缴纳报名费，每日现金流入量较大。由于目前国内银行结算支付体系中私人对公性质汇款存在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的局限，所以公司对每日收到现金处理方式如下:

①公司本部招生机构收到的现金：每天下午三点由银行派专人来公司收取，下午三点以后收到的现金存入公司控制的个人账户，每月末划转到公司账户;

②校外招生分部收到的现金：目前有校外招生分部 24 处，各分部均存到个人账户，月末划转到公司账户;

③代办招生机构收到的现金：目前校外代办点有 14 家，除 2 家将当

日收到现金存至个人账户，其余各家均由班车带回公司本部，比照本部收到的现金处理;

④网络招生部：由公司委托快递公司上门收取学员部分培训费，通过网银及时转到公司账户，剩余培训费用由学员在接受培训前补交。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发现上述问题后与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对该问题进行讨论。经讨论，各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发行人现金管理不符合《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并制定了替代方案供发行人进行选择。

（3）问题解决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要求销售部门严格执行《招生现金管理制度》、《关于每日存款的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逐步注销个人账户，规范各网点现金收款处理方式，存入个人账户的现金比例有所降低。截至2012年3月，公司已终止了全部个人账户收款，并将剩余资金转入了公司账户。此后，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收款的情形。

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银行对公司的服务逐步升级，公司可以将不能在银行营业时间内送存的现金利用自动存款机存入公司账户。目前，公司对收到的现金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①公司本部：每天下午三点由银行派专人来公司收取，下午三点以后收到的现金通过自动存款机存入公司账户;

②招生分部：每日收到的现金及时送存公司账户，当日确实无法送存的，小额现金由招生网点工作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带回家，同时需要将学员信息、未存金额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形式通知招生办主任和财务处，并于第二天上午将款项存入银行；金额较大的由公司派人带回公

司保管，并比照公司本部收到的现金处理;

③代办招生机构：每日收到的现金于第二天通过班车带回公司，并比照公司本部收到的现金处理;

④网络招生部：由公司委托快递公司上门收取学员部分培训费，通过网银及时转到公司账户，剩余培训费用由学员在接受培训前补交。

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招生现金管理制度》和《关于每日存款的规定》等现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的防范了收款风险。

4、发行人现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取得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尚未取得现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但已取得了所使用土地的使用权证。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发现上述问题后对其进行了持续跟踪，并与发行人、律师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对该问题进行讨论。经讨论，本保荐机构与律师一致认为，发行人应通过合法途径加快相关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发行人取得上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问题解决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发行人的房屋产权所有证正在办理当中。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所有证。

5、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结构尚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仅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内部的规范运

作提出了规范性意见，但是并未制定相关细则明确具体操作。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协同发行人、律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公司应尽快建立公司治理相关各种制度规范。

（3）问题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协助相关中介机构帮助公司起草了相关规章制度，并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训练道路问题:（1）请汇总说明发行人为没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训练道路的持续使用所采取的措施及已取得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文件;（2）请说明车管所出具的对发行人道路使用的合法有效性，并说明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3）发行人 4 亿多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增 600 辆车，将能新增培训学员 7 万人/年，请说明该等新增产能在训练道路问题上如何配套解决?

（1）请汇总说明发行人为没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训练道路的持续使用所采取的措施及已取得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文件;

落实情况:

2012 年 5 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出具相关文件，认可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周边的村镇道路和绿化用地道路练车，发行人业务运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2 年 6 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出具相关证明，内容如下：在不影响绿地使用及预收储土地总体开发利用的情况下，可研继续养护、管护该等绿地和预收储地，并使用地上道路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

（2）请说明车管所出具的对发行人道路使用的合法有效性，并说明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

落实情况:

2004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鉴于此，车管所有权对发行人可以在其自有土地周边的村镇道路和绿化用地道路练车进行确认和指定。

（3）发行人 4 亿多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增 600 辆车，将能新增培训学员 7 万人/年，请说明该等新增产能在训练道路问题上如何配套解决?

落实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新增车辆将在自有土地周边的村镇道路和绿化道路上训练，主要区域为发行人西区正在建设的绿荫训练场。

2012 年 2 月 7 日，兴创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兴创投资就北程庄公园项目范围内绿化建设、管护任务等事宜委托公司办理:

①北程庄公园项目北至新凤河及区界，南至金星西路，西至京沪铁路，东至狼垡东路，总用地面积约 57.7 公顷。在该项目范围内，允许发

行人建设约 200 亩绿荫训练场，绿地率不低于 50%。发行人应对项目用地范围内剩余部分进行绿化，绿地率不低于 90%，发行人应于 2013 年完工，并可建设部分配套设施。

②发行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建设，同时履行该项目后续管护责任，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发行人在西区建设的绿荫训练场，规划训练道路长度达 15 公里以上，届时将满足募投项目新增 600 辆训练车的用路需求。

2、2010-2012 年，发行人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 70.52%、61.61%和 49.65%。虽然有降低的趋势，但占比依然很高，请详细说明发行人关于收款的内部控制程序。

落实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招生现金管理制度》、《关于每日存款的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的防范了收款风险。

发行人设两名出纳，一名收取所有未存银行现金，与报名系统每日结账单和收据第一、二联核对；另一名出纳收取已存银行的存单、刷卡单和支票等，与报名系统每日结账单和收据第一、二联核对；汇总到统一对账单后，再由财务主任将其与报名系统日结单、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每月四次分部将报名收费明细发送至财务处进行金额汇总核对；财务处根据银行进账单、刷卡单、报名系统每日结账单以及收据第一、二联进行核对，并进行账务处理。

发行人财务处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发行人招生办公室每日与财务处核对，发行人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了账实相符。

发行人为接触现金的招生人员设定了严格的条件防范其收款风险，

需具备的条件包括：发行人招生分部员工大部分为本市人员，外省市人员不担当分部主要工作；代办招生网点人员大部分为本市人员，且部分代理有担保人，担保人要求为发行人员工且工作一年以上，副主任以上级别；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信用等。

3、发行人 2011 年广告宣传费用为 2,932 万元，2010 年仅为 646 万元，增长幅度巨大,说明该增长是否正常。

落实情况:

发行人长期通过媒体做品牌推广。主要方式有：在北京电视台冠名“红绿灯”交通节目，在新京报开设“尚学堂”专栏，在向全社会宣扬交通安全知识的同时，广泛宣传了东方时尚的品牌和企业文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支付的品牌推广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广告宣传费	646.03	2,932.29	2,852.13
销售费用	1,351.82	3,873.45	4,208.10
广告宣传费占销售费用比重	47.79%	75.70%	67.78%

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47.79%、75.70%和 67.78%。2011 年广告宣传费大幅上升，主要是发行人加大了宣传力度，举办文明交通时尚达人活动、加大安全教育基地的宣传投入、冠名华人最美 50 人评选活动以及赞助新浪 SHOW《我要上星光》节目等。2012 年销售费用占比回落，主要是公司维持宣传力度，未继续加大广告宣传的投入，使得当年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发行人的驾培服务产品主要服务对象为个人，由于客户分散，利用媒体做广告宣传会起到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赞助活动、特

约栏目等方式投入大量广告费，一方面通过宣传提升了发行人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对发行人招生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销售收入随之逐年上升。

4、2011 年 4 月发行人以账面净资产值 4,800 多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东区和北区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该等建设设施主要为绿化道路等市政工程。说明（1）是否应为资产入账;（2）发行人将不具有产权的市政设施转让，在法律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质疑。

落实情况:

（1）是否应为资产入账

发行人 2011 年转让给投资公司东区和北区资产主要为绿化道路等市政工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利用绿化道路进行培训业务并获得业务收入；2011 年 2 月，北京市出台并实施《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明确了代征绿地建设项目的移交转移办法,此前并无相关规定。发行人根据当时政策及发行人使用状况将其确认为资产，并根据其不同的使用寿命确定其摊销年限为 3-10 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2）发行人将不具有产权的市政设施转让，在法律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质疑。

将其转让给大股东的原因：由于该等建设项目属于市政工程，发行人未取得东区和北区的土地使用权证，对于发行人而言该等资产存在法律瑕疵。改制前，经中介机构建议及发行人股东协商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决定按评估值购买该等地上建设项目，剔出发行人账面的瑕疵资产，以减少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项目组核查，该转让协议属于双方自愿签署，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不存在法律有效性的质疑。

5、发行人 2011 年末投资性房产为 1021 万元，而 2009 年和 2010 年

末投资性房产为零，请说明原因?

落实情况: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食堂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训练场内的占地面积为 2935.6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酒店管理公司，作为发行人培训学员就餐及休息等用途使用。租赁期三年,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0 万元。报告期内 2011 年发行人确认租金收入 60 万元。故 2011 年将此部分出租房产由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12 年，公司无新增投资性房产。

6、发行人拥有招生分部共计 24 家。请说明区域分布选择标准。

落实情况:

发行人拥有招生分部共计 24 家，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个数	分部名称
海淀区	5	学院分部、北太分部、航天桥分部、城乡分部、海淀分部
丰台区	5	方庄分部、东高地分部、云岗分部、丰台分部、木樨园分部
大兴区	3	马驹桥分部、黄村分部、长峰园分部
朝阳区	3	红庙分部、望京分部、朝阳分部
房山区	2	良乡分部、房山分部
石景山区	2	石景山分部、鲁谷分部
东城区	1	东城分部
西城区	1	西城分部
宣武区	1	宣武分部
通州区	1	通州分部
合计	24	

发行人的分部设立标准如下:

（1）由于发行人地处南五环，因此发行人分部设立位置主要集中在北京市主城区或偏南城的区域;

（2）发行人分部多选择居民人口居住密集地的干道临街位置，方便学员报名；

（3）发行人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店面规模。在确定各分部建设投资规模时，应根据具体租赁铺面的大小区别对待，分别投资；

（4）切实规避网点过于集中的状况，要求 5 公里内不能有别的东方时尚招生分部或代办机构。

发行人分部的选择程序：

（1）区域选择。发行人要设立分部，前提条件就是要找出目标市场，找出服务对象，然后根据目标市场、服务对象选择分部设置的区域。

（2）制图，找出最佳位置。在选定区域内，就可以绘制出该区域的简图，并标出该地区现有的驾校招生网点，还应标出客流集中地段、客流走向，交通路线状况等多种信息，以助于网点设置位置的正确决策。

（3）市场调查。在基本确定分部地点后，应进一步进行市场抽样调查，以考证决策是否正确，若正确，则实施下一步工作。

7、东方时尚为发行人合法持有的商标，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 5 家企业仍使用“东方时尚”作为企业商号，请说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商号使用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或不当使用“东方时尚”商号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落实情况：

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并未向发行人支付商号使用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或不当使用东方时尚商号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此项目组已要求控股股东做出相应承诺。

投资公司承诺不会不当使用东方时尚商号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产生不利影响，则由投资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京安艺校为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机构，报告期初发行人和京安艺校存在业务合作。说明京安艺校是否存在给发行人分担费用和成本的情况。

项目组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京安艺校是两个完全独立的法律主体，京安艺校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007 年 11 月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签订《合作备忘录》，同意京安艺校举办人变更为东方时尚有限，通过将京安艺校纳入东方时尚有限以实现共同上市。2007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签订了《关于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的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免费使用京安艺校目前拥有的招生网点进行招生，而京安艺校免费使用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场地进行学员培训。该协议持续执行至 2009 年 8 月。

京安艺校的主要车辆均为桑塔纳，东方时尚有限的主要车辆有宝来、爱丽舍和富康等，因此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具体收入的划分依据是桑塔纳计时班型、桑塔纳假日班型、桑塔纳晚班学员归京安艺校，其他班型归属公司。双方成本费用按照培训各自学员的情况进行归集和分担。场地和招生网点的相应成本和费用按照协议约定的归属进行分摊。

审核意见：

进一步核查京安艺校的目前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京安艺校自 2009 年不再从事驾培服务业务，变更了相应经营范围，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2、讨论问题：发行人关联方较多，部分使用相同商号，部分存在同一客源，说明是否应整体纳入发行人体系。

项目组答复：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和发行人不相同，且存在现金收款等内控难点，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资产。北京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且汽车租赁业务投资规模大，市场拓展风险较大，发行人认为不宜进入，故未将其纳入。时空新领域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但 2011 年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未将其纳入。

审核意见：

督促发行人明确投资公司下属各公司的处理方案。

落实情况：

东方时尚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近期启动注销文化产业公司的相关程序，若必要将处置酒店管理公司，彻底消除发行人和酒店管理公司之间采购餐饮服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东方时尚实际控制人已完成文化产业公司的注销手续。

3、讨论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比例较高，且于截至 2012 年 3 月存在以个人账户代收学费的情况，（1）说明发行人现金收入的真实性和项目组的核查方式；（2）个人卡代收款是否存在坐支的情况，是否存在成本账外化的情况。

项目组答复：

（1）说明发行人现金收入的真实性和项目组的核查方式;

发行人驾驶培训过程分为四个阶段：法规培训、基础训练、桩训和实际道路，每月末发行人根据学员所处阶段确认收入。

项目组就有关收入真实性所做的主要核查程序

①学员报名、参加各阶段的考试均需在当地车管所备案登记，故向车管所对发行人学员报名数、申请考试人数和毕业人数等进行了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学员人数的真实性;

②收集发行人各时期的价格表，随机抽取部分学员进行电话访谈、查看原始收费凭证、银行进账单和银行对账单等，确认报告期内学员均真实、足额交费;

③抽查了学员约车单、教练员和学员签字确认的训练记录，确认学员所处学习阶段的真实性;

④对每月末收入确认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收入确认金额准确，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2）个人卡代收款是否存在坐支的情况，是否存在成本帐外化的情况。

经核查个人卡银行对账单明细，未发现个人卡存在坐支的情况和成本帐外化的情况，内控制度规范完整。

项目组已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应底稿。关于个人卡的核查如下:

①收款方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培训，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学员全额缴纳学费后方可受理培训，不存在赊欠情况。发行人在各报名网点均安置了 POS 机，但收取学费的方式取决于学员偏好，学员按其支

付的方便程度，可选择现金支付、POS 机刷卡支付和支票支付三种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收款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3,058.18	49.65%	34,591.38	61.61%	27,955.80	70.52%
POS 机刷卡	42,670.19	49.20%	21,301.23	37.94%	11,466.67	28.92%
支票	1,003.68	1.16%	256.59	0.46%	220.97	0.56%
合计	**86,732.05**	**100.00%**	**56,149.20**	**100.00%**	**39,643.44**	**100.00%**

发行人客户分为个人客户和团体客户。对于个体客户，由于单个学员收费大多在 3,000-6,000 元之间，金额较小，故大多学员均选择现金支付，但随着金融交易系统越来越成熟，安全性和便利性逐渐加强，选择 POS 机刷卡支付的学员逐渐增加；发行人团体客户极少，主要通过支票支付。

②现金处理情况

由于目前国内银行结算支付体系中对公存款存在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的局限，公司部分招生网点在收取学员现金后有时不能及时存入公司账户，对于该部分不能及时送存的现金，公司曾以高管个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代收，再连同孳生的利息按月转到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现金的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进公司账户	37,679.00	87.51%	6,463.08	18.68%	3,803.79	13.61%
通过个人账户转账	5,379.18	12.49%	28,128.30	81.32%	24,152.02	86.39%
合　计	**43,058.18**	**100.00%**	**34,591.38**	**100.00%**	**27,95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用个人账户代收款的行为，随着发行人资金实

力的增强，银行对发行人的服务逐步升级，发行人可以将不能及时送存的现金利用自动存款机存入发行人账户，故发行人逐步注销了个人账户。截至 2012 年 3 月，发行人不再使用个人账户收款。

审核意见:

持续关注现金收款和个人卡收款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核对会计师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 2012 年 4 月至今的现金收款情况，发行人遵循了完善后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运行状况良好。

会计师已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账户和个人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并放入工作底稿，证实了个人账户不存在坐支行为。虽然公司使用个人账户代收款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公司目前已彻底解决个人账户问题，且在公司使用该等个人账户期间，个人账户仅服务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开户人亦未因该等个人账户从公司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开户人、公司之间亦未发生纠纷或存有潜在争议。

4、讨论问题：原关联方中广新媒转让前与发行人并无业务交易，而后转让给段成娴后 2011 年发生 1,500 多万元广告交易。段成娴 2010 年 9 月以 373 万元受让中广新媒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至今未支付转让款。说明中广新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项目组答复:

段成娴长期从事广告策划与制作业务，曾作为发行人媒体顾问为发行人的广告宣传提供咨询，对发行人的营销工作比较熟悉。

发行人于 2011 年通过加强广告宣传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由于段成娴对发行人的业务较为熟悉，2011 年发行人与中广新媒签订广告宣传代

理合同，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审核意见:

完善中广新媒的核查和披露工作。

落实情况:

目前项目组已取得中广新媒整套工商登记材料，并访谈了中广新媒控制人段成娴取得其简历。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对中广新媒的披露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六）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及2015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12123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说明。具体问题、回复、修订及说明详见《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针对2011年转让东西区建设项目后的财务处理情况，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对其账务处理在2014年年报中进行了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1、转让背景

2008 年 10 月，公司与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利用机构兴创投资签订协议约定，由公司出资在东区和西区地上进行绿化，公司可以在该地块上建设练车场和停车场等设施。公司负责东区地绿化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对该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具有继续管理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公司将该建设项目计入了公司固定资产。

2011 年 2 月，北京市政府出台并实施《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绿地上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移交给园林管理部门，东区建设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将会变成无效资产。当时已建的西区部分（公司原北区）土地上的建设项目虽不涉及代征绿地，但因所处地块为预收储用地，也存在瑕疵。

2010 年底至 2011 年 3 月，公司陆续引进了外部投资者并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为保证股份公司出资资产无瑕疵，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将该上述东区和西区部分（公司原北区）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转让给控股股东投资公司。

2、转让后财务处理

公司转让给投资公司的东区和西区部分（公司原北区）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修理楼、东区房屋、场地工程、变电所、锅炉房、路灯以及绿化等，转让时公司预计不再使用该部分建设项目，但随着学员的逐年增加，公司在培训过程中对部分建筑和部分场地偶尔使用，公司一直未缴纳使用费用，对使用行为也未作账务处理。

鉴于公司使用该部分建设项目频率逐渐加大，2015 年 2 月 10 日，投资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公司在出具日之前及之后无偿使用该部分建设项目均不存在异议。

3、追溯调整结果

投资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公司转让该部分建设项目后可一直无偿使用，其实质相当于投资公司在收购该部分建设项目后又无偿捐赠给了公司，公司又曾无偿使用过该部分建设项目，公司决定对转让后的账

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由于公司不能完全区分何时开始使用、使用哪些部分该建设项目，公司对此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时，比照公司西区工程 3 年摊销的原则，从 2011 年 5 月起分 3 年调增营业成本，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对 2011-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调整前利润总额	354,129,773.93	279,992,197.56	192,869,092.62
调整前净利润	284,548,978.48	210,443,296.51	146,115,829.82
需调减净利润数（调增营业成本数）	16,308,766.67	16,308,766.67	10,872,511.11
占调整前利润总额比例	4.61%	5.82%	5.64%
占调整前净利润比例	5.73%	7.75%	7.44%

（七）财务报告专项核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东方时尚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前次申报材料的重要修改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八）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廖家东等参与人员对东方时尚项目保荐代表人余志情、张俊杰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

过程和结果。

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

1、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1,000多亩土地尚未获得相关批复，问核关注该事项是否会对发行审批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组对此采取了哪些措施

保荐代表人答复: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128.76亩,为核实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性，项目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用地相关合同、目前已经取得的土地证、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和授权文件等，走访了武汉市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局、武汉市江夏区发改委等政府部门。目前武汉项目涉及的128.76亩土地已取得土地证，涉及的1,000亩土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但尚未起租。综合上述情况，项目组与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仅涉及在已拥有土地证的128.76亩土地上的投资，不涉及在1,000亩土地上的投资，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的确定性。考虑到1,000亩土地上的投资内容包括训练有关的配套设施，如届时无法顺利取得该等用地，会对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项目组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2、报告期发行人被媒体报道涉及的事项，问核关注该事项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满足发行条件，以及项目组对该事项采取了哪些核查手段

保荐代表人答复:

为核实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合规性，项目组、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核查方法和手段核实当事人:（1）取得了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黄村镇派出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在本市无犯罪记录证明;（2）前往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查询并取得其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京二分检预查[2014]345 号);(3)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书面承诺;(4)取得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出入境记录;(5)根据在最高人民法院及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网站检索情况,实际控制人无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处罚的行为;(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86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法院判决而向有关部门缴纳罚金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律师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根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就该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我们注意到媒体关于发行人的相关报道,并就相关问题向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书、及相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前述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条件。

3、问核关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变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保荐代表人答复:

为核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变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项目组、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核查方法和手段核实当事人:(1)取得了徐雄与孙翔财产分割的相关文件;(2)取得了徐雄和孙翔个人情况确认函和声明承诺书、关于对股权分割无异议的声明承诺函;(3)对徐雄进行访谈;(4)

查阅了证监会关于 IPO 申报期间公司不宜转让股权的投资者问答以及公司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律师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根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就该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徐雄、孙翔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分配达成一致意见，并获得其他股东同意，该等股权变动及撤销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亦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据此，通商认为，此次因夫妻财产分割带来的股权变动及撤销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通过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变更不存在潜在纠纷，并决定在会后与律师一道补充对孙翔的访谈。

4、2013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有所增加，问核关注该事项是否会对发行审核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代表人回复:

项目组已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相对公允，并且数额较小，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已在招股书中如实披露。

审核意见: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补充招股书中的相关风险提示;

2、补充孙翔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访谈记录。

落实情况:

1、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二)项目实施风险”和“第

四节 风险因素 六、（一）项目实施风险”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2、项目组已对孙翔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电话访谈，相关访谈笔录已纳入工作底稿。

（九）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杭州钱江浙商、深圳鼎恒瑞吉、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徐雄、孟喜姑和李春明等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股东投资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和众聚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股东金枪鱼、杭州融高、成都亚商富易、北京浙商海鹰和深圳永荣，属于其他律师、项目组认为无需备案的情形。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招生、培训、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培训合同、采购订单/合同和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培训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构成有所变化，其中北京地区学员有所减少，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学员同比增加；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5 年 1-9 月公司招生情况和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差额
东方时尚	158,197	189,986	-31,789
云南东方时尚	12,307	5,436	6,871
石家庄东方时尚	5,571	1,324	4,247
合计	**176,075**	**196,746**	**-20,671**

上述情况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十一）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供应商、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

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和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楚　曲

保荐代表人：　　2016年1月8日

余志情　　张俊杰

其他项目人员：　　2016年1月8日

郑凌云　　胡　晋　　张　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16年1月8日

胡华勇

内核负责人：　　2016年1月8日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6年1月8日

胡华勇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月8日

何　如

2016年1月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illegible]416 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82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416 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0113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100250007

二 O 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附注五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669,952.85	476,762,778.32	430,157,908.74	497,123,040.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21,196.53	41,238.88	209,020.01	10,422.45
预付款项	（三）	21,190,946.20	11,905,920.65	4,352,850.98	518,818.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3,908,336.38	2,598,606.92	1,201,233.70	438,97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5,183,285.16	2,228,989.52	4,467,090.14	1,970,567.25
流动资产合计		**537,073,717.12**	**493,537,534.29**	**440,388,103.57**	**500,061,828.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	8,191,510.35	8,480,422.51	9,058,246.99	9,636,071.47
固定资产	（七）	550,487,496.16	566,730,288.89	233,531,784.80	195,123,328.09
在建工程	（八）			132,869,361.97	16,322,584.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	305,794,376.91	309,777,019.95	162,648,219.05	165,210,806.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	186,679,978.83	207,808,350.37	57,538,558.60	45,526,41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	157,550,583.00	110,377,207.00	353,288,121.54	105,838,8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703,945.25**	**1,203,173,288.72**	**948,934,292.95**	**537,658,074.77**
资产总计		**1,745,777,662.37**	**1,696,710,823.01**	**1,389,322,396.52**	**1,037,719,903.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二）	12,661,373.87	8,541,662.20	9,840,631.32	7,989,399.50
预收款项	（十三）	445,324,001.10	371,154,748.50	308,058,398.30	306,927,65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28,000,476.95	64,487,085.88	71,981,239.84	30,808,331.43
应交税费	（十五）	62,581,332.96	108,021,216.74	68,199,962.38	49,529,449.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十六）	24,766,875.00			
其他应付款	（十七）	80,609,980.52	96,488,746.26	76,694,965.11	32,902,631.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八）	8,809,590.91	10,957,407.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2,753,631.31**	**659,650,867.54**	**534,775,196.95**	**428,157,46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九）	129,681,760.83	137,310,099.72	85,209,419.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	2,811,725.32	5,512,105.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一）	139,843,914.57	147,867,508.19	153,918,685.19	155,212,88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337,400.72**	**290,689,712.97**	**239,128,104.95**	**155,212,886.43**
负债合计		**935,091,032.03**	**950,340,580.51**	**773,903,301.90**	**583,370,349.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二）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三）	49,119,593.35	49,119,593.35	120,683,337.79	104,374,571.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四）	68,548,019.03	68,548,019.03	58,129,273.90	29,495,611.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213,226,926.11	140,148,050.76	209,783,958.17	104,062,80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894,538.49**	**627,815,663.14**	**508,596,569.86**	**357,932,984.37**
少数股东权益		109,792,091.85	118,554,579.36	106,822,524.76	96,416,56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686,630.34**	**746,370,242.50**	**615,419,094.62**	**454,349,55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5,777,662.37**	**1,696,710,823.01**	**1,389,322,396.52**	**1,037,719,903.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264,408.57	359,216,302.47	328,420,050.58	260,737,32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9,356,284.29	11,483,184.99	4,180,761.61	513,818.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一）	259,904,856.04	229,980,588.00	10,137,800.00	131,559.4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57,680.45	51,704,547.94	53,326,900.87	1,970,567.25
流动资产合计		**711,523,229.35**	**652,384,623.40**	**396,065,513.06**	**263,353,274.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313,800,000.00	280,200,000.00	279,200,000.00	249,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191,510.35	8,480,422.51	9,058,246.99	9,636,071.47
固定资产		233,159,127.01	255,309,684.84	229,839,097.21	191,111,671.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232,645.17	164,746,425.34	162,648,219.05	165,210,806.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46,086.56	26,295,927.24	57,538,558.60	45,526,41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08,776.00	8,865,250.00	20,388,840.00	7,932,2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738,145.09**	**743,897,709.93**	**758,672,961.85**	**668,617,234.08**
资产总计		**1,487,261,374.44**	**1,396,282,333.33**	**1,154,738,474.91**	**931,970,509.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63,533.01	8,316,367.20	9,840,631.32	7,414,458.50
预收款项		405,322,124.20	339,697,230.00	307,958,398.30	306,772,651.00
应付职工薪酬		23,398,637.87	61,213,825.26	71,627,844.62	30,743,967.06
应交税费		61,894,482.51	107,503,525.70	68,010,279.75	49,525,808.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766,875.00			
其他应付款		17,130,423.29	35,510,393.34	28,896,603.40	22,151,332.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1,576,075.88**	552,241,341.50	486,333,757.39	416,608,21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843,914.57	147,867,508.19	153,918,685.19	155,212,88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43,914.57**	147,867,508.19	153,918,685.19	155,212,886.43
负债合计		681,419,990.45	700,108,849.69	640,252,442.58	571,821,103.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119,593.35	49,119,593.35	120,683,337.79	104,374,571.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548,019.03	68,548,019.03	58,129,273.90	29,495,611.19
未分配利润		318,173,771.61	208,505,871.26	215,673,420.64	106,279,22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841,383.99**	696,173,483.64	514,486,032.33	360,149,40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7,261,374.44**	1,396,282,333.33	1,154,738,474.91	931,970,509.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illegible]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二十六）	664,474,243.03	1,284,699,947.97	956,862,586.84	694,699,401.11
其中：营业收入		664,474,243.03	1,284,699,947.97	956,862,586.84	694,699,401.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1,012,076.08	864,463,491.37	628,059,129.96	439,266,612.78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六）	283,429,253.94	524,003,271.04	371,562,695.14	262,432,999.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21,635,374.54	42,424,548.95	31,748,393.78	23,094,098.90
销售费用	（二十八）	24,392,823.64	67,382,273.97	73,330,015.05	42,081,038.23
管理费用	（二十九）	90,652,249.90	224,280,163.77	154,556,745.56	112,045,003.44
财务费用	（三十）	898,165.76	6,405,713.72	-3,159,746.82	-399,058.7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一）	4,208.30	-32,480.08	21,027.25	12,53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1,158,904.11	590,000.05	2,104,1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462,166.95	421,395,360.71	329,393,456.93	257,536,897.92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三）	8,568,001.03	12,580,693.40	7,271,851.03	6,793,80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7,010.36	143,860.4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3,651,338.41	4,412,013.45	3,483,550.70	5,457,85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856.99	783,402.12	220,989.64	1,70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378,829.57	429,564,040.66	333,181,757.26	258,872,850.89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73,062,441.73	131,549,148.34	68,420,982.95	68,346,25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16,387.84	298,014,892.32	264,760,774.31	190,526,59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078,875.35	326,282,837.72	266,354,818.82	191,439,887.62
少数股东损益		-8,762,487.51	-28,267,945.40	-1,594,044.51	-913,292.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316,387.84	298,014,892.32	264,760,774.31	190,526,59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078,875.35	326,282,837.72	266,354,818.82	191,439,88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62,487.51	-28,267,945.40	-1,594,044.51	-913,292.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8	0.72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8	0.72	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	805,546,982.30	1,267,543,536.30	955,755,258.70	693,972,629.91
减：营业成本	（三）	231,047,339.54	485,869,775.29	371,035,652.52	262,164,495.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63,465.77	41,844,991.34	31,718,318.81	23,082,027.93
销售费用		18,314,554.81	65,202,827.69	73,230,174.22	42,078,118.92
管理费用		53,397,890.16	163,633,418.52	147,308,461.18	109,139,324.64
财务费用		-5,856,812.48	-3,512,241.10	-1,650,071.72	-170,881.2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1,158,904.11	590,000.05	2,104,1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88,980,544.50	515,663,668.67	334,702,723.74	259,783,654.14
加：营业外收入		8,387,999.03	9,041,688.59	7,225,212.86	6,793,61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6,422.30	117,010.36	143,860.45
减：营业外支出		3,650,952.57	4,411,713.45	3,483,000.70	5,457,85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856.99	783,402.12	220,989.64	1,70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717,590.96	520,293,643.81	338,444,935.90	261,119,418.61
减：所得税费用		73,049,690.61	131,542,448.06	68,417,075.51	68,346,14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667,900.35	388,751,195.75	270,027,860.39	192,773,271.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667,900.35	388,751,195.75	270,027,860.39	192,773,271.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5	0.73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5	0.73	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563,866.88	1,348,168,178.88	955,486,211.78	845,162,27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12,956,120.32	25,638,187.41	34,779,555.35	10,997,848.49
现金流入小计		753,519,987.20	1,373,806,366.29	990,265,767.13	856,160,12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03,550.10	103,048,562.31	84,868,082.60	79,570,76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554,602.57	424,859,887.24	247,539,716.24	167,360,34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214,148.84	137,719,035.39	84,770,885.95	83,691,02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99,366,043.87	186,489,281.08	157,615,275.33	117,560,461.14
现金流出小计		543,938,345.38	852,116,766.02	574,793,960.12	448,182,59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81,641.82	521,689,600.27	415,471,807.01	407,977,53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158,904.11	130,590,000.05	482,104,109.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200.00	1,682,700.00	32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1,279,104.11	132,272,700.05	482,432,60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38,551.91	363,130,230.44	459,671,083.02	129,529,91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3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6,938,551.91	463,130,230.44	589,671,083.02	469,529,91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8,551.91	-361,851,126.33	-457,398,382.97	12,902,69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2,000,000.00	4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2,000,000.00	4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108,851.83	85,209,419.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10,000,000.00		26,6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66,108,851.83	123,809,419.76	4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20,822.49	57,538,658.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15,092.89	221,803,797.34	132,247,975.70	13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或偿付的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六）			16,6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2,735,915.38	279,342,456.19	148,847,975.70	13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5,915.38	-113,233,604.36	-25,038,555.94	-82,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7,174.53	46,604,869.58	-66,965,131.90	338,080,227.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762,778.32	430,157,908.74	497,123,040.64	159,042,813.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669,952.85	476,762,778.32	430,157,908.74	497,123,040.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736,666.50	1,299,295,075.44	954,537,626.00	844,253,55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5,843.17	24,798,496.33	34,805,873.88	3,978,207.01
现金流入小计	684,562,509.67	1,324,093,571.77	989,343,499.88	848,231,75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63,575.28	96,751,689.63	84,620,808.65	79,305,69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005,683.31	394,953,261.94	245,118,517.46	166,708,34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738,578.89	136,166,040.03	84,695,554.09	83,661,25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88,209.02	363,498,926.06	155,415,374.44	110,016,607.07
现金流出小计	496,696,046.50	991,369,917.66	569,850,254.64	439,691,90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66,463.17	332,723,654.11	419,493,245.24	408,539,85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158,904.11	130,590,000.05	482,104,109.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200.00	1,682,700.00	32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4,444.44	102,450,000.00	67,721,111.14	
现金流入小计	51,804,444.44	203,729,104.11	199,993,811.19	482,432,60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37,676.51	92,156,506.33	132,534,335.70	120,039,96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00,000.00	101,000,000.00	160,000,000.00	50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27,27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85,337,676.51	293,156,506.33	419,804,335.70	623,239,96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3,232.07	-89,427,402.22	-219,810,524.51	-140,807,35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45,125.00	212,5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5,345,125.00	212,5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45,125.00	-212,5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88,106.10	30,796,251.89	67,682,720.73	135,732,505.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216,302.47	328,420,050.58	260,737,329.85	125,004,824.7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204,408.57	359,216,302.47	328,420,050.58	260,737,329.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49,119,593.35				68,548,019.03		140,148,050.76	118,554,579.36	746,370,24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000.00				49,119,593.35				68,548,019.03		140,148,050.76	118,554,579.36	746,370,24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78,875.35	-8,762,487.51	64,316,38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078,875.35	-8,762,487.51	175,316,38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000,000.00				49,119,593.35				68,548,019.03		211,422,481.67	109,792,091.85	808,882,185.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3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0,683,337.79				58,129,273.90		209,783,958.17	106,822,524.76	615,419,09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20,683,337.79				58,129,273.90		209,783,958.17	106,822,524.76	615,419,09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0				-71,563,744.44				10,418,745.13		-69,635,907.41	11,732,054.60	130,951,14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282,837.72	-28,267,945.40	298,014,89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36,255.56							40,000,000.00	45,436,255.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436,255.56								5,436,255.56
（三）利润分配									39,418,745.13		-251,918,745.13		-212,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9,418,745.13		-39,418,745.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2,500,000.00		-212,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00				-77,000,000.00				-29,000,000.00		-144,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7,000,000.00				-77,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000,000.00								-29,00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000,000.00				49,119,593.35				68,548,019.03		140,148,050.76	118,554,579.36	746,370,242.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04,374,571.12				29,495,611.19		104,062,802.06	96,416,569.27	454,349,55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04,374,571.12				29,495,611.19		104,062,802.06	96,416,569.27	454,349,55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08,766.67				28,633,662.71		105,721,156.11	10,405,955.49	161,069,54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354,818.82	-1,594,044.51	264,760,774.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08,766.67							12,000,000.00	28,308,766.6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308,766.67								16,308,766.67
（三）利润分配									28,633,662.71		-160,633,662.71		-13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8,633,662.71		-28,633,662.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20,683,337.79				58,129,273.90		209,783,958.17	106,822,524.76	615,419,094.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55,265,303.24				8,587,407.35		65,531,118.28	48,129,862.05	297,513,69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55,265,303.24				8,587,407.35		65,531,118.28	48,129,862.05	297,513,69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09,267.88				20,908,203.84		38,531,683.78	48,286,707.22	156,835,86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439,887.62	-913,292.78	190,526,59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08,766.67							49,200,000.00	65,508,766.6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200,000.00	49,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308,766.67								16,308,766.67
（三）利润分配									20,908,203.84		-152,908,203.84		-13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908,203.84		-20,908,203.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2,800,501.21								32,800,501.2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04,374,571.12				29,495,611.19		104,062,802.06	96,416,569.27	454,349,553.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49,119,593.35				68,548,019.03	208,505,871.26	696,173,48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000.00				49,119,593.35				68,548,019.03	208,505,871.26	696,173,48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667,900.35	109,667,90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667,900.35	220,667,90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000,000.00				49,119,593.35				68,548,019.03	318,173,771.61	805,841,38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7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0,683,337.79				58,129,273.90	215,673,420.64	514,486,03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20,683,337.79				58,129,273.90	215,673,420.64	514,486,03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0				-71,563,744.44				10,418,745.13	-7,167,549.38	181,687,45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751,195.75	388,751,19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36,255.56						5,436,255.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436,255.56						5,436,255.56
（三）利润分配									39,418,745.13	-251,918,745.13	-212,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9,418,745.13	-39,418,745.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2,500,000.00	-212,5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00				-77,000,000.00				-29,000,000.00	-144,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7,000,000.00				-77,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000,000.00								-29,00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000,000.00				49,119,593.35				68,548,019.03	208,505,871.26	696,173,483.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04,374,571.12				29,495,611.19	106,279,222.96	360,149,40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04,374,571.12				29,495,611.19	106,279,222.96	360,149,40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08,766.67				28,633,662.71	109,394,197.68	154,336,62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027,860.39	270,027,86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08,766.67						16,308,766.6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308,766.67						16,308,766.67
（三）利润分配									28,633,662.71	-160,633,662.71	-13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8,633,662.71	-28,633,662.7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20,683,337.79				58,129,273.90	215,673,420.64	514,486,032.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55,265,303.24				8,587,407.35	66,414,155.09	250,266,86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55,265,303.24				8,587,407.35	66,414,155.09	250,266,86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09,267.88				20,908,203.84	39,865,067.87	109,882,53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773,271.71	192,773,271.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08,766.67						16,308,766.6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308,766.67						16,308,766.67
（三）利润分配									20,908,203.84	-152,908,203.84	-13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908,203.84	-20,908,203.8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2,800,501.21						32,800,501.2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04,374,571.12				29,495,611.19	106,279,222.96	360,149,405.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是由徐雄、孟喜姑、李春明 3 名自然人和 11 名机构为发起人，由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方时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1 年 06 月 1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8821793；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雄；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2014年5月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7,700万元、盈余公积2,90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4,400万元转增股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

（一） 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前身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由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徐雄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	93.33%
徐雄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

2007 年 11 月 20 日，股东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徐雄，股权转让后，徐雄持有 100%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股权。

2009 年 11 月 1 日、12 月 9 日、12 月 15 日和 12 月 25 日，徐雄与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和孟喜姑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其转让 80%、4%、4%和 4%的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80.00%
徐雄	240.0000	8.00%
孟喜姑	120.0000	4.00%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0000	4.00%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4.00%
合计	3,000.0000	100%

2010 年 11 月 10 日，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8.3125%的股权，即 249.37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 万元、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6.25 万元、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6.25 万元、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375 万元、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5 万元、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5 万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150.6200	71.69%
徐雄	240.0000	8.00%
孟喜姑	120.0000	4.00%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4.00%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0000	4.00%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50%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1.87%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56.2500	1.87%
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800	0.81%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0.63%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0.63%
合计	3,000.0000	100%

2011 年 3 月 10 日，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6%的股权，即 18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 万元、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李春明 30.00 万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970.6250	65.69%
徐雄	240.0000	8.00%
孟喜姑	120.0000	4.00%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4.00%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0000	4.00%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50%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1.87%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56.2500	1.87%
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750	0.81%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0.63%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0.63%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00%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李春明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

2、2011 年整体变更情况

2011 年 5 月 11 日根据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章程的规定，决定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011128 号审计报告，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3,869.32 万元折合为 12,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此次整体变更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 年 06 月 16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8821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7,882.5000	65.69%
徐雄	960.0000	8.00%
孟喜姑	480.0000	4.00%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	4.00%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80.0000	4.00%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4.00%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50%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1.87%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87%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李春明	120.0000	1.00%
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	0.81%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63%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63%
合计	12,000.0000	100.00%

3、2014 年变更情况

根据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2014 年 5 月 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决定以资本公积 7,700 万元、盈余公积 2,90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14,400 万元转增股本，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97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7,000 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4,304.3750	65.69%
徐雄	2,960.0000	8.00%
孟喜姑	1,480.0000	4.00%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	1,480.0000	4.00%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80.0000	4.00%

股东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0	4.00%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25.0000	2.50%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3.7500	1.87%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693.7500	1.87%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1.00%
李春明	370.0000	1.00%
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250	0.81%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2500	0.63%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2500	0.63%
合计	37,000.0000	100.00%

（二） 行业及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汽车消费综合服务业，主要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本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无变化。

（三）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培训；销售日用百货。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云车时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五）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

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含）1000 万元的单个客户应收账款及余额大于（含）100 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销售款项组合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以外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往来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中除保证金、备用金外的各项应收款
组合 3 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中的各项保证金
组合 4 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
组合 5 内部往来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销售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往来款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 4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 5 内部往来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

注：往来款组合中，对于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

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9.5%—4.75%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5—8	5%	19%-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

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利证书规定年限
软件	5 年	估计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

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绿化费用、装修费用、西区工程、班车及石家庄校区工程等，按 2-15 年进行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驾驶培训收入

公司主要提供驾培服务，收到学员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末根据学员所处的阶段确认收入。

（2）陪练收入

客户自主选择陪练时间并缴纳相应的费用，公司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末再根据客户已参加陪练的时间占总陪练时间的比例结转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予以确认。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

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递延收益	153,918,68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918,685.19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递延收益	155,212,88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212,886.4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预付款项的长期资产预付款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预付款项	-353,288,12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288,121.5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预付款项	-105,838,87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838,87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一) 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2 年税率	2013 年税率	2014 年税率	2015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3%、5%	3%、5%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	25%、20%	25%、20%	25%、20%

注：公司的驾驶培训服务收入营业税税率为 3%，保险代理等营业税税率为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20%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25%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5%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5%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5%
云车时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 ）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子公司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为 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115,497.08	129,944.47	288,624.54	160,512.13
银行存款	506,554,455.77	476,632,833.85	429,869,284.20	496,962,528.5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06,669,952.85	476,762,778.32	430,157,908.74	497,123,040.64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15.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7,575.30	100	6,378.77	121,196.53
1—2 年（含）				
2—3 年（含）				
3—4 年（含）				
合计	127,575.30	100	6,378.77	121,196.53

账龄结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3,409.35	100.00	2,170.47	41,238.88
1—2 年（含）				
2—3 年（含）				
3—4 年（含）				
合计	43,409.35	100.00	2,170.47	41,238.88

账龄结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0,021.06	100.00	11,001.05	209,020.01
1—2 年（含）		-		
2—3 年（含）		-		
3—4 年（含）		-		
合计	220,021.06	100.00	11,001.05	209,020.01

账龄结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971.00	100.00	548.55	10,422.45
1—2 年（含）				
2—3 年（含）				
3—4 年（含）				
合计	10,971.00	100.00	548.55	10,422.45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6.30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销售款项组合	127,575.30	100	6,378.77	5.00	121,196.53
组合小计					

类别	2015.6.30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7,575.30	100	6,378.77	5.00	121,196.53

类别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销售款项组合	43,409.35	100.00	2,170.47	5.00	41,238.88
组合小计	43,409.35	100.00	2,170.47	5.00	41,238.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43,409.35	100.00	2,170.47	5.00	41,238.88

类别	2013.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销售款项组合	220,021.06	100.00	11,001.05	5.00	209,020.01
组合小计	220,021.06	100.00	11,001.05	5.00	209,02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220,021.06	100.00	11,001.05	5.00	209,020.01

类别	2012.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销售款项组合	10,971.00	100.00	548.55	5.00	10,422.45
组合小计	10,971.00	100.00	548.55	5.00	10,422.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类别	2012.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971.00	100.00	548.55	5.00	10,422.45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208.30		21,027.25	12,531.85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2,480.08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均为子公司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应收汽车修理费。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06,806.40	98.66	11,384,605.65	95.62
1 至 2 年	101,824.80	0.48	269,000.00	2.26
2 至 3 年	162,315.00	0.77	232,315.00	1.95
3 年以上	20,000.00	0.09	20,000.00	0.17
合计	21,190,946.20	100.00	11,905,920.65	100.00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50,535.98	79.27	498,818.38	96.15
1 至 2 年	882,315.00	20.27	20,000.00	3.85
2 至 3 年	20,000.00	0.46		
3 年以上				
合计	4,352,850.98	100.00	518,818.3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5.6.30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同艺演出（北京）有限公司	7,800,000.00	36.81
北京真情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23.59
北京中联文盛广告有限公司	3,360,000.00	15.86

预付对象	2015.6.30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绿源达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089,429.29	9.86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89,469.69	7.03
合计	19,738,898.98	93.15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种类	2015.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2,908.98	49.45		1,932,908.98
1-2 年（含 2 年）	1,808,297.40	46.27		1,808,297.40
2-3 年（含 3 年）	66,730.00	1.71		66,730.00
3 年以上	100,400.00	2.57		100,400.00
合计	3,908,336.38	100.00		3,908,336.38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54,476.92	94.46		2,454,476.92
1-2 年（含 2 年）	39,730.00	1.53	-	39,730.00
2-3 年（含 3 年）	34,400.00	1.32	-	34,400.00
3 年以上	70,000.00	2.69	-	70,000.00
合计	2,598,606.92	100.00	-	2,598,606.92

种类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91,448.20	72.79	1,500.00	889,948.20
1-2 年（含 2 年）	262,435.00	21.43	22,149.50	240,285.50
2-3 年（含 3 年）	6,000.00	0.48	-	6,000.00
3 年以上	65,000.00	5.31	-	65,000.00
合计	1,224,883.20	100.00	23,649.50	1,201,233.70

种类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6,054.46	83.19	13,074.75	362,979.71
1-2 年（含 2 年）	6,000.00	1.33		6,000.00
2-3 年（含 3 年）	70,000.00	15.48		7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452,054.46	100.00	13,074.75	438,979.71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6.30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备用金组合	1,660,824.49	42.49			1,660,824.49
组合：押金组合	2,247,511.89	57.51			2,247,511.89
组合：往来款组合					
组合小计	3,908,336.38	100.00			3,908,336.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08,336.38	100.00			3,908,336.38

类别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备用金组合	444,427.00	17.10			444,427.00
组合：押金组合	2,154,179.92	82.90			2,154,179.92
组合：往来款组合					
组合小计	2,598,606.92	100.00			2,598,606.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98,606.92	100.00			2,598,606.92

类别	2013.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备用金组合	631,588.20	51.57			631,588.20
组合：押金组合	341,800.00	27.90			341,800.00
组合：往来款组合	251,495.00	20.53	23,649.50	9.40	227,845.50
组合小计	1,224,883.20	100	23,649.50	1.93	1,201,233.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24,883.20	100	23,649.50	1.93	1,201,233.70

类别	2012.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备用金组合	77,959.46	17.25	-	-	77,959.46
组合：押金组合	112,600.00	24.90	-	-	112,600.00
组合：往来款组合	261,495.00	57.85	13,074.75	5	248,420.25
组合小计	452,054.46	100.00	13,074.75	2.89	438,979.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2,054.46	100	13,074.75	2.89	438,979.7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00.00	11.93	1,500.00	28,500.00
1-2 年（含 2 年）	221,495.00	88.07	22,149.50	199,345.50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51,495.00	100	23,649.50	227,845.50

种类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1,495.00	100	13,074.75	248,420.25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61,495.00	100	13,074.75	248,420.2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鹿泉市建筑业管理处	工程保证金	1,720,000.00	1 年以内	44.00
肖群华	备用金	487,180.00	1 年以内	12.47
邱峰	备用金	349,743.10	1 年以内	8.95
申振	备用金	101,250.00	1 年以内	2.59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56
合计		2,758,173.10		70.57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备用金	1,660,824.49	444,427.00	631,588.20	77,959.46
押金	2,247,511.89	2,154,179.92	341,800.00	112,600.00
往来款			251,495.00	261,495.00
合　计	3,908,336.38	2,598,606.92	1,224,883.20	452,054.46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广告费	1,283,999.98		2,427,499.98	1,414,000.00
分部房租及其他租赁等	3,893,728.23	2,228,989.52	2,039,590.16	556,567.25
待抵扣进项税	5,556.95			
合计	5,183,285.16	2,228,989.52	4,467,090.14	1,970,567.25

(六)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12,165,749.08			12,165,749.08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6.30	12,165,749.08			12,165,749.08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12.31	3,685,326.57			3,685,326.57
（2）本期增加金额	288,912.16			288,912.16
—计提或摊销	288,912.16			288,912.1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6.30	3,974,238.73			3,974,238.73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6.30				
4．账面价值				
（1）2015.6.30 账面价值	8,191,510.35			8,191,510.35
（2）2014.12.31 账面价值	8,480,422.51			8,480,422.51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12,165,749.08			12,165,749.08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12,165,749.08			12,165,749.0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3.12.31	3,107,502.09			3,107,502.09
（2）本期增加金额	577,824.48			577,824.48
—计提或摊销	577,824.48			577,824.4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3,685,326.57			3,685,326.57
3. 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8,480,422.51			8,480,422.51
（2）2013.12.31 账面价值	9,058,246.99			9,058,246.99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2.12.31	12,165,749.08			12,165,749.08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12,165,749.08			12,165,749.0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2.12.31	2,529,677.61			2,529,677.61
（2）本期增加金额	577,824.48			577,824.48
—计提或摊销	577,824.48			577,824.48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3,107,502.09			3,107,502.09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9,058,246.99			9,058,246.99
（2）2012.12.31 账面价值	9,636,071.47			9,636,071.47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1.12.31	12,165,749.08			12,165,749.08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2.12.31	12,165,749.08			12,165,749.08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1.12.31	1,951,853.13			1,951,853.13
（2）本期增加金额	577,824.48			577,824.48
—计提或摊销	577,824.48			577,824.4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2.12.31	2,529,677.61			2,529,677.61
3．减值准备				
（1）201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2.12.31				
4．账面价值				
（1）2012.12.31 账面价值	9,636,071.47			9,636,071.47
（2）2011.12.31 账面价值	10,213,895.95			10,213,895.95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314,068,098.70	344,908,950.29	113,076,571.61	772,053,620.60
（2）本期增加金额	23,022,000.00	4,043,416.70	6,435,355.00	33,500,771.70
—购置	23,022,000.00	4,043,416.70	6,435,355.00	10,478,771.70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624,718.64		1,624,718.64
—处置或报废		1,624,718.64		1,624,718.64
（4）2015.6.30	337,090,098.70	347,327,648.35	119,511,926.61	803,929,673.66
2. 累计折旧				
（1）2014.12.31	34,848,006.81	134,453,420.92	36,021,903.98	205,323,331.71
（2）本期增加金额	8,001,559.29	26,990,672.47	14,496,782.69	49,489,014.45
—计提	8,001,559.29	26,990,672.47	14,496,782.69	49,489,014.45
（3）本期减少金额		1,370,168.66		1,370,168.66
—处置或报废		1,370,168.66		1,370,168.66
（4）2015.6.30	42,849,566.10	160,073,924.73	50,518,686.67	253,442,177.50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6.30				
4. 账面价值				
（1）2015.6.30 账面价值	294,240,532.60	187,253,723.62	68,993,239.94	550,487,496.16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79,220,091.89	210,455,529.37	77,054,667.63	566,730,288.8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95,220,171.61	242,556,551.13	42,334,663.68	380,111,386.42
（2）本期增加金额	218,847,927.09	119,003,951.87	70,741,907.93	408,593,786.89
—购置		119,003,951.87	35,178,550.51	154,182,502.38
—在建工程转入	218,847,927.09		35,563,357.42	254,411,284.51
（3）本期减少金额		16,651,552.71		16,651,552.71
—处置或报废		16,651,552.71		16,651,552.71
（4）2014.12.31	314,068,098.70	344,908,950.29	113,076,571.61	772,053,620.60
2. 累计折旧				
（1）2013.12.31	24,755,657.22	103,551,326.00	18,272,618.40	146,579,601.62
（2）本期增加金额	10,092,349.59	46,772,161.58	17,749,285.56	74,613,796.7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计提	10,092,349.59	46,772,161.58	17,749,285.56	74,613,796.73
（3）本期减少金额		15,870,066.64		15,870,066.64
—处置或报废		15,870,066.64		15,870,066.64
（4）2014.12.31	34,848,006.81	134,453,420.94	36,021,903.96	205,323,331.71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279,220,091.89	210,455,529.35	77,054,667.65	566,730,288.89
（2）2013.12.31 账面价值	70,464,514.39	139,005,225.13	24,062,045.28	233,531,784.8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12.31	95,220,171.61	173,788,506.61	28,411,856.68	297,420,534.90
（2）本期增加金额	-	71,162,655.00	14,087,571.00	85,250,226.00
—购置		71,162,655.00	14,087,571.00	85,250,226.00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394,610.48	164,764.00	2,559,374.48
—处置或报废		2,394,610.48	164,764.00	2,559,374.48
（4）2013.12.31	95,220,171.61	242,556,551.13	42,334,663.68	380,111,386.42
2．累计折旧				
（1）2012.12.31	19,783,411.62	71,488,543.00	11,025,252.19	102,297,206.81
（2）本期增加金额	4,972,245.60	32,487,461.59	7,399,224.16	44,858,931.35
—计提	4,972,245.60	32,487,461.59	7,399,224.16	44,858,931.35
（3）本期减少金额	-	424,678.59	151,857.95	576,536.54
—处置或报废	-	424,678.59	151,857.95	576,536.54
（4）2013.12.31	24,755,657.22	103,551,326.00	18,272,618.40	146,579,601.62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70,464,514.39	139,005,225.13	24,062,045.28	233,531,784.80
（2）2012.12.31 账面价值	75,436,759.99	102,299,963.61	17,386,604.49	195,123,328.0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1.12.31	87,150,171.61	116,407,995.03	17,654,741.68	221,212,908.32
（2）本期增加金额	8,070,000.00	58,477,304.00	10,757,115.00	77,304,419.00
—购置	8,070,000.00	58,477,304.00	10,757,115.00	77,304,419.00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	1,096,792.42	-	1,096,792.42
—处置或报废		1,096,792.42		1,096,792.42
（4）2012.12.31	95,220,171.61	173,788,506.61	28,411,856.68	297,420,534.90
2. 累计折旧				
（1）2011.12.31	15,146,741.10	50,305,213.79	7,374,723.08	72,826,677.97
（2）本期增加金额	4,636,670.52	22,093,774.08	3,650,529.11	30,380,973.71
—计提	4,636,670.52	22,093,774.08	3,650,529.11	30,380,973.71
（3）本期减少金额		910,444.87		910,444.87
—处置或报废		910,444.87		910,444.87
（4）2012.12.31	19,783,411.62	71,488,543.00	11,025,252.19	102,297,206.81
3. 减值准备				
（1）201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2.12.31				
4. 账面价值				
（1）2012.12.31 账面价值	75,436,759.99	102,299,963.61	17,386,604.49	195,123,328.09
（2）2011.12.31 账面价值	72,003,430.51	66,102,781.24	10,280,018.60	148,386,230.35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云南公司-教学楼/餐厅	27,373,146.61	办理中
云南公司-服务楼	16,102,196.45	办理中
云南公司-办公楼	21,042,104.18	办理中
云南公司-报名中心	3,500,334.04	办理中
云南公司-综合楼	9,794,213.33	办理中
云南公司-备考楼	3,751,593.20	办理中
云南公司-计时大厅	5,182,066.48	办理中
云南公司-1#宿舍楼	11,751,025.61	办理中
云南公司-2#宿舍楼	22,997,865.02	办理中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云南公司-中心休息楼	1,523,181.72	办理中
合计	123,017,726.64	

4、其他说明

云南子公司分别向东风标志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办理了贷款买车、车辆抵押事项，详见附注五（二十）注 1、注 2。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云南驾校－训练场工程			50,464,632.79	16,023,584.33
云南驾校－生活区工程			65,108,852.00	
云南驾校－绿化工程			5,197,448.04	
云南驾校－室外路灯			2,718,766.63	
云南驾校－监控设施			1,739,092.57	
云南驾校-其他工程			7,341,569.94	
昌平驾校培训场地			299,000.00	299,000.00
石家庄校区工程				
合计			132,869,361.97	16,322,584.3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云南驾校－训练场工程	50,464,632.79	21,684,952.06	72,149,584.85			7,214.96	100	878,429.35	878,429.35	企业自筹、银行借款
云南驾校－生活区工程	65,108,852.00	45,520,761.70	110,629,613.70			11,062.96	100	1,539,035.73	1,539,035.73	企业自筹、银行借款
云南驾校－装修装饰		27,750,000.00	27,750,000.00			2,775.00	100			企业自筹
石家庄校区工程		177,490,262.00		177,490,262.00		17,749.03	100			企业自筹
合计	125,228,792.03	272,445,975.76	210,529,198.55	177,490,262.00				2,417,465.08	2,417,465.08	

注：1. 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开始运营,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均已经完工结转。

2. 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开始运营,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均已经完工结转。

3.石家庄校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房屋建筑物及其装修装饰，培训场地的改建、铺路、绿化及配套考试场的升级改造。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该项目以东方时尚名义办理，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属于东方时尚所有，如果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必须以政府名义办理的，对方应配合办理，但有关投资项目和新增建筑各项权利的实际归属仍为东方时尚，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目前上述校区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由于产权尚未办理，且预计不能以东方时尚名义办理，故将上述工程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 15 年（土地租期）进行摊销。

工程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12.31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云南驾校－训练场工程	16,023,584.33	34,441,048.46			50,464,632.79	7,214.96	69.94			企业自筹
云南驾校－生活区工程		65,108,852.00			65,108,852.00	11,062.96	58.85			企业自筹、银行借款
合计	16,023,584.33	99,549,900.46			115,573,484.79					

注：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12 年开工建设云南驾校训练场地工程，初始合同造价 4060 万元，2013 年由于新交规的规定，公司对场地建设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挡土墙工程，预算总成本变更为 7,214.96 万。

工程项目名称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12.31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云南驾校－训练场工程		16,023,584.33			16,023,584.33	4060	29.7			企业自筹

4-1-60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321,753,312.24	8,204,170.00	329,957,48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460,000.00	460,000.00
—购置		460,000.00	460,000.0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6.30	321,753,312.24	8,664,170.00	330,417,482.24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19,196,904.54	983,557.75	20,180,46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1,558.14	841,084.90	4,442,643.04
—计提	3,601,558.14	841,084.90	4,442,643.0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6.30	22,798,462.68	1,824,642.65	24,623,105.33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6.30			
4. 账面价值			
(1) 2015.6.30 账面价值	298,954,849.56	6,839,527.35	305,794,376.91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302,556,407.70	7,220,612.25	309,777,019.9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73,544,322.24	1,403,370.00	174,947,69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208,990.00	6,800,800.00	155,009,790.00
—购置	148,208,990.00	6,800,800.00	155,009,790.0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321,753,312.24	8,204,170.00	329,957,482.24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12,148,102.66	151,370.53	12,299,47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7,048,801.88	832,187.22	7,880,989.10
—计提	7,048,801.88	832,187.22	7,880,989.1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19,196,904.54	983,557.75	20,180,462.29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302,556,407.70	7,220,612.25	309,777,019.95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61,396,219.58	1,251,999.47	162,648,219.0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12.31	173,544,322.24	384,250.00	173,928,572.24
（2）本期增加金额		1,019,120.00	1,019,120.00
—购置		1,019,120.00	1,019,120.0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173,544,322.24	1,403,370.00	174,947,692.24
2．累计摊销			
（1）2012.12.31	8,677,216.18	40,549.95	8,717,766.13
（2）本期增加金额	3,470,886.48	110,820.58	3,581,707.06
—计提	3,470,886.48	110,820.58	3,581,707.0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12,148,102.66	151,370.53	12,299,473.19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161,396,219.58	1,251,999.47	162,648,219.05
（2）2012.12.31 账面价值	164,867,106.06	343,700.05	165,210,806.1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1.12.31	173,544,322.24	-	173,544,322.24
（2）本期增加金额		384,250.00	384,250.00
—购置		384,250.00	384,250.0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2.12.31	173,544,322.24	384,250.00	173,928,572.24
2．累计摊销			
（1）2011.12.31	5,206,329.70	-	5,206,329.70
（2）本期增加金额	3,470,886.48	40,549.95	3,511,436.43
—计提	3,470,886.48	40,549.95	3,511,436.4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2.12.31	8,677,216.18	40,549.95	8,717,766.13
3．减值准备			
（1）201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2.12.31			
4．账面价值			
（1）2012.12.31 账面价值	164,867,106.06	343,700.05	165,210,806.11
（2）2011.12.31 账面价值	168,337,992.54	-	168,337,992.54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6.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化费	-					
装修费	52,500.00		10,500.00		42,000.00	
西区工程（注 1）	26,243,427.24		15,639,340.68		10,604,086.56	
班车（注 2）	7,006,998.83		467,133.24		6,539,865.59	
石家庄校区工程（注 3）	174,505,424.30	910,000.00	5,921,397.62		169,494,026.68	
合计	207,808,350.37	910,000.00	22,038,371.54		186,679,978.83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化费	16,450.00	-	16,450.00		-	
装修费		63,000.00	10,500.00		52,500.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西区工程(注 1)	57,522,108.60	-	31,278,681.36		26,243,427.24	
班车（注 2）		7,474,132.07	467,133.24		7,006,998.83	
石家庄校区工程（注 3）		177,490,262.00	2,984,837.70		174,505,424.30	
合计	57,538,558.60	185,027,394.07	34,757,602.30		207,808,350.3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化费	44,650.00		28,200.00		16,450.00	
道路施工及其他	295,278.07		295,278.07		-	
西区工程(注 1)	45,186,486.70	37,507,000.00	25,171,378.10		57,522,108.60	
合计	45,526,414.77	37,507,000.00	25,494,856.17		57,538,558.60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化费	72,850.00		28,200.00		44,650.00	
装修费	3,187.50		3,187.50		-	
道路施工及其他	718,611.31		423,333.24		295,278.07	
西区工程(注 1)		54,147,655.00	8,961,168.30		45,186,486.70	
合计	794,648.81	54,147,655.00	9,415,889.04		45,526,414.77	

注 1：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公司”）签定“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兴创投资公司就北程庄公园项目范围内绿化建设、管护任务委托东方时尚公司代为办理。双方约定项目用地范围约为 57.7 公顷，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允许建设约 200 亩绿荫训练场，绿地率不低于 50%；项目范围剩余部分的绿化率不低于 90%，要求于 2013 年完工，允许建设部分配套管理设施。东方时尚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建设，同时履行后续管护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双方约定，该项目按区政府的土地上市时启动区域开发建设时，兴创投资公司提前 30 天通知，东方时尚公司接到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无条件腾退场地。

由于上述建设资产无产权，并且合同未约定具体使用期限，在遇政府开发建设时，公司必须无条件腾退场地，故未作为公司固定资产核算。公司将此部分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按 3 年摊销，待政府收回时，剩余部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2012 年西区工程投入 54,147,655.00 元，摊销 8,961,168.30 元；2013 年西区工程投入 37,507,000.00 元，摊销 25,171,378.10 元；2014 年度摊销 31,278,681.36 元；2015 年度摊销 15,639,340.68 元。

注 2：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昆明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规定》，第四条核定载客数十三座（含）以上的载客汽车（不含公共汽车）以及非执行公务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拖车、施救车辆，不得在二环路（不含）以内区域道路上通行。

由于上述规定，云南子公司的客车不能在昆明市二环路（不含）以内区域道路上通行。因云南子公司培训基地距离昆明市主城区较远，为解决云南子公司教职人员及学员出入培训基地的交通问题，云南子公司与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云南子公司将其享有所有权的 15 辆客车过户至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由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子公司提供专线营运服务。合作期限 13 年，自协议车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起算。由于上述客车产权已经不属于云南子公司，公司将其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 8 年进行摊销（营运车辆的许可营运年限为 8 年）。

注 3 ：详见附注五（八）在建工程注 3。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购建长期资产	157,550,583.00	110,377,207.00	353,288,121.54	105,838,870.00
合　计	157,550,583.00	110,377,207.00	353,288,121.54	105,838,870.00

(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53,929.27	98.36	8,341,407.60	97.6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1,690.00	0.25	186,439.60	2.1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69,254.60	1.34	7,315.00	0.09
3 年以上	6,500.00	0.05	6,500.00	0.08
合计	12,661,373.87	100.00	8,541,662.20	100.00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816,050.32	99.75	6,639,009.50	83.1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8,081.00	0.18	1,309,890.00	16.4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40,500.00	0.50
3 年以上	6,500.00	0.07	-	-
合计	9,840,631.32	100.00	7,989,399.50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账龄	2015.6.30		2012.12.31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52,959,728.20	79.26	318,991,778.00	85.9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5,134,326.90	16.87	38,248,191.50	10.3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229,946.00	3.87	13,914,779.00	3.75
3 年以上	-	-	-	
合计	445,324,001.10	100.00	371,154,748.50	100.00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1,966,120.80	85.03	287,021,112.00	93.5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8,064,263.50	12.36	19,906,539.00	6.4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028,014.00	2.61	-	
3 年以上	-		-	
合计	308,058,398.30	100.00	306,927,651.00	100.00

注：预收款项为预收的学员学费。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对单一客户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短期薪酬	62,854,991.93	193,081,856.95	229,572,897.72	26,363,951.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2,093.95	20,656,801.07	20,652,369.23	1,636,525.7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4,487,085.88	213,738,658.02	250,225,266.95	28,000,476.95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69,069,758.92	387,541,120.09	393,755,887.08	62,854,991.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1,480.92	30,717,432.66	31,996,819.63	1,632,093.9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1,981,239.84	418,258,552.75	425,752,706.71	64,487,085.88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29,273,029.33	260,929,865.98	221,133,136.39	69,069,758.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5,302.10	24,294,300.24	22,918,121.42	2,911,480.92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0,808,331.43	285,224,166.22	244,051,257.81	71,981,239.84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短期薪酬	23,958,658.56	159,036,773.50	153,722,402.73	29,273,029.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2,502.87	14,048,364.73	13,255,565.50	1,535,302.1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4,701,161.43	173,085,138.23	166,977,968.23	30,808,331.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05,529.70	147,081,718.88	182,753,393.49	22,533,855.09
（2）职工福利费	2,856.02	23,789,727.65	23,792,583.67	-
（3）社会保险费	2,774,202.95	12,471,340.21	12,468,955.46	2,776,587.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53,949.50	10,952,080.77	10,949,970.37	2,556,059.90
工伤保险费	88,097.48	651,305.73	651,200.21	88,203.00
生育保险费	132,155.97	867,953.71	867,784.88	132,324.80
（4）住房公积金	842,578.00	6,298,930.00	7,139,366.00	2,1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9,825.26	3,440,140.21	3,418,599.10	1,051,366.3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62,854,991.93	193,081,856.95	229,572,897.72	26,363,951.16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338,070.50	302,353,960.12	309,486,500.92	58,205,529.70
（2）职工福利费	2,529.87	51,937,144.90	51,936,818.75	2,856.02
（3）社会保险费	1,699,977.93	19,652,182.66	18,577,957.64	2,774,20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1,764.99	17,399,571.86	16,367,387.35	2,553,949.50
工伤保险费	68,051.45	916,533.45	896,487.42	88,097.48
生育保险费	110,161.49	1,336,077.35	1,314,082.87	132,155.97
（4）住房公积金	671,336.00	8,914,212.00	8,742,970.00	842,5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7,844.62	4,683,620.41	5,011,639.77	1,029,825.26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　计	69,069,758.92	387,541,120.09	393,755,887.08	62,854,991.93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57,961.00	211,961,176.06	173,681,066.56	65,338,070.50
（2）职工福利费	-	21,121,851.28	21,119,321.41	2,529.87
（3）社会保险费	870,075.27	14,787,956.55	13,958,053.89	1,699,977.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1,963.11	13,088,481.88	12,358,680.00	1,521,764.99
工伤保险费	25,945.25	658,003.56	615,897.36	68,051.45
生育保险费	52,166.91	1,041,471.11	983,476.53	110,161.49
（4）住房公积金	501,026.00	6,741,484.00	6,571,174.00	671,3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3,967.06	6,317,398.09	5,803,520.53	1,357,844.6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9,273,029.33	260,929,865.98	221,133,136.39	69,069,758.92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25,000.00	124,241,303.38	118,708,342.38	27,057,961.00
（2）职工福利费	-	15,956,361.65	15,956,361.65	-
（3）社会保险费	560,364.49	9,176,656.20	8,866,945.42	870,075.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4,966.70	8,146,686.37	7,859,689.96	791,963.11
工伤保险费	16,210.97	387,647.69	377,913.41	25,945.25
生育保险费	39,186.82	642,322.14	629,342.05	52,166.91
（4）住房公积金	350,836.00	4,651,425.00	4,501,235.00	501,0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2,458.07	5,011,027.27	5,689,518.28	843,967.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3,958,658.56	159,036,773.50	153,722,402.73	29,273,029.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基本养老保险	1,499,899.00	19,492,579.74	19,488,358.94	1,504,119.80
失业保险费	132,194.95	1,164,221.33	1,164,010.29	132,405.99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632,093.95	20,656,801.07	20,652,369.23	1,636,525.79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784,157.18	29,057,287.74	30,341,545.92	1,499,899.00
失业保险费	127,323.74	1,660,144.92	1,655,273.71	132,194.95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911,480.92	30,717,432.66	31,996,819.63	1,632,093.95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474,742.60	23,136,912.00	21,827,497.42	2,784,157.18
失业保险费	60,559.50	1,157,388.24	1,090,624.00	127,323.74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535,302.10	24,294,300.24	22,918,121.42	2,911,480.92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10,705.27	13,389,093.05	12,625,055.72	1,474,742.60
失业保险费	31,797.60	659,271.68	630,509.78	60,559.50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742,502.87	14,048,364.73	13,255,565.50	1,535,302.10

(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3,300.50	65,727.07	823.16
营业税	4,058,766.49	3,860,446.92	8,982,812.43	6,193,727.68
企业所得税	56,657,700.08	103,564,003.05	58,056,493.22	42,674,337.44
个人所得税	1,214,337.52	17,059.70	82,774.12	41,10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749.49	193,906.84	452,426.97	309,727.55
教育费附加	203,195.41	193,187.38	452,426.97	309,727.53
土地使用税	132,792.43	189,312.35	107,301.60	
房产税	110,704.27			
印花税	87.27			
合计	62,581,332.96	108,021,216.74	68,199,962.38	49,529,449.54

(十六)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440,000.00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	4,440,000.00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0,000.00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2,081,250.00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440,000.00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75,000.00			
李春明	1,110,000.00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93,750.00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93,750.00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	2,081,250.00			
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901,875.00			
合　计	24,766,875.00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8,946,148.66	48.31	72,698,849.97	75.3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9,087,250.72	48.49	21,260,135.15	22.0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56,363.25	1.56	1,313,743.25	1.36
3 年以上	1,320,217.89	1.64	1,216,017.89	1.26
合计	80,609,980.52	100.00	96,488,746.26	100.00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1,617,300.97	93.39	31,469,201.50	95.6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806,646.25	4.96	796,214.45	2.4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85,670.00	0.89	77,667.82	0.24
3 年以上	585,347.89	0.76	559,547.89	1.70
合计	76,694,965.11	100.00	32,902,631.6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昆明都市车速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往来款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98,360.99	建设款
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275,500.00	工程款
合计	27,273,860.99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09,590.91	10,957,407.96		
合计	8,809,590.91	10,957,407.96		

(十九)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129,681,760.83	137,310,099.72	85,209,419.76	
合计	129,681,760.83	137,310,099.72	85,209,419.76	

2、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5.6.30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2013-11-20	2016-11-20	129,681,760.83
合计			129,681,760.83

注：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185428 的 2 亿元人民币借款，用于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培训基地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36 个月，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上述合同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股东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 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分类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注）	2,811,725.32	5,512,105.06		
合计	2,811,725.32	5,512,105.06		

2、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名称	长期应付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期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6.30
	初始计量金额	2014 年还款	2015 年 1-6 月还款	初始计量金额	2014 年结转	2015 年 1-6 月结转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9,494,650.00	4,645,857.40	2,373,660.60	1,048,439.81	719,415.17	225,843.55	2,371,950.91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7,130,000.00	3,725,758.00	3,218,823.00	2,182,921.63	728,424.69	518,443.26	6,437,640.00	2,811,725.32
合计	26,624,650.00	8,371,615.40	5,592,483.60	3,231,361.44	1,447,839.86	744,286.81	8,809,590.91	2,811,725.32

注 1：2013 年，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DPCAFC2013PLBD 第 0348 号、第 0370 号的《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贷款期限 24 个月，担保方式为融资车辆抵押及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子公司已收到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 9,494,650.00 元(含车辆管理费)。

注 2：2014 年，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DCD08710114011219_370_X 和 DCD08710114011214_70_X 的《汽车贷款合同》和《机动车抵押合同》，贷款期限 36 个月,担保方式为融资车辆抵押及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子公司已收到贷款金额 17,130,000.00 元。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7,867,508.19		8,023,593.62	139,843,914.57	
合　计	147,867,508.19		8,023,593.62	139,843,914.57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3,918,685.19		6,051,177.00	147,867,508.19	
合　计	153,918,685.19		6,051,177.00	147,867,508.19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212,886.43	5,000,000.00	6,294,201.24	153,918,685.19	
合　计	155,212,886.43	5,000,000.00	6,294,201.24	153,918,685.19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4,307,588.87		39,094,702.44	155,212,886.43	
合　计	194,307,588.87		39,094,702.44	155,212,886.4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助	142,867,508.19		3,023,593.62		139,843,914.57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47,867,508.19		8,023,593.62		139,843,914.57	

注：201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500 万元，该款项专项用于电动教练车开发及示范应用。2015 年 3 月，该项目已验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经费结题审计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助	148,918,685.19		6,051,177.00		142,867,508.19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3,918,685.19		6,051,177.00	-	147,867,508.19	

注：201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500 万元，该款项专项用于电动教练车开发及示范应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助	155,212,886.43		6,294,201.24		148,918,685.19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5,212,886.43	5,000,000.00	6,294,201.24		153,918,685.1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项目	201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助	194,307,588.87		6,294,201.23	32,800,501.21	155,212,886.4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94,307,588.87		6,294,201.23	32,800,501.21	155,212,886.43	

注：其他变动减少 32,800,501.21 元，为公司原计划建设的会馆不再建设，由此部分资产相对应的递延收益结转至资本公积。

(二十二) 股本

股东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43,043,750.00	65.69%	243,043,750.00	65.69%
徐雄	29,600,000.00	8.00%	29,600,000.00	8.00%
孟喜姑	14,800,000.00	4.00%	14,800,000.00	4.00%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800,000.00	4.00%	14,800,000.00	4.00%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	14,800,000.00	4.00%	14,800,000.00	4.00%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0.00	4.00%	14,800,000.00	4.00%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250,000.00	2.50%	9,250,000.00	2.50%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37,500.00	1.88%	6,937,500.00	1.88%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6,937,500.00	1.88%	6,937,500.00	1.88%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0	1.00%	3,700,000.00	1.00%
李春明	3,700,000.00	1.00%	3,700,000.00	1.00%
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250.00	0.81%	3,006,250.00	0.81%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2,500.00	0.63%	2,312,500.00	0.63%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2,500.00	0.63%	2,312,500.00	0.63%
合计	370,000,000.00	100.00%	370,000,000.00	100.00%

股东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78,825,000.00	65.69%	78,825,000.00	65.69%
徐雄	9,600,000.00	8.00%	9,600,000.00	8.00%
孟喜姑	4,800,000.00	4.00%	4,800,000.00	4.00%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800,000.00	4.00%	4,800,000.00	4.00%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	4.00%	4,800,000.00	4.00%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00	4.00%	4,800,000.00	4.00%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50%	3,000,000.00	2.50%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1.88%	2,250,000.00	1.88%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1.88%	2,250,000.00	1.88%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李春明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00	0.81%	975,000.00	0.81%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0.63%	750,000.00	0.63%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0.63%	750,000.00	0.63%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注：报告期股权变更情况及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详见附注一。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 其他				
小计				
2.其他资本公积	49,119,593.35			49,119,593.35
合计	49,119,593.35			49,119,593.35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8,693,249.14		18,693,249.14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3） 其他				-
小计	18,693,249.14		18,693,249.14	-
2.其他资本公积	101,990,088.65	5,436,255.56	58,306,750.86	49,119,593.35
合计	120,683,337.79	5,436,255.56	77,000,000.00	49,119,593.35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8,693,249.14			18,693,249.1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 其他				
小计	18,693,249.14			18,693,249.14
2.其他资本公积	85,681,321.98	16,308,766.67		101,990,088.65
合计	104,374,571.12	16,308,766.67		120,683,337.79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8,693,249.14			18,693,249.1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3） 其他				-
小计	18,693,249.14			18,693,249.14
2.其他资本公积	36,572,054.10	49,109,267.88		85,681,321.98
合计	55,265,303.24	49,109,267.88		104,374,571.12

注：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一。

2012 年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49,109,267.88 元，其中 32,800,501.21 元为公司原计划建设的会馆不再建设，由此部分资产相对应的递延收益结转至资本公积，具体情况详见（三十三）营业外收入。

2012 年增加的其他资产本公积其中 16,308,766.67 元、2013 年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16,308,766.67 元、2014 年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5,436,255.56 元，为公司 2011 年出售投资公司东区资产视同大股东捐赠处理，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分 36 个月个摊销计入公司的营业成本，同时记入资本公积。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法定盈余公积	68,548,019.03			68,548,019.03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68,548,019.03			68,548,019.03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8,129,273.90	39,418,745.13	29,000,000.00	68,548,019.03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58,129,273.90	39,418,745.13	29,000,000.00	68,548,019.03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495,611.19	28,633,662.71		58,129,273.9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9,495,611.19	28,633,662.71		58,129,273.90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587,407.35	20,908,203.84		29,495,611.19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8,587,407.35	20,908,203.84		29,495,611.19

注：报告期内增加额均为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011 年减少额系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所致。2014 年减少额为转增股本。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148,050.76	209,783,958.17	104,062,802.06	65,531,118.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078,875.35	326,282,837.72	266,354,818.82	191,439,887.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418,745.13	28,633,662.71	20,908,203.84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000,000.00	212,5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注）		144,000,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226,926.11	140,148,050.76	209,783,958.17	104,062,802.06	

注：2014 年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为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1,685,009.60	281,717,653.98	1,281,579,023.30	522,329,537.40
其他业务	2,789,233.43	1,711,599.96	3,120,924.67	1,673,733.64
合　计	664,474,243.03	283,429,253.94	1,284,699,947.97	524,003,271.04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4,240,748.20	370,457,828.04	692,710,951.41	261,586,670.67
其他业务	2,621,838.64	1,104,867.10	1,988,449.70	846,328.47
合　计	956,862,586.84	371,562,695.14	694,699,401.11	262,432,999.14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19,660,863.98	38,546,046.35	28,855,112.41	20,992,62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9,129.75	1,939,832.16	1,446,640.68	1,050,436.18
教育费附加	985,380.81	1,938,670.44	1,446,640.69	1,051,036.19
合计	21,635,374.54	42,424,548.95	31,748,393.78	23,094,098.90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告宣传费	17,364,878.52	46,320,781.64	26,036,226.86	28,521,319.00
代办费	4,329,270.00	7,921,330.00	5,734,100.00	4,471,419.31
员工介绍费		5,829,295.25	7,220,302.03	5,510,920.00
房租	1,974,249.78	3,095,718.71	1,563,536.16	2,390,582.12
制作印刷费等	724,425.34	4,215,148.37	2,775,850.00	1,186,797.80
全员推广费（注）			30,000,000.00	
合计	24,392,823.64	67,382,273.97	73,330,015.05	42,081,038.23

注：2013 年公司为提高全员招生宣传积极性，加强员工的服务意识，安全意识，更好的服务于学员，向全体在岗正式员工发放了 3000 万元的全员推广费。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	42,945,154.39	101,261,562.40	54,864,255.24	41,505,403.21
折旧摊销	16,576,486.17	23,029,303.52	10,124,789.57	8,264,538.81
场地维护费	2,091,341.50	29,081,305.34	40,138,298.12	20,509,362.58
办公费	14,291,246.86	38,022,281.50	17,017,046.55	11,993,782.61
会议、差旅及招待费	8,630,648.13	22,085,800.32	14,831,700.58	12,608,361.71
税费	2,745,989.25	2,950,296.49	2,569,901.21	1,656,897.82
中介咨询费	2,132,070.22	4,701,337.79	13,551,280.20	10,459,029.91
交通费等	1,239,313.38	3,148,276.41	1,447,724.09	1,520,228.79
庆典费			11,750.00	3,527,398.00
合计	90,652,249.90	224,280,163.77	154,556,745.56	112,045,003.44

(三十) 财务费用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4,169,967.89	6,886,332.26	247,975.70	
减：利息收入	6,816,016.80	7,702,953.96	7,814,905.69	3,616,632.25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3,544,214.67	7,222,335.42	4,407,183.17	3,217,573.47
合计	898,165.76	6,405,713.72	-3,159,746.82	-399,058.78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4,208.30	-32,480.08	21,027.25	12,531.85
合计	4,208.30	-32,480.08	21,027.25	12,531.85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58,904.11	590,000.05	2,104,109.59
合计		1,158,904.11	590,000.05	2,104,109.59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7,010.36	143,860.4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17,010.36	143,860.45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政府补助	8,023,593.62	7,430,677.00	6,294,201.24	6,294,201.23
其他	544,407.41	5,150,016.40	860,639.43	355,744.18
合计	8,568,001.03	12,580,693.40	7,271,851.03	6,793,805.86

2、 各期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注 1)	3,023,593.62	6,051,177.00	6,294,201.24	6,294,201.23	与资产相关
老旧汽车补贴款（注 2）		1,379,5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注 3）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23,593.62	7,430,677.00	6,294,201.24	6,294,201.23	

注 1：公司于 2008 年 4 月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政府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总计获得 37,360.67 万元的拆迁补偿款。其中：拆迁损失及搬家费用共计 26,504,704.00 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 2008 年当期损益；其余补偿款扣除拆迁资产成本后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报告期内，2012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6,294,201.23 元，2013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6,294,201.24 元，2014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6,051,177.00 元，2015 年 1-6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3,023,593.62 元。2011 年 4 月，公司出售部分相关固定资产，将与此部分固定资产相关的未结转完的递延收益 25,699,543.00 元转至资本公积。2012 年，公司原计划建设的会馆

不再建设，将与会馆相对应部分的递延收益 32,800,501.21 元结转至资本公积。

注 2：据京政办发（2012）59 号文，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13-2014）的通知，对于淘汰（转出本市和提前报废）老旧机动车的车主发放政府补助。2014 年共计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发放的老旧汽车补贴 1,379,500.00 元。

注 3：见附注五（二十一）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0,856.99	783,402.12	220,989.64	1,708.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0,856.99	783,402.12	220,989.64	1,708.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450,481.42	528,611.33	162,561.06	456,144.89
合计	3,651,338.41	4,412,013.45	3,483,550.70	5,457,852.89

2、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3,062,441.73	131,549,148.34	87,528,570.22	68,346,256.05
3.7 亿元政府补助拆迁款汇算清缴亏损（注）			-19,107,587.27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73,062,441.73	131,549,148.34	68,420,982.95	68,346,256.05

注：公司于 2008 年 4 月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政府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总计获得 37,360.67 万元的拆迁补偿款。依据国税函[2009]1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在 2013 年 5 月完成上述搬迁的汇算清缴工作，对于搬迁亏损的所得税影响-19,107,587.27 元抵减在 2013 年度。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6,140,103.52	16,555,733.45	21,964,649.66	7,381,216.2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379,500.00	5,000,000.00	
利息	6,816,016.80	7,702,953.96	7,814,905.69	3,616,632.25
合　计	12,956,120.32	25,638,187.41	34,779,555.35	10,997,848.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42,144,322.42	26,317,637.11	41,599,095.50	14,187,540.95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50,971,312.17	150,287,293.68	108,346,435.6	94,699,201.83
财务费用	2,799,927.86	6,255,738.96	4,407,183.17	3,217,573.47
营业外支出	3,450,481.42	3,628,611.33	3,262,561.06	5,456,144.89
合计	99,366,043.87	186,489,281.08	157,615,275.33	117,560,461.1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0,000.00		26,6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6,6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子公司归还少数股东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6,6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316,387.84	298,014,892.32	264,760,774.31	190,526,594.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08.30	-32,480.08	21,027.25	12,531.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777,926.61	75,191,621.21	45,436,755.83	30,958,798.19
无形资产摊销	4,442,643.04	7,880,989.10	3,581,707.06	3,511,436.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38,371.54	34,757,602.30	25,494,856.17	9,415,8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200,856.99	783,402.12	103,979.28	-142,152.45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14,254.70	7,852,928.72	247,975.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8,904.11	-590,000.05	-2,104,10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74,712.66	-6,544,561.14	7,291,874.25	-266,34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38,294.54	99,507,854.27	52,814,090.54	159,756,121.75
其他		5,436,255.56	16,308,766.67	16,308,76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81,641.82	521,689,600.27	415,471,807.01	407,977,530.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06,669,952.85	476,762,778.32	430,157,908.74	497,123,040.6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76,762,778.32	430,157,908.74	497,123,040.64	159,042,813.0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7,174.53	46,604,869.58	-66,965,131.90	338,080,227.58

注：“其他”见附注五（二十三）中对资本公积及营业收成本的说明。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现　　金	506,669,952.85	476,762,778.32	430,157,908.74	497,123,040.64
其中：库存现金	115,497.08	129,944.47	288,624.54	160,51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6,554,455.77	476,632,833.85	429,869,284.20	496,962,528.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669,952.85	476,762,778.32	430,157,908.74	497,123,040.6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				备注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012 年成立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是	2013 年成立
云车时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2014 年成立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2012 年度

（1）201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1 家，为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报告期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	报告各期末净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12,382,257.68	180,804,580.22	143,698,167.21	131,789,928.44

名称	报告各期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22,322.54	-2,893,586.99	-91,761.23	-610,071.56

（2）2012 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2013 年度

（1）201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1 家，为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报告期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	报告期净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3,544,552.93	1,362,098.57	29,058,058.78

名称	报告各期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4,832,451.50	-27,695,960.21	-941,941.22

（2）2013 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2014 年度

（1）201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1 家，为云车时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报告期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2015.6.30	2014.12.31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云车时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8,536.70	979,947.71	-441,411.01	-20,052.29

（2）2014 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东方时尚驾校南门西侧	许可经营项目：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针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100		设立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村委会东 500 米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组织体育活动；打字、复印、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	100		设立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管委会	项目筹建，不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51		设立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劳一村	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筹建	65		设立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市鹿泉市寺家庄镇岗上村	驾驶咨询、代驾服务、汽车租赁，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禁止或非限制的项目投资	100		设立

子公司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云车时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1 室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文艺创作、市场调查、劳务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零售：汽车灯具、汽车零配件、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	55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4 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5.6.30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9%	-7,856,039.67		50,469,318.92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5%	-707,812.89		59,530,431.41
合计		-8,563,852.56		109,999,750.33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4 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4 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4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9%	-26,841,064.24		58,325,358.59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9%	-1,417,857.63		60,238,244.30
合计		-28,258,921.87		118,563,602.89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3 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3 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3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9%	-1,549,081.51		85,166,422.8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9%	-44,963.00		21,656,101.93
合计		-1,594,044.51		106,822,524.76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2 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2 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2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9%	-614,357.72		86,715,504.3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9%	-298,935.06		9,701,064.94
合计		-913,292.78		96,416,569.2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6.30 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5,592,199.32	400,350,110.89	415,942,310.21	171,640,623.12	141,303,077.06	312,943,700.18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80,020,098.40	132,435,902.92	212,456,001.32	73,743.64		73,743.64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4,538,764.80	370,526,940.26	405,065,705.06	132,254,748.27	153,779,612.74	286,034,361.01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09,589,978.11	71,301,681.36	180,891,659.47	87,079.25		87,079.25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32,818,238.19	133,117,282.64	365,935,520.83	106,917,074.89	85,209,419.76	192,126,494.65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44,910,318.97	3,991.81	144,914,310.78	1,216,143.57		1,216,143.57

子公司名称	2012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70,916,008.81	16,250,892.94	187,166,901.75	10,196,484.74		10,196,484.74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32,375,244.64	-	132,375,244.64	585,316.20		585,316.20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1,899,215.60	-16,032,734.02		97,549,248.27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22,322.54		-71,371,601.87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3,883,070.00	-54,777,682.13		3,775,979.39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893,586.99		-2,533,897.86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161,390.83		-1,656,597.27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91,761.23		-15,112.67

子公司名称	2012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253,791.26		-520,859.17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610,071.56		-25,755.36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委会院内办公楼一层 106 室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9,080.37	65.69	65.6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徐雄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Oriental Fashion Group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东方时尚（中国）有限公司（Oriental Fashion China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时尚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徐劲松	实际控制人徐雄的哥哥
北京市东方时尚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徐劲松控制的企业
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	徐劲松控制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徐水金	实际控制人徐雄的父亲
北京中广新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投资公司子公司，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股权关系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昆明都市车速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股东
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股东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	孙翔、徐劲松分别为其理事长和副理事长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原名为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2012 年 5 月 2 日经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租赁情况

（1）201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酒店管理公司签订《食堂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训练场内的占地面积为 2935.6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酒店管理公司，作为本公司培训学员就餐及休息等用途使用。租赁期三年,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0 万元，到期后又续租三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0 万元。报告期内 2011 年本公司确认租金收入 60 万元，2012 年确认租金收入 80 万元，2013 年确认租金 80 万元，2014 年确认租金 80 万，2015 年 1-6 月确认租金 40 万。

（2）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新领域公司"）签订协议，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一直试用时空新领域公司 103 台教学模拟机。由于时空新领域公司为检验该模拟机性能，所以选定公司代为试用，试用期间时空新领域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使用记录和完善教学功能的改进意见，双方均不再支付其他对价。该批模拟机价值约 400 万元，若按 5 年计提折旧，年折旧额 80 万元，即便收购该批模拟机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也影响很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此 103 台模拟机已全部报废。

（3）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租入办公临时用房，月租 2950 元，租期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4）2012 年 1 月 1 日，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与其股东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车协议》，租入雪铁龙公务车一辆，租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实际使用时间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每月租金 1500 元，目前已不再续租。

（5）2013 年 11 月 1 日，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与其股东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明市北京路 1044 号昆明都市车迷起亚 4S 店内二楼办公室，面积 350 平方米，租期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云南东方时尚每月支付昆明车迷公司 2 万元，作为用水、用电、通讯、网络以及房屋维修损耗的支出。

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餐饮服务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福利—员工餐。报告期内，公司与酒店管理公司签订协议，由酒店公司采购食材并加工，公司支付酒店公司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餐饮服务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酒店管理公司交易额	1215.82	1,924.00	1,313.82	935.60
合 计	1215.82	1,924.00	1,313.82	935.60
合计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2.89%	2.23%	2.09%	2.13%

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接受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2014 年与其交易额 924,338.29 元，2015 年与其交易额 1,328,280.41 元。

4、 接受北京中广新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告宣传代理服务

公司 2011 年加大了宣传力度，与北京中广新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定广告宣传代理合同共 1,588.00 万元，2011 年计入当期损益 1,371.00 万元，2012 年计入当期损益 217 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84.52	276.10	214.63	211.82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向时空新领域购入电子教练机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时空新领域公司签订合同，向时空新领域公司购入电子教练机总价 2,494,000.00 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3 年 1 月，公司与时空新领域公司签订合同，向时空新领域公司购入电子教练机总价 2,668,000.00 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时空新领域公司签订合同，向时空新领域公司购入电子教练机总价 2,958,000.00。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3 年 11 月 5 日，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培训有限公司与时空新领域公司签订合同，向时空新领域公司购入电子教练机总价 4,400,000.00。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4 年 1 月，公司与时空新领域公司签订合同，向时空新领域公司购入电子教练机总价 1,276,000.00 元。款项已支付完毕；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与时空新领域公司签订合同，向时空新领域购入电子教练机总价 4,400,000.00。

（2）向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培训车辆

2013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与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向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购入 160 辆东风标致培训车辆，采购总价为 1,348.15 万元。首付 30%，其余按揭贷款方式分 24 个月支付。合同约定，采购总数车辆的购置税、落户费、交强险等费用共计 176 万元，机动车上牌落户，国家及税务机关应征收的费用由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缴，上牌落户完毕，以发票金额与公司结算。此外合同约定，在汽车生产厂家通知付款发运当天，由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垫付 70%车款，待采购车辆汽车落户按揭抵押登记办理完毕 10 天内，由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该款项退还。

2013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与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向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购入 440 辆东风风神培训车辆，采购总价为 2,453.10 万元。首付 30%，其余按揭贷款方式分 36 个月支付。合同约定，采购总数车辆的购置税、落户费、交强险等费用共计 330 万元，机动车上

牌落户，国家及税务机关应征收的费用由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缴，上牌落户完毕，以发票金额与公司结算。此外合同约定，在汽车生产厂家通知付款发运当天，由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垫付 70%车款，待采购车辆汽车落户按揭抵押登记办理完毕 10 天内，由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该款项退还。

7、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013年11月11日，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于2013年11月11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185428的2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1日。

2013年，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DPCAFC2013PLBD第0348号的《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的887.6万元贷款及编号为DPCAFC2013PLBD第0370号的《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的56.105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借款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的云南子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财务"）办理440辆东风风神汽车贷款，2013年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为东风财务向云南子公司的购车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云南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我公司承诺随时按照东风财务要求承担担保责任。

（2）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于2013年11月11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185428的2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1日。

2013年，本公司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DPCAFC2013PLBD第0348号的《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集团采购汽

车消费贷款合同》的887.6万元贷款及编号为DPCAFC2013PLBD第0370号的《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的56.105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借款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的云南子公司向东风财务办理440辆东风风神汽车贷款，2013年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并承诺：1、当借款人（终端客户）未按相应《汽车贷款合同》约定偿付东风财务借款时，本公司愿随时按照东风财务要求履行还款责任。担保范围为相应借款人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东风财务实现债权的的全部责任，保证期间为相应《汽车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人还款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本公司承诺放弃对东风财务优先行使抵押权的抗辩权，即当东风财务相应债权同时有抵押担保时，无论东风财务是否行使了抵押权，本公司应东风财务要求无条件随时履行还款责任。

8、 其他关联交易

（1）向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捐赠300万元

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2012年6月26日成立，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致力于对北京市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特殊困难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或母死亡家庭提供救助。

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致力于公益事业，根据京财税（2013）822号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资格。2013年，本公司向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捐赠3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2014年，本公司向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捐赠3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2015年，本公司向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捐赠3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与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签订考察合同

2013年9月5日，本公司与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签订出境考察合同，约定考察人数19人，考察期间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26日，考察费用总计 486,604元。

（3）与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签订考察合同

2013年11月3日，本公司与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签订了北京市出境考察合同，约定考察人数60人，成人考察费用7200美元/人，共计40万美元。公司已于2013年11月向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支付40万美元。

2014年1月5日，发行人与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签订了《北京市出境考察合同》，约定考察人数19人，往返为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2月12日，总金额131.40万元。

（4）使用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变压器

自2013年7月开始，公司使用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变压器，每月电费按国家电费标准单独核算，截止到2014年6月，已累计交付电费100.71万元。

2014年6月本公司与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变压器转让合同，将被使用的变压器从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133万元。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款项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63,866.61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2,442,080.00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1,900.00	51,100.00	43,608,800.90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358,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89,469.69	127,750.10		
	预付款项小计	1,571,369.69	178,850.10	54,172,747.51	
应付账款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601.41	149,079.10		
	应付账款小计	21,601.41	149,079.1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4,730.81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40,000.00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	1,140,906.90			
	其他应付款小计	24,140,906.90	13,000,000.00	10,040,000.00	404,730.81

10、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入	流入	流入	流入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6,600,000.00	16,6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6,600,000.00	16,600,000.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下称"百善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下称百善镇政府）签订"关于代理百善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项目前期部分工作的协议"。双方约定协议签订起 3 日内百善公司支付百善镇政府 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用地拆迁、平整等前期费用，费用不足可以追加，如果该项目最终不能落户百善镇，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返还百善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和利息。百善公司 2010 年向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支付款项 1,000.00 万元。

2、湖北公司与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3 年签订"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预定土地面积 1000 亩，租赁时间 20 年，合同总金额 11,000 万元，合同约定如果土地无法正常使用自起租日顺延至出租土地变更为合同约定用途的国有土地，以及相关政府批准和湖北公司内部决议通过之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北公司向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预付筹建项目前期款 6,000.00 万元。

3、本公司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公司"），与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管委会经过沟通，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与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管委会签订"投资建校协议"。协议约定，云南公司决定在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以出让方式取得 488.37 亩土地使用权（其中净用地 450.49 亩，道路代征用地 37.88 亩，土地证载明的面积不含代征道路用地面积）。项目用地 488.37 亩由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管委会以每亩 3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乙方，总计价款 14651.1 万元。目前云南子公司已经取得一块 176,690.7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云南公司预付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管委会 1,475.56 万元。

4、公司将在石家庄建设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下称"投资项目"）。2013 年 1 月 22 日，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出租给给乙方的国有土地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市寺家庄镇岗上村，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使用权证载明土地面积 333333.33 平方米（500 亩），其中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甲方将其中的 306666.67 平方米（460 亩）及其地上建

筑物出租给乙方（合称"出租土地"或"土地"）。

甲方将出租土地以现状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 15 年，自出租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合同自然解除。甲方继续对外出租的，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起租日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租金起始为每年 70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15 万元。若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前就投资项目和新增建筑，未能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则起租日顺延至办理完毕上述法律手续的下月 1 日起算。

投资项目包括乙方对出租土地的改建、铺路、绿化，原有建筑物的装修、装饰、改造，新建建筑物及其装修、装饰，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信息系统建设（以上统称"新增建筑"），包括甲方位于出租土地上的配套考试场的升级改造（下称"配套考试场"）。投资项目及新增建筑以乙方名义办理，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属于乙方所有，但配套考试场的经营权和收益权归甲方所有。如果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必须以甲方或者政府名义办理的，甲方应配合办理，但有关投资项目和新增建筑各项权利的实际归属仍为乙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备用金组合	115,071.55	0.04			115,071.55
组合：押金组合	137,784.49	0.05			137,784.49
组合：内部往来款组合	259,652,000.00	99.91			259,652,000.00
组合小计	259,904,856.04	100.00			259,904,856.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9,904,856.04	100.00			259,904,856.04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备用金组合	200,888.00	0.09			200,888.00
组合：押金组合	127,700.00	0.06			127,700.00
组合：内部往来款组合	229,652,000.00	99.85			229,652,000.00
组合小计	229,980,588.00	100			229,980,58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9,980,588.00	100			229,980,588.00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备用金组合	31,100.00	0.31			31,100.00
组合：押金组合	106,700.00	1.05			106,700.00
组合：内部往来款组合	10,000,000.00	98.64			10,000,000.00
组合小计	10,137,800.00	100			10,137,8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137,800.00	100			10,137,800.00

类别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备用金组合	18,959.46	14.41	-	-	18,959.46
组合：押金组合	112,600.00	85.59	-	-	112,600.00
组合：往来款组合		-			-
组合小计	131,559.46	100	-	-	131,559.46

类别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131,559.46	100	-	-	131,559.46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15.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5,145,156.04	52.00		135,145,156.04
1—2 年	124,659,300.00	47.96		124,659,300.00
2—3 年		-		-
3 年以上	100,400.00	0.04		100,400.00
合计	259,904,856.04	100.00		259,904,856.04

账龄结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9,873,188.00	99.96		229,873,188.00
1—2 年	3,000.00	-		3,000.00
2—3 年	34,400.00	0.01		34,400.00
3 年以上	70,000.00	0.03		70,000.00
合计	229,980,588.00	100.00		229,980,588.00

账龄结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027,400.00	98.91		10,027,400.00
1—2 年	39,400.00	0.39		39,400.00
2—3 年	6,000.00	0.06		6,000.00
3 年以上	65,000.00	0.64		65,000.00
合计	10,137,800.00	100		10,137,800.00

账龄结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559.46	42.23		55,559.46
1—2 年	6,000.00	4.56		6,000.00
2—3 年	70,000.00	53.21		7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131,559.46	100		131,559.46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04,652,000.00	两年以内	78.74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5,000,000.00	一年以内	13.47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0,000,000.00	两年以内	7.7	
常景军	备用金	83,071.55	一年以内	0.03	
北京日报社	押金	65,000.00	三年以上	0.03	
合　计		259,800,071.55		99.97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对子公司投资	313,800,000.00	280,200,000.00	279,200,000.00	249,2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计	313,800,000.00	280,200,000.00	279,200,000.00	249,2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313,800,000.00	280,200,000.00	279,200,000.00	249,2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账面余额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2015.6.30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1.00%	91,800,000.00	91,800,000.00		91,800,000.00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65.00%	156,000,000.00	122,400,000.00	33,600,000.00	156,000,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云车时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13,800,000.00	280,200,000.00	33,600,000.00	313,8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账面余额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2014.12.31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1.00%	91,800,000.00	91,800,000.00		91,800,000.00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1.00%	122,400,000.00	122,400,000.00		122,400,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云车时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80,200,000.00	279,200,000.00	1,000,000.00	280,2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账面余额		
			2012.12.31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2013.12.31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1.00%	91,800,000.00	91,800,000.00		91,800,000.00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1.00%	122,400,000.00	122,400,000.00		122,400,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79,200,000.00	249,200,000.00	30,000,000.00	279,2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账面余额		
			2011.12.31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2012.12.31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1.00%	91,800,000.00	51,000,000.00	40,800,000.00	91,800,000.00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1.00%	122,400,000.00		122,400,000.00	122,400,000.00
合计		249,200,000.00	86,000,000.00	163,200,000.00	249,200,000.00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4,876,634.80	230,758,427.30	1,266,198,583.80	485,291,950.81
其他业务	670,347.50	288,912.24	1,344,952.50	577,824.48
合 计	605,546,982.30	231,047,339.54	1,267,543,536.30	485,869,775.29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4,240,748.20	370,457,828.04	692,710,951.41	261,586,670.67
其他业务	1,514,510.50	577,824.48	1,261,678.50	577,824.48
合 计	955,755,258.70	371,035,652.52	693,972,629.91	262,164,495.15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58,904.11	590,000.05	2,104,109.59
合 计		1,158,904.11	590,000.05	2,104,109.59

十三、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856.99	-783,402.12	-103,979.28	142,15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3,593.62	7,430,677.00	6,294,201.24	6,294,20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8,904.11	590,000.05	2,104,109.5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6,074.01	1,521,405.07	-2,401,921.63	-5,100,400.71
所得税影响额	819,099.79	95,030.30	478,975.22	713,581.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　　计	5,735,762.41	9,422,614.36	4,857,275.60	4,153,644.35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2012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023,593.62 元、 7,430,677.00 元、6,294,201.24 元、6,294,201.23 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受益年限摊销。

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2012 年计入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分别为 0 元、1,158,904.11 元、590,000.05 元、2,104,109.59 元，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6%	60.32%	62.95%	7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2%	58.58%	61.80%	70.38%

项目	2015 年 1-6 月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0.48

项目	2014 年度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0.86

项目	2013 年度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71

项目	2012 年度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51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20150420009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 04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1-1-104

证书序号：NO. 01727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1-10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蔡家元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年12月0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6912052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0112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09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持证人拟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持证人拟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丽芳
女
Full name
出生日期 1979-0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CPAE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2012
2013
2014

东方时代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412号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412 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

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011307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100250007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0,856.99	-783,402.12	-103,979.28	142,15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3,593.62	7,430,677.00	6,294,201.24	6,294,20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8,904.11	590,000.05	2,104,109.5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6,074.01	1,521,405.07	-2,401,921.63	-5,100,400.71
所得税影响额	819,099.79	95,030.30	478,975.22	713,581.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5,735,762.41	9,422,614.36	4,857,275.60	4,153,644.35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2012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023,593.62 元、7,430,677.00 元、6,294,201.24 元、6,294,201.23 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受益年限摊销。

2、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2012 年计入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分别为 0 元、1,158,904.11 元、590,000.05 元、2,104,109.59 元，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二) 其他说明

无。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6%	60.32%	62.95%	7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2%	58.58%	61.80%	70.38%

2015 年 1-6 月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0.48

2014 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0.86

2013 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71

2012 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5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20150420009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 04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1-3-8

证书序号：NO. 01727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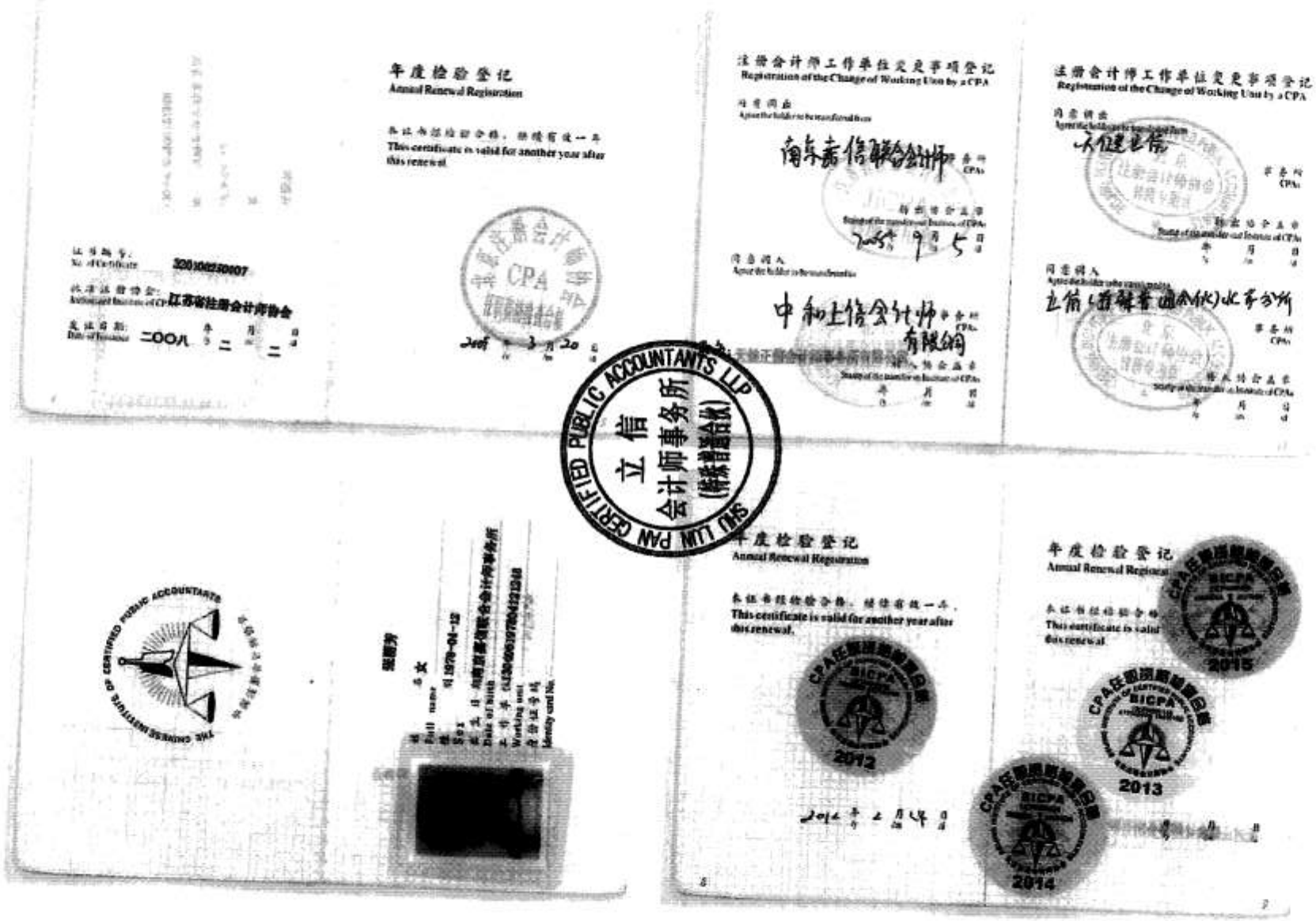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1-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1130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9 09 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3 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格尔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郭家所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年12月0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691205231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
this renewal.
CPA年度检验登记
BICPA
2013
2012
2010
2011
2014
2012.2.14
2010 年 3 月 日
年 月 日

4-1-3-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2
2013
2014
2015

4-1-3-11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41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414 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是由徐雄、孟喜姑、李春明3名自然人和11名机构为发起人，由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方时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06月1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8821793；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雄；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2014年5月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7,700万元、盈余公积2,90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4,400万元转增股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2、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3、建立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形成覆盖公司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所有人员的预算控制机制；

4、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5、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6、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7、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相符；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经济性原则。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时效性原则。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管理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内外部资源状况，充分酝酿讨论后，设置比较切合实际的经营目标；公司对待高风险业务持较为保守、谨慎的态度；管理层注重发挥财务职能部门在各种经营活动中的管控作用，选择恰当的会计政策，要求谨慎核算，真实、客观地编制财务报告。

2、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就相关业务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功能，独立董事分别兼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办公室和审计部是董事会直属的日常办事机构。

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份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公司坚持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3、 组织结构与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运行环境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值班校长室、招生办公室、法规教学处、教务处、基础训练处、宝来训练处、综合训练处、实际道路训练处、班车运营处、车辆维修处、客户服务中心、安全保卫处、资

产管理处、网络管理处、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培训考核处、俱乐部、基建办公室、贵宾服务中心职能管理部门，并明确界定了各部门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领导成员责任、分工明确，并建立了职责替代关系，保证公司领导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4、 人力资源政策与措施

公司建立了聘用、培训、考核、晋升和员工薪酬的政策及程序，制定了岗位职位说明书，明确各岗位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让公司员工充分了解其职责和公司的期望，并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对违背人力资源相关政策和流程的行为，有适当的措施予以惩罚。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公司始终坚持把向社会输送合格的驾驶人作为己任，把学员是否满意作为工作的唯一标准，独树一帜地创新出"朋友似的教学关系"、"我们的服务与您的需求同步"、"三级服务链"（即管理层为中层干部服务，中层干部为员工服务，员工为学员服务的链条式服务）等全新理念，特别是围绕"让每位学员都满意"的工作追求，率先在行业内提出了"五项服务承诺"。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公司为每一位新进员工进行公司目标和价值观的宣讲并要求达到培训要求。公司将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和社会责任等纳入员工行为规范管理标准，要求全体员工遵照执行。

6、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审计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任命，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部拟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内部分工参与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二）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确立了整体发展目标及发展思路，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驾驶培训服务商。以此为目标，梳理现有业务，继续关注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收集公司内外风险信息和案例，对重要经营活动，事前进行分析与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公司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遵循科学、规范、透明的基本原则，按照权责明确、结构合理、权力与责任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的行业特点制定了涉及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理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合同管理规定》等。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教学培训管理、物资采购、招生管理、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形成了规范化的管理体系。

（四） 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资金

预算管理办法》、《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财务报销制度》、《纳税管理办法》、《筹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制度》、《合并财务报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招生分部现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五） 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六）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七） 内部监督控制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一） 基本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2、 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各项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业务活动分析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公司人事部门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各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考核与评价，作为年终奖励与惩罚的依据。

3、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管理。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二） 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

1、 业务经营及财务管理

业务经营及财务管理均以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管理。

2、 招生管理

招生部门通过日常的招生活动和各种大众传播媒体及市场调查，广泛收集市场供求信息，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市场营销方案。

3、 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公司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公司成本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成本核算，并严格按公司要求实施成本控制。

（三）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定》、《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四）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确认，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的披露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

（五） 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权限的划分、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及实施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

（六） 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提供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的管理、对外担保的披露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

五、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所处环境的不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者出现偏差。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使内控检查监督方法、评价标准更加科学，并不断强化制度的执行力，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内部控制职责，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并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结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的内部管理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提供保证。本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20150420009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1-2-13

证书序号：NO. 01727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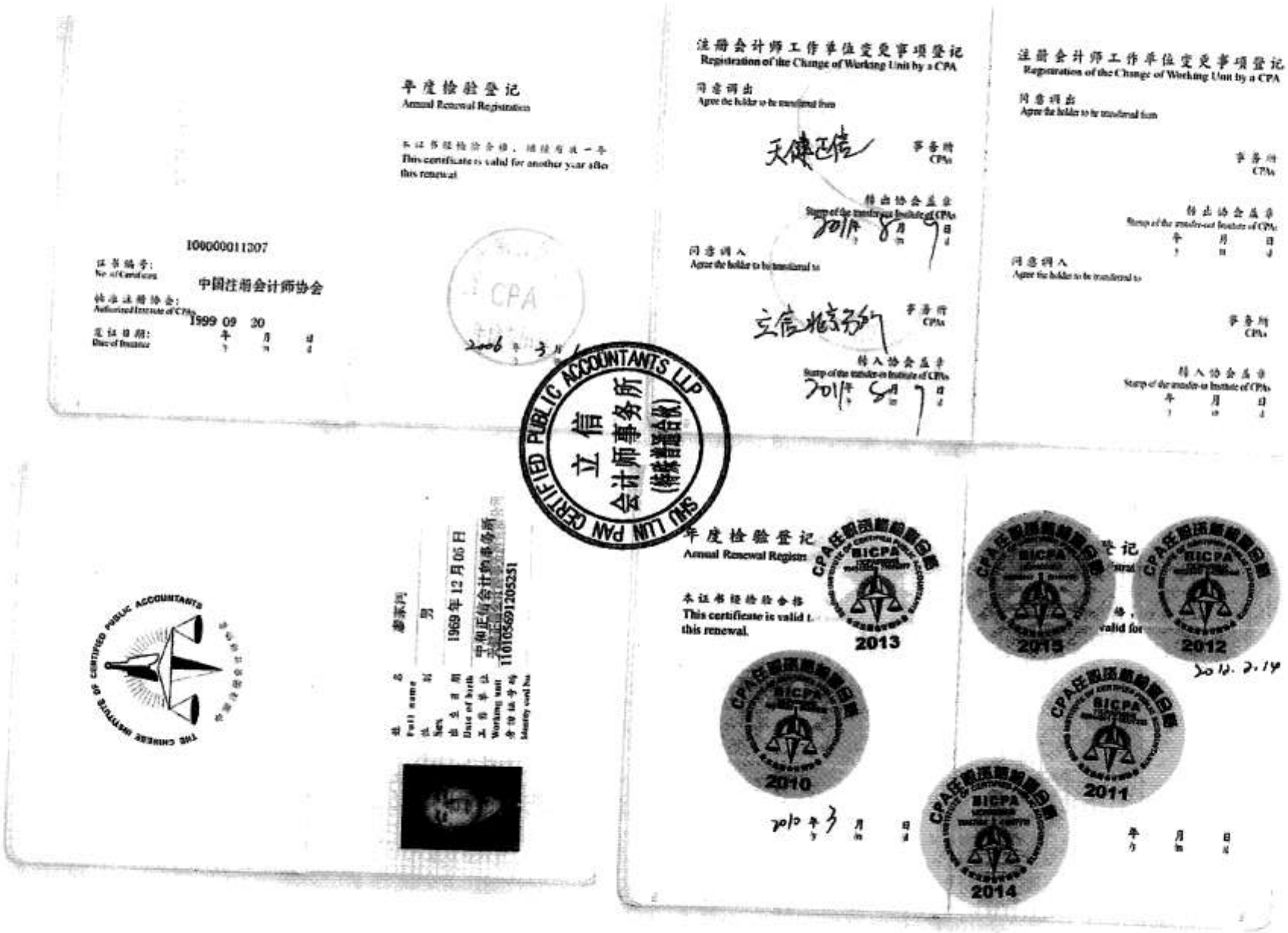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1-2-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00000112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9 09 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CPA
2006 年 3 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稽核部门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年12月0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691205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
this renewal.
CPA任期届满续期自检
BICPA
2013
2015
2012
2012.2.14
2010
2011
2014
2010 年 3 月
年 月 日

4-1-2-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八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
中和正信会计师有限公司
立信(首席合伙人)会计师事务所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2
2013
2014
2015

4-1-2-16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通商”、“本所”或者“我们”)接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者“东方时尚”)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原指派张诤律师、贾林娟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因贾林娟律师拟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张诤律师、田君律师及邓晓萌律师。本所之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由张诤律师、贾林娟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和 2012 年 6 月 28 日《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前述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通商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通商向发行人提交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发行人依据上述清单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构成了通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通商查阅了通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通商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书面资料支持的问题，通商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

访谈，或请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作出了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商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通商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通商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通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通商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通商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进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商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进行本次发行上市，并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延长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5 月 8 日、8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

1.2.1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关于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或根据监管情况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境内证券交易所作为股票上市地。

(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 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具体发行时间需视资本市场状况和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4)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7)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8) 定价原则

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询价、路演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调整机制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超募”),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情形时，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原股东”)公开发售部分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老股”)。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000 万股，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达到发行后

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10) 本次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应在 36 个月以上。截至该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全体原股东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

经全体原股东协商确定，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发售老股股东将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老股数量。

(11)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2.2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延长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确认及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i) 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对象以及其他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ii)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协议；(iii) 委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股份登记机构等；(iv) 必要地、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发行招股说明书；(v) 在报批过程中，按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配套文件；(vi) 批准、签署查证文件，批准、签署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文件；(vii) 授权其他人士从事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或恰当的行为。

(2) 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办

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行政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申请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工作；并代表公司做出该等部门和机构认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并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包括申请变更公司企业法人登记事项及营业执照等)。

(3) 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个别调整。

(4)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5)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市场状况及公司需求，修改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上市地，确定实际发行数额、新老股发行比例、定价方式等。

(6)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上市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1.2.3 根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资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3,271.50	43,271.50	东方时尚	-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30,001.19	12,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增资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15,000.49	30,000.00	湖北东方时尚	股东贷款
	合计	188,273.18	85,271.5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2.4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2.5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根据申报期间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公司章程(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若该等修改涉及股东提案、表决、分红等股东权利变化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并依法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草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修改。

1.2.6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延长的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1.2.7 通商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的授权和批准。

1.3 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要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1.4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除上述第 1.3 条外，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1 发行人为根据《公司法》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8821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7,000 万元/3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培训；销售日用百货。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2.1.2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2.1.3 发行人系由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东方时尚有限成立之日 2005 年 8 月 12 日起算，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1.4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证，发行人 2014 年 5 月增资扩股至 37,000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验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1.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1.6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1.7 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2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34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通商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5 根据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2.3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自评报告”)以及立信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3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4 财务和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自评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通商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依法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通商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条件：(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i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iv)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v)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通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审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申报文件，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之情形：(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通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3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根据 2011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由 14 名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起人名单以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万股)	比例
1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	7,882.50	65.6875%
2	徐雄	960.00	8.0000%
3	孟喜姑	480.00	4.0000%
4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金枪鱼”)	480.00	4.0000%
5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众聚源”)	480.00	4.0000%
6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4.0000%
7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5000%
8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1.8750%
9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1.8750%
10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11	李春明	120.00	1.0000%
12	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97.50	0.8125%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万股)	比例
	限合伙)		
13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6250%
14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6250%
	合计	12,000.00	100.0000%

4.2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方时尚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361.46 万元。

4.3 根据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0111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东方时尚有限净资产为 138,693,249.14 元。

4.4 根据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18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不高于净资产评估值。

4.5 发起人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同意东方时尚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后的净资产余额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4.6 发起人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签署《公司章程》。

4.7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882179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8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要求，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股东

6.1.1 根据各发起人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股东名单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4.1 条。

6.1.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 14 名，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

6.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1 名发起人为公司或企业，该等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其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在境内均有住所。

6.1.4 各发起人的出资经天健正信验证。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6.1.5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1.6 发行人股东徐雄因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8%股份转让给孙翔持有，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股权变化，徐雄、孙翔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并未办理前述股份变化的工商备案登记。徐雄、孙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徐雄原持有的 960 万股股份仍归徐雄所有。双方一致同意撤销原协议关于该宗股份的分割约定。自原协议签署日至补充协议签署日之间，发行人就上述 960 万股对应的分红应归徐雄所有。徐雄、孙翔就前述撤销股份分割事宜，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更新出具了《关于对股权分割无异议的声明承诺函》，确认 8%股份自始归徐雄所有，双方对此股份分割没有异议，也不会以诉讼或其他方式使得股权处于纠纷或任何不确定状态。

6.1.7 发行人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其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直接持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发行人设立时的状况相同。

6.1.8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和演变

7.1 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未经验资机构验证，但依据北京市企业登记相关政策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符合当时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通商认为，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7.2 东方时尚有限历次股权转让

经审核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资料，通商认为东方时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7.3 东方时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审核发行人提供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资料，通商认为东方时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7.4 徐雄、孙翔离婚分割财产

徐雄、孙翔于 2012 年 8 月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徐雄于 2012 年 9 月将发行人 8%股份转让给孙翔，徐雄、孙翔于 2013 年 12 月撤销前述关于股权分割的约定。

徐雄与孙翔之间关于发行人 8%股权变动不是一般商业意义上的股份转让，而是因离婚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产生的股权变动及撤销。徐雄、孙翔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分配达成一致意见，并获得其他股东同意，该等股权变动及撤销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亦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据此，通商认为，此次因夫妻财产分割带来的股权变动及撤销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通商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股权变动及撤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7.5 第一次增资扩股

经审核发行人提供的 2014 年 5 月增资扩股至 37,000 万元的股权变动资料，通商认为，该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7.6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及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7.7 发行人股本演变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7.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7.7.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除第 7.4 条所述的徐雄、孙翔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导致的股权变动已撤销外，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7.7.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上未设定质押或任何他项权利，未被冻结。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8821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培训；销售日用百货。

8.1.2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核发的 2011-001 号《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证》，准予培训范围一级普通(汽车、摩托车)，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8.1.3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时新汽修”)目前持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京交运管许可修字 11011501282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8.1.4 时新汽修目前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许可代理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8.1.5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取得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嵩明县分局核发的滇交运管许可省字 53000001609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8.1.6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取得鹿泉市运输管理站核发的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85000363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证件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8.2 发行人在中国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

生变更。

8.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营业收入 99%以上，通商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投资公司

投资公司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65.687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008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委会院内办公楼一层 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9,080.37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徐雄	6,083.93 9,080.37	货币 股权	79.4759%
2	孙翔	3,816.07	货币	20.0000%
3	闫文辉	100.00	货币	0.5241%
	合计	19,080.37		100.0000%

根据该公司的章程，其股东享受利润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利润分配比例
1	徐雄	55.00%
2	孙翔	40.00%
3	闫文辉	5.00%
	合计	100.00%

徐雄、孙翔因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对投资公司的股权及分红

事宜作出前述安排，双方均已出具《关于对股权分割无异议的声明承诺函》。

(2) 徐雄

徐雄，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11010219720215****，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健翔园小区** 楼**号，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雄持有控股股东 79.4759%的股权，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孙翔

孙翔，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1101081971121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健翔园小区** 楼**号，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投资公司 20%股权、北京金枪鱼 60.6061%股权，通过前述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5.5617%股份。

9.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企业	注册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酒店管理公司”)	北京	投资公司持股 100%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公司持股 100%
北京东方时尚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公司持股 100%
石家庄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石家庄	投资公司持股 100%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	北京酒店管理公司持股 100%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美国	投资公司持股 99%、孙翔 1%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美国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60%; 孙燕, 40%
Eastern Pioneer Construction, LLC	美国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80%; 孙翔, 2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徐雄持股 80%，闫文辉持股 20%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	北京	徐雄 51%，北京酒店

中心		管理公司 49%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徐雄持股 100%
Oriental Fashion Group	开曼群岛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东方时尚(中国)有限公司(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香港	Oriental Fashion Group 持股 100%

9.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相关的属于该种情形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徐水金	徐雄的父亲	北京金枪鱼的股东；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徐劲松	徐雄的兄长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控股股东；京安艺校校长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的最新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相关的属于上述情形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企业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北京市东方时尚酒店用品供应中心(“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北京	徐劲松持股 99%，徐水金持股 1%
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京安艺校”)	北京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为举办者
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	北京	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为发起人
北京贰零壹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孙翔持股 100%
北京金枪鱼	北京	孙翔持股 60.6061%

9.1.5 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

关联企业	注册地	股权结构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车迷公司”)	昆明	杨芳 67.68%、杨炯 31.32%
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博儒”)	武汉	湖北红润新发贸易有限公司 96%、邱峰 4%

9.1.6 控股股东转出、注销的关联方

关联企业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备注
北京中广新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公司原持股 100%，2010 年 9 月转出，段成娴持股 100%	已转出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公司持股 100%	已注销

9.2 关联交易

9.2.1 关于审计报告记载的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通商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项下的义务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冲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9.2.2 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策、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违反承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9.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9.3.1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程序、回避等作了明确规定。

9.3.2 通商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4 同业竞争

9.4.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广告、酒店管理、汽车租赁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雄及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9.4.2 京安艺校

京安艺校曾用名“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其目前实际控制人徐劲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雄的兄长。自 1995 年京安艺校成立起，徐雄一直担任该校校长，直至 2009 年 11 月。此外，该校自成立起至 2009 年 8 月，一直从事汽车驾驶培训业务。

2009 年，通过系列协议安排，京安艺校于 2009 年 8 月 1 日停止汽车驾驶培训招生，将其教练车及班车、报名点租赁合同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接收其员工及未毕业学员，京安艺校不再使用“东方时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或者可能竞争的业务，且未经发行人同意，亦不会使用该品牌从事其他业务。具体内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2.1 条。

2012 年 5 月 2 日，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经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做出的《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行政许可决定书》(兴教许决字[2012]第 9 号)批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办学内容变更为美术培训。

9.4.3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京安艺校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房产

10.1.1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以出让方式获得 15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使用权人更名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2013 年 5 月，通过土地挂牌程序，湖北东方时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2014 年 1 月，云南东方时尚通过挂牌公开交易，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具体信息如下：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地类	面积	使用权类型	期限

东方时尚	京兴国用(2013 出)第 00104 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数类设施混合	150,000 平方米	出让	至 2060.7.5
湖北东方时尚	夏国用(2014)第 083 号	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其他商服用地	74,473.93 平方米	出让	至 2053.7.8
云南东方时尚	嵩国用(2014)第 628 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	其他商服用地	176,690.75 平方米	出让	至 2054.1.23

通商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前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支配该等土地使用权。

10.1.2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取得自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房屋性质
东方时尚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10684 号	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院 1 号楼等 5 幢	办公楼、备考楼、服务楼、教学楼、招生楼	10,372.47 平方米	商品房

通商认为，前述房屋为发行人在尚未取得完整建设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逐步规范并补办了房屋建设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通商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 租赁物业

10.2.1 招生分部及办公房屋租赁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3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130.24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53.5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通商认为，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使用上述房屋。

(2)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2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776.7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中子公司承租的 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无偿使用的房屋，经核查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通商认为，由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前述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房屋之租赁合同无效，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公司招生分部、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招生、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控股股东予以足额补偿。通商认为，上述不规范的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2.2 土地租赁

(1) 百善镇租地

201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作社”)与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百善技术”)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合作社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庄东南 265.65 亩土地租赁给百善使用，由百善根据其业务运营需要，按照法律许可的用途使用。土地租赁期为 20 年，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止。租金为每年 3,500 元/亩，每 5 年递增一次，增幅为 5%，土地面积以测绘附图为准。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全体股东代表签署决议一致同意上述土地租赁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百善技术尚未使用该土地。

通商认为，由于上述土地的出租方尚未提供该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土地的证明文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百善技术继续承租该土地。在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情况下，发行人就租赁土地事宜需获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土地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合同依法使用土地。

(2) 石家庄租地

2013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石家庄交管局”)签署《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市寺家庄镇岗上村 460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期限 15 年，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起始租金每年 70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15 万元。若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前就投资项目和新增建筑，未能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则起租日顺延至办理完毕上述法律手续的下月 1 日起算。发行人将在该出租土地上进行投资，建设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对位于出租土地上的配套考试场的升级改造。投资项目及新增建筑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归发行人，配套考试场经营权和收益权归石家庄交管局。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再租赁的情况下，土地上的永久性建筑全部归石家庄交管局。

经核查，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前述租赁土地的使用权人，其持有鹿国用(2012)第 02-23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总面积 333,333.3 平方米(500 亩)，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出让年限至 2054 年 3 月 26 日。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石财资复 20127-16 号《关于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对外出租土地请示的批复》，同意前述 500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租赁给东方时尚；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鹿国用(2012)第 02-2387 号的国有土地由石家庄交管局占有使用，土地租赁事宜以石家庄交管局名义办理。

通商认为，上述土地租赁已经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租赁合法有效。

发行人拟使用该租赁土地建设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目前，石家庄东方时尚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使用该租赁土地建设项目，需获得相应建筑施工许可，方可依法开工建设。根据现场核查，石家庄东方时尚存在尚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而提前开工的情形。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违反《建筑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家庄东方时尚已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据此，我们认为，石家庄东方时尚存在面临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其已经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此种风险不大，不会对石家庄东方时尚的项目建设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八条，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相关

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据此，我们认为，石家庄东方时尚未来可能存在无法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办理房产证并归属于其名下的风险。

10.3 子公司

10.3.1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百善技术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313784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村委会东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 万元/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组织体育活动、打字、复印、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调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10.3.2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时新汽修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3249675)，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东方时尚驾校南门西侧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针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10.3.1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云南东方时尚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昆明设立，其目前持有昆明市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2700000298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闫文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型客车 A1:5 辆，中型客车 B1:2 辆，大型货车 B2:5 辆，小型汽车 C1:546 辆，小型自动挡汽车 C2:36 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4 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

10.3.2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

湖北东方时尚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在武汉设立，其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50000517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一村
法定代表人：	闫文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4,000 万元/14,4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筹建(有效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股权结构：	发行人首期出资 12,240 万元持股 51%、武汉博儒首期及第二期出资 2,200 万元持股 49%

湖北东方时尚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拟从事主营业务为驾驶员培训业务，目前尚未取业务经营资质。

10.3.3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

石家庄东方时尚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石家庄设立，其目前持有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46543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住所：	鹿泉市寺家庄镇岗上村
法定代表人：	闫文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 万元/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二级，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机动车驾驶理论知识培训；驾驶技术模拟操作；驾驶员训练场地建设；驾驶咨询；代驾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禁止或非限制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

10.4 车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教练车、班车和其他车辆合计 3,300 余辆。通商核查了训练、陪练等主要车辆的证照，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车辆的所有权，有权对该等车辆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云南东方时尚部分车辆已抵押，云南东方时尚对已抵押车辆的处分权将受到抵押权的限制。

10.5 知识产权

10.5.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通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任何专利。

10.5.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通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35 项在境内注册的商标。

10.5.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通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43 项域名。

10.5.4 通商认为上述知识产权已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登记注册，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合法有效的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1.1.1 业务合同

(1) 发行人与学员签署固定格式的《学员培训协议书》，并于报告期内修改了《学院培训协议书》，约定驾驶员培训服务相关的双方权利、义务。

(2) 发行人与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签署《燃油供应合同》。

(3) 发行人与北京市房山区腾飞物资供应处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燃油供应合同》。

(4) 发行人与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签署《压缩天然气购销合同》。

11.1.2 校园卡项目合同

201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甲方)、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校园卡项目第一期工程合同书》。

11.1.3 云南东方时尚合作协议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昆明车迷公司签署《关于成立“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1.1.4 湖北项目合作意向协议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武汉博儒签署《关于成立“湖北东方时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并开发江夏项目的合作协议》。

11.1.5 委托代理协议

2012 年 2 月 7 日，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兴创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通商认为，上述协议符合有关绿化的法律法规，但东方时尚对该项目存在投资风险。

11.2 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1.2.1 百善技术重大合同

2010 年 11 月 23 日，百善技术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签署《关于代理办理百善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项目前期部分工作的协议》。

11.2.2 湖北东方时尚重大合同

(1) 招商引资合同

2013 年 4 月 23 日，湖北东方时尚与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签署《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

2013 年 4 月 23 日，湖北东方时尚与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武汉鑫源天”)《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我们认为，前述合同关于前期准备事宜的约定合法、有效。但关于土地租赁事宜，虽然武汉鑫源天已经取得前述武汉市江夏区土地整理储备供应中心的授权，但未能完整取得土地所有权人关于相关土地权属及/或同意流转的证明文件，未来也无法确定武汉鑫源天能否完成协调完成土地出租及出让事宜。根据该合同，武汉鑫源天应协助湖北东方时尚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 1,000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在其取得前述 1,000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出租给湖北东方时尚，但上述条件均未成就。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前述拟租赁的 1,000 亩土地变更为依法可以出租、出让且适于驾校建设的国有土地所需时间尚不确定；根据土地利用性质不同，土地使用人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程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湖北东方时尚能否通过相应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

(2) 工程合同

2013 年 11 月 25 日，湖北东方时尚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经核查，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持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

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11.2.3 云南东方时尚重大合同

(1) 投资建校协议

2011 年 11 月 4 日，云南省嵩明职业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云南兰茂星城投资有限公司(合称“嵩明管委会及兰茂星城”)与云南东方时尚签署嵩职投 2011-010 号《投资建校协议》。

通商认为，发行人对该项目的投资存在投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工程合同

云南东方时尚与云南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汇成”)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云南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云南东方时尚与云南山川园林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绿化工程施工增项补充合同》。

经核查，云南山川园林有限公司具有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设计二级资质。

云南东方时尚与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署《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014 年 1 月 7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昆明星瑞特电力锥形钢管有限公司签署《云南东方时尚弱电、监控、考试、教学设施施工合同》。

经核查，昆明星瑞特电力锥形钢管有限公司具有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2014 年 1 月 20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有从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013 年 11 月 6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北京华蓝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

2014 年 4 月 3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云南铭辉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合同》。

经核查，云南铭辉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2014 年 6 月 21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云南兴达水电消防安装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云南兴达水电消防安装有限公司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根据核查，云南东方时尚存在建设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况。根据《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我们认为，云南东方时尚未来可能面临罚款等风险。

(3) 委托贷款合同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昆明车迷公司、云南东方时尚签署《协议书》，发行人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 5,000 万元股东借款。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如还款期限届满，云南东方时尚未能全额偿还本息，发行人将有权以为委托贷款 5,000 万元全额为限，对云南东方时尚单方增资，昆明车迷公司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5 日通过北京银行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 5,000 万元委托贷款。

发行人、昆明车迷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昆明车迷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东方时尚 49%股权(对应注

册资本 8,820 万元)出质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担保。前述股权出质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云南东方时尚处于开业初期，尚未开始盈利，存在不能如期偿还委托贷款的风险，但发行人对云南东方时尚的筹建及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据此，我们认为，前述委托贷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 银行贷款合同

2013 年 11 月 11 日，云南东方时尚作为借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作为贷款人，签署了《借款合同》0185428 号，贷款人提供贷款 2 亿元。

2013 年 11 月 11 日，昆明车迷公司、发行人分别作为保证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作为债权人，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0185428 号，为《借款合同》0185428 号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5) 汽车消费贷款及其担保

2013 年 10 月 30 日，云南东方时尚(借款人)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借款人申请贷款从昆明车迷公司购买东风标致 146 辆，贷款 887.6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0 日，云南东方时尚(借款人)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借款人申请贷款从昆明车迷公司购买东风标致 14 辆，贷款 56.105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0 日，云南东方时尚(抵押人)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署了两份抵押合同，将 160 辆东风标致车抵押，为前述债权进行担保。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昆明车迷公司(保证人)分别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3 月，云南东方时尚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署《汽车贷款合同》和《机动车抵押合同》，云南东方时尚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办理汽车抵押贷款，担保方式为车辆抵押及昆明车迷公司和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6) 其他合同

2013 年 4 月 1 日，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文理学院”)、云南东方时尚、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管委会签署《协议书》，约定文理学院建成并正在运行的中水站所在地块 5 亩(地块 1)位于云南东方时尚地块中央，同意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在云南东方时尚名下，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管委会同意在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云南东方时尚双方红线边界紧邻处预留 5 亩用地(地块 2)，文理学院和云南东方时尚在不改变现状用途的基础上，交换使用地块 1、地块 2，如云南东方时尚使文理学院无法使用地块 1，文理学院有权在地块 2 重建中水系统，重建的中水系统规模及处理量与超出前一致的所有费用由云南东方时尚承担。

2014 年 6 月 24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云南东方时尚专线客车接送服务合作事宜。

2014 年 8 月 11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北京晋阳恒泰广告有限公司签署《项目筹办执行合同》，约定由北京晋阳恒泰广告有限公司策划并执行云南东方时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制作项目。

11.2.4 石家庄东方时尚重大合同

(1) 工程合同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东和正道”)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东和正道、石家庄东方时尚签署三方协议，发行人将前述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至石家庄东方时尚。

2014 年 5 月 18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东和正道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11 月 20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5 月 28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署《土建精装修施工合同》。

经核查，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013 年 11 月 25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壹级资质。

2014 年 3 月 6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北京建磊国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

经核查，北京建磊国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014 年 3 月 16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北京东兴正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

2014 年 6 月 20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北京华蓝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

2014 年 5 月 20 日、2014 年 7 月 10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北京慧心远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弱电施工工程承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能取得承包方东和正道、北京东兴正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慧心远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备承包合同所述工程的资质文件，合同双方未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根据《建筑法》，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合同认定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以支持。通商认为，在因前述承包方不具备相应资质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如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则发行人就已完工项目履行其支付义务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11.2.5 通商认为，除已披露的风险外，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11.3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285 万元，净额 282.99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11,159.10 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付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1.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47,212.99	云南东方时尚工程款
2.	云南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70,828.30	云南东方时尚工程款

3.	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3,940,000.00	工程款
4.	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2,200,000.00	工程款
5.	昆明车迷公司	10,000,000.00	借款
	合计	68,458,041.29	

1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时新汽修有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根据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大队、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嵩明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云南东方时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湖北东方时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雄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向发行人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1.5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实施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保证，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经通商核查，也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相反的文件和事实存在。

11.7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所述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通商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主要关联企业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对外投资变化

12.2.1 京安艺校

2009 年 5 月 25 日，东方时尚有限与酒店用品供应中心、京安艺校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约定：

(i) 由于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谋求共同海外上市融资的计划未能如预计中实现，各方同意京安艺校的举办者仍变更为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ii) 东方时尚有限不要求取得其作为京安艺校举办者期间的任何办学结余。京安艺校的资产及一切债权债务(包括东方时尚有限担任举办者期间)全部由酒店用品供应中心负责。

(iii) 考虑到东方时尚有限业务发展需要及单方融资安排，东方时尚有限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向京安艺校提供办学场地，京安艺校应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自东方时尚有限的办学场地中全部搬出。

(iv) 京安艺校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招收学员，东方时尚有限同意对于京安艺校已经招收尚在培训中的驾驶员，由东方时尚有限代京安艺校培训完毕。

(v)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和京安艺校保证不再使用“东方时尚”从事与东方时尚有限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且未经东方时尚有限同意，亦不会使用该品牌从事其他业务。

(vi) 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京安艺校不再以“东方时尚”名义开办招生网点进行招生，该网点由东方时尚有限使用并招生，京安艺校应与招生网点的出租方签署终止协议，并协助东方时尚有限承租该等招生网点的物业。

(vii) 在京安艺校的教职员工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录为东方时尚有限员工。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东方时尚有限与酒店用品供应中心、京安艺校签署了《举办者变更协议》，京安艺校举办者由东方时尚有限变更回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2009 年 12 月 1 日，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签署了《关于驾校有限公司购买车辆的协议》，京安艺校将其教练车及班车合计 281 辆转让给东方时尚有限。

2009 年 12 月 1 日，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签署了《关于北京市

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就未毕业学员转让有限公司的协议书》，接收京安艺校未毕业学员 7,060 人，京安艺校应向东方时尚有限支付净额 7,961,095.60 元。

12.2.2 投资公司

公司原出资 9,900 万元持有投资公司 99%股权。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将 99%股权转让给徐雄。

12.2.3 北京金枪鱼

公司原出资 60 万元持有北京金枪鱼 60%股权。2009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将 50%股权转让给张桂荣，将 10%股权转让给徐水金。

12.2.4 北京酒店管理公司

公司原出资 100 万元持有北京酒店管理公司 20%股权。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将 20%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

12.3 向投资公司转让建设项目

2011 年 4 月，公司将评估值为 4,892.63 万元建设项目转让给投资公司。

12.4 经通商核查，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3.2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13.3 通商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4.2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姓名	职务
徐雄	董事长
闫文辉	董事、总经理
曹文海	董事
陈越孟	董事
孙翔	董事
王红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孔雨泉	独立董事
刘宁	独立董事
徐玉棣	独立董事

通商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姓名	职务
赵甦	监事会主席
彭慧勇	监事
李宇辉	监事
徐腊明	职工监事
王威力	职工监事

通商认为，上述现任监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闫文辉	总经理
王红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石丽英	副总经理
陈剑云	副总经理
吴陆华	副总经理
郑志杰	副总经理
李梅	副总经理

通商认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1.4 通商认为，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通商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通商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关于独立董事职权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224778603005 号《税务登记证》。

16.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通商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时新汽修属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税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前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16.4 纳税证明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具了纳税证明。

16.5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6.6 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于 2008 年获得拆迁补偿款及拆迁补助费合计约 3.736 亿元，报告期内该等补贴作为递延收益摊销。

(2) 发行人于 2010 年获得环境整治绿化补贴 1,010 万元，报告期内该补贴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1 年 4 月份出售此部分固定资产，发行人将与此部分固定资产相关的未结转完的递延收益 6,334,403.39 元转至资本公积。

(3) 发行人与 2011 年 3 月获得政府扶持资金 217 万元。

(4)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500 万元，该款项专项用于补贴建设新能源充电桩。

(5) 发行人于 2014 年 1-6 月获得淘汰老旧机动车政府补助 102.95 万元。

16.7 结论

通商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通商认为，在环境保护、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8 日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募资资金投	实施主体	募集资

号		(万元)	入金额(万元)		金投入方式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3,271.50	43,271.50	东方时尚	-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30,001.19	12,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增资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15,000.49	30,000.00	湖北东方时尚	股东贷款
合计		188,273.18	85,271.50		

发行人已聘请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赛迪”)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赛迪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8.2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兴发改核[2012]40 号)，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关于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京兴发改核[2014]40 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关于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2]0111 号)。

北京市国土局大兴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兴预[2012]20 号)。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18.3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石家庄东方时尚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鹿泉市发展改革局核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鹿发改投资备字[2013]30 号)。

鹿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作出鹿环评[2014]006 号环评意见。

关于该项目的用地，石家庄东方时尚已签署国有土地租赁合同。

18.4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武汉市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核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4011552390014(“备案证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可行性分析》，前述备案证所述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募集资金拟用于前述备案证一所述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一期工程总投资 3.73

亿元，总建筑面积 45,44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29,445 平方米，主要建设 1＃－4＃四栋主楼；地下建筑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配套地下工程和设施。设备投资方面，购买教学车辆 1,000 台。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关于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夏环审[2014]32 号)。

关于备案证一涉及项目用地，湖北东方时尚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18.5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8.6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但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整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2.2 条。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1 《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通商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未发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0.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20.3 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20.4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通商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通商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事项

22.1 发行人在北京市大兴区训练道路使用情况

公司在其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京兴国用(2013 出)第 001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自有土地”)所述土地上建设了办公服务区、训练场和考试场。公司在办公服务区进行日常办公、为学员提供基本服务、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科目一”)培训及考试，公司在训练场进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科目三”)培训，在考试场进行科目二考试。

发行人自有土地以东为 183 亩的绿地(“东区”)，以北为 203 亩的预收储土地(“北区”)，以西为 864.2 亩预收储土地(“西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上述区域实施了土地平整、绿化，并在部分区域建设有房屋、铺设训练道路及场地。发行人使用上述部分房屋、训练道路及场地作为绿茵训练场。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上述土地的用地规划用途为风景旅游用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其与兴创投资于 2012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及同大兴区人民政府的沟通实施上述绿化和绿茵训练场建设，并建设了配套房屋。发行人另依据其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在上述西区建设了房屋，作为北京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关于发行人使用周边土地问题，我们对大兴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大兴分局、兴创投资等相关政府部门及政府下属企业进行了走访，并进行了相关文件核查。

经核查，兴创投资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村经济合作社等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了《土地租用协议》。发行人并未就绿荫训练场及相关房屋的建设取得相关用地、规划、建设许可。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建设内

容均无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将相关建设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按 3 年摊销，待政府收回时，剩余部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东方时尚训练场地东至京九铁路，西至京山铁路，南至金星西路，北至碱河，并包括周边场外训练道路。该所认可东方时尚在其自有土地周边的存在道路和绿化用地道路练车，公司业务运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周边实施绿化并使用地上道路和房屋情况的证明》，黄村镇政府及兴创投资同意发行人在不影响绿地养护和土地供应的前提下利用上述道路、场地和房屋进行驾驶培训。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同意上述行为，东方时尚在不影响代征绿地使用及预收储土地总体开发利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养护、管护该代征绿地和预收储土地，并使用地上已有的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东方时尚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土地管理和训练道路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京南分所出具的证明，公司可以就近使用该所辖区内指定的单车道路宽为 3.5 米，合计总长约 158.4 公里的实际道路进行驾驶培训，上述路段已设置实际道路准予训练标志。根据发行人确认，为保证训练安全，公司仅在必要的限度内，使用部分上述实际道路进行训练和完成科目三考试。经公司统计，公司目前使用东区、西区和北区路宽为 3.5 米，路长约 90 公里道路作为训练道路，进行科目二、科目三训练。

据此，我们认为，鉴于绿茵训练场及相关房屋的建设未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存在无法使用上述区域绿茵训练场的风险，并可能面临限期拆除或其他相关处罚。但由于公司经批准使用的周边实际道路总长超过现有训练道路，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前述证明文件，我们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2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22.2.1 武汉市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核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4011552390014(“备案证一”)。

武汉市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核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4011552390015(“备案证二”)。

22.2.2 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建设内容备案证一所述项目一期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关于备案证一所述项目一期工程以外的

部分及备案证二所述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投入。

22.2.3 关于备案证一涉及项目用地，湖北东方时尚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关于备案证二涉及项目用地，湖北东方时尚已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尚待经合法手续取得项目用地。

22.2.4 我们认为，关于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整体实施，湖北东方时尚已就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部分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证，但为实施整个项目，其尚需就备案证一所述项目的一期工程以外的部分及备案证二所述项目内容实施，取得环评批复，就备案证二所述项目用地尚需经合法程序取得租赁或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就整个项目实施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尽管该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30,000 万元是在湖北东方时尚 128.76 亩自有土地上的投资，但如果湖北东方时尚无法及时以租赁或受让方式使用剩余项目用地，可能会对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整体实施带来一定影响。

22.3 云南东方时尚驾校建设项目

22.3.1 云南东方时尚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取得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昆发改企业备案[2011]047 号)。

22.3.2 云南东方时尚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昆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对<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12]301 号)。

22.3.3 项目用地情况

(1) 项目整体用地

关于该项目的用地，计划用地 488.37 亩，云南东方时尚已取得其中 265.04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证。

关于项目整体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如下主要批复及证明：嵩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关于云南东方时尚驾校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嵩国土资发[2012]12 号)。

嵩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2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项目拟选址的规划审查意见》(嵩建发[2012]51 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作出《关于云南东方时尚驾校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意见》。

(2) 尚未取得的项目用地

嵩明县土地矿产储备中心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出具《关于缴纳嵩明县 2012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函》(嵩土储函[2013]61 号)。

嵩明职教园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关于嵩明县 SMZ2013-35 号土地招拍挂办理进展的情况说明》。

关于前述土地，嵩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SMZJ-J2014(02)号)。嵩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土地使用情况说明》，179.5 亩土地正按国家相关供地政策组织供地。

云南东方时尚能否最终取得剩余项目用地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但鉴于该项目已取得前期用地初审及选址规划审查等手续，且根据嵩明职教园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尚未完成的用地审批手续对发行人该项目的后续用地及实施不构成重大不确定性。

22.4 发行人住所变更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黄村镇派出所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门牌、楼牌编号证明信》，公司的门牌编号为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变更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住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前述住所变更为同一地址的门牌变化，不涉及住所实质性变化。

22.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介机构等主体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等主体为本次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股东就出具承诺函事宜作出的决议或声明，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通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李洪积

经办律师：_____
张诤

经办律师：_____
田君

经办律师：_____
邓晓萌

2014 年 9 月 5 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通商”、“本所”或者“我们”)接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者“东方时尚”)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通商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 1212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通商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另有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通商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反馈意见》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反馈意见》“一、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有关募资项目实施用地的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是否违反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要求予以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1 经核查，东方时尚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以出让方式获得 15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其土地证编号为“京兴国用(2010 出)第 00183 号”。由于东方时尚有限于 2011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就前述土地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了更名手续，并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使用

权人更名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土地证编号为“京兴国用(2013 出)第 00104 号”。

1.2 经核查，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与湖北东方时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85841.28 平方米(即约 128.76 亩)，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74473.93 平方米(即约 112 亩)。根据发行人获发的“夏国用(2014)第 08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除前述出让宗地面积外，还注有道路控制 2211.52 平方米，绿化控制 9155.83 平方米。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关于有关募资项目实施用地的披露存在差异为公司整体变更和披露口径不一致所致，实质内容不存在差异，并未违反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要求。

二、 关于《反馈意见》“一、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拟租赁国有土地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土地征收和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湖北东方时尚与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源天”)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武汉鑫源天将实施对于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东风村、黄金村、雷竹村，土地四至为东至 107 国道，西至前进水库，南至东风大道，北至金竹路，土地面积 1,000 亩左右的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土地整理等工作，并将该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后出租给湖北东方时尚。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于2014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符合江夏区及郑店街的土地总体规划，无基本农田。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土地整理储备供应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武汉市江夏区土地整理储备供应中心授权武汉鑫源天对上述租用土地进行国有土地收储前实施土地征收、拆迁及土地整理。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土地租赁情况说明》，前述《租赁合同》约定由武汉鑫源天对出租土地进行国有土地收储前实施土地征收、拆迁及土地整理等事项已获得武汉市江夏区土地整理储备供应中心的委托并经区政府批准；该等《租赁合同》经江夏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相关租赁土地在按照法律规定实施收储、征收后，将按照规定程序出让或租赁给湖北东方时尚使用。

根据《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说明，武汉鑫源天在向湖北东方时尚出租相关土地前，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的手续，并保证所出租的土地的规划用途变更为适合驾校建设商服用地或交通设施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由于上述土地的土地征用、流转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湖北东方时尚并未实际租赁使用上述土地。通商认为，该等约定和安排并未违反《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

关于土地征收和使用方面的规定。

三、 关于《反馈意见》“一、4、请披露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的评估范围中是否包括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股权增资是否征得了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

3.1 经核查，2009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徐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99%股权转让给徐雄。2009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投资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北京酒店管理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

2009 年 11 月 8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确认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整体 80%股权的市场价值事宜出具了《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 134 号)，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的 80%的股权价值为 9080.37 万元。本次纳入东方时尚有限的评估资产范围中包含发行人对投资公司和北京酒店管理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评估价值分别为 9.899.75 万元和 99.20 万元。

鉴于 2009 年 9 月东方时尚有限已将投资公司和北京酒店管理公司的股权转让，而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次评估报告中包含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为其他应收款。原评估报告中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东方时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350.46 万元，对应其 80%股权价值 9,080.37 万元。经核查，如根据子公司已转让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东方时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应当为 11,387.25 万元，对应其 80%的股权价值为 9,109.80 元，高于原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 28.43 万元，因此，徐雄对投资公司的本次增资实际出资资产价值高于其认缴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2015 年 2 月 3 日，北方亚事出具《关于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的说明》，对上述评估范围存在的问题和涉及的金额进行了确认。

3.2 2010 年 1 月 8 日，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狼垡二村村北路北东方时尚驾校办公楼一层 106 室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徐雄、徐劲松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徐雄以在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的 80%的股权对公司追加出资。

3.3 2005 年颁布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2009 年 1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了《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对投资人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投资其他有限

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所应当符合的条件、履行的程序及办理的手续进行了明确规定。

徐雄以其持有的东方时尚有限的股权对投资公司进行增资，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并履行了相关评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通商认为，此次徐雄以东方时尚有限 80%的股权对投资公司进行增资已经征得了投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该次增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关于《反馈意见》“一、5、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 61.61%、49.65%、42.13%和 37.92%，2011 年-2012 年 4 月，发行人还在使用高管个人账户转账。请披露针对现金收款的具体内控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后未开具发票的情形进行核查，如存在此类情形的，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少缴营业税的情形，如存在的，请做特别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收款后是否开具发票取决于学员的需求，只有在学员索取发票时发行人才开具发票，但发行人并未以已开票金额申报缴纳营业税，而是以发行人每月确认的收入作为计税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票情况及营业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款金额	138,633.70	98,394.76	86,732.05
开票金额	14,207.93	10,301.97	9,494.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应税收入与营业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驾培和陪练服务(税率 3%)	营业税应税收入	127,958.66	95,888.00	69,752.15
	营业税	3,838.76	2,876.64	2,092.56
租赁、保险代理、委贷利息等(税率 5%)	营业税应税收入	281.15	155.71	117.12
	营业税	14.06	7.79	5.86
照相收入等(税率 3%)	营业税应税收入	59.50	36.45	28.07
	营业税	1.78	1.09	0.84
营业税应税收入合计		**128,299.30**	**96,080.16**	**69,897.34**
营业税合计		**3,854.60**	**2,885.52**	**2,099.26**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的查验，通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并缴纳了营业税。

五、 关于《反馈意见》“一、6、请发行人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定价的公允性，相应的决策程序，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该等关联交易分别占发行人和关联方收入或成本的比例情况，请保荐

机构和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我们的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会议名称及审议事项	时间
1.	向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时空新领域购入其代理的模拟机，其中，2012 年 43 台，2013 年 147 台，2014 年 72 台，单价 5.8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购入 1 台，单价 15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 2012 年公司发生的购买模拟机关联交易，其中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013.3.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 2012 年公司发生的购买模拟机关联交易，审议 2013 年拟发生的购买模拟机关联交易	2013.3.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确认 2013 年公司发生的购买模拟机关联交易，审议 2014 年公司发生的购买模拟机关联交易，其中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014.1.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 2013 年公司发生的购买模拟机关联交易，审议 2014 年公司发生的购买模拟机关联交易	2014.1.22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13 年公司发生的购买模拟机关联交易，审议 2014 年公司拟购买模拟机关联交易	2014.2.15
2.	2013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与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昆明都市车迷签订汽车购买合同，向其购入 160 辆东风标致和 440 辆东风风神培训车辆。采购总价为 3800 余万元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13 年拟发生的向昆明都市车迷购买车辆的关联交易	2013.3.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确认 2013 年公司向昆明都市车迷购买车辆的关联交易，其中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014.1.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 2013 年公司向昆明都市车迷购买车辆的关联交易	2014.1.22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13 年公司向昆明都市车迷购买车辆的关联交易	2014.2.15
3.	2013 年，发行人向京安基金(理事长徐水金为徐雄父亲)捐赠 300 万元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13 年拟向京安基金捐赠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013.3.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确认 2013 年公司向京安基金捐赠 300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014.1.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 2013 年公司向京安基金捐赠 300 万元	2014.1.22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会议名称及审议事项	时间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13 年公司向京安基金捐赠 300 万元	2014.2.15
4.	分别与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和 Eastern Pioneer Group,LLC 签订合同，由其负责发行人员工出境考察业务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确认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签署的出境考察合同，其中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014.1.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签署的出境考察合同	2014.1.22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签署的出境考察合同	2014.2.15
5.	关联方酒店管理公司向发行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012 年拟发生的餐饮服务关联交易，其中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012.5.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12 年拟发生的餐饮服务关联交易	2012.5.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 2012 年公司发生的餐饮服务关联交易，审议 2013 年公司拟发生的餐饮服务关联交易，其中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013.3.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 2012 年公司发生的餐饮服务关联交易，审议 2013 年公司拟发生的餐饮服务关联交易	2013.3.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确认 2013 年公司发生的餐饮服务关联交易，审议 2014 年公司拟发生的餐饮服务关联交易，其中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014.1.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 2013 年公司发生的餐饮服务关联交易，审议 2014 年公司拟发生的餐饮服务关联交易	2014.1.22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13 年公司发生的餐饮服务关联交易，审议 2014 年公司拟发生的餐饮服务关联交易	2014.2.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修改 2014 年餐饮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及合同	2014.7.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修改 2014 年餐饮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及合同	2014.7.28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 2014 年餐饮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及合同	2014.8.13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会议名称及审议事项	时间
6.	201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前身与控股股东投资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发行人东区和西区部分(公司原北区)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转让给投资公司，转让对价为 48,926,300.00 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 2009 年-2011 年关联交易情况，其中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012.5.29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 2009 年-2011 年关联交易情况，其中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012.6.13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是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发行人经营发展必须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述核查，通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就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应决策权限履行了交易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六、 关于《反馈意见》“一、7、请发行人律师对《学员培训协议书》条款的有效性进行逐条核查”

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学员培训协议书》的条款，《学员培训协议书》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学员培训协议书》是发行人与学员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的，不存在发行人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学员培训协议书》合法、有效。

七、 关于《反馈意见》“二、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7.1 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并查验了发行人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法律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或事项	主要变更内容
1.	2011.12.26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设 8 人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或事项	主要变更内容
2.	2012.6.1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设 9 人董事会、修改对外投资权限相关内容；
3.	2012.9.10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对外投资等决策权限相关内容；
4.	2013.8.8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注册地址；
5.	2014.5.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注册资本。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现行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改了现金分红制度；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改了注册资本；2014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 2014 年 6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 2014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依据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规有效；公司章程及草案的修改由董事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改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章程修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并经核准，符合法定程序。

7.2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历次三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法律文件。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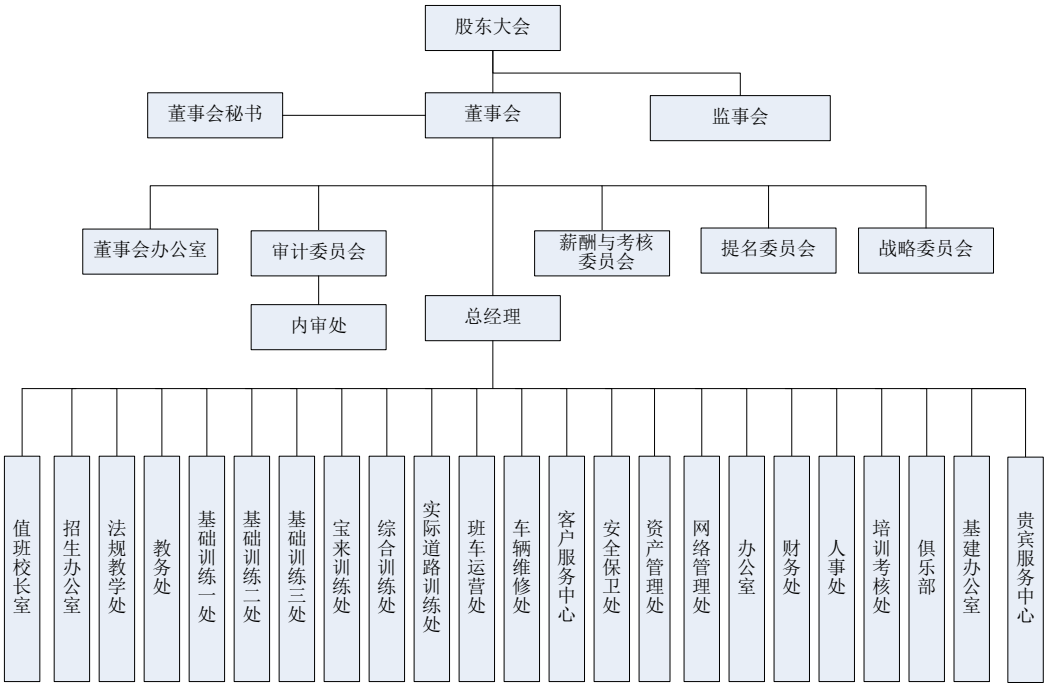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 2014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了修订，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办法等作出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2) 发行人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相关机构的职责为：

(i) 值班校长室：负责受理学员的建议、表扬及投诉，组织毕业典礼。

(ii) 招生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日常招生工作。

(iii) 法规教学处：负责学员法规教学培训工作和模拟驾驶训练。

(iv) 教务处：手续管理部负责学员的学籍管理；考试管理部负责学员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的考试；证照管理部负责受理制作驾驶证；档案管理部负责管理学员档案。

(v) 教学训练部门：负责安排和组织学员驾驶操作训练。分别设有基础训练一处、基础训练二处、基础训练三处、宝来训练处、综合训练处、实际道路训练处。

(vi) 班车运营处：负责按时接送学员和员工。

(vii) 车辆维修处：负责教学车辆、班车、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

(viii) 客户服务中心：包括预约大厅和呼叫中心，预约大厅主要负责为学员办理指纹录入、预约手续和解答学员咨询事宜，呼叫中心主要负责电话总机的接听、转接及电话咨询的解答。

(ix) 安全保卫处：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及交通安全工作。
(x) 资产管理处：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和资产管理。
(xi) 网络管理处：负责公司网络管理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xii) 办公室：负责内勤外联、广告宣传、内刊编发、法制信访、网站管理、前台接待，组织公司各项活动以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各种临时性任务。
(xiii) 财务处：负责公司财务的管理。
(xiv) 人事处：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劳资、社保等工作。
(xv) 培训考核处：负责公司员工的培训与考核工作。
(xvi) 俱乐部：负责驾驶员的实际路况驾驶技术的教学陪练。
(xvii) 基建办公室：负责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
(xviii) 贵宾服务中心：负责贵宾学员训练事宜及相关服务工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精神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建立了适应公司业务和规模的组织机构，包括了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了自上而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组成的架构，并由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体现了各部门分工明晰、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 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三会会议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三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分别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监督审查、完善内控制度方面正常发挥了作用。

7.3 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历次三会的书面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并就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与高管人员进行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三会、高管的职权，三会及高管人员在《公司法》和公司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利范围内履行各项职责，上述制度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各自决策权限，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三会的运用、高管人员的履职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制衡机制得到有效运作。

7.4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1) 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专职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13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7.5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任职资格声明及历次发表的独立意见，核对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调取了独立董事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有明确规定。发行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选举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均取得了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均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均按照制度要求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依据制度要求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7.6 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表决、监督及查阅的权利、网络投票的运用及其表决程序、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累积投票制度》分别从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及累积投票制度的角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保障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内容和方式、活动形式、互动平台、组织和实施等，为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具体和有效的保障。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提供充分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八、 关于《反馈意见》“四、5、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杭州钱江浙商、深圳鼎恒瑞吉、深圳永荣、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在受让发行人股权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中介机构持股的情形；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差异的原因”

8.1 根据杭州钱江浙商、深圳鼎恒瑞吉、深圳永荣、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及其合伙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其在受让发行人股权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8.2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书面承诺，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3 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差异的原因

(1) 2010 年股份转让定价情况

2010 年 11 月 9 日，经东方时尚有限 2010 年第六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8.3125%股权，即 249.37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杭州融高 75 万元、深圳鼎恒瑞吉 56.25 万元、成都亚商富易 56.25 万元、深圳永荣 24.375 万元、磐霖平安(天津)18.75 万元和磐霖东方(天津)18.75 万元，分别作价 4,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1,3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53.33 元。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2011)NZ 字第 0103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2010-12-31

总资产	503,728,730.37
净资产	117,515,229.71
净利润	105,459,181.43

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 3.92 元和 3.52 元，则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 13.60 倍和 15.15 倍，基本符合市场定价。

(2) 2011 年股份转让定价情况

2011 年 3 月 3 日、3 月 3 日和 3 月 11 日，经东方时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时尚有限 6%的股权，即 1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杭州钱江浙商 120 万元、北京浙商海鹰 30 万元和李春明 30 万元，支付对价分别为 7,680 万元、1,920 万元和 2,040 万元，对应每股股权转让定价分别为 64 元、64 元和 68 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53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2011-12-31**
总资产	748,062,610.10
净资产	299,665,005.92
净利润	146,115,829.82

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 9.99 元和 4.87 元，则对应的杭州钱江浙商和北京浙商海鹰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 6.4 倍和 13.14 倍，李春明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 6.8 倍和 13.96 倍，基本符合市场定价。

根据上述核查，通商认为，杭州钱江浙商、深圳鼎恒瑞吉、深圳永荣、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在受让发行人股权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中介机构持股的情形。前述投资机构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股权转让当时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一定的倍数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差异的原因为入股时间的不同。相关投资人在投资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基本符合市场定价。

九、 关于《反馈意见》“四、10、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9.1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应当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其他机构投资者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9.2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275)及其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登记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741)及其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登记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741)及其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登记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849)及其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登记备案。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李洪积

经办律师：_____
张诤

经办律师：_____
田君

经办律师：_____
邓晓萌

2015 年 3 月 18 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通商”、“本所”或者“我们”)接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者“东方时尚”)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通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并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 1212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补充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通商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通商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通商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进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进行修改。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1 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133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审慎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2 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130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及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条件：(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i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iv)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v)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4 通商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3.1 金枪鱼于补充报告期内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孙燕，该股东目前持有北京市工

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 1101080089205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业务

4.1 云南东方时尚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云南省嵩明县烟草专卖局核发的许可证号为 530127240371 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卷烟、雪茄烟，证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1 关联方

5.1.1 2014 年 10 月 28 日，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及理事长由徐水金变更为孙翔，其住所由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1 号楼 3 层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 19 号办公楼 104 室，秘书长由徐祎变更为孙潇。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换发了京民基证字第 0020162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5.1.2 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5.2 主要关联交易

5.2.1 日常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及关联方提供餐饮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酒店管理公司签署的《食堂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教练场内的房屋出租给北京酒店管理公司，出租房屋建筑面积为 2,935.6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0 万元。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酒店管理公司取得租金 40 万元。

北京酒店管理公司须向发行人提供员工食宿服务，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员工餐价格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发行人获得北京酒店管理公司提供服务的职工人数，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按月支付。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向北京酒店管理公司支付餐饮服务的费用共计 1,924.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 2.23%。

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接受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与其

交易额 924,338.29 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76.10	214.63	211.82

5.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捐赠

2014 年，发行人向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捐赠 300 万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期末，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预付账款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1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7,750.10
	预付款项小计	178,850.10
应付账款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9,079.10
	应付账款小计	3,149,079.10
其他应付款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10,000,000.00

5.2.3 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5.2.4 通商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项下的义务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冲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

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5.2.5 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不再向关联方采购或委托关联方代理采购模拟机；(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不再委托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和 Eastern Pioneer Group,LLC 等关联方负责公司员工的出境考察业务。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租赁物业

6.1.1 招生分部及办公房屋租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招生分部地址变更，新签或续展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附件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3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388.01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1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31.2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通商认为，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使用上述房屋。

(2)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2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856.7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中子公司承租的 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无偿使用的房屋，经核查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通商认为，由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前述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房屋之租赁合同无效，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公司招生分部、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招生、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控股股东予以足额补偿。通商认为，上述不规范的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2 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6.2.1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

湖北东方时尚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在武汉设立，其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50000517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一村
法定代表人：	闫文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4,000 万元/14,4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筹建(有效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股权结构：	发行人首期出资 12,240 万元持股 51%、武汉博儒首期及第二期出资 2,200 万元持股 49%

湖北东方时尚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拟从事主营业务为驾驶员培训业务，目前尚未取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与武汉博儒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书》，武汉博儒向发行人转让其对湖北东方时尚的出资人民币 3,360 万元出资，上述出资转让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湖北东方时尚 65%的股权，武汉博儒持有湖北东方时尚 35%的股权。

6.2.2 云车时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车时尚”）

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新设控股子公司云车时尚，云车时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800510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车时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及 19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彭慧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文艺创作；市场调查；劳务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灯具、汽车零配件、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 55%、张闯 45%

6.2.3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部（“东方时尚海淀分部”）

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新设东方时尚海淀分部，东方时尚海淀分部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13813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部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 63612 房间
负责人：	魏东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脑打字、复印、传真；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6.2.4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部（“东方时尚通州分部”）

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新设东方时尚通州分部，东方时尚通州分部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813365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部
营业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仓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
负责人：	魏东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摄影服务；打字、复印；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6.3 车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教练车、班车和其他车辆合计 3,500 余辆。通商核查了训练、陪练等主要车辆的证照，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车辆的所有权，有权对该等车辆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云南东方时尚全部车辆已抵押，云南东方时尚对已抵押车辆的处分权将受到抵押权的限制。

6.4 知识产权

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获得 1 项新的域名，并对 41 项原有已过期域名进行了展期，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4 项域名。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并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7.1.1 业务合同

(1) 发行人与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签署《压缩天然气购销合同》，由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车用天然气，供气价格根据北京市政府制定的价格，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9 日压缩天然气 4.73 元/立方米，优惠销售价格 4.53 元/立方米，2013 年 7 月 10 日起，调整为 5.12 元/立方米，优惠后价格 4.92 元/立方米，供气量以加气站售气机上 IC 卡销售系统统计为准。合同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13 日，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出具通知，双方签订新版合同正在履行程序，新版合同签订前双方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2) 发行人与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

司承担道路及管道维修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78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

(3) 发行人与北京华蓝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署《合同书》，华蓝盾承包发行人科目三考试系统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 637.6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能取得承包方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具备承包合同所述工程的资质文件，合同双方未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根据《建筑法》，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合同认定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以支持。通商认为，在因前述承包方不具备相应资质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如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则发行人就已完工项目履行其支付义务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通商认为，除已披露的风险外，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7.1.2 云车时尚合作协议

2014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张闯签署《移动车生活项目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以现金 100 万元认缴出资并向项目公司云车时尚开发客户资源使用权作为出资的组成部分，持有项目公司 55%的股权，张闯以软件认缴出资，持有项目公司 45%的股权，双方设立项目公司从事微信应用、APP 应用、汽车服务和商品以及汽车配件销售等专业性服务。

7.1.3 公益演唱会活动协议

2014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真情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文明交通从我做起>大型公益演唱会走进云南昆明东方时尚活动协议书》，由北京真情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担公益演唱会活动，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50 万元。北京真情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说明，原定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的演唱会未能如期举行，演出顺延。

7.2 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7.2.1 云南东方时尚重大合同

(1) 工程合同

云南东方时尚与云南山川园林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绿化工程施工增项补充合同》，新增景观大道绿化提升工程等工程项目和签证增补，合计 420 万元，开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主合同范围内工程管养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工程管养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经核查，云南山川园林有限公司具有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设计二级资质。

2015 年 2 月 4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协议》，由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生活区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及室外总图工程，合同价款 740 万元。

经核查，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015 年 2 月 4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云南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由云南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二)以外新增的玻璃钢化粪池、考试区沥青路面改混凝土路面、备考区混凝土场地、路沿石混凝土基础、场地挖石方及毛石换填、弱电井、电缆余度井、合并井、弱电手孔井、中水取水口、排涝、(高低压、弱电、给水、中水)材质变更、场地内挖填方增加、三号场地上坡起步拆除后加强处理、科目二考区上坡起步加宽并补强等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530 万元。

根据核查，云南东方时尚存在建设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况。根据《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我们认为，云南东方时尚未来可能面临罚款等风险。

(2) 委托贷款合同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昆明车迷公司、云南东方时尚

签署《协议书》，发行人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 5,000 万元股东借款。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如还款期限届满，云南东方时尚未能全额偿还本息，发行人将有权以为委托贷款 5,000 万元全额为限，对云南东方时尚单方增资，昆明车迷公司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昆明车迷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昆明车迷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东方时尚 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20 万元)出质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担保。前述股权出质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云南东方时尚处于开业初期，尚未开始盈利，存在不能如期偿还委托贷款的风险，但发行人对云南东方时尚的筹建及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据此，我们认为，前述委托贷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 与湖北东方时尚的借款合同

2015 年 2 月 3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湖北东方时尚签署《借款协议》，湖北东方时尚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7.2.2 石家庄东方时尚重大合同

(1) 工程合同

2014 年 9 月 15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由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园区绿化、东方时尚路绿化及浇灌工程，工程总价款人民币 550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经核查，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证。

7.2.3 通商认为，除已披露的风险外，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7.3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2,598,606.92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96,488,746.26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付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1.	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1,671,709.00	
2.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3.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98,360.99	建设款
4.	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7,560,000.00	
5.	北京华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3,862,062.00	
	合计	51,592,131.99	

7.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员工已退休、在其他单位缴纳、原单位当月未减员、当月 20 日后入职下月缴纳、按国家政策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缴纳新农保、未及时办理缴存登记等；百善技术目前尚无专职员工，暂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公积金缴存开户；湖北东方时尚自 2014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石家庄东方时尚于 2014 年 4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员工的医疗和生育保险均未缴纳，原因为根据当地政策，异地户口需在当地社保缴纳养老保险满一年后方可办理医疗保险，此外，部分员工未及时将人事档案转入公司、部分员工无人事档案需重新建立档案，故石家庄东方时尚未能及时为相关员工办理医疗保险缴纳手续，2015 年 1 月开始，石家庄东方时尚的员工已开立了医疗保险账户，并开始缴纳医疗保险，暂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云南东方时尚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正在完善相关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时新汽修有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根据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大队、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嵩明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云南东方时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夏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湖北东方时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7.5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实施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8.1 根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8.2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附件三所示。

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十、 发行人的税务

10.1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关于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纳税证明》(兴一国纳字(2015)第 22 号)，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兴第一告字 2015079 号)。

10.2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0.4.1 关于时新的纳税情况，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纳税证明》(兴一国纳字证[2015]第 8 号)，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兴第一告字 2015041 号)。

10.4.2 关于百善的纳税情况，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沙河税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沙河所[2015]003 号)。

10.4.3 关于云南东方时尚的纳税情况，嵩明县地方税务局三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

10.4.4 关于湖北东方时尚的纳税情况，武汉市江夏区地方税务局郑店税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

10.4.5 关于石家庄东方时尚的纳税情况，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家税务局铜冶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石家庄市鹿泉区地方税务局铜冶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

10.4.6 关于云车时尚的纳税情况，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纳税证明》(兴一国纳字证[2015]第 7 号)，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兴第一告字 2015042 号)。

10.3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商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0.4 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0.4.1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总计获得 37,360.67 万元的拆迁补偿款。其中：拆迁损失及搬家费用共计 26,504,704.00 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 2008 年当期损益；其余补偿款扣除拆迁资产成本后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报告期内，2012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6,294,201.23 元，2013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6,294,201.24 元，2014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6,051,177.00 元。

10.4.2 据京政办发（2012）59 号文，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13-2014）的通知，对于淘汰（转出本市和提前报废）老旧机动车的车主发放政府补助。2014 年共计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发放的老旧汽车补贴 1,379,500.00 元

十一、 其他事项

11.1 发行人在北京市大兴区训练道路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周边土地现状及开发利用安排的证明》，发行人自有土地(土地证编号：京兴国用[2013 出]第 00104 号)以东，土地面积为 183 亩的代征绿地，其四至为：东至京九铁路、南至金星西路、西至芦东路、北与东方时尚自有土地北端相平；发行人自有土地以北及以西，土地面积为 1067.2 亩的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预收储土地，其四至为：东至芦东路、南至东方时尚和金星西路、西至京山铁路、北至新凤河；目前已由发行人根据兴创的委托对该等预收储土地进行了绿化和保护性开发。区政府同意发行人在不影响代征绿地使用及预收储土地总体开发利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养护、管护该代征绿地和预收储土地，并使用地上已有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上述预收储土地的用地规划为风景旅

游用地。根据目前大兴区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截至 2020 年，区政府对于前述预收储土地尚无开发利用安排，发行人可按照现有使用方式使用其上已有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来如有变化，将提供相应条件的设施。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训练场地东至京九铁路，西至京山铁路，南至金星西路，北至碱河，并包括周边场外训练道路。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取得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所需的经营许可及资质，拥有健全的培训机构、管理制度、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及管理人员，拥有必要的教学车辆、教学设施、设备及场地，在人员、教练车、教练场及培训学时安排、培训内容设置等方面能够遵守北京市有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方面的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认可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周边的村镇道路和绿化用地道路练车，其业务运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认为，鉴于绿茵训练场及相关房屋的建设未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存在无法使用上述区域绿茵训练场的风险，并可能面临限期拆除或其他相关处罚。但由于公司经批准使用的周边实际道路总长超过现有训练道路，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前述证明文件，我们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李洪积

经办律师：_____
张诤

经办律师：_____
田君

经办律师：_____
邓晓萌

2015年3月1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表

1. 发行人招生分部房屋租赁合同

(1) 出租方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及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黄村分部	北京正光天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与兴华大街交汇处东南角首邑上城综合楼商业	26.3	2013.6.15 至 2019.6.14	X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4181 号及授权
2.	良乡大学城分部	阮振贤	北京市良乡镇长虹东路鸿顺园商业 26-1-04 号	20	2013.6.15 至 2016.6.14	京房权证房私字第 0703297 号及授权
3.	宣武分部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 2 号	25	2014.4.1 至 2015.3.31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 01471 号
4.	通州分公司	许爱国	北京市通州区新仓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28	2012.5.1 至 2015.4.30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0913946 号

(2)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良乡分部	郭长青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行宫小区二里 8 号楼 3 单元 101 号底商	65.93	2010.7.1 至 2015.6.30	京房权证房私字第 0601849 号，无授权出租证明
2.	东城分部	北京时尚风情美容美发店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东中街 22 号楼底商	75	2011.1.1 至 2016.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3.	望京分部	董国华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中园 217 号楼 3 门 102 室	18	2012.5.9 至 2015.5.8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4.	马驹桥分部	仁秀敏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辛屯村 54 号	50	2012.12.13 至 2017.11.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5.	朝阳分部	北京三环人家火锅城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北里平房	25	2015.2.7 至 2017.2.6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6.	城乡分部	北京城乡华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一层总服务台	2	2015.1.1 至 2015.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7.	东高地分部	北京福来宾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路 12 号	25	2012.12.17 至 2015.12.16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8.	北太平庄分部	赵正刚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煤气站西侧门面房	30	2014.8.10 至 2016.8.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9.	红庙分部	赵正刚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北里 71 号楼 101 室	25.27	2013.11.20 至 2015.11.1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0.	石景山鲁谷分部	王滨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远洋山水小区 2 号楼底商	16	2013.11.1 至 2017.1.31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37644 号；无房主授权
11.	西城分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礼堂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乙 12 号(礼堂两间办公室)	37	2014.5.1 至 2015.4.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12.	平乐园分部	赵娟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7 号一层中门南侧	30	2013.9.1 至 2015.8.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13.	房山分部	陈雅洲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北大街 15-8 号	30	2013.5.31 至 2015.5.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4.	学院分部	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2 号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科贸楼 B-106 号	23	2014.5.15 至 2015.5.14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5.	方庄分部	北京南北和酒楼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方城园三区 19 号楼一层底商	46	2014.2.20 至 2017.2.1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6.	展览路分部	北京泉海信息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楼甲 1 号	15	2014.3.1 至 2017.2.28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7.	航天桥分部	赵正刚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19.53	2014.3.10 至 2016.3.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8.	石景山分部	华颖照相馆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东街 49 栋 129 号	18	2014.4.8 至 2017.4.7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9.	丰台云岗分部	北京南宫综合市场中心	北京南宫福宫路小白楼 5#场地	16	2015.1.1 至 2015.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0.	新发地分部	赵春龙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潘家庙 56 号	40	2014.7.1 至 2017.6.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 发行人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湖北东方时尚驾	武汉博儒	江夏区郑店街劳一村	196.78	2012.8.15 至 2017.6.14	武房权证夏字第 0301039 号、房主同意转租
2.	石家庄东方时尚	河北鼎弘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176 号万豪大厦 A 座一层商铺	57.43	2013.12.20 至 2016.3.19	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882 号
3.	时新汽修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东方时尚驾校南门西侧	4,000	2010.9.19 至 2021.9.18(无偿使用)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4.	百善技术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民委员会	百善村村委会东 500 米房间	25	无期限(无偿使用)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3. 云南东方时尚招生分部房屋租赁合同

(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董家湾分部	昆明鑫安道路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昆明市董家湾 232 号	27	2014.3.15 至 2016.3.14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	黄龙分部	李华秀	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黄龙大街 220 号	27	2014.3.10 至 2017.3.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3.	丽苑分部	昆明市西山区阳光副食店	昆明市丽苑路西武小区大门右侧	20	2013.11.1 至 2014.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4.	世纪城分部	巧手名车服务会所	世纪城国际商务中心停车场	60	2013.11.5 至 2015.8.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5.	嵩明运管分部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嵩明县分局	秀嵩街 28 号临街铺面	25	2014.8.1 至 2015.8.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4. 石家庄东方时尚招生分部房屋租赁合同

(1) 出租方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及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富强分部	刘丽欣	裕华区富强大街家乐园小区6号商业（富强大街33号）	55.36	2014.8.3 至 2016.8.2	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23926号
2.	神兴分部	胡志芬	神兴二期2-6	43.98	2013.6.1 至 2015.6.1	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25814号
3.	万豪分部	河北鼎弘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176号万豪大厦A座一层商铺	57.43	2013.12.20 至 2016.3.19	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882号
4.	平安分部	石家庄赛尔福物资有限公司	平安南大街111号付4号	21	2014.6.1 至 2015.5.31	已提供房产证及委托出租证明

(2)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友谊分部	高海	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70号(翡翠里底商)商2-11#	51	2014.7.1 至 2017.6.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	师大分部	河北天客隆商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师范大学新校区（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二环东路20号）天客隆超市一层	15	2014.12.1 至 2015.11.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表

1. 发行人拥有的网络域名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1.	dfss.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3.3.17 至 2015.3.17
2.	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0.2.28 至 2016.2.29
3.	cc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5.11.15
4.	tj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5.11.15
5.	gz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5.11.15
6.	sc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5.11.15
7.	cq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5.11.15
8.	dfssjl.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9.	dfsshlj.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0.	dfsssd.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1.	dfsshn.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12.	dfsswh.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3.	dfsswh.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4.	wh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5.	wh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6.	hn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7.	sd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8.	hlj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9.	jl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0.	hlj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1.	sd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2.	hn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3.	dfsshn.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4.	dfsssd.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25.	dfsshlj.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6.	dfssjl.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7.	dfssln.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8.	dfssln.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9.	ln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30.	ln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31.	dfsssx.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32.	dfsssx.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33.	sx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34.	sx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35.	dfssyn.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至 2015.11.2
36.	dfsshb.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至 2015.11.2
37.	hb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至 2015.11.2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38.	yn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至 2015.11.2
39.	yn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5 至 2015.10.25
40.	dfssyn.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5 至 2015.10.25
41.	dfsshb.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5 至 2015.10.25
42.	dfss-jiaxiao.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3.3.17 至 2016.3.17
43.	dfss-jiaxiao.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0.2.28 至 2016.2.28
44.	dfss.asia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5 至 2019.12.5

附件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表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07.11.20	股东会	同意时空新领域向徐雄转让股权、修改章程；
2.	2007.11.22	股东决议	修改经营范围增加日用百货经营、修改章程；
3.	2009.11.1	股东决议	同意徐雄向和众聚源、北京金枪鱼、孟喜姑、投资公司转让股权、免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职务；
4.	2009.12.25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选举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修改章程；
5.	2010.1.20	关于分红及改制的股东会	同意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制改造基准日 2010 年 2 月 28 日；
6.	2010.8.30	关于出资设立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同意出资 3,000 万元设立百善技术，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
7.	2010.8.31	股东会	同意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利润分配方案；
8.	2010.11.10	2010 年第六次股东会	同意投资公司向杭州融高、深圳鼎恒瑞吉、成都亚商富易、深圳永荣、磐霖平安、磐霖东方转让股权、免去执行董事、监事、修改章程；

9.	2010.11.10	2010 年第七次股东会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设董事会、设监事会、选举 3 名董事、3 名监事、修改章程；
10.	2011.3.3	2010 年年度股东会	通过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公司改制；
11.	2011.3.10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	同意投资公司向杭州钱江浙商、北京浙商海鹰、李春明转让股权、修改章程；
12.	2011.3.10	2011 年第二次股东会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5 人、选举董事、监事会成员变更为 5 人、选举监事、修改章程；
13.	2011.4.27	关于改制事项的股东会	同意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委托天健正信审计、同意部分东区和西区建设项目和资产转让给投资公司、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务；
14.	2011.5.11	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项的股东会	同意改制后名称、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改制相关审计评估报告、改制方案、授权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15.	2011.5.26	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通过关于设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章程(草案)的起草报告、选举董事、监事、授权董事会的议案；
16.	2011.5.2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同意与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相关合作协议及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17.	2011.7.20	股东大会	同意在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8.	2011.12.26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8 人、设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修改章程、职工监事及副总经理变更；

19.	2012.3.23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2012.6.1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效期、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王红玉担任董事、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关于设立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暨投资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关于设立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暨投资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关于孙翔担任董事的议案；
21.	2012.8.13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2012 年中期分红方案、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22.	2012.9.10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2012.12.10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对云南东方时尚增资、云南东方时尚向银行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为云南东方时尚提供担保、云南东方时尚无力偿还贷款时以 2 亿元为限对其单方增资的议案；
24.	2013.4.12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2013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2013.8.8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201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增加募投项目、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2014.2.1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决算方案、2013 年度关联交易、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延长、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撤销徐雄先生将所持公司 8%股份转让给孙翔女士、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2014 年度预算方案、2014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购置房产的议案；
27.	2014.4.1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8.	2014.5.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方案》、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9.	2014.8.13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修改食堂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向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捐款及其账务处理的议案。
30.	2015.2.2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 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0.11.10	执行董事决定	解聘闫文辉经理；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2.	2010.11.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徐雄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闫文辉任经理；
3.	2011.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
4.	2011.3.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徐雄任董事长、聘任闫文辉任经理；
5.	2011.4.27	关于改制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委托天健正信审计、同意部分东区和西区建设项目和资产转让给投资公司，转让价款 4,892.63 万元；
6.	2011.5.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徐雄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聘任闫文辉为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2011.5.28	董事会决议	审议通过与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云南东方时尚、签署云南东方时尚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8.	2011.7.20	董事会决议	向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5 亿元、期限 3 年、以京兴国用(2010 出)第 00183 号抵押(根据公司说明，董事会未将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并未实施本决议；)
9.	2011.12.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设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并修订章程、职工监事及副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10.	2012.3.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1.	2012.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对神龙九泰进行投资的议案；
12.	2012.5.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效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提请审议《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会审议王红玉担任董事、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运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审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设立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暨投资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设立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暨投资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2.7.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 2012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2012 年中期分红方案、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2.8.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度外投资管理制度、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12.10.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对云南东方时尚增资的议案；
16.	2012.1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对云南东方时尚增资的议案、云南东方时尚向银行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为云南东方时尚提供担保、云南东方时尚无力偿还贷款时以 2 亿元为限对其单方增资、提请召开 2012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13.3.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 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关联交易情况、2013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2012 年内部自我评价报告、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2012 年度决算方案、2013 年度预算方案、提请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2013.7.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201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2013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增加募投项目、公司使用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变压器的关联交易、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13.9.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以银行借款置换股东借款及无法置换时对云南东方时尚单方增资的议案；
20.	2014.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度决算方案、2013 年度关联交易、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延长、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撤销徐雄先生将所持公司 8%股份转让给孙翔女士、董事会换届选举、李惠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请郑志杰、李梅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度预算方案、2014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购置房产、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2014.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购买投资公司变压器、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2014.4.23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议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第十六次会议	方案》、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2014.7.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修改食堂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2014.10.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聘任刘红伟女士为公司内审处负责人。
25.	2015.2.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公司适用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对 2011 年的资产转让交易追溯调整的议案、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	2015.3.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决算方案、2014 年度关联交易、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预算方案、2015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拟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提请召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0.11.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邓大悦为监事会主席；
2.	2011.3.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邓大悦为监事会主席；
3.	2011.5.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赵甦为监事会主席；
4.	2012.3.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度审计报告；
5.	2012.5.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暨投资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设立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暨投资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对湖北神龙九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6.	2012.8.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 2012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2 年中期分红方案、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7.	2013.3.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2 年关联交易情况、2013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3.8.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使用东方时尚投资公司变压器的关联交易、增加募投项目的议案；
9.	2014.1.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决算方案、2013 年度关联交易、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换届选举、2014 年度预算方案、2014 年度拟发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生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2014.7.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修改食堂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修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15.2.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适用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关于对 2011 年的资产转让交易追溯调整的议案
12.	2015.3.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决算方案、2014 年度关联交易、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2015 年度预算方案、2015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通商”、“本所”或者“我们”)接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者“东方时尚”)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通商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 1212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补充报告期的重大变化，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 1212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通商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非另有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通商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反馈意见》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题1：关于土地，(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说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东西区土地使用的合法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弥补损失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的可操作性。(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百善技术所租赁的265.65亩土地性质，作为汽车培训用地及在上面加建必要的建筑物是否属

于改变土地用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出具意见。(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武汉鑫源天、武汉博儒科技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湖北东方时尚土地租赁的相关土地目前性质及征地进展情况；土地租赁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能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风险；武汉鑫源天是否有权做为出租方并收取租赁费；土地出让金与租赁费用是否匹配；湖北东方时尚最终将以何种方式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

1.1 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东西区土地使用的合法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弥补损失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的可操作性。

1.1.1 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公司目前使用的西区为预收储土地，土地面积 1067.2 亩，公司实际使用约 400 亩，道路长度约 72.5 公里，其他为绿化带等；东区为代征绿地，土地面积 183 亩，公司实际使用 130 亩，道路长度约 25 公里，其他为绿化带等。

公司按照政府授权的兴创投资的委托对西区进行保护性开发，公司近三年来使用相关土地上的道路及场地并未受到任何村集体或兴创投资的限制、阻挠，或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与兴创投资、相关村集体也未就相关道路及场地的使用事宜发生任何争议，公司未因为使用西区土地受到处罚，大兴区政府和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亦就公司使用西区土地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使用西区土地不构成重大瑕疵。即使公司西区未来不能继续使用，公司具备可行的替代措施，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使用的东区土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公司使用东区土地上的道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近三年来使用相关土地上的道路及场地并未受到限制、阻挠，或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与其他机构也未就相关道路及场地的使用事宜发生任何争议，公司未因为使用东区土地受到处罚，大兴区政府和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亦就公司使用东区土地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使用东区土地不构成重大瑕疵。即使公司东区未来不能继续使用，公司具备可行的替代措施，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1.1.2 公司使用东西区的合法性

1.1.2.1 公司使用西区土地的合法性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西区土

地规划为风景旅游用地。目前，西区土地尚未完成土地储备，土地性质还属于集体土地，其中部分区域属于非建设用地。随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上述区域的土地将变更为建设用地，地上场地、道路及构筑物的设置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 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事关国家和人民长远利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城乡建设、区域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等相关规划，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安排，确保各类规划在土地利用上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兴创投资对西区土地进行预收储符合国土资发[2012]2 号文的精神和规定。

由于西区土地尚未完成土地储备，导致西区土地实际处于未利用的状态。根据 2003 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在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的《关于如何适用<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 10 条第 2 款的请示函》的答复(国法秘函[2003]86 号)，“市区内没有收益的空地应为市区内未利用的土地，包括公共用地和空闲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的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国家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绿地建设责任不明确的，公共绿地的建设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建设并方便管护的原则确定。

由于在预收储后西区土地处于未利用的状态，并且由于该等土地属于多个自然村所有，同时，西区土地已总体规划为风景旅游用地，因此，宜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进行绿化建设。根据西区土地的现状，其属于《北京市绿化条例》规定的绿地建设责任不明确的土地类型，应当由该土地所在地的大兴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建设并方便管护的原则确定建设方式。基于上述规定，兴创投资作为大兴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预收储机构，委托发行人对西区预收储土地进行绿化、养护和保护性开发，并且，大兴区人民政府作为确定建设方式的区级人民政府，其有权且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建设方式的合法性。因此，发行人按照兴创投资的委托在西区预收储土地上进行绿化建设和保护性开发，保护并改善了西区土地的生态环境，有效防止了西区土地的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符合上述法律法规。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05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新城北区建设有关问题的办公会议纪要》(大兴政会纪[2005]82 号)的相关会议精神，兴创投资对公司西区土地进行了预

收储，公司根据兴创投资的要求对西区进行了保护性开发。

公司西区土地上的保护性开发不属于建设用地上的建设行为，不违反《土地管理法》和《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此外，发行人未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已取得大兴区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的合法合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承诺“若因未来规划变更等政府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东区代征绿地或西区预收储土地中的道路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的，投资公司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与政府部门协商沟通解决方案、寻找替代场地等必要措施，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并承担发行人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兴创投资签署的相关《土地租用协议》和《土地预储备协议书》，土地移交兴创投资后，相关村集体不得干涉用地及收储。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使用相关土地上的道路及场地并未受到任何村集体或兴创投资的限制、阻挠，或收到任何异议，发行人与兴创投资、相关村集体也未就相关道路及场地的使用事宜发生任何争议。且发行人解决了较多当地村民的就业问题，其业务运营受到当地村民和政府的支持。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的证明，“截至 2020 年，区政府对于上述预收储土地尚无开发利用安排，东方时尚可按照现有使用方式使用其上已有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来如有变化，将提供相应条件的设施。”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使用现状、政府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我们认为，发行人使用相关地上道路及场地具有合法性。

1.1.2.2 公司使用东区土地的合法性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2015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出具证明，“认可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周边的村镇道路和绿化用地道路练车，发行人业务运营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东区土地目前为城市公共服务绿化用地，在该等土地上进行绿化及道路建设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上的道路没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公司东区属于国有建设用地，公司使用东区上的道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东区相关道路及场地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此外，公司未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已取得大兴区人民政府及北京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

的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承诺“若因未来规划变更等政府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东区代征绿地或西区预收储土地中的道路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的，投资公司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与政府部门协商沟通解决方案、寻找替代场地等必要措施，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并承担发行人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使用现状、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我们认为，发行人使用相关地上道路及场地具有合法性。

1.1.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弥补损失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的可操作性

1.1.3.1 控股股东弥补损失措施具备可操作性

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公开市场投资，报告期历年，投资公司母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843.89 万元、2,754.59 万元和 12,956.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4,211.73 万元、46,999.03 万元和 60,018.45 万元。此外，投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雄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5.6875%和 8%的股份，投资公司和徐雄可通过质押、转让等手段将公司股份变现或取得资金，弥补公司损失。

因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弥补公司损失的措施具备可操作性。

1.1.3.2 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的可操作性

发行人拟采取如下替代措施：

(1) 2015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公司可在大兴区域内选择合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出让、租赁、入股等方式取得其使用权，从而能够增加公司的训练场地面积、训练项目数量和道路长度。公司与黄村镇政府初步达成意向，拟租赁其有权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如公司西区不能继续使用，公司将在该等土地

上建设训练场，承接公司西区目前的训练项目和道路，该等土地面积与公司西区目前实际用于训练的场地面积基本相符。

(2) 公司自有土地的规划建设面积为 22.5 万平方米，但公司目前实际建设面积仅为 1.8 万平方米，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将公司自有土地上的建筑物拆除，将相关场地改造成训练场地，从而能够大幅增加公司自有土地上的训练项目数量和道路长度。

(3) 公司目前已获得北京车管所京南分所指定的按 3.5 米宽折合为 158.4 公里的实际道路可用于训练，为了保障学员的培训质量和培训体验，公司目前仅使用较少的实际道路用于训练。公司可以将部分训练学时转移到实际道路上训练，从而降低训练道路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租赁土地所需的替代时间较短，公司只需对土地进行平整、硬化并设置相关训练项目即可；拆除自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将其改造成训练场地需要的时间较长，预计在 9 个月至 1 年左右；使用实际道路的训练可随时实行，但由于实际道路上的社会车辆较多且不会按照公司的管理运行，在实际道路上训练会使得学员的培训体验下降。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百善技术所租赁的 265.65 亩土地性质，作为汽车培训用地及在上面加建必要的建筑物是否属于改变土地用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出具意见。

201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作社”)与百善技术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合作社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庄东南 265.65 亩土地租赁给百善使用，由百善根据其业务运营需要，按照法律许可的用途使用。土地租赁期为 20 年，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止。租金为每年 3,500 元/亩，每 5 年递增一次，增幅为 5%。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全体股东代表签署决议一致同意上述土地租赁事宜。

经核查，前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根据其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途为其他多功能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百善技术尚未使用上述土地进行驾驶培训及加建建筑物，目前仅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目前未将其作为汽车培训用地及在上面加建必要的建筑物，未改变土地用途。公司将在前述土地完成征收和流转手续依法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后，再将其作为汽车培训用地及在上面加建必要的建筑物。在前述土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后，公司将其作为汽车培训用地及在上面加建必要的建筑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百善技术目前并未在其租赁的土地上加建建筑物，不属

于改变土地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武汉鑫源天、武汉博儒科技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湖北东方时尚土地租赁的相关土地目前性质及征地进展情况；土地租赁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能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风险；武汉鑫源天是否有权做为出租方并收取租赁费；土地出让金与租赁费用是否匹配；湖北东方时尚最终将以何种方式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

1.3.1 武汉鑫源天、武汉博儒科技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鑫源天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420115000053758
名称：	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纸金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纸金东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2022 年 11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综合公共服务中心持股 100%
股权结构：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综合公共服务中心持股 100%

武汉鑫源天为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综合服务中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综合服务中心为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二级事业单位。

(2) 武汉博儒科技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420115000042072
名称：	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大花岭村
法定代表人：	邱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木本油料良种扩繁、优质丰产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和转化；科技产业园建设和运营管理；木本油料原材料销售(需持证经营的除外)；木本油料精深加工技术的研发、推广、

	转让；普通货物仓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股权结构：	湖北红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邱峰 4%

湖北红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为邱峰 51%，邱熙博 49%。

(3) 关联关系

经核查，武汉鑫源天、武汉博儒的出资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叠，武汉鑫源天、武汉博儒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2 湖北东方时尚土地租赁的相关土地目前性质及征地进展情况

2013 年 4 月 23 日，湖北东方时尚(乙方)与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甲方、“武汉鑫源天”)《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协议》”)，武汉鑫源天征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东风村、黄金村、雷竹村，土地四至为东至 107 国道，西至前进水库，南至东风大道，北至金竹路，土地面积 1,000 亩左右，实际面积以最终测量双方确认面积为准。出租年限 20 年，优先顺延 20 年，计 40 年，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53 年 4 月 22 日。如乙方因土地不符合协议约定，无法正常使用，起租日顺延至出租土地依法变更为合同所述用途的国有土地，且本合同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乙方内部决议批准之日起算。国有土地租赁费用为每亩 11 万元，总租赁费用 1.1 亿元，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起，分两次支付，2013 年 4 月 23 日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付款 6,000 万元，第二次交地清表后，付清 5,000 万元，租赁费用按照湖北东方时尚实际承租时间占合同约定总租赁期限的比例，以及实际租赁面积占合同约定总租赁面积的比例据实结算。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作为鉴证方在上述协议上签章。

经核查，前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用地规划为一般农用地、林地、有条件建设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土地尚未取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指标。

武汉鑫源天已签署下述征地补偿协议：

序号	合同双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武汉鑫源天、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黄金村村民委员会	征地补偿四至为东至 107 国道，南至东风村地界、西至雷竹村地界、北至雷竹路；合计征地面积 446.24 亩，补偿 1,010.75 万元。	2013.6.5
2	武汉鑫源天、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东风村	征地补偿四至为东至 107 国道，南至东风大道、西至前进水库、北至黄金村地界；合计征地 632.84 亩，补偿 1,422.04	2013.6.5

	村民委员会	万元。	
3	武汉鑫源天、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雷竹村村民委员会	征地补偿四至为东至黄金村地界，南至东风村地界、西至前进水库大坝、北至喻家湾门前公路；合计征地 137.81 亩，补偿 313.83 万元。	2013.5.25

1.3.3 土地租赁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合同支付首期款 6,000 万元。根据《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说明，武汉鑫源天在向湖北东方时尚出租相关土地前，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的手续，并保证所出租的土地的规划用途变更为适合驾校建设商服用地或交通设施用地。由于上述土地的土地征用、流转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湖北东方时尚并未实际租赁使用上述土地。根据武汉鑫源天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尚未交付，出租期限尚未起算。

1.3.4 是否存在不能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风险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均以公开方式进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湖北东方时尚存在不能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风险。

1.3.5 武汉鑫源天是否有权做为出租方并收取租赁费

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土地用途变更后，武汉鑫源天将土地出租或者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出让给乙方，武汉鑫源天保证该土地征用、流转程序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出租或者出让事宜取得相应政府部门批准和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发行人依据《租赁协议》预付了部分款项，上述款项将专项用于土地补偿征用，房屋拆迁。因此，《租赁协议》为附条件的协议，武汉鑫源天将需在促使条件成就后，方具备出租权利并有权作为出租方。发行人依据《租赁协议》预付租赁费将有利于促使条件成就，武汉鑫源天有权收取预付费用并依据《租赁协议》使用相关款项。

1.3.6 土地出让金与租赁费用是否匹配

前述土地租赁费用为 11 万元/亩，期限 20 年，与湖北东方时尚自有土地相邻。湖北东方时尚于 2013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土地 74,473.93 平方米(夏国用(2014)第 083 号)，支付了出让金 6,960 万元，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前述土地的出让金折合 62.3 万元/亩，期限 40 年。

公司对前述租赁土地并未实际使用，因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和用途与出让土地不同，公司与武汉鑫源天约定的租金为双方协商后确定，与土地出让金

不存在挂钩或匹配关系。

1.3.7 湖北东方时尚最终将以何种方式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该合同，武汉鑫源天应协助湖北东方时尚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 1,000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在其取得前述 1,000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出租给湖北东方时尚。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前述拟租赁的 1,000 亩土地变更为依法可以出租、出让且适于驾校建设的国有土地所需时间尚不确定；根据土地利用性质不同，土地使用人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程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湖北东方时尚能否通过相应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

1.3.8 核查情况

我们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相关协议、公司的付款凭证、武汉鑫源天、政府部门等出具的相关说明，并访谈了相关人员。

二、 问题2：关于收入确认，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发行人与学员签订的培训协议书中约定对于所收取的报名及理论培训费概不退还，以及驾驶技能培训费的相关退费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2.1 学员培训协议书关于退费规定的条款如下：

“乙方缴纳学费后，如申请中途退学的，需按本条的规定办理退学手续，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退还乙方学费。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学费。

乙方退学，报名费、规费和法规培训费不退，仅驾驶技能培训费属于退费范围。

如学员当日报名，当日办理退费手续的，报名费不退。

乙方退学，应先根据已参加的驾驶技能培训及其进展情况向甲方支付实际发生的驾驶技能培训费，具体确定方式如下：

乙方未成功预约任何第二阶段培训项目的，甲方不收取驾驶技能培训费。

乙方已开始参加第二阶段培训项目，或者已经成功预约第二阶段培训项目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和已成功预约的课时总和，以每课时占驾驶技能培训费的 4%向乙方收取驾驶技能培训费。

乙方已开始参加第三阶段培训项目，或者乙方已成功预约第三阶段培训项目的，甲方除收取第二阶段培训费外，尚收取本阶段全部培训费，共计驾

驶技能培训费的 85%。

乙方已开始参加第四阶段培训项目，或者已经成功预约第四阶段培训项目的，甲方除收取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合计驾驶技能培训费的 85%外，尚按乙方已完成的和已成功预约的本阶段课时总和，以每课时占驾驶技能培训费的 4%向乙方收取驾驶技能培训费。

如因乙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所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申请条件，或者存在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资格的情形，导致甲方无法为乙方在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报名，甲方仅退还乙方的驾驶技能培训费。”

2.2 经核查，报名费对应成本即发行人及其代理机构处理学员报名事宜，报名费的相关成本发生于学员报名当时，故学员报完名报名费不退；学员报名时公司即为学员安排法规培训相关教师、教室及课时，并不会因为学员退学而取消相应的培训安排，因此法规培训费相关的成本将实际发生；驾驶技能培训按照学员实际完成及预约完成的课时百分比收取费用，学员实际完成相应课时训练的，发行人将发生相应的培训成本，学员预约相应的课程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培训，发行人届时均将安排教练、车辆及场地，如学员未能在预约训练时间到来前按规定取消相应预约的，发行人实际将发生的成本与学员实际完成相应的课时训练并无明显差异。

综上，《学员培训协议》中相关退费的约定符合发行人经营成本发生的实际情况，学员根据已参加的驾驶技能培训及其进展情况支付实际发生的驾驶技能培训费等约定，不属于对学员的不合理、不公平的约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合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学员培训协议》是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相关条款约定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

2.4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学员培训协议书》第 7.4 条及第 6.6 条约定，“乙方报名后非因甲方过错退学即为违约，需按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违约金。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因退学需向甲方支付的实际驾驶技能培训费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乙方的学费。”根据前述约定，我们理解，学员报名后非因甲方过错退学即视为违约，除已发生的培训成本外，其未退还的费用均应视为违约金。前述条款限制了学员单方违约可能支出的最高额成本不超过其学费，符合《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经核查《学员培训协议书》及退费履行情况，我们认为，相关退费条款的约定不属于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约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2.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根据《学员培训协议书》第 7.2 条，“如因甲方原因单方终止对乙方的培训服务，甲方除退还乙方全部学费外，还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我们认为，《学员培训协议书》已对发行人单方违约责任作出严格规定，与学员的违约责任对等，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前述规定。

2.7 综上，《学员培训协议》的相关退费条款不存在违反《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我们认为，《学员培训协议书》是发行人与学员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的，不存在发行人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学员培训协议书》合法、合规。

三、 问题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徐雄、孙翔关于离婚财产中股权分割协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3.1 徐雄与孙翔原为夫妻关系，2012 年 8 月 17 日，徐雄与孙翔签订了《离婚协议》，就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事宜达成一致并办理了离婚手续。涉及到公司股权及关联债务的分割情况如下：

徐雄原直接持有公司的 8%的股份，本次分割完成后归属于孙翔所有；同日，徐雄与孙翔签署《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割的协议》，孙翔承诺继续受徐雄已出具的承诺的限制；2、徐雄持有的投资公司股权根据徐雄与孙翔同日签订的《关于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分割的协议》分割如下：徐雄原持有投资公司 99.4759%的股权，本次分割为徐雄持和孙翔分别持有 79.4759%和 20%，投资公司股权的分红权分配比例为：徐雄 55%，孙翔 40%，投资公司另一股东闫文辉 5%；3、双方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仍由其持有。

2012 年 9 月 10 日，徐雄与孙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投资公司和公司的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2013 年 5 月，针对有企业人士关心的公司在 IPO 申报期间股权结构能否变动的问题，证监会在官方网站回复称，股份有限公司在 IPO 申报期间，不宜再发生股权转让。如果发生，中介机构应重新履行尽职调查责任。鉴于公司当时已进行 IPO 申报，为避免出现需重新履行尽职调查责任的情况，徐雄和孙翔经友好协商后，决定取消对公司股份的分割。2013 年 12 月 31 日，徐雄与孙翔签署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对东方时尚股权进行重新划分，将原协议约定归孙翔所有的 8%发行人股份，仍归徐雄所有。双方均已出具《关于对股权分割无异议的声明承诺函》，确认 8%股份自始归徐雄所有，双方对此股份分割没有异议，也不会以诉讼或其他方式使得股权处于纠纷或任何不确定状态。

3.2 经核查相关协议、承诺函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并访谈了徐雄和孙翔本人后认为，徐雄、孙翔关于股权分割的协议真实，不存在因前述股权分割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四、 问题10：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杭州钱江浙商、深圳鼎恒瑞吉、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四家，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他机构投资者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2 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均取得了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上海磐霖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0741。

4.3 深圳鼎恒瑞吉取得了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深圳鼎恒瑞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1275。

4.4 杭州钱江浙商取得了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0849。

4.5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李洪积

经办律师：_____
张诤

经办律师：_____
田君

经办律师：_____
邓晓萌

2015 年 5 月 22 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通商”、“本所”或者“我们”)接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者“东方时尚”)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通商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 1212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补充报告期的重大变化，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5 月 2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 1212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通商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除非另有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通商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反馈意见》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徐雄与孙翔涉及股权的财产分割协议的真实性，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发表意见。

1.1 关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本结构变化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是否合法
1	2007 年 11 月	3,000 万元	时空新领域将其持有的 2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雄	无	无	工资薪金、投资分红等	是
2	2009 年 11 月、12 月	3,000 万元	徐雄分别向投资公司、和众聚源、北京金枪鱼和孟喜姑转让东方时尚有限 80%、4%、4%和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分别为 2,400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和 120 万元	投资公司	股权对价	徐雄以东方时尚 80%股权对投资公司进行增资	是
				和众聚源	货币	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是
				北京金枪鱼	货币	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是
				孟喜姑	货币	工资薪金、投资分红等	是
3	2010 年 11 月	3,000 万元	投资公司分别向杭州融高、深圳鼎恒瑞吉、成都亚商富易、深圳永荣、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转让东方时尚有限 2.5%、1.875%、1.875%、0.8125%、0.625%和 0.6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分别为 75 万元、56.25 万元、56.25 万元、24.375 万元、18.75 万元和 18.75 万元	杭州融高	货币	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是
				深圳鼎恒瑞吉	货币	合伙人出资	是
				成都亚商富易	货币	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是
				深圳永荣	货币	合伙人出资	是
				磐霖平安	货币	合伙人出资	是
				磐霖东方	货币	合伙人出资	是
4	2011 年 3 月	3,000 万元	投资公司分别向杭州钱江浙商、北京浙商海鹰和李春明转让东方时尚有限 4%、1%和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分别为 120 万元、30 万元和 30 万元	杭州钱江浙商	货币	合伙人出资	是
				北京浙商海鹰	货币	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是
				李春明	货币	工资薪金、投资分红等	是
5	2011 年 5 月	12,000 万元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	无	经审计净资产	对应净资产	是
6	2014 年 5 月	37,000 万元	转增股本至 37,000 万元	无	经审计净资产	对应净资产	是

自公司设立后新增股东13名，除投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以公司股权对其出资获得公司股权外，其余股东均为通过货币对价受让公司股权方式获得公司股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新增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方式合法有效。

1.2 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1.2.1 新增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

1.2.1.1 孟喜姑个人情况

姓名	孟喜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
基本情况	北京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资金来源	工资薪金、投资分红等

1.2.1.2 李春明个人情况

姓名	李春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
基本情况	北京中润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资金来源	工资薪金、投资分红等

1.2.2 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2.2.1 投资公司

投资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注册号 110000011008994，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委会院内办公楼一层 106 室，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9,080.37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占比	出资方式
徐雄	6,083.93	79.4759%	货币
	9,080.37		非货币资产
孙翔	3,816.07	20.0000%	货币

闫文辉	100	0.5241%	货币
合计	19,080.37	100.0000%	

1.2.2.2 和众聚源

和众聚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注册号 110115012480882，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委会南 800 米，法定代表人闫文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顾问；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

和众聚源股权结构及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单位	职 位	出资金额(万元)	比 例
1	闫文辉	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582	47.32%
2	龙英琦	酒店管理公司	总经理	40	3.25%
3	刘伟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销售经理	40	3.25%
4	王红玉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0	3.25%
5	石丽英	发行人	副总经理	40	3.25%
6	陈剑云	发行人	副总经理	40	3.25%
7	吴陆华	发行人	副总经理	30	2.44%
8	王建辉	发行人	安全保卫处主任	30	2.44%
9	张丰光	发行人	工会主席	30	2.44%
10	左飞	发行人	网络管理处主任	30	2.44%
11	何俊英	发行人	工会顾问(已离职)	30	2.44%
12	魏东	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兼招生办主任	30	2.44%
13	胥宁	发行人	网络部副主任	30	2.44%
14	李梅	发行人	副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	20	1.63%
15	王蕾	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	20	1.63%
16	庄新刚	发行人	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	20	1.63%
17	贾秋平	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	20	1.63%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单位	职 位	出资金额(万元)	比 例
18	徐宇	投资公司	财务处主任	20	1.63%
19	耿建平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生产部经理	20	1.63%
20	陆发全	发行人	基础训练三处副主任	20	1.63%
21	曹桂军	发行人	贵宾训练处主任	20	1.63%
22	王立忠	发行人	培训考核处主任	15	1.22%
23	张艳丽	发行人	客户服务中心主任	15	1.22%
24	武文全	发行人	基建办公室主任	10	0.81%
25	王威力	发行人	监事、资产管理处主任	10	0.81%
26	徐腊明	发行人	监事、采购部主任	10	0.81%
27	孙跃	发行人	财务处副主任	10	0.81%
28	何振华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设计部经理	5	0.41%
29	刘宇光	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兼云南东方时尚副总	3	0.24%
合计				1,230.00	100.00%

1.2.2.3 北京金枪鱼

北京金枪鱼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北京金枪鱼工商登记情况如下：注册号 110108008920586，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委会院内办公楼二层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燕，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32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

北京金枪鱼各股东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的亲友，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 系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翔	徐雄的前妻	800	60.61%

2	徐水金	徐雄的父亲	250	18.94%
3	袁玛莉	闫文辉的岳母	100	7.58%
4	张桂荣	-	50	3.79%
5	齐志学	徐雄的舅舅	50	3.79%
6	王桂清	徐雄的表嫂	30	2.27%
7	邹贤尧	-	15	1.14%
8	齐岩松	徐雄的表弟	15	1.14%
9	查胜利	徐雄的表姐夫	10	0.76%
合计			1,320	100%

1.2.2.4 杭州融高

杭州融高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6 日，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注册号为 33012200003727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 亿元，住所为桐庐县桐君街道迎春路新青年广场 B 座 2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孔鑫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杭州融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坤元经贸有限公司	7,000.00	11.6667%
2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3333%
3	北京恒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8.3333%
4	诸暨市丰足电脑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	6.6667%
5	新昌天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
6	桐庐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
7	江苏七彩马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
8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4.1667%
9	何亚平	2,500.00	4.1667%
10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3.3333%
11	程瑞生	2,000.00	3.3333%
12	晋江顺惠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6.6667%
13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3333%
14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15	孙玉苓	1,200.00	2.0000%
16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6667%
17	常熟新世纪服装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1.6667%
18	瑞安市三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6667%
19	东阿县创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0.00	1.6667%
20	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667%
21	达孜华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	1.6667%
22	李君	1,000.00	1.6667%
23	朱友洋	1,000.00	1.6667%
24	许建国	1,000.00	1.6667%
25	曹伟	1,000.00	1.6667%
26	颜忠良	1,000.00	1.6667%
27	俞惠珍	1,000.00	1.6667%
28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0%

1.2.2.5 深圳鼎恒瑞吉

深圳鼎恒瑞吉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资本均为 12,09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 23 层 A04 单元，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大悦)，注册号为 440305602234798，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深圳鼎恒瑞吉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 比
1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8.271%
2	谢先兴	有限合伙人	5,370	44.417%
3	何纪英		1,170	9.678%
4	龚惠祥		1,000	8.271%
5	屈龙奎		1,000	8.271%
6	韩燕蕾		1,000	8.271%
7	徐韬		550	4.549%

8	徐运月		500	4.136%
9	杨林		500	4.136%
	合计		12,090	100.000%

1.2.2.6 成都亚商富易

成都亚商富易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 亿元，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常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服务。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成都亚商富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2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3	李明	2,000.00	10.00%
4	陆金龙	2,000.00	10.00%
5	刘永兴	1,500.00	7.50%
6	郭军	1,500.00	7.50%
7	刘玉霞	1,000.00	5.00%
8	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00%
9	张伟光	1,000.00	5.00%
10	阮如新	1,000.00	5.00%
11	杨凯	1,000.00	5.00%
12	任宝根	1,000.00	5.00%
13	奉光平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2.2.7 磐霖平安

磐霖平安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资本均为 5,25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71，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宇辉)，注册号为 120194000002042，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磐霖平安合伙人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6.25	1.07%
2	袁卫亮	有限合伙人	1,875.00	35.71%
3	李宇辉		975.00	18.57%
4	曾毓芳		468.75	8.93%
5	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	8.93%
6	张高		281.25	5.36%
7	田克俭		281.25	5.36%
8	张建文		281.25	5.36%
9	迟宁		281.25	5.36%
10	钱峻逸		93.75	1.79%
11	马昭淼		93.75	1.79%
12	詹立卿		93.75	1.79%
	合计		5,250.00	100.00%

1.2.2.8 磐霖东方

磐霖东方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70，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宇辉)，注册号为 120194000001015，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磐霖东方合伙人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李宇辉	有限合伙人	800.00	16.00
3	蒋威风		700.00	14.00
4	刘雨衡		600.00	12.00
5	何龙全		500.00	10.00

6	田克俭		400.00	8.00
7	樊红		300.00	6.00
8	钟悦		300.00	6.00
9	林婧如		300.00	6.00
10	邹坤		300.00	6.00
11	张高		200.00	4.00
12	韩志和		100.00	2.00
13	张本云		100.00	2.00
14	姚毅		100.00	2.00
15	葛正良		100.00	2.00
16	谭惠东		100.00	2.00
17	张楠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2.9 深圳永荣

深圳永荣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资本均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南沙嘴路以东中央西谷大厦 18 楼 1805 室，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帆，注册号为 440304602226087，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深圳永荣合伙人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杨帆	普通合伙人	2,550	85
帅军	有限合伙人	450	15
合计		3,000	100

1.2.2.10 杭州钱江浙商

杭州钱江浙商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资本均为 22,0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001 室，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越孟)。注册号为 330100000088689，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

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杭州钱江浙商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 比
1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3636%
2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40	14.7273%
3	吴剑华		3,000	13.6364%
4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2,000	9.0909%
5	杭州午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8.1818%
6	吴深飞		1,800	8.1818%
7	杭州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6.8182%
8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0000%
9	许元俊		1,000	4.5455%
10	聂晶		680	3.0909%
11	孙国琴		400	1.8182%
12	鲍炜		380	1.7273%
13	秦晓芽		300	1.3636%
14	凌望		300	1.3636%
15	周俊		300	1.3636%
16	朱江华		300	1.3636%
17	董裕丰		300	1.3636%
18	蒋瑛		300	1.3636%
19	沈仲敏		300	1.3636%
20	金宇光		300	1.3636%
21	王云芳		300	1.3636%
22	宋雪艳		300	1.3636%
23	田国华		300	1.3636%
24	徐国红		300	1.3636%
25	孙群		300	1.3636%
26	吴丽生		300	1.3636%
27	傅义俊		300	1.3636%
28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300	1.3636%
	合计		22,000	100.0000%

1.2.2.11 北京浙商海鹰

北京浙商海鹰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注册号 11000001330928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279 房间，注册资本 10,125 万元，实收资本 10,125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北京浙商海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5.00	100.00%
合计	10,125.00	100.00%

1.2.3 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

1.2.3.1 新增员工股东

新增公司员工股东(均为通过持有和众聚源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闫文辉	**********	董事、总经理
王红玉	**********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
石丽英	**********	副总经理
陈剑云	**********	副总经理
吴陆华	**********	副总经理
王建辉	**********	安全保卫处主任
张丰光	**********	工会主席
左飞	**********	网络管理处主任
何俊英	**********	工会顾问(已离职)
魏东	**********	总经理助理兼招生办主任
胥宁	**********	网络部副主任
李梅	**********	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王蕾	**********	总经理助理
庄新刚	**********	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
贾秋平	**********	总经理助理
陆发全	**********	基础训练处副主任

曹桂军	**********	贵宾训练处主任
王立忠	**********	培训考核处主任
张艳丽	**********	客户服务中心主任
武文全	**********	基建办公室主任
王威力	**********	监事、资产管理处主任
徐腊明	**********	监事、采购部主任
孙跃	**********	财务处副主任
刘宇光	**********	总经理助理兼云南东方时尚副总

1.2.3.2 新增非员工股东

(1) 和众聚源非员工股东情况

二级股东	身份证号	基本情况
刘伟	**********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销售经理
龙英琦	**********	酒店管理公司总经理
耿建平	**********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生产部经理
徐宇	**********	投资公司财务处副主任
何振华	**********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设计部经理

(2) 北京金枪鱼追溯至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

二级股东	身份证号	基本情况
张桂荣	**********	已退休
邹贤尧	**********	已退休
齐志学	**********	首钢发展研究院
徐水金	**********	已退休
齐岩松	**********	北京金维绿谷种植基地(个体)
袁玛莉	**********	已退休
查胜利	**********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王桂清	**********	2004-2008 年北京梓龙股份有限公司 调度员 2008 年至今退休
孙翔	**********	1995 年至 2003 年在北京银行工作，2003 年至 2007 年在中国民生银行工作。

(3) 磐霖平安追溯至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身份证号/注册号	基本情况
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227001506278	不适用
袁卫亮			**********	2006.11-2009.4 山西省明利铁矿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9.5 至今，四川省天全县天民昂州煤炭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迟宁			372525198197233012	2003.4-2006.9 潍坊中舜物资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1-2012 潍坊明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3 至今上海佰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宇辉			**********	2006.11-2010.1 个人投资者；2010.2 至今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管合伙人
曾毓芳			**********	2006.11-2007.4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7.5 至今个人投资者
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渝南500108200006580	不适用
钱峻逸			**********	2007.3-2008.7 常州中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8-2010.3 常州和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4 至今，江苏新万业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
马昭淼			**********	2006.11 至今，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后市场部总监
詹立卿			**********	退休
张高			**********	2006.11-2007.10 上海鼎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11 至今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田克检			**********	2006.11 至今，山西省介休市永兴煤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文			**********	

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祺	**********	2005 至今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至今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2 至今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0.6 至今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9 至今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1.11 至今重庆市两江新区通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曾淑珍	**********	退休
	王飞雪	**********	2007.1-2011.4 北京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08.11 至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11 至今重庆通盛时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2011.4 至今北京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朱阳	**********	上海欧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祺	见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陈国忠	**********	
	北京市佳贝林科技有限公司	王飞雪	见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金建林	**********	
		袁隽	**********	
	重庆通盛时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祺	见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曾淑珍	见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王飞雪	见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朱阳	见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惠东	**********	2006.10-2010.1 个人投资者；2010.2 至今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李宇辉	见磐霖平安有限合伙人情况	
	宋洁	650102197306060	2006.11-2007.9 澳大利亚学

		024	习；2007.10-2008.9Express Industrial Supplies Pty. Ltd.2008.10-2011.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11.6 至今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金部
	张本云	**********	退休
	刘雨衡	**********	2005.8-2007.12 宁波华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1-2010.2 上海瑞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3 至今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薛孟军	**********	2006.10-2008.7 个人投资者；2008.8-2010.3 上海时代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总监；2010.4-2010.8 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9 至今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4) 磐霖东方追溯至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身份证号/注册号	基本情况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227001506278	不适用
李宇辉			见磐霖平安合伙人情况	
蒋威风			**********	2002-2009 上海泛瑞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今上海中罗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雨衡			见磐霖平安合伙人情况	
何龙全			**********	2006.11 至今四川省星地星土地规划调查研究院董事长
田克俭			见磐霖平安合伙人情况	
樊红			**********	2006 年至今自由职业
钟悦			**********	1999.7-2008.2 成都七中教师；2008.2 至今个人投资者
林婧如			**********	2007.4 至今深圳市滨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邹昆	**********	2006.11-2010.7 上海富仕达电梯销售公司职员；2010.7 至今上海福勤投资有限公司职员
张高	见磐霖平安合伙人情况	
韩志和	**********	2006.11 至今上海兴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本云	见上海磐霖合伙人情况	
姚毅	**********	2007 年至今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葛正良	**********	2006.11 至今华东师范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系主任
谭惠东	见上海磐霖合伙人情况	
张楠	**********	2006.11 至今个人投资者

(5) 成都亚商富易追溯至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身份证号/注册号	基本情况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691000031101	不适用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18003312	不适用
李明		**********	2007 年-2009 年四川龙蟒集团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长；2006 年-2010 年审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长；2011 年至今湖北保康龙蟒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永兴		**********	2004 年至今成都助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至今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郭军		**********	2007 至今四川锐驰达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玉霞		**********	2006 年至今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金龙		**********	2009 年至今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上海金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087869	

张伟光		**********	2006-2009 年浙江浦江德孚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今成都天瑞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阮如新		**********	2006 年至今上海溢而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凯		**********	2009 年至今成都城凯电信电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至今成都龙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宝根		**********	2006 年至今上海任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奉光平		**********	2001 至 2009 年盐边县天润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攀枝花市丰源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320600000002431	不适用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600000011387	不适用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不适用
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秀华	**********	长期从事皮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廖品荣	**********	长期从事皮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陈海军	**********	长期从事皮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6) 杭州钱江浙商追溯至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身份证号/注册号	基本情况
吴深飞				330725196110064718	2007.1 至今浙江亿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宇光				**********	杭州市儒客贸易公司有限公司
吴丽生				**********	自由职业
孙群				**********	2005.11 至今杭州德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仲敏				**********	至今，浙江优联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经理
朱江华				**********	2006.10 至今浙江易顺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聂晶				**********	2008.9 至今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总经理
王云芳				**********	杭州亚迪贸易有限公司会计
蒋瑛				**********	自由职业
秦晓芽				**********	2006.1 至今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内控部
宋雪艳				330102195706256062 4	至今杭州凯雪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鲍炜				**********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傅义俊				**********	1997.3 至今杭州大宇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剑华				**********	务农
周俊				**********	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元俊				**********	2006 至今浙江维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国华				**********	2005 年至今福建富贵鸟(中国)有限公司任集团董事长，党组织成员
孙国琴				**********	
徐国红				**********	2005.5-2008.6 桐乡西子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08.8 至今浙江无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童裕丰				**********	2005 至今杭州儒客贸易公司总经理
凌望				**********	自由职业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00000084401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100000141414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11919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集体企业)		330000000002054	
		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6000381180	
		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陈越孟	**********	
			华晔宇	**********	

	公司	合伙)			
		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06844	
		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陈越孟		
			华晔宇	**********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0000000075117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06000164155	
		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汉杰	33010619670322****	
			毛艳	33082319750401****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集体企业)				330000000002054	
杭州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106000051054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11902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吴树良			**********	2003 至今浙江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广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至今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凤云			**********	杭州西湖印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瑞芳			**********	

	傅旭昌		**********	
	陈越孟			
	杭州市萧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0181000103171	
	杭州市萧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陈军		
		斯建明		
		陈华	33012119600812036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1042003313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戚金兴	**********	2006.12.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慧明	**********	2006.12.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莫建华	**********	2006.12.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绍兴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330600000022652	
	绍兴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李荣伟	**********	2004 年至今绍兴市张市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阿根	**********	2006 年 2 月至今绍兴市张市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331023000003915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邱建生	**********	2001.11 至今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清海	**********	2002.5 至今浙江红石梁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立夫	**********	已退休
		徐媛	**********	2003.7 至今浙大计财处
		俞清尧	33262519712252713	1998.8-2009.1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9.2-2011.12 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2.1 至今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酿造部经理
		陈达明	**********	1995.9-2011.8 英博石梁财务科科长，2011.9 至今天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财务科科长
		郑联平	**********	
		杨国飞	**********	
		陈健	**********	2004.7 至今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顾问
		张德辉	**********	2000.12 英博石梁
		邱保方	**********	94.8 至今浙江石梁英博啤酒有限公司经理
		汤智红	**********	2004.7-2009.12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1 至今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金丽大区销售总监
		杨德忠	**********	2005.10 至今浙江红石梁热电有限公司工程师
		陈表良	**********	2000 至今英博石梁

		周祖卫	**********	2000.7-2009.9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销售副总监
		褚志亮	**********	94.8 至今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
		浙江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023000024471	
		浙江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联平	**********	
			陈健	**********	
			徐媛	**********	
			陈杰明	**********	2009-2011 加拿大银行职员；2011 年至今杭州午鼎投资合伙企业任副经理
			洪昌兴	**********	
			张佼	**********	1997.11 至今浙江红石梁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王晓立	**********	2004-2008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至今百威英博台州大区销售总监
			杨国飞	**********	2001 至今杭州金星冶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建生	**********	2001.11 至今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仁志	**********	1999.2 至今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
		孙尚钦	**********	1981 至今浙江省天台酒厂供销科科长
		陈和平	**********	已退休
		庞学铃	**********	员工
		奚彩圣	3303022197103196251	1994.7 至今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

		张丽丽	**********	2002.5 至今浙江红石梁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茅和明	**********	96 至今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工人
		洪昌兴	**********	
		徐立新	3326251966723001x	78-2010 英博石梁，已退休
		厉丙良	**********	97.9 浙江红石梁集团济公家酒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京锋	**********	1983-2008.9 天台酒厂；2008.10 至今浙江红石梁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晓立	**********	2004-2008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至今百威英博台州大区销售总监
		徐阿喜	**********	1997-2009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质量部科长；2009 至今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
		褚林琪	**********	1994.6 至今天台酒厂
		张佼	**********	1997.11 至今浙江红石梁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金泉东	**********	已退休
		陈杰明	**********	2004.7-2008.6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7-2009.2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人事总监；2009.3-2011.5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6 至今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财务总监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330181000055960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徐传化	**********	为上市公司传化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
		徐观宝	**********	为上市公司传化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
		徐冠巨	**********	为上市公司传化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22082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厉锦锋		
		张跃飞	**********	2003.6-2009.12 浙江飞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1 至今浙江飞耀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阿裕	**********	1993 年至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一成	**********	2005.9-2008.6 鲁迅中学；2008.9 至今北京大学本科
	绍兴市张市纺织有限公司		330600000003297	
	绍兴市张市纺织有限公司	叶海明	**********	2004 年至今绍兴市张市纺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荣伟	**********	2004 年至今绍兴市张市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330784000023833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应正	**********	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应平祥	**********	公司监事
杭州午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0000159037	
杭州午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逸萌	**********	
	王建国	**********	1990 至 2001 杭州振华丝绸机械厂任厂长；2001 杭州金星冶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100000141414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		

(7) 北京浙商海鹰追溯至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身份证号/注册号	基本情况
浙江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046204	
	许元俊				**********	2006 至今浙江维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金海					
	浙江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0043500	
	浙江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品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品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0000188064	

		(有限合伙)	叶芳		
			张志刚		
		张威			
		陈雷			
		赵淑静			
		程建东			
		厉汉华			
		纪宏斌			
		程林琪			
		吴金海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011902	
		吴树良		**********	2003 至今浙江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广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至今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凤云		**********	杭州西湖印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瑞芳		**********	2003 至今看不清
		傅旭昌		**********	
		陈越孟			
		杭州市萧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0181000103171	

		杭州市萧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陈军		
			斯建明		
			陈华	33012119600812036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1042003313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戚金兴	**********	2006.12.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慧明	**********	2006.12.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莫建华	**********	2006.12.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绍兴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330600000022652	
		绍兴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李荣伟	**********	2004 年至今绍兴市张市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阿根	**********	2006 年 2 月至今绍兴市张市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331023000003915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邱建生	**********	2001.11 至今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清海	**********	2002.5 至今浙江红石梁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立夫	**********	已退休
			徐媛	**********	2003.7 至今浙大计财处
			俞清尧	33262519712252713	1998.8-2009.1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9.2-2011.12 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2.1 至今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酿造部经理

			陈达明		**********	1995.9-2011.8 英博石梁财务科科长，2011.9 至今天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财务科科长
			郑联平		**********	
			杨国飞		**********	
			陈健		**********	2004.7 至今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顾问
			张德辉		**********	2000.12 英博石梁
			邱保方		**********	94.8 至今浙江石梁英博啤酒有限公司经理
			汤智红		**********	2004.7-2009.12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1 至今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金丽大区销售总监
			杨德忠		**********	2005.10 至今浙江红石梁热电有限公司工程师
			陈表良		**********	2000 至今英博石梁
			周祖卫		**********	2000.7-2009.9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销售副总监
			褚志亮		**********	1994.8 至今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
			浙江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023000024471	
			浙江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联平	**********	
				陈健	**********	
				徐媛	**********	
				陈杰明	**********	2009-2011 加拿大银行职员；2011 年至今杭州午鼎投资合伙企业任副经理

				洪昌兴	**********	
				张佼	**********	1997.11 至今浙江红石梁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王晓立	**********	2004-2008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至今百威英博台州大区销售总监
				杨国飞	**********	2001 至今杭州金星冶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建生	**********	2001.11 至今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仁志		**********	1999.2 至今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
			孙尚钦		**********	1981 至今浙江省天台酒厂供销科科长
			陈和平		**********	已退休
			庞学铃		**********	员工
			奚彩圣		3303022197103196251	1994.7 至今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
			张丽丽		**********	2002.5 至今浙江红石梁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茅和明		**********	1996 至今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工人
			洪昌兴		**********	
			徐立新		3326251966723001x	1978-2010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已退休
			厉丙良		**********	1997.9 浙江红石梁集团济公家酒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京锋		**********	1983-2008.9 天台酒厂；2008.10 至今浙江红石梁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晓立		**********	2004-2008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至今百威英博台州大区销售总监
			徐阿喜		**********	1997-2009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质量部科长；2009 至今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

					理
			褚林琪	**********	1994.6 至今天台酒厂
			张佼	**********	1997.11 至今浙江红石梁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金泉东	**********	已退休
			陈杰明	**********	2004.7-2008.6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7-2009.2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人事总监；2009.3-2011.5 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6 至今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财务总监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330181000055960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徐传化	**********	为上市公司传化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
			徐观宝	**********	为上市公司传化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
			徐冠巨	**********	为上市公司传化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22082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厉锦锋		
			张跃飞	**********	2003.6-2009.12 浙江飞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1 至今浙江飞耀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阿裕	**********	1993 年至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一成	**********	2005.9-2008.6 鲁迅中学；2008.9 至今北京大学本科

		绍兴市张市纺织有限公司		330600000003297	
		绍兴市张市纺织有限公司	叶海明	**********	2004 年至今绍兴市张市纺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荣伟	**********	2004 年至今绍兴市张市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建国			**********	
	毛岱				
	朱德相				

(8) 杭州融高追溯至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身份证号/注册号	基本情况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096255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费禹铭		**********	1992 年至 1993 年浙江新华江塑料有限公司财务；1993 年至 2000 年浙江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2000 年至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至今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利锋		**********	2004 至 2007 上海泛亚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上海亚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 至今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至今上海融玺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曹文海	**********	
	陈晓晖	**********	2000年至2010年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2010年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至今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恒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8791018	
北京恒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庆耀	**********	
	朱婉珍	**********	
浙江坤元经贸有限公司		330000000046518	
浙江坤元经贸有限公司	章昕	**********	2007至今浙江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管
	蔡运嘉	**********	2006至今退休
常熟新世纪服装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320581000074883	
常熟新世纪服装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张燕平	**********	
	冯志刚	**********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122000024947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孔作帆	**********	学生
	张银娟	**********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鑫明	**********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230000313831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曹斌	**********	06 至今上海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洁茹	**********	06 至今上海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亚平		**********	1984-2008 浙江大学教授、系主任；08 年退休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330108000020415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任素娥	**********	08 年 6 月至今杭州长河水产农副产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股东；09 年 12 月至今，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应仁龙	**********	02 年 6 月至 08 年 8 月杭州长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02 年 7 月至今，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05 年 2 月至 12 年 1 月马鞍山龙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0110608	
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李明	**********	2007 年-2009 年四川龙蟒集团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长；2006 年-2010 年审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长；2011 年至今湖北保康龙蟒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蕾	**********	
	陈谊		
达孜华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40126200000185	
达孜华峰投	夏利华	**********	

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龚晓峰	**********	
桐庐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0122000036356	
桐庐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杜忠祥	**********	2007 至今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战	**********	2007 至今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秘
	蒲建国	**********	2007 至今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晔华	**********	
	俞叶明	**********	2007 至今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垚	**********	2010 至今圆通快递上海公司区域经理
李君		**********	2002-2005，上海君正教育总经理；2008 至今心基金董事长；2010 至今上海心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15001194297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春斌	**********	
	王文钜	**********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330000000024561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潘峥嵘	**********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骆建强	**********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诸暨市丰足电脑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330681000039932	
诸暨市丰足电脑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张大众		**********	公司执行董事
	张伟情		**********	公司监事
许建国			**********	
朱友洋			**********	杭州荣佳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瑞生			**********	1999.11 至今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惠珍			**********	2006 至 2009 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9 至今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瑞安市三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0381000102740	
瑞安市三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陈青青		**********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颜晓武		**********	公司监事
新昌县天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30624000046116	
新昌县天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吕伯璋		**********	2003 年至今宁波浅水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200000057426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330226000061964	
	宁波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邬维静	**********	
		邬建斌	**********	

		邬晓静	**********	
	宁海宝来投资有限公司		330226000088123	
	宁海宝来投资有限公司	邬维静	**********	
		邬建斌	**********	
		邬晓静	**********	
晋江顺惠投资有限公司			350582100170296	
晋江顺惠投资有限公司	张贻扎		**********	公司监事
	陈霜云		**********	公司法人代表
江苏七彩马实业有限公司			320581000045854	
江苏七彩马实业有限公司	徐建东		**********	江苏七彩马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建良		**********	2007 至 2010 年江苏七彩马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常熟市招商城个体总经理
	严云波		**********	江苏七彩马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严丽萍		**********	江苏七彩马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伟			**********	2003 年至今，常熟友联皮件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2003 年至今，盱眙敦晖皮件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
颜忠良			**********	2005 至今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合伙人
孙玉苓			**********	
东阿县创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71524200004266	

东阿县创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王恒庆	**********	2003 年至今东阿恒信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至今东阿县创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人

(9) 深圳鼎恒瑞吉追溯至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身份证号/注册号	基本情况
杨林			120102196309070772	深圳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龚惠祥			**********	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纪英			**********	自由职业者
屈龙奎			**********	浙江龙威灯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韬			**********	2005 年以来，先后担任北京励勤四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鑫程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目前任北京丰睿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谢先兴			**********	2006 年至今，设立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440301104504513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王克伦		51292419370118xxxx	已退休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331082000008945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	谢建强	332602197501704xxxx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先兴	**********	2006 年至今，设立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任

	司			法定代表人
		谢建平	33262119720121xxxx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建勇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谢先兴		**********	2006 年至今，设立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韩燕蕾			**********	退休

(10)深圳永荣追溯至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

二级股东	身份证号	基本情况
帅军	**********	新光商事(香港)有限公司经理
杨帆	**********	香港金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1.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1 公司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投资公司为公司现在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雄控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闫文辉、公司董事孙翔亦持有其股权；

和众聚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闫文辉、王红玉，监事徐腊明、王威力和高级管理人员石丽英、陈剑云、吴陆华、李梅均持有和众聚源股权，此外，闫文辉任和众聚源董事、法人，王红玉、石丽英、陈剑云和李梅任和众聚源董事，吴陆华任和众聚源监事；

北京金枪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的关联公司，其股东为徐雄的亲友，孙翔亦持有北京金枪鱼股权；

公司董事曹文海间接持有杭州荣高股权，并在其关联单位任职；

公司董事陈越孟间接持有杭州钱江浙商出资，并在杭州钱江浙商及其关联单位任职；

公司监事李宇辉直接和间接持有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出资，并在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公司监事赵甦在杭州钱江浙商关联方任职；

1.3.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徐雄与孙翔涉及股权的财产分割协议的真实性

1.4.1 徐雄与孙翔原为夫妻关系，2012 年 8 月 17 日，徐雄与孙翔签订了《离婚协议》，就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事宜达成一致并办理了离婚手续。涉及到公司股权及关联债务的分割情况如下：

徐雄原直接持有公司的 8%的股份，本次分割完成后归属于孙翔所有；同日，徐雄与孙翔签署《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割的协议》，孙翔承诺继续受徐雄已出具的承诺的限制；2、徐雄持有的投资公司股权根据徐雄与孙翔同日签订的《关于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分割的协议》分割如下：徐雄原持有投资公司 99.4759%的股权，本次分割为徐雄持和孙翔分别持有 79.4759%和 20%，投资公司股权的分红权分配比例为：徐雄 55%，孙翔 40%，投资公司另一股东闫文辉 5%；3、双方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仍由其持有。

2012 年 9 月 10 日，徐雄与孙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投资公司和公司的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2013 年 5 月，针对有企业人士关心的公司在 IPO 申报期间股权结构能否变动的问题，证监会在官方网站回复称，股份有限公司在 IPO 申报期间，不宜再发生股权转让。如果发生，中介机构应重新履行尽职调查责任。鉴于公司当时已进行 IPO 申报，为避免出现需重新履行尽职调查责任的情况，徐雄和孙翔经友好协商后，决定取消对公司股份的分割。2013 年 12 月 31 日，徐雄与孙翔签署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对东方时尚股权进行重新划分，将原协议约定归孙翔所有的 8%发行人股份，仍归徐雄所有。双方均已出具《关于对股权分割无异议的声明承诺函》。确认了上述事项的真实性。

1.4.2 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新增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签署调查表及承诺函后，我们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二、 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时空新领域、投资公司、百善技术的历史沿革、业务变化情况、目前从事的具体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2.1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1 历史沿革

2002年7月26日，时空新领域在北京市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徐雄持股80%、闫文辉持股20%，经营范围为开发、组装、销售：汽车模拟驾驶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出版物除外)。

2012年2月2月，经营范围中删除“组装”，变更为开发、销售：汽车模拟驾驶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出版物除外)。

2.1.2 业务及经营情况

时空新领域设立至今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模拟机销售，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2014年，时空新领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54,974,709.98

所有者权益	5,335,307.16
净利润	47,544.01

2.2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2.1 历史沿革

2.2.1.1 2008年5月7日，投资公司在北京市设立，注册资本1亿元，东方时尚有限持股99%，徐劲松持股1%，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2.2.1.2 2009年9月，东方时尚有限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徐雄，股权结构变更为徐雄持股99%，徐劲松持股1%。

2.2.1.3 2010年1月，徐雄以东方时尚有限80%股权作价9,080.27万元向投资公司增资使其注册资本增加至19,080.37万元，徐雄持股99.476%，徐劲松持股0.524%。

2.2.1.4 2010年7月，徐劲松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闫文辉，股权结构变更为徐雄持股99.476%，闫文辉持股0.524%。

2.2.1.5 2012年8月，因离婚财产分割，徐雄将其持有的3,816.07万元出资转让给孙翔，股权结构变更为徐雄持股79.476%，孙翔持股20%，闫文辉持股0.524%。

2.2.1.6 2012年9月，经营范围中删除“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2.2.2 业务及经营情况

投资公司设立至今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及二级市场投资，至今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2014年，投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经中诚恒平审计的合并数)
总资产	2,233,771,562.97

所有者权益	1,262,619,252.75
净利润	288,209,799.04

2.3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2.3.1 历史沿革

2010年8月17日，东方时尚有限出资设立百善技术，注册资本3,000万元，东方时尚持股100%，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组织体育活动、打字、复印、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调查。

百善技术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变化。

2.3.2 业务和经营情况

百善技术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仍处于筹建准备阶段。

2014年，百善技术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61,865,350.91
所有者权益	26,752,769.66
净利润	-1,809,706.62

三、 问题 4：请补充说明百善技术是否取得驾培许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获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发表意见。

3.1 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4年5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88217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培训；销售日用百货。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核发的2011-001号《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证》，准予培训范围一级普通(汽车、摩托车)，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

3.2 时新汽修

时新汽修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2012年9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1101150132496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时新汽修的经营范围为二类

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针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时新汽修目前持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于2013年8月20日核发的京交运管许可修字110115012825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维修)，有效期至2019年8月28日。

时新汽修目前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0月17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许可代理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6日。

3.3 百善技术

百善技术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2010年8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40131378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善技术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组织体育活动、打字、复印、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调查。

百善技术为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存续目的是在北京北部区域取得土地并开发公司在北京市北部区域的培训基地，目前目标土地的征收和流转手续正在办理中。百善技术未来并不作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主体，因此无需获得相关的驾培许可。

3.4 云南东方时尚

云南东方时尚目前持有昆明市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5301270000029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云南东方时尚的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型客车A1:5辆，中型客车B1:2辆，大型货车B2:5辆，小型汽车C1:546辆，小型自动挡汽车C2:36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5:4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东方时尚目前持有：(a)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嵩明县分局于2014年3月14日核发的滇交运管许可省字53000001609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证件有效期至2020年3月13日。(b) 云南省嵩明县烟草专卖局于2014年9月12日核发的许可证号为530127240371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卷烟、雪茄烟，证件有效期至2015年9月12日。

3.5 湖北东方时尚

湖北东方时尚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于2014年9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150000517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北东方时尚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筹建(有效期2015年8月15日)。

湖北东方时尚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拟从事主营业务为驾驶员培训业务，目前尚未取业务经营资质。

3.6 石家庄东方时尚

石家庄东方时尚目前持有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301000004654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石家庄东方时尚的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二级，大型货车B2、小型汽车C1、C2)；机动车驾驶理论知识培训；驾驶技术模拟操作；驾驶员训练场地建设；驾驶咨询；代驾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禁止或非限制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东方时尚目前持有鹿泉市运输管理站于2015年2月13日核发的冀交运管许可石字130185000363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大型客车A1、牵引车A2、大型货车B2、小型汽车C1、C2)，证件有效期自2015年2月13日至2021年2月12日。

3.7 云车时尚

云车时尚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于2014年10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5018005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云车时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文艺创作；市场调查；劳务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灯具、汽车零配件、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

云车时尚经营前述内容无需获得专门的资质或许可。

3.8 综上，通商认为，除湖北东方时尚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了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

四、 问题 5：《国务院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根据培训能力核定招生数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现行规定、报告期内招生规模，核查发行人招生数量与其培训能力是否相适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现行法律法规中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能力如何计算无明确规定，各地车管部门一般通过限制驾驶培训机构的备案教练车辆数量与之比(即人车比)来核定驾驶培训机构的招生人数，即根据驾驶培训机构的备案车辆数量乘以一个固定的人车比为该驾驶培训机构在校学员人数的上限，在该培训机构有

学员毕业获得驾驶证后，方可提交新的学员备案资料。根据各地驾驶培训行业硬软件设施建设、警力情况、考试监管制度的不同，各地的人车比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公司了解的情况，目前，东方时尚母公司的人车比限制为1：50，云南东方时尚的人车比限制为1：9，石家庄东方时尚的人车比为大车1:6，小车1:8。

报告期内，公司北京总部教练车数量和学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东方时尚			
年平均教练数(人)	2,762	2,325	1,741
年平均备案教练车数(辆)	2,140	1,913	1,397
教练与教练车比	**1.29**	**1.22**	**1.25**
年平均在校学员数(人)	89,439	84,061	59,037
在校学员与教练车比	**41.79**	**43.94**	**42.26**
年招生人数(人)	236,688	178,505	168,873
年受理人数(人)	236,734	190,226	155,932

注：年平均数据为每月末数据几何平均计算得出；在校学员指已在监管部门备案但尚未毕业的学员。

报告期内，上述人车比均在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的人车比范围内，数据变动合理。2012年和2013年招生人数和受理人数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公安部在2012年颁布公安部123号令(2013年1月1日施行)，涉及对部分驾驶培训考试科目有相应调整，考虑到政策变化会带来考试难度增加等不确定性，公司在2012年末的报名人数大幅增加，而受限于人车比的限制，该部分学员未能在2012年全部办理完成受理手续，延迟到2013年完成受理。

公司在学员报名时即会要求学员提供满足主管部门受理学员所需的全部资料，所以一旦经公司审核确认可以报名后，几乎不存在受理不成功的学员。只在极个别的情形下，比如在学员有外地驾照、曾交通肇事逃逸未满规定年限、有吸毒史等情形下会出现该种情况，2012-2014年，经公司报名成功但主管部门未受理的学员分别为61人、65人和97人，占比极小。

综上，公司招生数量与其培训能力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逐项核查发行人人员、车辆、场地、学时等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意见。

5.1 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我国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其中，获得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三种(含三种)以上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获得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两种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获得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只能从事一种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石家庄东方时尚均取得一级培训许可。现对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具备一级资质的驾驶培训机构人员、车辆、场地、学时的规定及公司情况对照如下表：

项目	有关规定情况	公司执行情况
人员	应当设立培训机构负责人、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培训机构负责人应当持有道路运输经理人资格证。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包括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其中，在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时，理论教练员数量应不少于教学车辆总数的 10%，每种车型的操作教练员应当不少于该车型总数的 110%。在后续运营中，理论教练员按教练车总数的 3%配置，不少于 2 人，实施集中理论培训或网上理论培训的地区，理论教练员配置数量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驾驶操作教练员不少于相应车辆总数的 100%；结业考核员按教练车总数的 5%配置，不少于 2 人；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理论教练员的 80%，驾驶操作教练员的 90%均因持有教练员证。	公司设立了培训机构负责人、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培训机构负责人为闫文辉，持有道路运输经理人资格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教练人员合计 3,700 余人。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结业考核员岗位。公司教练员在通过培训、国家统一考试获得教练员证后持证上岗。公司设立了安全保卫处，专门从事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
车辆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配备大型客车、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汽车(含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含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其他车型(含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等九类车型中三种(含三种)以上的车型，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50 辆，且每种车型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5 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训练车 3,230 辆，覆盖大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摩托车等多个车型，各车型的教学车辆均不少于 5 辆。
场地	场内道路驾驶教练场单向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3.5m。同向行驶的教练车，密度应在 20 辆/km 以下。场内道路驾驶训练场道路长度，应满足 30%以上的教练车同时训练。采用具有基础驾驶或特殊道路交通环境驾驶功能的汽车驾驶模拟器进行训练的，其数量一级培训机构配 15 台以上、二级培训机构配 10 台以上、三级培训机构配五台以上的，可减少 25%的场内道路驾驶教练场总长度。教练场地总面积要求≥70,000 平米，单车道总长度要求≥6,800 米，每增加 1 台大型车辆，应增加 1,000 平米，每增加 1 台小型车辆，应增加 400 平米。按照车辆数量的不同，教练车需增加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等训练项目设施数量。	公司北京总部面积约 983,466.667 平米，训练道路 28,490,000 米；云南东方时尚训练区域面积约 325,600 平米，训练道路长度 8,880,000 米；石家庄东方时尚训练区域面积约 306,666.667 平米，训练道路长度 6,670,000 米。公司目前侧方位停车、坡道起步与定点停车、直角转弯和曲线行驶训练项目数量与规定数量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
学时	根据准驾车型的不同，学员应当培训的学时由 48 个学时至 120 个学时不等。对每个学员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6 个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4 个学时。	根据学员报名的准驾车型和班型不同，公司为学员安排的培训计划学时不同，由 80 个学时至 300 个学时(含理论培训、模拟机培训等学时)不等。对每个学员每日培训时间符合相关

		规定的要求。

5.2 关于公司的人员和岗位配备情况

目前公司已配备足量的理论教练员，但持有理论教练员资格证的教练人数少于教练车总数的 3%，且未设置专门的结业考核员岗位，其主要原因如下：
(1)理论教练员资格属于交通运输部门制定的认证资格，北京地区驾驶培训机构的行业主管单位为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目前，北京地区尚未推行理论教练员资格认证，公司北京总部配备了足量的理论教练员；
(2)上述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而理论教练员的培训和考核需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时间安排进行，公司各子公司仍在规范当中，目前，公司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的持证理论教练员数量符合规定，云南东方时尚正在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理论教练员培训和考试，目前已有 10 人获得理论教练员资格证书；
(3)对于结业考核人员，目前驾驶培训的结业考核均由公安机关车辆管理单位实施，驾驶培训机构仅处于协助地位，采取从驾驶培训机构选取培训人员通过培训和考核后授予考试权限的方式，公司已有 20 余名教练员获得了相关权限，此外，国务院已取消结业考核人员从业资格认定，目前对结业考核人员的要求为应持有二级(含)以上教练员资格证，近两年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记录为合格以上，公司具备足够数量符合要求的教练员。

5.3 关于公司的场地情况

$$S_t = (S_1 + S_2 + S_3) / \eta$$

其中：St 为教练场总面积，单位为平方米，S1 为场内训练项目设施总面积，单位为平方米，S2 为场内训练道路总面积，单位为平方米，S3 为停车场总面积，单位为平方米，η 为教练场地利用率，平原地区应大于 60%，丘陵地区应大于 40%。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 的要求，公司的场地总面积应≥98.72 万平米，合 1480 亩，乘以利用系数 0.6，公司场地面积应大于 888 亩，目前公司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训练项目、道路和停车场面积合计为 720 亩，略小于该条规定的要求，但公司目前场地总面积为 1475.2 亩，公司后续可改造目前未用于训练的场地，通过增加训练项目、道路和停车场，增加用于训练的场地面积。

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 规定，提供 C1、C2、C3、C5 准驾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教练场训练项目设施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训练项目设施名称	设施配置数量
1	倒车入库	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5 辆时，设置 1 个；大于 5 辆时，每超过 5 辆增设 1 个
2	坡道定点停	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20 辆时，设置 1 个；大

	车和起步	于 5 辆时，每超过 5 辆增设 1 个
3	侧方停车	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5 辆时，设置 1 个；大于 5 辆时，每超过 20 辆增设 1 个
4	曲线行驶	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40 辆时，设置 1 个；大于 40 辆时，每超过 40 辆增设 1 个
5	直角转弯	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40 辆时，设置 1 个；大于 40 辆时，每超过 40 辆增设 1 个
6	模拟城市道路	不少于 1 段

公司目前训练项目数量及规定数量情况如下：

	倒车入库	侧方位停车	坡道起步与定点停车	直角转弯	曲线行驶
按规定现有车辆应有的项目数	448	448	112	56	56
已有项目数	469	101	68	51	55
按照规定应增加的项目数	0	337	40	3	1

综上，除理论教练员人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 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 中规定的用于训练的场地面积、侧方位停车、坡道起步与定点停车、直角转弯和曲线行驶以外，公司的人员、车辆、场地、学时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鉴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 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 于 2014 年 6 月 1 日方开始实行，目前，北京地区主管部门尚未下发开始执行的通知。公司将在后续运营中按照相关规定配置足量的理论教练员，改造出足够的用于训练的场地面积和训练项目，以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由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 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 属于国家推荐标准，并未对不符合条件的驾驶培训机构的违规责任做出规定，公司不会因为理论教练员人数、用于训练的场地面积和训练项目的暂时不足而受到吊销培训资质的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4 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5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出具《证明》，

确认东方时尚“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及管理人员，拥有必要的教学车辆、教学设施、设备及场地，在人员、教练车、教练场等方面遵守国家有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尽管目前公司持有理论教练员资格证的教练员人数和结业考核岗位设置与规定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主要原因为北京地区对驾驶培训机构的行业主管单位为公安机关车辆管理单位，其目前尚未推行相关资格认定。此外，相关监管部门并未因公司的理论教练员人数或结业考核人员数量对公司的经营进行限制，公司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相关监管机构亦出具了无违规证明，确认公司在人员、教练车、教练场等方面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方面的法律、法规。因此，通商认为，公司在人员、车辆、场地、学时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 问题 7：请补充说明代征绿地、预收储用地的含义、该等用地的来源及其与相关土地规划的相符性，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1 代征绿地

6.1.1 含义

根据《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代征绿地”是按照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征地或拆迁安置，并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公共服务绿化用地。

6.1.2 来源

2007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报送《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东方时尚驾校迁建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京国土用[2007]1019 号，以下简称“《请示》”)，《请示》中列明东方时尚驾校迁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2.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5 公顷，代征道路及绿地约 17.2 公顷，并建议按照协议出让方式为东方时尚办理新址的用地手续。

2009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做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 2009 年度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京政地字[2009]145 号)，同意发行人办理供地手续，其中建设用地 15 公顷(合 225 亩，即南区训练场地)，另有代征道路用地 4.9533 公顷(合 74.30 亩)，代征绿地 12.2382 公顷(合 183.57 亩)。

6.1.3 合规性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做出的批复，发行人办理供地手续的土地中包含该等代征绿地，因此该等土地的来源和及其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预收储用地

6.2.1 含义

“预收储用地”目前在现行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的含义，在土地储备的实践过程中通常表现为对土地储备机构拟收储的土地，在土地储备前，土地储备机构或政府授权机构通过与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签署协议等方式取得对土地预先进行整理和管理的权利。

6.2.2 来源

2008 年，北京兴创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兴创投资”)与黄村镇狼垡一村、狼垡二村、狼垡三村、狼垡四村、东芦村、西芦村分别签署了《土地租用协议》，对发行人的西区土地进行预储备。兴创投资是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要从事大兴区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和经营活动。有关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签署时间	甲方	乙方	土地种类	租地范围
2008.7.22	黄村镇狼垡一村经济合作社	兴创投资	集体土地 28895 m^2(43.34 亩)	东至京九铁路，北至现状减河南边线，南至规划金星西路南红线，西至京山铁路
2008.7.22	黄村镇狼垡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兴创投资	集体土地 533525 m^2 (800.29 亩)	
2008.7.22	黄村镇狼垡三村经济合作社	兴创投资	集体土地 47208 m^2 (70.81 亩)	
2008.7.22	黄村镇狼垡四村经济合作社	兴创投资	集体土地 36944 m^2 (55.42 亩)	
2008.7.22	黄村镇东芦村经济合作社	兴创投资	集体土地 17783 m^2 (26.67 亩)	
2008.7.22	黄村镇西芦村经济合作社	兴创投资	集体土地 7832 m^2 (11.75 亩)	

2012 年 2 月 7 日，兴创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兴创投资就北程庄公园项目范围内绿化建设、管护任务等事宜委托发行人代为办理。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按照约定进行绿化及后续管护责任。

6.2.3 合规性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上述预收储用地的用地规划为风景旅游用地，根据 2007 年 8 月 10 日实施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风景旅游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类别。发行人在相关土地上主要实施了绿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土地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性、相关土地性质及与规划的相符性、土地使用权人及其基本情况、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的形式及其法律性质、相关政府说明文件的法律效力、未来政府规划变更的风险等，核查发行人使用目前土地的合法合规性、使用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并发表意见。

7.1 发行人大兴区自有土地及周边土地

7.1.1 大兴区自有土地

公司自有土地共有 225 亩，土地证编号为京兴国用(2013 出)第 00104 号，土地类型为数类设施混合用地。

公司自有土地为公司的核心经营区域。公司的法规培训教室、法规考场、模拟机训练教室、预约计时大厅和办公楼等主要房屋，以及停车场、部分基础训练项目、部分穿桩训练项目、科目二考试场等训练考试设施均建设在公司自有土地上。

公司自有土地面积为 225 亩，其中整体绿化 45 亩、训练道路 29 公里。

公司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报名中心和网络招生部 2014 年招生人数和收到的总学费金额分别占公司总数的 30%以上，是公司重要的招生来源。公司的法规培训教室主要设置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公司的模拟机训练在公司的基础训练中占 6 个学时，占基础训练学时的 20%，而基础训练占公司除法规收入外其他训练收入的 50%，即模拟机训练占公司收入接近 10%。公司自有土地上的训练道路长度占公司场内训练道路总长的 22.92%，属于公司训练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公司测算，公司目前在东区和西区实现的收入占比在 50%左右，在自有土地和社会道路上训练实现的收入占公司全年度收入的 50%左右。

发行人的前述自有土地属于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规划用途为数类设施混合用地，发行人目前使用该自有土地符合土地的规划用途。

发行人为上述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京兴国用(2013 出)第 00104 号	东方时尚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数类设施混合	150,000.00 (225 亩)	2060.7.5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自有土地，并就地上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取得了

房屋所有权证，其使用土地行为的性质是土地使用权人依法行使其作为权属人对土地的使用、占有和收益的权利。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出具说明：公司自 2005 年至今，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为公司所在地土地管理的政府职能部门，该说明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自有土地属于国有土地，相关区域已经城市化，现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城乡规划法》，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未来政府规划变更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使用自有土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可以依法对自有土地稳定、持续使用。目前发行人使用自有土地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7.1.2 西区

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陆续在自有土地以北及以西、涉及面积 1067.2 亩的预收储土地(“西区”)实施了土地平整、绿化，并在部分区域铺设训练道路、场地及建设部分建筑物。

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均在自有土地上进行，发行人主要使用西区地上道路及场地完成部分基础训练、穿桩训练项目和摩托车、大客车等部分班型的训练。

目前，公司西区涉及土地面积 1067.2 亩，公司实际使用约 400 亩，道路长度约 72.5 公里，其他为绿化带等。

2008 年至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在西区主要使用的是原北区(公司自有土地及东区以北区域，合计 203 亩)的道路。2012 年下半年公司对西区其他部分(简称“小西区”，合计 864.2 亩)进行了土地平整、地面硬化、绿化和道路建设，公司在小西区主要建设的是模拟高速路、湿滑道路、山区道路等素质训练科目及部分基础训练和穿桩训练项目。

根据公司测算，2012-2014 年，西区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29,751.39 万元、42,009.51 万元和 55,882.36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42.83%、43.90%和 43.50%。

因公司无法对具体每辆车辆在各个训练区域的训练时间进行记录，上述测算为理论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在西区真正实际实现了上述收入。如公司不

能继续使用西区，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减少因不能使用西区而导致的收入下滑：

(1) 2015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公司可在大兴区域内选择合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出让、租赁、入股等方式取得其使用权，从而能够增加公司的训练场地面积、训练项目数量和道路长度。公司与黄村镇政府初步达成意向，拟租赁其有使用权的集体建设用地。如公司西区不能继续使用，公司将在该等土地上建设训练场，承接公司西区目前的训练项目和道路，该等土地面积与公司西区目前实际用于训练的场地面积基本相符。

(2) 公司自有土地的规划建设面积为 22.5 万平米，但公司目前实际建设面积仅为 1.8 万平米，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将公司自有土地上的建筑物拆除，将相关场地改造成训练场地，从而能够大幅增加公司自有土地上的训练项目数量和道路长度。

(3) 公司目前已获得北京车管所京南分所指定的按 3.5 米宽折合为 158.4 公里的实际道路可用于训练，为了保障学员的培训质量和培训体验，公司目前仅使用较少的实际道路用于训练。公司可以将部分训练学时转移到实际道路上训练，从而降低训练道路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如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东区和西区，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措施，可以有效的替代东区和西区目前使用的道路，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该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均为风景旅游用地或城镇允许建设区，属于建设用地的范畴。目前西区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根据《2013 年大兴新城地区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 年 4 月编制)，该区域目前主要土地利用现状如下：

序号	土地利用现状		
	用途	含义	
1	其他草地 043	农用地	指树木郁闭度＜0.1，表层为土质，生长草本植物为主，不用于畜牧业的草地。
2	耕地 013		旱地：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3	园地 021		果园：种植果树的园地。
4	林地 031、033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

			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5	城市、村庄 201、203	建设用地	-

根据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查询，相关地块属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辖区，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及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顷

权属人	土地证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草地	
		旱地	果园	有林地	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城市	村庄	建制镇	其他草地	
北程庄村经济合作社	京兴集有(2012)第 01622 号	-	-	-	-	0.03	-	0.95	-	2.50	-	3.48
	京兴集有(2012)第 01623 号	-	-	-	-	-	-	0.46	-	1.25	-	1.71
狼垡一村、二村、三村、四村经济合作社(共有宗)	京兴集有(2013)67、77、81、90 号	5.90	0.15	0.65	3.66	1.01	-	26.52	-	0.26	20.47	38.15
	京兴集有(2013)第 63、68、78、82 号	-	-	-	-	-	-	0.11	-	-	-	0.11
西芦城村经济合作社	京兴集有(2012)第 01696 号	-	-	0.05	-	0.04	0.04	0.26	-	0.24	-	0.62
小营村经济合作社	京兴集有(2012)第 01700 号	0.12	-	-	-	0.26	-	13.25	0.47	-	-	14.11
总计		6.03	0.15	0.70	3.66	1.33	0.04	41.55	0.47	4.25	20.47	58.17

根据《大兴新城北程庄公园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西区的城市规划

用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目前西区部分区域的道路、场地及构筑物设置在农用地上西区现有建设内容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土地用途。

兴创投资通过签署《土地预储备协议书》、《租赁协议》等，目前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人已经成为了兴创投资。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城北区建设有关问题的办公会议纪要》(大兴政会纪[2005]82 号)，兴创公司开始实施公司西区土地的预储备工作。

发行人目前使用西区地上道路及场地，其主要权利来源为与兴创投资的合作。兴创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同意发行人对西区的土地进行绿化建设、管护任务，并同意在部分区域建设绿荫训练场。发行人接受兴创投资委托对西区土地进行了保护性开发，而作为回报，兴创投资同意发行人使用地上道路及场地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就该等道路及场地使用事宜，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周边实施绿化并使用地上道路和房屋情况的证明》，确认了大兴区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土地总体开发利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养护、管护西区土地，并使用地上已有的道路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

兴创投资是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大兴区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和经营活动。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兴创投资、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小营村和北程庄村签署了《土地预储备协议书》，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签署时间	丙方	甲方、乙方	土地种类	储备范围	涉及到公司西区的土地面积
2006 年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兴创投资	集体土地 522955.5m^2 (784.43 亩)	黄村北区范围内及京九铁路以西	141093.01 平方米(约 211.64 亩)
2007 年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兴创投资	集体土地 521243.35m^2 (781.865 亩)	黄村北区范围内及京九铁路以西	34918.34 平方米(约 52.38 亩)

兴创公司与黄村镇狼垡一村、狼垡二村、狼垡三村、狼垡四村、东芦村、西芦村签署的了《土地租用协议》，对西区土地进行预储备工作，协议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甲方	土地种类	期限	租地范围
2008.7.22	黄村镇狼垡一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土地 28895m^2 (43.34 亩)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东至京九铁路，北至现状碱河南边线，南至规划金星西路南红线，西至京山铁路
2008.7.22	黄村镇狼垡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土地 533525m^2 (800.29 亩)		
2008.7.22	黄村镇狼垡三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土地 47208m^2 (70.81 亩)		

2008.7.22	黄村镇狼垡四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土地 36944m^2 (55.42 亩)		
2008.7.22	黄村镇东芦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土地 17783m^2 (26.67 亩)		
2008.7.22	黄村镇西芦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土地 7832m^2 (11.75 亩)		

前述《土地预储备协议书》约定，土地补偿费用 16 万/亩，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先将上述集体土地移交给兴创公司，由兴创公司负责日后的管理，并积极配合土地储备中心依法实现征收，进行一级开发和土地储备。

前述《土地租地协议》约定“受大兴区政府委托，乙方(兴创投资)负责北程庄公园及东方时尚新址工程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工作，为保证该项目用地先期达到平整条件，满足项目进场施工要求，就项目范围内甲方(村集体)所属集体土地租用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第一年租金按 1 万元/亩计，以后每年租金在 1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每亩 500 元递增计算。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按照项目进展要求办理征地手续，征地范围内所包含的甲方土地在双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并支付征地补偿款后从租地面积中扣减”。

根据前述政府会议纪要及协议，虽然部分协议为《土地租用协议》，但并非一般意义上两个平等民事主体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行为，而是政府授权企业(兴创投资)进行的土地预收储。土地预收储目前在现行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的含义，在土地储备的实践过程中通常表现为，在土地总体规划公布后土地正式收储前，土地储备机构或政府授权机构通过与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签署协议等方式取得对土地预先进行整理和管理的权利，以控制土地收储成本，确保土地储备总体计划的完成。鉴于目前国家、地方政府及各相关主管部门对其尚无成文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实际操作当中，各地一般根据实际情况在政府权力范围内由政府采用联席会议的方式进行管理。

发行人目前使用相关土地的法律性质为发行人与兴创投资的合作性质。发行人出资对相关土地进行绿化管护，作为回报可以使用其中的道路和场地。发行人每年仍需投入资金进行绿化管护，发行人使用相关道路及场地支付了相应的对价。

公司获得的相关政府说明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单位	文件名称	内容
1	2013 年 3 月 20 日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京南分所	证明	芦东路等路段已设置实际道路训练提示标志，均为 3.5 米宽标准道路，合计道路总长约 158.4 公里，道路面积 55.44 万平方米，按照每间隔 50 米一辆车的标准，可容纳 3,168 辆车。东方时尚可以在相关路段就近安排驾驶培训。
2	2014 年 1 月 1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	东方时尚根据与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及与兴创签署的《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与兴创合作对该区域

	日		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周边实施绿化并使用地上道路和房屋情况的证明	兴创预收储土地进行绿化和保护性开发，在该区域绿化约 40 万平方米，建设房屋 2300 平方米，铺设道路及场地约 15 万平方米。黄村镇政府及兴创公司同意东方时尚在不影响绿地养护及土地供应的前提下利用上述道路、场地和房屋进行驾驶培训。区政府同意上述行为，东方时尚在不影响代征绿地使用及预收储土地总体开发利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养护、管护该代征绿地和预收储土地，并使用地上已有的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
3	2015 年 2 月 26 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周边土地现状及开发利用安排的证明	东方时尚自有土地以东为 183 亩代征绿地，以西及以北为兴创公司预收储土地。目前已由东方时尚根据兴创公司的委托对该等预收储土地进行了绿化和保护性开发。区政府同意东方时尚在不影响代征绿地使用及预收储土地整体开发利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养护、管护该代征绿地和预收储土地，并使用地上已有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上述预收储土地用地规划为风景旅游用地，根据大兴区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截至 2020 年，区政府对上述预收储土地尚无开发利用安排，东方时尚可按照现有使用方式使用地上已有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来如有变化，将提供相应条件的设施。
4	2015 年 3 月 4 日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证明	东方时尚系该所所辖企业，训练场东至京九铁路，西至京山铁路，南至金星西路，北至碱河，并包括周边场外训练道路。东方时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已取得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所需的经营许可及资质，拥有健全的培训机构、管理制度、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的教学人员及管理人员，拥有必要的教学车辆、教学设施、设备及场地，在人员、教练、教练场及培训学时安排、培训内容设置等方面能够遵守北京市有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方面的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该所认可东方时尚在其自有土地周边的村镇道路和绿化用地道路练车，公司业务运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5	2015 年 5 月 7 日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	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05 年至今，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被我分局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为公司所在地的政府机关，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为发行人业务主管机关，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为公司所在地的土地行政主管机关。该等证明为适格主体作出，具备证明效力。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周边土地现状及开发利用安排的证明》，“截至 2020 年，区政府对于上述预收储土地尚无开发利用安排，东方时尚可按照现有使用方式使用其上已有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来如

有变化，将提供相应条件的设施。”

根据上述证明及《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短期内，政府规划不会变更。

根据《限制用地目录》，机动车训练场项目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根据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查询土地利用现状，西区耕地面积占比为约 9%，经核查，公司在耕地上主要实施了绿化，并未在该耕地上设置机动车训练场项目，未违反《限制用地目录》的禁止性规定。

西区土地尚未完成土地储备，土地性质还属于集体土地，其中部分区域属于非建设用地。随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上述区域的土地将变更为建设用地，地上场地、道路及构筑物的设置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 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事关国家和人民长远利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城乡建设、区域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等相关规划，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安排，确保各类规划在土地利用上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兴创投资对西区土地进行预收储符合国土资发[2012]2 号文的精神和规定。

由于西区土地尚未完成土地储备，导致西区土地实际处于未利用的状态。根据 2003 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在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的《关于如何适用<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 10 条第 2 款的请示函》的答复(国法秘函[2003]86 号)，“市区内没有收益的空地应为市区内未利用的土地，包括公共用地和空闲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的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国家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绿地建设责任不明确的，公共绿地的建设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建设并方便管护的原则确定。

由于在预收储后西区土地处于未利用的状态，并且由于该等土地属于多个自然村所有，同时，西区土地已总体规划为风景旅游用地，因此，宜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进行绿化建设。根据西区土地的现状，其属于《北京市绿化条例》规定的绿地建设责任不明确的土地类型，应当由该土地所在地的大兴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建设并方便管护的原则确定建设方式。基于上述规定，兴创投资作为大兴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预收储机构，委托发行人对西区预收储土地进行绿化、养护和保护性开发，并且，大兴区人民政府作为确定建设方式的区级人民政府，其有权且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建设方式的合法性。因此，发行人按照兴创投资的委托在西区预

收储土地上进行绿化建设和保护性开发，保护并改善了西区土地的生态环境，有效防止了西区土地的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符合上述法律法规。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05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新城北区建设有关问题的办公会议纪要》(大兴政会纪[2005]82 号)的相关会议精神，兴创投资对公司西区土地进行了预收储，公司根据兴创投资的要求对西区进行了保护性开发。

公司西区土地上的保护性开发不属于建设用地上的建设行为，不违反《土地管理法》和《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此外，发行人未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已取得大兴区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的合法合规证明，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承诺“若因未来规划变更等政府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东区代征绿地或西区预收储土地中的道路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的，投资公司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与政府部门协商沟通解决方案、寻找替代场地等必要措施，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并承担发行人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兴创投资签署的相关《土地租用协议》和《土地预储备协议书》，土地移交兴创投资后，相关村集体不得干涉用地及收储。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使用相关土地上的道路及场地并未受到任何村集体或兴创投资的限制、阻挠，或收到任何异议，发行人与兴创投资、相关村集体也未就相关道路及场地的使用事宜发生任何争议。且发行人解决了较多当地村民的就业问题，其业务运营受到当地村民和政府的支持。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的证明，“截至 2020 年，区政府对于上述预收储土地尚无开发利用安排，东方时尚可按照现有使用方式使用其上已有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来如有变化，将提供相应条件的设施。”

根据发行人的使用现状、政府及职能部门证明，土地权属人及政府主管机关均未对发行人使用相关土地提出异议，发行人使用相关地上道路及场地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使用的西区土地属于预收储土地，公司按照政府授权的兴创投资的委托对西区进行保护性开发，公司近三年来使用相关土地上的道路及场地并未受到任何村集体或兴创投资的限制、阻挠，或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与兴创投资、相关村集体也未就相关道路及场地的使用事宜发生任何争议，公司未因为使用西区土地受到处罚，大兴区政府及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亦就公司使用西区土地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使用西区土地不构成重大瑕疵。即使公司西区未来不能继续使用，公司具备可行的替代措施，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7.1.3 东区

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在自有土地以东的 183 亩代征绿地(“东区”)实施了土地平整、绿化，并在部分区域铺设训练道路、场地及建设建筑物。公司东区主要设置了穿桩训练的部分项目。

目前，公司东区涉及土地面积 183 亩，公司实际使用其中约 130 亩，道路长度约 25 公里，其他为绿化带等。

根据公司测算，2012-2014 年，公司东区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4,229.34 万元、5,931.10 万元和 7,985.63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6.20%和 6.22%。

东区代征绿地为发行人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 2009 年度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京政地字[2009]145 号)在办理自有土地用地手续过程中代征的绿化用地。东区代征绿地的用途为城市公共绿化用地。

根据《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第二条以及第三条的规定，“代征绿地”是按照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征地或拆迁安置，并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公共服务绿化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城市公共服务绿化用地属于市政公共服务用地，而市政公共服务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类下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类。此外，公司东区土地已完成了相关土地征收手续，属于国有建设用地。

根据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查询，东区土地记录为东方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代征绿地，为国有土地，未明确其权属人。

2009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做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 2009 年度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京政地字[2009]145 号)，同意发行人办理供地手续，其中包含代征绿地 12.2382 公顷(合 183.57 亩)。

根据兴创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临时占地绿化协议》，兴创投资在对东区土地收储后，由于该土地为荒地，场地内有倾倒垃圾、渣土的现象，对环境破换严重，因此其委托发行人对东区土地进行了绿化和配套设施建设(含道路)、养护。与西区相同，该等建设符合《北京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在完成东区土地的征地手续后，发行人已经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管理的通知》(京政办发[2006]68 号)的规定与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于 2011 年 8 月签署了《代征绿地移交书》,将东区代征绿地移交给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公司获得的相关政府说明文件情况如第 7.1.2 条所述。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为公司所在地的政府机关，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为发行人业务主管机关，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为

公司所在地的土地行政主管机关。该等证明为适格主体作出，具备证明效力。

东区土地属于国有土地，并规划为城市绿地，相关区域已经城市化，且现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来政府规划变更的风险较小。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2015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出具证明，“认可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周边的村镇道路和绿化用地道路练车，发行人业务运营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东区土地目前为城市公共服务绿化用地，在该等土地上进行绿化及道路建设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上的道路没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公司东区属于国有建设用地，公司使用东区上的道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东区相关道路及场地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此外，公司未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已取得大兴区人民政府及北京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的合规证明，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承诺“若因未来规划变更等政府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东区代征绿地或西区预收储土地中的道路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的，投资公司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与政府部门协商沟通解决方案、寻找替代场地等必要措施，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并承担发行人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使用的东区土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公司使用东区土地上的道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近三年来使用相关土地上的道路及场地并未受到限制、阻挠，或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与其他机构也未就相关道路及场地的使用事宜发生任何争议，公司未因为使用东区土地受到处罚，大兴区政府亦就公司使用东区土地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使用东区土地不构成重大瑕疵。即使公司东区未来不能继续使用，公司具备可行的替代措施，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7.2 湖北东方时尚项目

7.2.1 自有土地

湖北东方时尚拟使用的土地包括自有土地和租赁土地，其中募投项目和主要经营管理活动均在其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的夏国用(2014)第 08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74,473.93 平方米土地上进行。该自有土地性质为其

他商服用地，属于驾校建设适用的土地性质，地上主要建设项目为报名大厅、教学楼、备考楼、办公楼等，目前尚未开始建设。项目建成后，湖北东方时尚主要经营活动将在自有土地完成，该地块对湖北东方时尚的主营业务极为重要，不可缺少。

7.2.2 租赁土地

根据湖北东方时尚与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源天”)于2013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武汉鑫源天将实施对于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东风村、黄金村、雷竹村，土地四至为东至 107 国道，西至前进水库，南至东风大道，北至金竹路，土地面积 1,000 亩左右的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土地整理等工作，并将该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后出租给湖北东方时尚。相关土地目前仍为集体土地，尚未达到起租条件，发行人目前尚未开始使用相关土地。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符合江夏区及郑店街的土地总体规划，无基本农田。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土地整理储备供应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武汉市江夏区土地整理储备供应中心授权武汉鑫源天对上述租用土地进行国有土地收储前实施土地征收、拆迁及土地整理。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土地租赁情况说明》，前述《租赁合同》约定由武汉鑫源天对出租土地进行国有土地收储前实施土地征收、拆迁及土地整理等事项已获得武汉市江夏区土地整理储备供应中心的委托并经区政府批准；该等《租赁合同》经江夏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相关租赁土地在按照法律规定实施收储、征收后，将按照规定程序出让或租赁给湖北东方时尚使用。根据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武汉市重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武发改重大[2014]334 号《市发改委市重大项目办下达<武汉市 2014 年市级重大项目中期调整计划>的通知》，湖北东方时尚项目已纳入武汉市 2014 年市级重大项目。

根据《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说明，武汉鑫源天在向湖北东方时尚出租相关土地前，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的手续，并保证所出租的土地的规划用途变更为适合驾校建设商服用地或交通设施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上述土地的土地征用、流转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湖北东方时尚并未实际租赁使用上述土地，湖北东方时尚目前用地行为合法、合规。

由于训练场地拟将建设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如果湖北东方时尚无法及时以租赁或受让方式使用相关用地，可能会对湖北东方时尚项目的整体实施带来一定影响。但由于湖北东方时尚主要经营管理活动、房屋建设均在自有土地上进行，前述租赁土地计划仅作为训练场地使用，因此即使湖北东方时尚未能获得租赁土地，湖北东方时尚仍可以使用自有土地周边场地和社会实际道路进行训练。

7.2.3 因此，湖北东方时尚目前的土地状况合法合规，使用具备稳定性、持续性，上述情形不会给湖北东方时尚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湖北东方时尚资产完整性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7.3 云南东方时尚

7.3.1 云南东方时尚项目计划总用地 488.07 亩，其目前已取得嵩国用(2014)第 6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 265.04 亩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

根据云南东方时尚的整体用地安排，云南东方时尚仍计划取得 179.56 亩项目用地。

关于前述土地，嵩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SMZJ-J2014(02)号)。嵩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土地使用情况说明》，179.5 亩土地正按国家相关供地政策组织供地。

云南东方时尚能否最终取得剩余项目用地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但鉴于该项目已取得前期用地初审及选址规划审查等手续，且根据嵩明职教园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用地的流转手续仍在持续办理当中。

7.3.2 因此，云南东方时尚目前的土地状况合法合规，使用具备稳定性、持续性，其尚未完成的用地审批手续对云南东方时尚的后续用地及实施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云南东方时尚资产完整性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7.4 石家庄东方时尚

7.4.1 2013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石家庄交管局”)签署《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 460 亩，租赁期限 15 年，租赁到期发行人有优先续租权。发行人将在该出租土地上实施募投项目。

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前述租赁土地的使用权人，其持有鹿国用(2012)第 02-23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总面积 333,333.3 平方米(500 亩)，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出让年限至 2054 年 3 月 26 日。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石财资复 20127-16 号《关于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对外出租土地请示的批复》，同意前述土地租赁给东方时尚；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鹿国用(2012)第 02-2387 号的国有土地由石家庄交管局占有使用，土地租赁事宜以石家庄交管局名义办理。

7.4.2 上述土地租赁已经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租赁合法有效，具备持续性、稳定性，不会对石家庄东方时尚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石家庄东方时尚的资产完整性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7.5 百善技术

201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作社”)与百善技术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合作社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庄东南 265.65 亩土地租赁给百善使用，由百善根据其业务运营需要，按照法律许可的用途使用。发行人目前尚未使用相关土地。

7.6 经核查相关承诺、土地权属证明、政府出具的说明，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访谈相关人员并实地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目前土地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使用具备持续性、稳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八、 问题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独董刘宁担任独董的上市公司家数是否超过 5 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8.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共计担任 4 家已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任命时间
1	深圳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00301	2013 年 12 月
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02129	2014 年 4 月
3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44	2014 年 9 月
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81	2015 年 3 月

8.2 根据 2001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一、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之“(二)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中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能超过 6 年，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8.3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5 家，其任职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九、 问题 10：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石家庄、昌平两家子公司租赁用地的性质，使用情况。

9.1 公司石家庄子公司租赁用地情况

2013 年 1 月 22 日，经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石家

庄公安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石家庄交管局”)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石家庄交管局将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市寺家庄镇岗上村的 306,666.67 平米(460 亩)土地(以下简称“该出租土地”)租赁给公司。

该租赁用地的权属情况如下：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鹿国用(2012)第02-2387号	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市寺家庄镇岗上村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333,333.33	2054 年 3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家庄东方时尚已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了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已开始招收学员和进行培训。

9.2 公司昌平子公司租赁用地情况

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百善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善技术与百善合作社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百善技术向百善合作社租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庄东南的土地，合计 265.65 亩，租赁期限 20 年。

该租赁用地属于集体土地，百善技术目前并未对其进行开发、建设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李洪积

经办律师：_____
张诤

经办律师：_____
田君

经办律师：_____
邓晓萌

2015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通商”、“本所”或者“我们”)接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者“东方时尚”)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通商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 1212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补充报告期的重大变化，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5 月 2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 1212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通商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除非另有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通商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告知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题 1：关于东区的代征绿地。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使用东区代征绿地的性质、权属及移交情况，绿地、道路及建筑的分别投入和建设情况，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和依据及所支付的对价等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公司使用上述绿化用地是否符合《北京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七条和六十一条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

1.1 东区代征绿地的性质、权属及移交情况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第二条：代征绿地是按照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征地或拆迁安置，并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公共服务绿化用地。第三条：代征绿地属于市政公共服务用地性质。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城市公共服务绿化用地属于市政公共服务用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

根据《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第三条：代征绿地属于市政公共服务用地性质。由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实施管理，并办理相关产权手续。据此，该代征绿地移交后，应由其属地管理方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办理相关产权手续。根据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查询得到的信息，东区土地记录为东方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代征绿地，为国有土地，未记载其权属人。

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大兴区园林绿化局于 2011 年 8 月签署了《代征绿地移交书》，将东区代征绿地移交给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1.2 绿地、道路及建筑的分别投入和建设情况

根据大兴区政府部署，兴创投资在大兴新城北区征地过程中对东区土地予以储备，由于该土地为废弃荒地，疏于管理，场地内盗采沙石、倾倒垃圾渣土现象频发，对环境破坏严重，政府每年需投入大量资金清理垃圾。鉴于此，大兴区政府授权兴创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临时占地绿化协议》，委托发行人对东区土地进行渣土清理、土地平整并实施了绿化、修建了部分道路和绿化管理用房。

公司在东区清理渣土、平整土地、实施绿化的初始投入为 1496 万元，修建道路为 425 万元，管护用房为 119 万元。

1.3 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和依据及所支付的对价

2007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报送《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东方时尚驾校迁建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列明东方时尚驾校

迁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2.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5 公顷，代征道路及绿地约 17.2 公顷，并建议按照协议出让方式为东方时尚办理新址的用地手续。2008 年 10 月，大兴区政府授权兴创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临时占地绿化协议》，委托发行人对东区土地进行渣土清理、土地平整并实施了绿化、修建了部分道路和绿化管理用房。

2009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大兴区 2009 年度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京政地字[2009]145 号)，同意办理供地手续，其中建设用地 15 公顷(合 225 亩，即南区训练场地)，另有代征道路用地 4.9533 公顷(合 74.30 亩)，代征绿地 12.2382 公顷(合 183.57 亩)。

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大兴区园林绿化局于 2011 年 8 月签署了《代征绿地移交书》，将东区代征绿地移交给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公司继续使用东区代征绿地绿化中形成的道路用于驾驶培训，并对东区绿化进行养护、管护。

2014 年 1 月 16 日，大兴区园林绿化局的上级单位大兴区政府出具证明，同意东方时尚在不影响代征绿地使用的情况下继续养护、管护该代征绿地，并使用地上已有的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2015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出具证明，认可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周边的村镇道路和绿化用地中的道路练车。2015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出具说明，“公司自 2005 年至今，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区政府、车辆管理部门和国土部门均认可公司使用东区代征绿地中的道路进行练车。

公司使用东区绿化用地中的道路进行训练并没有直接支付相应对价。但在接受政府授权兴创投资的委托对东区进行绿化建设的过程中投入了大量资金，合计 2040 万元，且公司后续每年均需为东区绿化的管护支付相关成本，相当于支付了对价。

1.4 公司使用上述绿化用地是否符合《北京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七条和六十一条的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的性质和用途。

我们通过实地查看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到公司目前仅使用东区绿化所形成的道路进行驾驶培训，且每年投入人力物力对绿化进行养护，没有改变绿地的性质和用途。2014 年 1 月 16 日，大兴区园林绿化局的上级单位大兴区政府出具证明，同意东方时尚在不影响代征绿地使用的情况下继续养护、管护该代征绿地，并使用地上已有的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

我们分别走访了黄村镇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及大兴区人民政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相关部门就公司使用东区绿化用地中的道路进行训练的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使用东区代征绿地中的道路进行练车，并未改变东区代征绿地的性质和用途。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北京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代征的城市绿化用地，建设单位应当自规划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交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绿化，不得擅自转作他用。

2009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大兴区 2009 年度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京政地字[2009]145 号)，同意办理供地手续，其中包含代征绿地 12.2382 公顷(合 183.57 亩)。

2008 年 10 月，公司与大兴区政府授权的兴创投资签署临时占地绿化协议，对公司东区土地进行绿化保护。2009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绿化条例》发布后，公司按该条例要求将东区代征绿地移交给大兴区园林绿化局，2010 年公司东区代征绿地通过了大兴区园林部门的验收，并同园林绿化部门签署了绿化补贴协议，约定给予公司一定的绿化养护补贴。2014 年 1 月 16 日，大兴区政府出具证明，同意东方时尚在不影响代征绿地使用的情况下继续养护、管护该代征绿地，并使用地上已有的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公司使用上述绿化用地符合《北京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的相关原则和精神。

我们核查了相关协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访谈了相关政府部门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东区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使用绿化用地符合《北京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的相关原则和精神。

一、 问题 2：关于西区用地。(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与兴创公司通过《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所涉及的集体土地的具体性质做出详细说明；兴创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依据、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支付的对价情况；目前兴创公司对相关土地收储工作具体进展及将其认定为绿地建设责任不明确的土地类型并作为公园进行绿化的依据；《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签署方是否具有相关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批准程序及履行情况(包括绿化投入及训练场地投入情况及财务处理方式等)等。(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根据发行人所使用的西区土地的现状对发行人对相关土地(绿化及训练场地建设)的投入和使用是否属于变更土地用途，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是否属于《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所禁止的“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以租代征’将农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形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

2.1 关于西区用地，请对发行人与兴创公司通过《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所涉及的集体土地的具体性质做出详细说明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该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均为风景旅游用地或城镇允许建设区，属于建设用地的范畴。2012 年 11 月，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大兴新城北程庄公园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根据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的查询结果，西区土地尚未完成征地程序，目前仍为集体土地，查询土地面积合计约 1179 亩，其中包含了西区土地 1067.2 亩，因无法准确分割地块，所以查询数据包含了西区周边道路及铁路等涉及的土地约 112 亩。上述 1179 亩土地的具体性质为：农用地 178 亩、建设用地 694 亩和未利用地 307 亩，其中农用地包含耕地 90 亩、园地 3 亩、林地 65 亩、交通运输用地 20 亩。

2.2 兴创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依据、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支付的对价情况

兴创投资是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大兴区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和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05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新城北区建设有关问题的办公会议纪要》(大兴政会纪[2005]82 号)的相关会议精神，兴创投资于 2006-2008 年期间对包含公司西区 1067.2 亩土地在内的地块进行了预收储，情况如下：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兴创投资、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小营村和北程庄村签署了《土地预储备协议书》(涉及公司西区及周边地区合计约 250 亩)，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签署时间	丙方	甲方、乙方	土地种类	储备范围	涉及到公司西区的土地面积
2006年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兴创投资	集体土地 522955.5m^2 (784.43亩)	黄村北区范围内及京九铁路以西	约200亩
2007年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兴创投资	集体土地 521243.35m^2 (781.865亩)		约50亩

《土地预储备协议书》约定，土地补偿费用16万/亩，协议签署后15日内先将上述集体土地移交给兴创公司，由兴创投资负责日后的管理，并积极配合土地储备中心依法实现征收，进行一级开发和土地储备。

兴创投资与黄村镇狼垡一村、狼垡二村、狼垡三村、狼垡四村、东芦村、西芦村签署的了《土地租用协议》，协议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甲方	土地种类	期限	租地范围
2008.7.22	黄村镇狼垡一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土地 28895m^2 (43.34亩)	2007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东至京九铁路，北至现状碱河南边线，南至规划金星西路南红线，西至京山铁路
2008.7.22	黄村镇狼垡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土地 533525m^2 (800.29亩)		
2008.7.22	黄村镇狼垡三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土地 47208m^2 (70.81亩)		
2008.7.22	黄村镇狼垡四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土地 36944m^2 (55.42亩)		
2008.7.22	黄村镇东芦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土地 17783m^2 (26.67亩)		
2008.7.22	黄村镇西芦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土地 7832m^2 (11.75亩)		
合计		总面积约1000亩，其中涉及公司西区土地约800亩		

上述《土地租用协议》约定，受大兴区政府委托，兴创投资负责北程庄公园及东方时尚新址工程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工作，为保证该项目用地先期达到平整条件，满足项目进场施工要求，就项目范围内甲方(村集体)所属集体土地租用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第一年租金按1万元/亩计，以后每年租金在1万元的基础上按照每亩500元递增计算。

我们对兴创投资、黄村镇政府走访核查，兴创投资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了对价。

2.3 目前兴创公司对相关土地收储工作具体进展及将其认定为绿地建设责任不明确的土地类型并作为公园进行绿化的依据

2.3.1 收储工作进展

2006年至2008年，兴创公司与相关村集体签署了预储备协议或租地协议。2012年至2013年，相关土地完成确权，相关村集体取得了集

体土地所有权证。2012 年 11 月，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作出《关于大兴新城北程庄公园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截至目前，相关土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均已编制完成，由于尚未获得建设用地批次用地指标，目前尚未办理征地手续。

2.3.2 绿化依据

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绿地建设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公共绿地由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其中，城市道路、公路、河道等用地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分别由各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建设工程附属绿地由开发建设单位建设；铁路、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绿地由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建设；村庄规划绿地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建设责任不明确的，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建设并方便管护的原则确定

由于西区土地处于土地预收储阶段，不属于前述有明确部门负责组织建设的情形；西区土地在预收储后处于未利用的状态，并且属于多个自然村所有；西区土地已总体规划为风景旅游用地，地上已规划有北程庄公园项目，但尚未具体实施，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之一即为园林绿化工程，因此，宜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进行绿化建设。

综上，西区土地属于《北京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建设责任不明确的情形，应当由该土地所在地的大兴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建设并方便管护的原则确定建设方式。

2.4 《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签署方是否具体相关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批准程序及履行情况(包括绿化投入及训练场地投入情况及财务处理方式等)等

《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签署方为兴创投资和东方时尚。

兴创投资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 66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是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大兴区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等，其代表政府作为北程庄公园项目的建设方，具有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

兴创投资根据政府授权对相关土地进行了预收储，并通过签署预储备协议和租地协议取得了相关土地使用权，具有履约能力。

2014 年 1 月 7 日，黄村镇政府和兴创投资联合出具了京兴黄政文[2014]3 号《关于对北程庄公园先期开发建设使用的请示》，“2012 年，为美化环境，

保护土地资源，根据区政府的相关会议精神，东方时尚按照兴创公司的要求对上述预收储地块中的部分土地实施绿化、道路、场地、配套房屋和相关设施的建设工作”。上述请示获得了大兴区政府的批准，并获得了大兴区政府出具的证明。因此，兴创投资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从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法律并不禁止民间资本参与投资绿化，且该协议为代理协议，并非绿化建设承包协议，东方时尚作为代理方，不具体实施绿化建设或管护活动，无需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特殊资质，作为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具备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

东方时尚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根据公司当时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在西区绿地、道路及建筑的分别投入和建设情况如下：兴创投资在对西区土地预收储后，由于该土地疏于管理，场地内盗采沙石、倾倒垃圾渣土现象频发，对环境破坏严重，政府每年需投入大量资金清理垃圾。2012 年，兴创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委托发行人对西区土地进行了绿化和配套设施建设(含道路)、养护。根据协议，发行人在对西区土地进行了垃圾处理，土地平整后，实施了绿化并修建了部分道路和管理用房。

公司在西区清理渣土、平整土地、实施绿化的初始投入为 5053 万元，修建道路为 1123 万元，管护用房为 824 万元。

上述投入资金的财务处理方式为：公司将相关建设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自 2012 年 7 月起，按 3 年全部摊销。公司后续的维护支出直接进入当期费用。

2.5 根据发行人所使用的西区土地的现状对发行人对相关土地(绿化及训练场地建设)的投入和使用是否属于变更土地用途

根据《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该区域土地已规划为风景旅游用地，属建设用地。根据《大兴新城北程庄公园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西区的城市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

大兴区政府授权兴创投资对西区土地实施了预收储，公司根据兴创投资的委托按照西区土地的利用现状实施了保护性开发，随着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西区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现有保护性开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土地用途，公司对西区土地的投入和使用没有变更土地用途。

2.6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是否属于《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所禁止的“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以租代征”将“农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形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现场核查了西区绿化、道路及建筑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平面图、相关预储备协议、租地协议；查阅了《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走访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大兴分局、兴创公司、黄村镇政府；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依据与政府授权的兴创投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在西区投资绿化、建设绿荫训练场并对相关土地进行绿化管护，作为回报可以使用其中的道路和场地，属于合作性质。

发行人从未与相关村集体或兴创投资签署租赁或承包协议，不属于土地的承租人或承包人，没有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兴创投资与相关村集体签署预收储协议或租赁协议对相关土地实施预收储，是为了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控制土地收储成本，其目的在于对土地进行预收储，待获得建设用地批次指标后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非承包或承租土地转租他用，没有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西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均为建设用地，为美化环境，保护土地资源，根据区政府的相关会议精神，发行人受政府授权的兴创投资的委托，对相关地块进行绿化建设，属于对预收储土地的保护性开发行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规定。2015 年 2 月 26 日，大兴区政府出具了证明，确认东方时尚“以西及以北为兴创投资预收储土地。目前已由东方时尚根据兴创投资的委托对该等预收储土地进行了绿化和保护性开发。区政府同意东方时尚在不影响预收储土地整体开发利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养护、管护该代征绿地和预收储土地，并使用地上已有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2015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出具说明，“公司自 2005 年至今，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目前使用西区场地不违反《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所禁止的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以租代征将农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形。

2.7 替代措施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东区、西区的道路进行驾驶培训，公司可采取以下替代措施：

2015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公司可在大兴区内选择合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其使用权，从而能够增加公司的训练场地面积、训练项目数量和道路长度。公司与黄村镇政府初步达成意向，租赁其有权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如公司西区不能继续使用，公司将在该等土地上建设训练场，承接公司西区目前的训练项目和道路，该等土地面积与公司西区目前实际用于训练的场地面积基本相符。

公司自有土地的规划建设面积为 22.5 万平米，但公司目前实际建设面积仅为 1.8 万平米，在公司北京募投项目中的综合服务楼实施后，公司可视需要将公司自有土地上的平房拆除，将相关场地改造成训练场地，从而能够大幅增加公司自有土地上的训练项目数量和道路长度。

公司目前已获得北京车管所京南分所指定的按 3.5 米宽折合为 158.4 公里的实际道路可用于训练，为了保障学员的培训质量和培训体验，公司目前仅使用较少的实际道路用于训练。公司可以将部分训练学转移到实际道路上训练，从而降低训练道路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如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东区和西区，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替代措施，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李洪积

经办律师：_____
张诤

经办律师：_____
田君

经办律师：_____
邓晓萌

2015 年 6 月 16 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通商”、“本所”或者“我们”)接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者“东方时尚”)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通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并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 1212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及补充报告期的重大变化，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5 月 2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 1212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根据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五)》(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合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补充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通商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通商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仅供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通商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进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关于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发行费用概算为 4,215.45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6,650 万元，募资资金净额 82,434.55 万元，公司将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费用总额调整募集资金净额。

(3) 授权董事长徐雄先生办理发行上市事宜。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1 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416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审慎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2 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414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及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条件：(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i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iv)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v)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4 通商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3.1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出资人变化。该股东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 比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8.271%
谢先兴	有限合伙人	5,870	48.553%
何纪英	有限合伙人	1,170	9.678%
龚惠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8.271%
屈龙奎	有限合伙人	1,000	8.271%
韩燕蕾	有限合伙人	1,000	8.271%
徐韬	有限合伙人	550	4.549%
杨林	有限合伙人	500	4.136%
合计		12,090	100.000%

3.2 投资公司于补充报告期内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业务

4.1 石家庄东方时尚于 2015 年 4 月 5 日取得石家庄市鹿泉区运输管理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冀交运管许可字 130185000363 号)，许可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大型货车 A1、牵引车 A2、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客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4.2 湖北东方时尚的已变更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辆驾驶培训，但其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因此，湖北东方时尚先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后申请机

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符合现行法律规定。湖北东方时尚在开展机动车辆驾驶培训业务前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在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前，其不得经营机动车辆驾驶培训业务。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1 关联方

5.1.1 控股股东投资公司通过北京酒店管理公司在云南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酒店公司”)。

云南酒店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设立。根据昆明市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居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 5301270000038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云南酒店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云南东方时尚驾校内
法定代表人：	龙英琦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商务会议接待；信息咨询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与发布；停车场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5.1.2 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5.2 主要关联交易

5.2.1 日常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及关联方提供餐饮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酒店管理公司签署的《食堂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教练场内的房屋出租给北京酒店管理公司，出租房屋建筑面积为 2,935.6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0 万元。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自酒店管理公司取得租金 40 万元。

北京酒店管理公司须向发行人提供员工食宿服务，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员工餐价格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发行人获得北京酒店管理公司提供服务的职工人数，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按月支付。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向北京酒店管理公司支付餐饮服务的费用共计 1215.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 2.89%。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接受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与其交易额 132.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 0.32%。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84.52	276.10	214.63	211.82

5.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捐赠

2015 年，发行人向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捐赠 300 万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期末，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备注
预付款项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1,900.00	购买教练车
预付款项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89,469.69	员工餐费
应付账款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601.41	员工餐费
其他应付款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股东借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备注
其他应付款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采购模拟机
其他应付款	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	1,140,906.90	开业期间垫付费用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流入	备注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股东借款

云南东方时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与昆明车迷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昆明车迷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年利率 4.85%。

5.2.3 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5.2.4 通商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项下的义务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冲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自有物业

云南东方时尚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取得 12 处房屋所有权证，合计建筑面积为 34,085.0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附件一。

6.2 租赁物业

6.2.1 招生分部及办公房屋租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招生分部地址变更，新签或续展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附件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4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568.78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98.8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通商认为，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使用上述房屋。

(2)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3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974.9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中子公司承租的 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无偿使用的房屋，经核查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通商认为，由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前述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房屋之租赁合同无效，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租赁合同过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已过期。通商认为，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行为构成不定期租赁关系，在出租方经合理期限通知发行人后，其可以随时解除租赁关系。

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公司招生分部、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招生、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控股股东予以足额补偿。通商认为，上述不规范的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3 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6.3.1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

湖北东方时尚于 2015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和股权结构，并于 2015

年 7 月办理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其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50000517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一村
法定代表人：	闫文辉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动车辆驾驶培训(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5%、武汉博儒持股 35%

发行人与武汉博儒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成立“湖北东方时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并开发江夏项目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汉博儒将其出资 3,36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由于武汉博儒未实缴出资款，因此发行人无需支付对价。

6.3.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

石家庄东方时尚于补充报告期内变更经营范围，其目前持有石家庄市鹿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3010000046543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岗上村
法定代表人：	闫文辉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大型货车 A1、牵引车 A2、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机动车驾驶理论知识培训；驾驶技术模拟操作；驾驶员培训场地建设；驾驶咨询；代驾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禁止或非限制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6.3.3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于补充报告期内换领了《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14013137849)。

6.3.4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于补充报告期内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15013249675)。

6.4 车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训练车、班车和其他车辆合计 3,400 余辆。通商核查了训练、陪练等主要车辆的证照，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车辆的所有权，有权对该等车辆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云南东方时尚训练车辆已抵押，云南东方时尚对已抵押车辆的处分权将受到抵押权的限制。

6.5 知识产权

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对原有已过期域名进行了展期，并新增 12 项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6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云车时尚于补充报告期内取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其股东张闯知识产权出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并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7.1.1 业务合同

(1) 发行人与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签署《压缩天然气购销合同》，由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车用天然气，供气价格根据北京市政府制定的价格，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9 日压缩天然气 4.73 元/立方米，优惠销售价格 4.53 元/立方米，2013 年 7 月 10 日起，调整为 5.12 元/立方米，优惠后价格 4.92 元/立方米，供气量以加气站售气机上 IC 卡销售系统统计为准。合同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的说明，双方继续合作，合同尚未续签完毕。

(2)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房山区腾飞物资供应处签署《燃油供应合同》，发行人从北京市房山区腾飞物资供应处采

购燃油，燃油价格随国家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浮动商定，应低于当时市场平均价格，合作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

(3)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燃油供应和》，发行人从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燃油，燃油价格随国家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浮动商定，应低于当时市场平均价格，合作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201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世纪博华出版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交规书供货协议》，发行人从北京世纪博华出版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交规书，25 元/本，有效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达禹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配件供货协议》，发行人从北京达禹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配件产品，合作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重庆灿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拟合作投资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投资总额 18 亿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董事会通过《关于合作投资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将投资 1.53 亿元参与设立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

(7)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兴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两份《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高米店南里商品房两套，总价分别为 2,040.8955 万元、2,039.1329 万元。

通商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7.2 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7.2.1 云南东方时尚重大合同

2015 年 1 月 26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北京市宜成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销合同》，向北京市宜成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汽油柴油，按装车市场价，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2 通商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7.3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3,908,336.38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80,609,980.52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付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1.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往来款
2.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98,360.99	建设款
3.	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275,500.00	工程款
	合计	27,273,860.99	

7.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员工已退休、在其他单位缴纳、原单位当月未减员、档案未转入、当月 20 日后入职下月缴纳、按国家政策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缴纳新农保、未及时办理缴存登记等；百善技术目前尚无专职员工，暂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公积金缴存开户；湖北东方时尚自 2014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石家庄东方时尚于 2014 年 4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员工的医疗和生育保险均未缴纳，原因为根据当地政策，异地户口需在当地社保缴纳养老保险满一年后方可办理医疗保险，此外，部分员工未及时将人事档案转入公司、部分员工无人事档案需重新建立档案，故石家庄东方时尚未能及时为相关员工办理医疗保险缴纳手续，2015 年 1 月开始，石家庄东方时尚的员工已开立了医疗、生育保险账户，并开始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于 2015 年 6 月办理了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云南东方时尚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于 2015 年 7 月开始新增参保及补缴；云车时尚已于 2015 年 3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尚未缴纳公积金；发行人正在完善相关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时新汽修有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根据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嵩明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云南东方时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东方时尚已依法办理社保登记，并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社保，未受相关行政处罚。

7.5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实施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附件四所示。

8.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九、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任职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徐雄	董事长	投资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时空新领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告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租赁公司执行董事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Oriental Fashion Group董事 Oriental Fashion China Limited董事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董事 云南东方时尚董事 湖北东方时尚董事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执行董事、经理	时空新领域(持股80%) 投资公司(持股79.4759%)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51%)
闫文辉	董事、总经理	和众聚源董事 时空新领域监事 湖北东方时尚董事长 云南东方时尚董事长 石家庄东方时尚执行董事	时空新领域(持股20%) 投资公司(持股0.5241%) 和众聚源(持股47.317%)

曹文海	董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 上海纽崔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偶熊玲玲持股85%)
陈越孟	董事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杭州钱江浙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百分之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 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75%)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8%) 浙江惠康电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9%)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88%) 杭州助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3.125%)
孙翔	董事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P总经理	金枪鱼 (持股 60.61%)

		北京贰零壹贰执行董事 京安基金会理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京贰零壹贰(持股100%) 投资公司(持股 20%) Eastern Pioneer Construction, LLC(持股 20%)
王红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和众聚源董事	和众聚源(持股3.25%)
孔雨泉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996)独立董事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93)独立董事	-
刘宁	独立董事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024)董事会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002129)独立董事 深圳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300301)独立董事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81)独立董事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44)独立董事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00978)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意定道网络有限公司(持股9.6%)
徐玉棣	独立董事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通商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上述董事的关于个人情况的确认函，通商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任职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赵甦	监事会主席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海南同文外国语职业中专学校(持股 30%) 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 厦门凯瑞博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 杭州爱尚你婚庆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9.1667%)
彭慧勇	监事	投资公司副总裁 云南东方时尚董事 湖北东方时尚董事 云车时尚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
李宇辉	监事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管合伙人 磐霖平安、磐霖东方、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磐霖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华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锡华夏滤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6%) 磐霖东方(持股 16%) 磐霖平安(持股 18.57%) 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4%)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 湖南瑞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36%)

		司董事	
徐腊明	职工监事	石家庄东方时尚监事	和众聚源(持股0.81%)
王威力	职工监事	-	和众聚源(持股0.81%)

通商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监事的个人情况确认函，通商认为，上述现任监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9.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任职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闫文辉	董事、总经理	和众聚源董事 时空新领域监事 湖北东方时尚董事长 云南东方时尚董事长 石家庄东方时尚执行董事	时空新领域(持股20%) 投资公司(持股0.5241%) 和众聚源(持股42.83%)
王红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和众聚源董事	和众聚源(持股3.25%)
石丽英	副总经理	和众聚源董事	和众聚源(持股3.25%)
陈剑云	副总经理	和众聚源董事	和众聚源(持股3.25%)
吴陆华	副总经理	和众聚源监事	和众聚源(持股2.44%)
李梅	副总经理	和众聚源董事	和众聚源(持股1.63%)
赵晨光	副总经理	-	-
左飞	副总经理	和众聚源董事	和众聚源(持股2.44%)

9.1.4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通商认为，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9.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9.2.1 201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郑志杰先生离任，聘任左飞先生、赵晨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9.2.2 原副总经理郑志杰因调任石家庄东方时尚担任副总经理而离任，公司聘任左飞、赵晨光担任副总经理，是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正常更替，未改变以徐雄为董事长、闫文辉为总经理的管理层团队的稳定性。我们认为，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9.2.3 通商对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

10.1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关于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纳税证明》(兴国税证 (2015)第 161 号)，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兴一[2015]告字第 46 号)。

10.2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0.2.1 关于时新的纳税情况，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纳税证明》(兴国税一证[2015]第 162 号)，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兴一[2015]告字第 48 号)。

10.2.2 关于百善技术的纳税情况，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昌纳[2015]告字第 89 号)。

10.2.3 关于湖北东方时尚的纳税情况，武汉市江夏区地方税务局郑店税务

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涉税证明》。

10.2.4 关于云南东方时尚的纳税情况，嵩明县地方税务局三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

10.2.5 关于石家庄东方时尚的纳税情况，石家庄市鹿泉区地方税务局铜冶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

10.2.6 关于云车时尚的纳税情况，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纳税证明》(兴国税一证[2015]160 号)，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兴一[205]告字第 47 号)。

10.3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商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0.4 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总计获得 37,360.67 万元的拆迁补偿款。其中：拆迁损失及搬家费用共计 26,504,704.00 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 2008 年当期损益；其余补偿款扣除拆迁资产成本后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5 年 1-6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3,023,593.62 元。

十一、 其他事项

11.1 发行人在北京市大兴区训练道路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周边土地现状及开发利用安排的证明》，发行人自有土地(土地证编号：京兴国用[2013 出]第 00104 号)以东，土地面积为 183 亩的代征绿地，其四至为：东至京九铁路、南至金星西路、西至芦东路、北与东方时尚自有土地北端相平；发行人自有土地以北及以西，土地面积为 1,067.2 亩的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预收储土地，其四至为：东至芦东路、南至东方时尚和金星西路、西至京山铁路、北至新凤河；目前已由发行人根据兴创的委托对该等预收储土地进行了绿化和保护性开发。区政府同意发行人在不影响代征绿地使用及预收储土地总体开发利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养护、管护该代征绿地和预收储土地，并使用地上已有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上述预收储土地的用地规划为风景旅游用地。根据目前大兴区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截至 2020 年，区政府对于前述预收储土地尚无开发利用安排，发行人可按照现有使用方式使用其上已有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2015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简称"人大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根据上述决定，我区为试点行政区域，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不需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我区黄村镇域内符合上述条件的集体建设用地较多，如未来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东方时尚不能继续使用东区、西区绿化中形成的道路用于训练，我区黄村镇政府将协助东方时尚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道路设施。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训练场地东至京九铁路，西至京山铁路，南至金星西路，北至碱河，并包括周边场外训练道路。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取得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所需的经营许可及资质，拥有健全的培训机构、管理制度、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及管理人员，拥有必要的教学车辆、教学设施、设备及场地，在人员、教练车、教练场及培训学时安排、培训内容设置等方面能够遵守北京市有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方面的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认可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周边的村镇道路和绿化用地道路练车，其业务运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认为，鉴于绿茵训练场及相关房屋的建设未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存在无法使用上述区域绿茵训练场的风险，并可能面临限期拆除或其他相关处罚。但由于公司经批准使用的周边实际道路总长超过现有训练道路，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前述证明文件，我们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李洪积

经办律师：_____
张诤

经办律师：_____
田君

经办律师：_____
邓晓萌

2015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一：自有物业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房屋性质
1.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51219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公共卫生间	75.2	有限责任公司
2.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51218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中心休息楼	420.11	有限责任公司
3.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51217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柴油发电机房	60	有限责任公司
4.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51216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2号宿舍楼	6373.35	有限责任公司
5.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51215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1号宿舍楼	3284.99	有限责任公司
6.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51214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计时大厅	1421.87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房屋性质
7.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51213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办公楼	5675.73	有限责任公司
8.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51212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服务中心	2896.34	有限责任公司
9.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51211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报名中心	956.36	有限责任公司
10.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51210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备考楼	1025.86	有限责任公司
11.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51209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服务楼	4331.92	有限责任公司
12.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51208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教学楼及餐厅	7563.33	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表

1. 发行人招生分部房屋租赁合同

(1) 出租方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及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黄村分部	北京正光天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与兴华大街交汇处东南角首邑上城综合楼商业	26.3	2013.6.15 至 2019.6.14	X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4181 号及授权
2.	良乡大学城分部	阮振贤	北京市良乡镇长虹东路鸿顺园商业 26-1-04 号	20	2013.6.15 至 2016.6.14	京房权证房私字第 0703297 号及授权
3.	宣武分部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 2 号院大门北侧	25	2015.4.1 至 2016.3.31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 01471 号
4.	通州分部	许爱国	北京市通州区新仓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28	2015.5.1 至 2018.4.30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0913946 号

(2)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良乡分部	郭长青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行宫小区二里8号楼3单元101号底商	65.93	2015.7.1至2020.6.30	京房权证房私字第0601849号，无授权出租证明
2.	东城分部	北京时尚风情美容美发店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东中街22号楼底商	75	2011.1.1至2016.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3.	望京分部	董国华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中园217号楼3门102室	18	2015.5.10至2018.5.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4.	马驹桥分部	仁秀敏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辛屯村54号	50	2012.12.13至2017.11.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5.	朝阳分部	北京三环人家火锅城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北里平房	25	2015.2.7至2017.2.6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6.	城乡分部	北京城乡华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一层总服务台	2	2015.1.1至2015.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7.	东高地分部	北京福来宾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路12号	25	2012.12.17至2015.12.16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8.	北太平庄分部	赵正刚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煤气站西侧门面房	30	2014.8.10至2016.8.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9.	红庙分部	赵正刚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北里71号楼101室	25.27	2013.11.20至2015.11.1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0.	石景山鲁谷分部	王滨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远洋山水小区 2 号楼底商	16	2013.11.1 至 2017.1.31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37644 号；无房主授权
11.	西城分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礼堂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乙 12 号(礼堂两间办公室)	37	2015.5.1 至 2016.4.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12.	平乐园分部	赵娟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7 号一层中门南侧	30	2013.9.1 至 2015.8.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13.	房山分部	刘克民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北大街 1 号楼底商	90	2015.4.1 至 2020.3.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4.	学院分部	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2 号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科贸楼 B-106 号	23	2015.5.15 至 2016.5.14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5.	方庄分部	北京南北和酒楼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方城园三区 19 号楼一层底商	46	2014.2.20 至 2017.2.1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6.	展览路分部	北京泉海信息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楼甲 1 号	15	2014.3.1 至 2017.2.28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7.	航天桥分部	赵正刚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19.53	2014.3.10 至 2016.3.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8.	石景山分部	华颖照相馆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东街 49 栋 129 号	18	2014.4.8 至 2017.4.7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9.	丰台云岗分部	北京南宫综合市场中心	北京南宫福宫路小白楼 5#场地	16	2015.1.1 至 2015.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0.	新发地分部	赵春龙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潘家庙 56 号	40	2014.7.1 至 2017.6.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 发行人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湖北东方时尚驾	武汉博儒	江夏区郑店街劳一村	196.78	2012.8.15 至 2017.6.14	武房权证夏字第 0301039 号、房主同意转租
2.	时新汽修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东方时尚驾校南门西侧	4,000	2010.9.19 至 2021.9.18(无偿使用)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3.	百善技术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民委员会	百善村村委会东 500 米房间	25	无期限(无偿使用)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3. 云南东方时尚招生分部房屋租赁合同

(1) 出租方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及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环城南城分部	云南迅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城南路浙南酒店一楼商铺1182号	45	2015.6.7至2016.6.30	有房产证及授权出租证明
2.	环城西路分部	龙婷婷	环城西路43号附6、7、8号	80	2015.7.1至2018.6.30	有房产证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02740号及授权出租证明

(2)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董家湾分部	昆明鑫安道路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昆明市董家湾232号	27	2014.3.15至2016.3.14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	黄龙分部	李华秀	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黄龙大街220号	27	2014.3.10至2017.3.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3.	丽苑分部	昆明市西山区阳光副食店	昆明市丽苑路西武小区大门右侧	20	2013.11.1至2014.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4.	世纪城分部	孙云凤	世纪城国际商务中心停车场	60	2015.8.31至2016.8.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5.	嵩明运管分部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嵩明县分局	秀嵩街28号临街铺面	25	2015.8.1至2016.8.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6.	龙泉路分部	张绍旭	昆明市龙泉路淘宝女人街1-001-1号	19.2	2015.8.7至2016.1.15	出租方提供房产证但未提供授权出租证明
7.	白塔路分部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昆明市白塔路303#附2号	18	2015.7.1至2015.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8.	小西门分部	童国富	东风西路338号附2号	16	2015.5.5至2018.5.4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3-1-30

4. 石家庄东方时尚招生分部房屋租赁合同

(1) 出租方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及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富强分部	刘丽欣	裕华区富强大街家乐园小区6号商业(富强大街33号)	55.36	2014.8.3至2016.8.2	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23926号
2.	神兴分部	胡志芬(出租人)、朱洁(转租人)	神兴二期2-6	43.98	2014.5.25至2017.5.24	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25814号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3.	万豪分部	河北鼎弘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176 号万豪大厦 A 座一层商铺	57.43	2013.12.20 至 2016.3.19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882 号
4.	平安分部	石家庄赛尔福物资有限公司	平安南大街 111 号付 4 号	21	2015.6.1 至 2016.5.31	已提供房产证及委托出租证明

(2)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友谊分部	高海	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 70 号(翡翠里底商)商 2-11#	51	2014.7.1 至 2017.6.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	师大分部	河北天客隆商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师范大学新校区(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二环东路 20 号)天客隆超市一层	15	2014.12.1 至 2015.11.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表

1. 发行人拥有的网络域名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1.	dfss.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3.3.17 至 2016.3.17
2.	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0.2.28 至 2016.2.29
3.	cc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5.11.15
4.	tj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5.11.15
5.	gz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5.11.15
6.	sc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5.11.15
7.	cq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5.11.15
8.	dfssjl.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9.	dfsshlj.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0.	dfsssd.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1.	dfsshn.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12.	dfsswh.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3.	dfsswh.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4.	wh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5.	wh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6.	hn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7.	sd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8.	hlj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19.	jl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0.	hlj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1.	sd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2.	hn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3.	dfsshn.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4.	dfsssd.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25.	dfsshlj.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6.	dfssjl.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7.	dfssln.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8.	dfssln.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29.	ln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30.	ln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31.	dfsssx.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32.	dfsssx.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33.	sx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34.	sx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5.11.6
35.	dfssyn.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至 2015.11.2
36.	dfsshb.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至 2015.11.2
37.	hb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至 2015.11.2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38.	yn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至 2015.11.2
39.	yn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5 至 2015.10.25
40.	dfssyn.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5 至 2015.10.25
41.	dfsshb.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5 至 2015.10.25
42.	dfss-jiaxiao.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3.3.17 至 2016.3.17
43.	dfss-jiaxiao.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0.2.28 至 2016.2.28
44.	dfss.asia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5 至 2019.12.5
45.	dfsspay.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至 2016.8.5
46.	dfsspay.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至 2016.8.5
47.	dfsspay.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至 2016.8.5
48.	dfsstv.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6 至 2016.8.6
49.	dfsstv.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6 至 2016.8.6
50.	dfsstv.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6 至 2016.8.6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51.	dfsstv.net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6 至 2016.8.6
52.	dfssvideo.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至 2016.8.5
53.	dfssvideo.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至 2016.8.5
54.	dfssvideo.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至 2016.8.5
55.	drivetv.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7 至 2016.8.7
56.	drivetv.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7 至 2016.8.7

2. 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编号	注册著作权	注册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云车生活 APP 软件 V1.0	云车时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1	2014.11.28	2015.5.26

附件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表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5.3.31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决算方案、2014 年度关联交易、2014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预算方案、2015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股东向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捐款及其账务处理、聘请 2015 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15.7.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投资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并签署《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3.	2015.8.9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5.5.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豁免会议通知时限、公司适用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2015.6.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豁免会议通知、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关于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办理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5 年 1-3 审阅报告、投资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并签署《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2015 年 1-3 月审阅报告、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7.25	第二届董事会	副总经理郑志杰先生离任、聘请左飞先生、赵晨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上半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第七次会议	年财务报告、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5.9.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合作投资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 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5.7.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李洪积

经办律师：_____
张诤

经办律师：_____
田君

经办律师：_____
邓晓萌

2015 年 9 月 14 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通商”、“本所”或者“我们”)接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者“东方时尚”)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通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并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 1212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重大变化情况，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5 月 2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 1212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根据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根据报告期更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六)》(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就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553 号《审阅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现根据《审阅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变化和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通商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通商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通商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进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审慎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3 通商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起人和股东

2.1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出资人变化。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 比
1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8.271%
2	谢先兴	有限合伙人	5,870	48.553%
3	何纪英	有限合伙人	1,170	9.678%
4	陈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8.271%
5	屈龙奎	有限合伙人	1,000	8.271%
6	韩燕蕾	有限合伙人	1,000	8.271%
7	徐韬	有限合伙人	550	4.549%
8	杨林	有限合伙人	500	4.136%

	合计		12,090	100.000%

2.2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修改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6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其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2683050P)，其合伙期限更新为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2.3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变更注册资本，其目前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 51010900014110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学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20.00%
2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10.00%
3	李明	1,700.00	10.00%
4	陆金龙	1,700.00	10.00%
5	刘永兴	1,275.00	7.50%
6	郭军	1,275.00	7.50%
7	刘玉霞	850.00	5.00%
8	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0.00	5.00%
9	张伟光	850.00	5.00%
10	阮如新	850.00	5.00%
11	杨凯	850.00	5.00%
12	任宝根	850.00	5.00%
13	奉光平	850.00	5.00%
	合计	17,000.00	100.00%

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业务

3.1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15001734，许可经营食堂，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有效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关联方

4.1.1 云车行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云车行公司”)

徐雄、北京合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在北京新设一家公司云车行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于2015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1JVB8B)，云车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车行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及19号院4号楼1层106室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不含食宿)；计算机技术培训；文艺创作；市场调查；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灯具、汽车零配件、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30日至2045年10月29日
股东情况：	徐雄50%、北京合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0%、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0%

4.2 主要关联交易

4.2.1 日常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及关联方提供餐饮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酒店管理公司签署的《食堂租赁合同》，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确认租金 60 万元。

发行人2015年1-9月向北京酒店管理公司支付餐饮服务的费用共计 1,821.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 2.76%。

2015 年 1-9 月石家庄东方时尚接受石家庄酒店公司提供餐饮服务，与其交易额 211.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 0.32%。

根据发行人与云车行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书》，发行人将其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及 19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6 室以租赁方式提供给云车行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27 平方米，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每年租金 9,720 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21.80	276.10	214.63	211.82

4.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备注
预付款项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8,931.86	员工餐费
预付款项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1,900.00	购车款
预付款项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372,920.89	员工餐费
其他应付款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股东借款
其他应付款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	3,000,000.00	采购模拟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备注
	发有限公司		机

(2) 股东借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云南东方时尚、车迷公司与云南东方时尚分别签署《借款合同》，分别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 2082 万元，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无息。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车迷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车迷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借款利率 4.35%，以股权质押担保。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车迷公司、云南东方时尚签署《协议书》，对上述借款的放款及偿还事宜作出约定，云南东方时尚向车迷公司偿还借款为车迷公司向发行人偿还借款的前提，车迷公司为发行人向车迷公司提供的 2,000 万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5 年 11 月 30 日，车迷公司、发行人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车迷公司以其持有的云南东方时尚 49%的股权为其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4.2.3 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4.2.4 通商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租赁物业

5.1.1 招生分部及办公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附件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4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857.51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98.8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通商认为，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使用上述房屋。

(2)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3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258.6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中子公司承租的 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无偿使用的房屋，经核查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通商认为，由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前述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房屋之租赁合同无效，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租赁合同过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已过期。通商认为，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行为构成不定期租赁关系，在出租方经合理期限通知发行人后，其可以随时解除租赁关系。

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公司招生分部、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招生、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控股股东予以足额补偿。通商认为，上述不规范的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2 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5.2.1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

石家庄东方时尚变更了经营范围，其目前持有石家庄市鹿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3010000046543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岗上村
法定代表人：	闫文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 万元/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大型货车 A1、牵引车 A2、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客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机动车驾驶理论知识培训；驾驶技术模拟操作；驾驶员培训场地建设；驾驶咨询；代驾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禁止或非限制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5.2.2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

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目前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407U5Y)，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培训、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永久
股权结构：	发行人 72%、重庆灿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灿金")6%、深圳东方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方四合") 22%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重庆灿金有权按照注册资本外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回购 21%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重庆东方时尚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重庆灿

金和深圳东方四合尚未缴纳注册资本，不满足重庆东方时尚的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缴纳期限的约定。按照章程约定，股东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分取红利。

根据《公司法》，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除前述规定外，并无其他罚则。

发行人和重庆东方时尚并不会因为重庆灿金和深圳东方四合尚未缴纳注册资本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虽然重庆东方时尚已经成立，但是相关合作方就具体合作细节尚未最终达成一致意见，重庆东方时尚注册资本未按期足额缴纳，不排除合作事宜发生变化或争议的可能。

5.2.3 云车时尚注销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云车时尚决议解散，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注销。

5.3 车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训练车、班车和其他车辆合计 3,400 余辆。通商核查了训练、陪练等主要车辆的证照，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车辆的所有权，有权对该等车辆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云南东方时尚训练车辆已抵押，云南东方时尚对已抵押车辆的处分权将受到抵押权的限制。

5.4 知识产权

5.3.1 发行人新增 4 项域名，并对已取得相关域名进行了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0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5.3.2 因云车时尚注销，其持有的 “云车生活 APP 软件 V1.0”著作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相关著作权尚未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5.5 通商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并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同艺演出（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签署《文明交通从我做起大型公益晚会活动协议书》，同艺演出（北京）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文明交通从我做起大型公益演唱会，舞美设计、灯光音响、演出阵容、录制拍摄、看台桌椅搭建等相关事宜。合同价款 1,380 万元。

(2) 发行人与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压缩天然气购销合同》，由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压缩天然气，供气价格为同北京市成品油市场价格联动的变动优惠价格。现阶段为 4.64 元/立方米。合同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通商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3) 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与重庆东方时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与重庆灿金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A 标准分区 A2-2/01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成交单价为 1801 元/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24,176 万元。竞得人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之前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付至成交价款的 50%，剩余成交价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

通商认为，重庆东方时尚有权依据上述成交确认书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后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召开会议情况如附件三所示。

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1) 董事徐雄先生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变更如下：新增投资云车行公司持股 50%，担任云车行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董事曹文海先生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变更如下：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3.3272%，不再担任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3) 董事刘宁女士兼职情况变更如下：新增担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董事陈越孟先生兼职情况变更如下：不再担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增担任北京千鱼教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唯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1) 监事李宇辉先生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变更如下：对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之出资比例变更为 6.36%，对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之出资比例变更为 10.47%；新增担任磐霖滨海(天津)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磐霖高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2) 监事赵甦女士兼职情况变更如下：新增担任广东小冰火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1.3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 号)(“国办 88 号文”)，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或参与经营驾驶培训机构。” 按照国办 88 号文规定“2016 年上半年，部署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明确各项任务推进步骤，启动重大改革事项试点；2017 年，总结试点经验，深入推进改革实施；到 2018 年，完成改革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前述规定，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主要投资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的任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闫文辉的配偶现就职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京丰分所(“京丰分所”)，为副主任科员。京丰分所不是发行人的直接业务主管机构，发行人的直接业务主管机构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京南分所(“京南分所”)。

目前，闫文辉已主动承诺在2016年6月1日之前进行调整，使其在发行人的投资和任职满足国办88号文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将督促闫文辉于2016年6月1日前完成调整。

8.1.4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由于国办88号文于近期出台，文中也明确给予了改革任务部署、推进及完成的时间，鉴于闫文辉承诺的调整期限在前述完成改革期限内，通商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税务

9.1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9.2 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于2008年4月18日签署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总计获得37,360.67万元的拆迁补偿款。其中：拆迁损失及搬家费用共计26,504,704.00 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2008年当期损益；其余补偿款扣除拆迁资产成本后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5年1-9月转入营业外收入4,535,390.43元。

十、 其他

10.1 发行人在北京市大兴区训练道路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训练场地东至京九铁路，西至京山铁路，南至金星西路，北至碱河，并包括周边场外训练道路。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取得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所需的经营许可及资质，拥有健全的培训机构、管理制度、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及管理人员，拥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教学设施、设备及场地，在人员、教练车、教练场及培训学时安排、培训内容设置等方面能够遵守北京市有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方面的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认可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周边的村镇道路和绿化用地道路练车，其业务运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0.2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国办 88 号文，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将实施改革，改革的主要任务在培训方式、培训管理、考试供给能力、考试组织方式、监督问责、服务水平等方面，涉及驾驶培训行业管理体系、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等方面。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满足相关制度的要求。鉴于国办 88 号文中也明确给予了改革任务部署、推进及完成的时间，改革有逐步推进和实施的过程，发行人作出相应调整(如需)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制度改革不会直接或立即对发行人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现有业务关联性、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情况，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具体措施，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等进行了审议，相关议案尚待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披露。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相关安排符合前述指导意见的要求。

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李洪积

经办律师：_____
张诤

经办律师：_____
田君

经办律师：_____
邓晓萌

2016年 1月 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表

1. 发行人招生分部房屋租赁合同

(1) 出租方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及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黄村分部	北京正光天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与兴华大街交汇处东南角首邑上城综合楼商业	26.3	2013.6.15 至 2019.6.14	X京房权证兴股字第004181号及授权
2.	良乡大学城分部	阮振贤	北京市良乡镇长虹东路鸿顺园商业26-1-04号	20	2013.6.15 至 2016.6.14	京房权证房私字第0703297号及授权
3.	宣武分部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2号院大门北侧	25	2015.4.1 至 2016.3.31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01471号
4.	通州分部	许爱国	北京市通州区新仓路1号院1号楼1层101	28	2015.5.1 至 2018.4.30	X京房权证通字第0913946号

(2)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良乡分部	郭长青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行宫小区二里8号楼3单元101号底商	65.93	2015.7.1至2020.6.30	京房权证房私字第0601849号，无授权出租证明
2.	东城分部	北京时尚风情美容美发店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东中街22号楼底商	75	2011.1.1至2016.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3.	望京分部	董国华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中园217号楼3门102室	18	2015.5.10至2018.5.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4.	马驹桥分部	仁秀敏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辛屯村54号	50	2012.12.13至2017.11.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5.	朝阳分部	北京三环人家火锅城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北里平房	25	2015.2.7至2017.2.6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6.	城乡分部	北京城乡华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城乡贸易中心一层总服务台	2	2016.1.1至2016.3.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7.	东高地分部	北京丰顺吉远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路12号	25	2015.12.17至2019.12.16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8.	北太平庄分部	赵正刚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煤气站西侧门面房	30	2014.8.10至2016.8.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9.	红庙分部	胡汝武	朝阳区红庙柴家湾5号楼底商	25	2015.12.21至2017.12.2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0.	石景山鲁谷分部	王滨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远洋山水小区2号楼底商	16	2013.11.1至2017.1.31	X京房权证石字第037644号；无房主授权
11.	西城分部	北京广源西月商行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81号	78	2016.1.1至2025.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12.	平乐园分部	赵娟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7号一层中门南侧	30	2015.9.1至2017.1.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13.	房山分部	刘克民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北大街1号楼底商	90	2015.4.1至2020.3.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4.	学院分部	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2号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科贸楼B-106号	23	2015.5.15至2016.5.14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5.	方庄分部	北京南北和酒楼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方城园三区19号楼一层底商	46	2014.2.20至2017.2.1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6.	展览路分部	北京泉海信息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24号楼甲1号	15	2014.3.1至2017.2.28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7.	航天桥分部	赵正刚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19.53	2014.3.10至2016.3.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8.	石景山分部	北京市华颖颖照相馆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东街49栋129号	18	2014.4.8至2017.4.7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9.	丰台云岗分部	北京南宫综合市场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福宫路西商业街小白楼	16	2016.1.1 至 2016.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0.	新发地分部	赵春龙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潘家庙 56 号	40	2014.7.1 至 2017.6.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1.	朝阳分部二	北京宣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井桥世纪联华超市地下一层 A-01-003 至 005	110	2015.9.26 至 2016.9.25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2.	右安门分部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右安门外分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4 号院 2 号楼商业用房 2 处	120	2016.1.1 至 2020.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 发行人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湖北东方时尚	武汉博儒	江夏区郑店街劳一村	196.78	2012.8.15 至 2017.6.14	武房权证夏字第 0301039 号、房主同意转租
2.	时新汽修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东方时尚驾校南门西侧	4,000	2010.9.19 至 2021.9.18(无偿使用)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3.	百善技术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民委员会	百善村村委会东 500 米房间	25	无期限(无偿使用)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3. 云南东方时尚招生分部房屋租赁合同

(1) 出租方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及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环城南城分部	云南迅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城南路浙南酒店一楼商铺1182号	45	2015.6.7至2016.6.30	有房产证及授权出租证明
2.	环城西路分部	龙婷婷	环城西路43号附6、7、8号	80	2015.7.1至2018.6.30	有房产证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02740号及授权出租证明

(2)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董家湾分部	昆明鑫安道路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昆明市董家湾232号	27	2014.3.15至2016.3.14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	黄龙分部	李华秀	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黄龙大街220号	27	2014.3.10至2017.3.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3.	丽苑分部	昆明市西山区阳光副食店	昆明市丽苑路西武小区大门右侧	20	2013.11.1至2014.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根据公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司说明，出租方无法与公司签署租赁合同
4.	世纪城分部	孙云凤	世纪城国际商务中心停车场	60	2015.8.31 至 2016.8.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5.	嵩明运管分部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嵩明县分局	秀嵩街 28 号临街铺面	25	2015.8.1 至 2016.8.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6.	龙泉路分部	张绍旭	昆明市龙泉路淘宝女人街 1-001-1 号	19.2	2015.8.7 至 2016.1.15	出租方提供房产证但未提供授权出租证明
7.	白塔路分部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昆明市白塔路 303#附 2 号	18	2015.7.1 至 2015.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8.	小西门分部	童国富	东风西路 338 号附 2 号	16	2015.5.5 至 2018.5.4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4. 石家庄东方时尚招生分部房屋租赁合同

(1) 出租方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及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富强分部	刘丽欣	裕华区富强大街家乐园小区6号商业(富强大街33号)	55.36	2014.8.3 至 2016.8.2	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23926号
2.	神兴分部	胡志芬(出租人)、朱洁(转租人)	神兴二期2-6	43.98	2014.5.25 至 2017.5.24	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25814号
3.	万豪分部	河北鼎弘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176号万豪大厦A座一层商铺	57.43	2013.12.20 至 2016.3.19	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882号
4.	平安分部	石家庄赛尔福物资有限公司	平安南大街111号付4号	21	2015.6.1 至 2016.5.31	已提供房产证及委托出租证明

(2)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友谊分部	高海	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70号(翡翠里底商)商2-11#	51	2014.7.1 至 2017.6.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	师大分部	河北天客隆商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师范大学新校区(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二环东路20号)天客隆超市一层	15	2015.12.1 至 2016.11.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3.	河工院分部	河北工程技术学校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	16	2015.9.18 至 2016.6.30	免费提供报名点，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明
4.	果岭湾分部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果岭湾分公司	北国超市果岭湾店外卖区	2	2015.9.1 至 2015.12.31	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表

1. 发行人拥有的网络域名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1.	cc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6.11.15
2.	cdtta.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0 至 2016.9.10
3.	cdtta.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0 至 2016.9.10
4.	cdtta.net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0 至 2016.9.10
5.	cq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6.11.15
6.	dfss.asia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5 至 2019.12.5
7.	dfss.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3.3.17 至 2018.3.17
8.	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0.2.28 至 2018.2.28
9.	dfsshb.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5 至 2016.10.25
10.	dfsshb.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至 2016.11.2
11.	dfss.hk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7 至 2016.12.17

12.	dfsshlj.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13.	dfsshlj.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14.	dfsshn.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15.	dfsshn.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16.	dfss-jiaxiao.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3.3.17 至 2018.3.17
17.	dfss-jiaxiao.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0.2.28 至 2018.2.28
18.	dfssjl.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19.	dfssjl.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20.	dfssln.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21.	dfssln.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22.	dfsspay.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至 2016.8.5
23.	dfsspay.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至 2016.8.5
24.	dfsspay.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至 2016.8.5
25.	dfsssd.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26.	dfsssd.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27.	dfsssx.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28.	dfsssx.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29.	dfsstv.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6 至 2016.8.6
30.	dfsstv.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6 至 2016.8.6
31.	dfsstv.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6 至 2016.8.6
32.	dfsstv.net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6 至 2016.8.6
33.	dfssvideo.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至 2016.8.5
34.	dfssvideo.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至 2016.8.5
35.	dfssvideo.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至 2016.8.5
36.	dfsswh.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37.	dfsswh.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38.	dfssyn.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5 至 2019.10.25
39.	dfssyn.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至 2019.11.2

40.	drivetv.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7 至 2017.8.7
41.	drivetv.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7 至 2017.8.7
42.	gz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6.11.15
43.	hb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至 2024.11.2
44.	hlj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45.	hlj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46.	hn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47.	hn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48.	jl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49.	ln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50.	ln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51.	sc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6.11.15
52.	sd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53.	sd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54.	sx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55.	sx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56.	tj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6.11.15
57.	wh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58.	wh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6.11.6
59.	yn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5 至 2019.10.25
60.	yn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至 2019.11.2

附件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表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5.12.7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豁免通知时限，通过投资设立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并签署有关协议的议案(未审议通过合作协议)

(2) 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5.11.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 201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15.11.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豁免会议通知时限、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向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确认 2015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5.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豁免通知时限、投资设立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6.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李洪积

经办律师：_____
张诤

经办律师：_____
田君

经办律师：_____
邓晓萌

2016年 1月8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DRAFT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目 录

释 义.....2
引 言.....6
一、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6
二、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6
三、 工作过程.....8
正 文.....1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3
八、 发行人的业务.....39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4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8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82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8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8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96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9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98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99
二十二、 其他事项.....99
二十三、 结论意见.....105

释 义

1.	发行人、公司、东方时尚、股份公司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方时尚有限	指	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3.	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4.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5.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	A 股	指	境内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8.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34 号《审计报告》
17.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8.	投资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9.	北京金枪鱼	指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
20.	和众聚源	指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1.	杭州钱江浙商	指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杭州融高	指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3.	深圳鼎恒瑞吉	指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	成都亚商富易	指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25.	北京浙商海鹰	指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	深圳永荣	指	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磐霖平安	指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磐霖东方	指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发起人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雄、孟喜姑、李春明
30.	时空新领域	指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	天使之家	指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
32.	北京酒店管理公司	指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3.	石家庄酒店管理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4.	北京租赁公司	指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5.	石家庄租赁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6.	广告公司	指	北京东方时尚广告有限公司
37.	文化产业公司	指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8.	中广新媒	指	北京中广新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	京安艺校	指	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原名称为“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
40.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指	北京市东方时尚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41.	北京贰零壹贰	指	北京贰零壹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	时新汽修	指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43.	百善技术	指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44.	云南东方时尚	指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5.	湖北东方时尚	指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6.	石家庄东方时尚	指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47.	昆明车迷公司	指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武汉博儒	指	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
49.	兴创投资	指	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
50.	武汉鑫源天	指	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
51.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2.	赛迪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53.	科目一	指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
54.	科目二	指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
55.	科目三	指	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
56.	重大合同	指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57.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历次修改及现行有效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8.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1.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62.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63.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4.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66.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67. 元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者“东方时尚”)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通商”)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聘用合同》”)，通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通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二、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通商于 1992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注册成立，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投资、税务、贸易、诉讼及仲裁法律事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原指派张诤律师、贾林娟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因贾林娟律师拟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张诤律师、田君律师及邓晓萌律师。本所之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由张诤律师、贾林娟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和 2012 年 6 月 28 日《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前述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简介如下。

张诤律师：2004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于 2005 年取得律师资格，现为通商合伙人，主要从事项目融资、证券、公司、外商投资、房地产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先后参与了十余家公司境内、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重大资产或者股权并购等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张诤律师执业证书号码为：11101200710187509，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69 3399 传真：010-6569 3838

田君律师：200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于 2007 年取得律师资格，主要从事项目融资、境内外上市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先后参与了八家公司境内、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重大资产或者股权并购等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田君律师执业证书号码为：11101201211179451，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69 3399 传真：010-6569 3838

邓晓萌律师：2005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工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6 年取得律师资格，主要从事项目融资、境内外上市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先后参与了五家公司境内、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重大资产或者股权并购等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邓晓萌律师执业证书号码为：11101201010865064，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69 3399 传真：010-6569 3838

三位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通商的负责人为李洪积律师，联系电话为：010-6569 3399。

三、 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合法性，2009 年 7 月 8 日，通商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法律顾问。根据通商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合同》，通商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如下：

1. 协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排定发行上市时间表。

2. 对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对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公司治理、业务、资产、债权债务、诉讼、合规状况、税务、员工、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指导公司收集相关尽职调查资料，并协助公司准备文件资料库。

3. 对于法律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协助公司完善相关资产权属，补救或者更正相关的合规性问题，为解决相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和方案。

4. 协助公司处理发行之前及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问题。

5. 就公司发行 A 股需要协助公司起草相关的文件。

6. 出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律师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 协助起草、审阅招股说明书等其他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

8. 协助其他中介机构对招股说明书相关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验证。

9. 起草或者协助公司或其他中介起草和准备向政府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协助公司取得相关政府批文。

10. 协助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答复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协助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11. 起草或参与起草有关文件与协议。

12. 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审计师等各方中介机构进行合作，答复相关的中国法律问题。

13. 协助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上市，准备相关的申请和公告文件。

14. 根据公司的要求，提供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相关的其他中国法律服务。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通商根据《聘用合同》和发行人的公司特点，按照《证券法》、《首发办法》以及《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

核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通商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通商向发行人提交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发行人依据上述清单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构成了通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通商查阅了通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通商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书面资料支持的问题，通商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或请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作出了确认。

为完成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据的核查判断，通商组成项目工作组，工作时间超过 4,000 小时，并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通商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的有关部门提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随时了解问题解决的结果。

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通商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进行本次发行上市，并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延长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5 月 8 日、8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

1.2.1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关于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或根据监管情况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境内证券交易所作为股票上市地。

(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 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具体发行时间需视资本市场状况和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4)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7)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8) 定价原则

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询价、路演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调整机制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超募”),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情形时，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原股东”)公开发售部分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老股”)。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000 万股，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

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10) 本次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应在 36 个月以上。截至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全体原股东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

经全体原股东协商确定，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发售老股股东将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老股数量。

(11)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2.2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延长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确认及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i) 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对象以及其他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ii)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协议；(iii) 委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股份登记机构等；(iv) 必要地、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发行招股说明书；(v) 在报批过程中，按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配套文件；(vi) 批准、签署查证文件，批准、签署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文件；(vii) 授权其他人士从事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或恰当的行为。

(2) 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行政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申请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工作；并代表公司做出该等部门和机构认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并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包括申请变更公司企业法人登记事项及营业执照等)。

(3) 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个别调整。

(4)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5)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市场状况及公司需求，修改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上市地，确定实际发行数额、新老股发行比例、定价方式等。

(6)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上市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1.2.3 根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资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3,271.50	43,271.50	东方时尚	-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30,001.19	12,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增资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15,000.49	30,000.00	湖北东方时尚	股东贷款
	合计	188,273.18	85,271.5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

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2.4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2.5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根据申报期间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公司章程(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若该等修改涉及股东提案、表决、分红等股东权利变化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并依法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草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修改。

1.2.6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延长的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1.2.7 通商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的授权和批准。

1.3 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要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1.4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除上述第 1.3 条外，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1 发行人为根据《公司法》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8821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3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培训；销售日用百货。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2.1.2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2.1.3 发行人系由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东方时尚有限成立之日 2005 年 8 月 12 日起算，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1.4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18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 2014 年 5 月增资扩股至 37,000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974 号)验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1.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1.6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1.7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的工商档案记载及通商核查，徐雄在最近三年一直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超过 50%。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

人均为徐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和内部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5.2 条。

(3) 最近三年，徐雄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2010 年、2011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并根据《公司章程》增加了董事人数，于 2011 年增选了 3 名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9 人，保持了以徐雄为核心的决策经营层的基本稳定。

(4) 最近三年，闫文辉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目前的副总经理石丽英、王红玉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王红玉一直主管财务工作；陈剑云、吴陆华原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惠堂退休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退休后，公司于 2014 年初聘任郑志杰、李梅为副总经理。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

(5)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1.8 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2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34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通商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5 根据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2.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自评报告”)以及立信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2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4 财务和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自评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通商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

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依法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通商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通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条件：(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i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iv)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v)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通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审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申报文件，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之情形：(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通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3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根据 2011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由 14 名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起人名单以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万股)	比例
1	投资公司	7,882.50	65.6875%
2	徐雄	960.00	8.0000%
3	孟喜姑	480.00	4.0000%
4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金枪鱼”)	480.00	4.0000%
5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众聚源”)	480.00	4.0000%
6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浙商”)	480.00	4.0000%
7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融高”)	300.00	2.5000%
8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恒瑞吉”)	225.00	1.8750%
9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亚商富易”)	225.00	1.8750%
10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浙商海鹰”)	120.00	1.0000%
11	李春明	120.00	1.0000%
12	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永荣”)	97.50	0.8125%
13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霖平安”)	75.00	0.6250%
14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霖东方”)	75.00	0.6250%
	合计	12,000.00	100.0000%

4.2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方亚事”)2011 年 5 月 11 日

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方时尚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361.46 万元。

4.3 根据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0111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东方时尚有限净资产为 138,693,249.14 元。

4.4 根据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18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不高于净资产评估值。

4.5 发起人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同意东方时尚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后的净资产余额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4.6 发起人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签署《公司章程》。

4.7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882179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8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资产独立完整

5.1.1 发行人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瑕疵外，且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营运资产，具有独立的招生网点、训练及辅助车辆、信息系统、商标、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5.1.2 发行人自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5.1.3 通商认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 人员独立

5.2.1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除职工监事外的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5.2.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通商

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员工守则及规章制度，独立的薪酬和福利制度，独立招聘员工、独立支付工资、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2.4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 财务独立

5.3.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和专职财务人员。

5.3.2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3.3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 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5.4.2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

5.4.3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4.4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业务独立

5.5.1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通商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5.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投资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广告、酒店管理、汽车租赁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

5.5.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5.4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7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要求，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股东

6.1.1 根据各发起人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股东名单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4.1 条。

6.1.2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在北京市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008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委会院内办公楼一层 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9,080.37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徐雄	6,083.93 9,080.37	货币 股权	79.4759%
2	孙翔	3,816.07	货币	20.0000%

3	闫文辉	100.00	货币	0.5241%
	合计	19,080.37		100.0000%

根据该公司的章程，其股东享受利润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利润分配比例
1	徐雄	55.00%
2	孙翔	40.00%
3	闫文辉	5.00%
	合计	100.00%

徐雄、孙翔因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对投资公司的股权及分红事宜作出前述安排，双方均已出具《关于对股权分割无异议的声明承诺函》。

6.1.3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在北京市设立，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 1101080089205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委会院内办公楼二层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翔，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2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
1	孙翔	800.00	60.6061%	原为徐雄之妻，2012 年 8 月离婚
2	徐水金	250.00	18.9394%	徐雄之父
3	袁玛莉	100.00	7.5758%	闫文辉之岳母
4	张桂荣	50.00	3.7879%	-
5	齐志学	50.00	3.7879%	徐雄之舅
6	王桂清	30.00	2.2727%	徐雄之表嫂
7	邹贤尧	15.00	1.1364%	-
8	齐岩松	15.00	1.1364%	徐雄之表弟
9	查胜利	10.00	0.7576%	徐雄之表姐夫
	合计	1,320.00	100.0000%	

6.1.4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市设立，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50124808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委会南 800 米，法定代表人闫文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顾问，投资管理，经济信

息咨询(中介除外)，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除特别标注，均为发行人处任职)
1	闫文辉	582.00	47.3170%	董事、总经理
2	刘伟	40.00	3.2520%	北京市东方时尚酒店用品供应中心(“酒店用品供应中心”)销售经理
3	龙英琦	40.00	3.2520%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酒店管理公司”)总经理
4	石丽英	40.00	3.2520%	副总经理
5	王红玉	40.00	3.252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陈剑云	40.00	3.2520%	副总经理
7	何俊英	30.00	2.4390%	工会顾问
8	王建辉	30.00	2.4390%	实际道路训练处副主任
9	魏东	30.00	2.4390%	招生办主任、总经理助理
10	吴陆华	30.00	2.4390%	副总经理
11	张丰光	30.00	2.4390%	法规教学处主任
12	左飞	30.00	2.4390%	贵宾服务中心主任
13	胥宁	30.00	2.4390%	网络部副主任
14	曹桂军	20.00	1.6260%	宝来训练处主任
15	耿建平	20.00	1.6260%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生产部经理
16	贾秋平	20.00	1.6260%	财务处主任
17	王蕾	20.00	1.6260%	总经理助理
18	徐宇	20.00	1.6260%	投资公司财务处主任
19	庄新刚	20.00	1.6260%	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
20	陆发全	20.00	1.6260%	宝来训练处副主任
21	李梅	20.00	1.6260%	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22	王立忠	15.00	1.2195%	培训考核处主任
23	张艳丽	15.00	1.2195%	总经理助理兼客户服务中心主任
24	孙跃	10.00	0.8130%	财务处副主任
25	王威力	10.00	0.8130%	监事、资产管理处主任
26	武文全	10.00	0.8130%	基建办公室主任
27	徐腊明	10.00	0.8130%	监事、采购部主任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除特别标注，均为发行人处任职)
28	何振华	5.00	0.4065%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设计部经理
29	刘宇光	3.00	0.2439%	总经理助理
	合计	1,230.00	100.0000%	

6.1.5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在杭州设立，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 33010000008868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0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越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
1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3636%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	14.7273%	有限合伙人
3	吴剑华	3,000.00	13.6364%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2,0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午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8.1818%	有限合伙人
6	吴深飞	1,800.00	8.1818%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6.8182%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许元俊	1,0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0	聂晶	680.00	3.0909%	有限合伙人
11	孙国琴	400.00	1.8182%	有限合伙人
12	鲍炜	380.00	1.7273%	有限合伙人
13	秦晓芽	30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14	凌望	30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15	周俊	30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16	朱江华	30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17	童裕丰	30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18	蒋瑛	30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19	沈仲敏	30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20	金宇光	30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21	王云芳	30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22	宋雪艳	30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23	田国华	30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24	徐国红	30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25	孙群	30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26	吴丽生	30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27	傅义俊	30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28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00	100.0000%	

6.1.6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在杭州设立，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 3301220000372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桐庐县桐君街道迎春南路新青年广场 B 座 2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孔鑫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 亿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坤元经贸有限公司	7,000.00	11.6667%
2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3333%
3	北京恒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8.3333%
4	诸暨市丰足电脑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	6.6667%
5	新昌天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
6	桐庐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
7	江苏七彩马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
8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4.1667%
9	何亚平	2,500.00	4.1667%
10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3.3333%
11	程瑞生	2,000.00	3.3333%
12	晋江顺惠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6.6667%
13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3333%
14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15	孙玉苓	1,200.00	2.0000%
16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6667%
17	常熟新世纪服装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1.6667%
18	瑞安市三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6667%
19	东阿县创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0.00	1.6667%
20	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66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1	达孜华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	1.6667%
22	李君	1,000.00	1.6667%
23	朱友洋	1,000.00	1.6667%
24	许建国	1,000.00	1.6667%
25	曹伟	1,000.00	1.6667%
26	颜忠良	1,000.00	1.6667%
27	俞惠珍	1,000.00	1.6667%
28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0%

6.1.7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设立，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 440305602234798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 23 层 A04 单元，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大悦)，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2713%	普通合伙人
2	谢先兴	5,370.00	44.4169%	有限合伙人
3	何纪英	1,170.00	9.6774%	有限合伙人
4	龚惠祥	1,000.00	8.2713%	有限合伙人
5	屈龙奎	1,000.00	8.2713%	有限合伙人
6	韩燕蕾	1,000.00	8.2713%	有限合伙人
7	徐韬	550.00	4.5492%	有限合伙人
8	徐运月	500.00	4.1356%	有限合伙人
9	杨林	500.00	4.13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90.00	100.0000%	

6.1.8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在成都设立，目前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 510109000141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学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 亿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2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3	李明	2,000.00	10.00%
4	陆金龙	2,000.00	10.00%
5	刘永兴	1,500.00	7.50%
6	郭军	1,500.00	7.50%
7	刘玉霞	1,000.00	5.00%
8	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00%
9	张伟光	1,000.00	5.00%
10	阮如新	1,000.00	5.00%
11	杨凯	1,000.00	5.00%
12	任宝根	1,000.00	5.00%
13	奉光平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6.1.9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设立，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 1100000133092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279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陈越孟，注册资本 10,125 万元，实收资本 10,125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5.00	100.00%
	合计	10,125.00	100.00%

6.1.10 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设立，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 440304602226087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南沙嘴路以东中央西谷大厦 18 楼 1805 室，执行合伙人为杨帆，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
1	杨帆	2,550.00	85.00%	普通合伙人
2	帅军	4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6.1.11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在天津设立，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4000002042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71，执行合伙人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宇辉)，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和相关咨询服务。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
1	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5	1.0714%	普通合伙人
2	袁卫亮	1,875.00	35.7143%	有限合伙人
3	李宇辉	975.00	18.5714%	有限合伙人
4	曾毓芳	468.75	8.9286%	有限合伙人
5	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	8.9286%	有限合伙人
6	张高	281.25	5.3571%	有限合伙人
7	田克俭	281.25	5.3571%	有限合伙人
8	张建文	281.25	5.3571%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1.25	5.3571%	有限合伙人
10	钱峻逸	93.75	1.7857%	有限合伙人
11	马昭淼	93.75	1.7857%	有限合伙人
12	詹立卿	93.75	1.7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50.00	100.0000%	

6.1.12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在天津设立，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4000001015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70，执行合伙人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宇辉)，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和相关咨询服务。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
1	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李宇辉	8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3	蒋威风	7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4	刘雨衡	6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何龙全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田克俭	4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樊红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
8	钟悦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林婧如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邹昆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高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韩志和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本云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姚毅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葛正良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谭惠东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张楠	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6.1.13 徐雄，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1101021972021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健翔园小区** 楼**号，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6.1.14 孟喜姑，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1324011962083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小区西里**楼**门**号。

6.1.15 李春明，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11010619610825****，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里**号楼**层**号。

6.1.16 以上各发起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 徐雄为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投资公司、徐雄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起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3.6875%。

(2) 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徐雄与北京金枪鱼的控股股东孙翔原为夫妻关系，徐雄、孙翔于 2012 年 8 月离婚。徐雄与北京金枪鱼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3 条。因此，投资公司、徐雄、北京金枪鱼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起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7.6875%。

(3) 北京浙商海鹰委托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投资行为以及投资项目的管理提供服务。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钱江浙商的执行合伙人。因此，北京浙商海鹰、杭州钱江浙商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起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

(4) 磐霖东方、磐霖平安的执行合伙人均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宇辉。因此磐霖东方、磐霖平安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起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25%。

6.1.17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 14 名，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

6.1.18 经通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上公司或企业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其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以上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在境内均有住所。

6.1.19 各发起人的出资经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18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6.1.20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1.21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6.2.1 发行人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其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直接持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发行人设立时的状况相同，2014 年 5 月增资至 37,000 万元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万股)	比例
1	投资公司	24,304.375	65.6875%
2	徐雄	2,960.000	8.0000%
3	孟喜姑	1,480.000	4.0000%
4	北京金枪鱼	1,480.000	4.0000%
5	和众聚源	1,480.000	4.0000%
6	杭州钱江浙商	1,480.000	4.0000%
7	杭州融高	925.000	2.5000%
8	深圳鼎恒瑞吉	693.750	1.8750%
9	成都亚商富易	693.750	1.8750%
10	北京浙商海鹰	370.000	1.0000%
11	李春明	370.000	1.0000%
12	深圳永荣	300.625	0.8125%

13	磐霖平安	231.250	0.6250%
14	磐霖东方	231.250	0.6250%
—	合计	37,000.000	100.0000%

6.2.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投资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5.6875%股份，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5.5.2 条。

(2) 徐雄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股份，通过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65.3432%股份。

(3) 孙翔女士，其持有投资公司 20%股权、北京金枪鱼 60.6061%股权，通过前述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5.5617%股份。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7.1.1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8821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7.1.2 根据 2005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章程》，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为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时空新领域”)和徐雄，其中时空新领域出资 2,800 万元持股 93.33%，徐雄出资 200 万元持股 6.67%。

7.1.3 根据 2005 年 8 月 11 日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时空新领域缴纳 2,800 万元，徐雄缴纳 200 万元。

7.1.4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4 年修正)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未经验资机构验证。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200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未经验资机构验证，但依据北京市工商登记相关政策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符合当时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7.1.5 通商认为，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7.2 东方时尚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7.2.1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1 月)

(1) 2007 年 11 月 20 日，时空新领域与徐雄签署《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时空新领域将出资 2,800 万元持有的 93.33%股权转让给徐雄，对价为 2,800 万元。

(2)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东方时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3) 此次股权转让后，徐雄持有东方时尚有限 100%股权。

(4) 东方时尚有限办理了此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获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此次股权转让之前，徐雄持有时空新领域 80%股权，徐雄同时实际控制时空新领域和东方时尚有限，因此股权以原价转让。

7.2.2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 年 12 月)

(1) 2009 年 11 月 1 日，徐雄、投资公司与东方时尚有限签署《关于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徐雄将其出资 2,400 万元持有的 80%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以股权出资认购投资公司增资。

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 134 号《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东方时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1,350.46 万元，其 80%股权价值 9,080.37 万元。

2010 年 1 月，投资公司增资 9,080.37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2) 2009 年 12 月 9 日，徐雄、和众聚源与东方时尚有限签署《关于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徐雄将其出资 120 万元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和众聚源。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溢价转让，转让对价为 1,200 万元。

(3) 2009 年 12 月 15 日，徐雄、北京金枪鱼与东方时尚有限签署《关于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徐雄将其出资 120 万元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北京金枪鱼。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溢价转让，转让对价为 1,300 万元。

(4) 2009 年 12 月 25 日，徐雄、孟喜姑与东方时尚有限签署《关于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徐雄将其出资 120 万元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孟喜姑。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溢价转让，转让对价为 6,000 万元。

(5)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东方时尚有限召开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6) 此次股权转让后，东方时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投资公司	2,400.00	80.00%
徐雄	240.00	8.00%
孟喜姑	120.00	4.00%
和众聚源	120.00	4.00%
北京金枪鱼	120.00	4.00%
合计	3,000.00	100.00%

(7) 东方时尚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此次股权转让之前，徐雄持有投资公司 99%股权和东方时尚有限 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化。和众聚源的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北京金枪鱼的股东主要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和朋友，孟喜姑为无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考虑各受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关系远近，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采取了不同的转让价格。

7.2.3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 年 12 月)

(1) 2010 年 11 月 9 日，投资公司作为转让方与下表所示各受让方、东方时尚有限、徐雄签署《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东方时尚有限与前述各方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股权转让，以 16 亿元对公司估价，受让方按约定对价自投资公司分别受让东方时尚有限股权：

受让方	受让出资 (万元)	比例	对价 (万元)
杭州融高	75.000	2.5000%	4,000.00
深圳鼎恒瑞吉	56.250	1.8750%	3,000.00
成都亚商富易	56.250	1.8750%	3,000.00

受让方	受让出资(万元)	比例	对价(万元)
深圳永荣	24.375	0.8125%	1,300.00
磐霖平安	18.750	0.6250%	1,000.00
磐霖东方	18.750	0.6250%	1,000.00
合计	249.375	8.3125%	13,300.00

(2)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东方时尚有限召开 2010 年第六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3) 此次股权转让后，东方时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投资公司	2,150.625	71.6875%
徐雄	240.000	8.0000%
和众聚源	120.000	4.0000%
北京金枪鱼	120.000	4.0000%
孟喜姑	120.000	4.0000%
杭州融高	75.000	2.5000%
深圳鼎恒瑞吉	56.250	1.8750%
成都亚商富易	56.250	1.8750%
深圳永荣	24.3750	0.8125%
磐霖平安	18.750	0.6250%
磐霖东方	18.750	0.6250%
合计	3,000.000	100.0000%

(4)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东方时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4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

(1) 2011 年 3 月 3 日，投资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杭州钱江浙商、北京浙商海鹰、徐雄签署《关于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公司将其出资 120 万元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杭州钱江浙商，对价为 7,680 万元；投资公司将其出资 30 万元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北京浙商海鹰，对价为 1,920 万元。

(2) 2011 年 3 月 11 日，投资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李春明、徐雄签署《关于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公司将其出资 30 万元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李春明，对价为 2,040 万元。

(3) 2011 年 3 月 10 日，东方时尚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4) 此次股权转让后，东方时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投资公司	1,970.625	65.6875%
徐雄	240.000	8.0000%
孟喜姑	120.000	4.0000%
北京金枪鱼	120.000	4.0000%
和众聚源	120.000	4.0000%
杭州钱江浙商	120.000	4.0000%
杭州融高	75.000	2.5000%
深圳鼎恒瑞吉	56.250	1.8750%
成都亚商富易	56.250	1.8750%
北京浙商海鹰	30.000	1.0000%
李春明	30.000	1.0000%
深圳永荣	24.375	0.8125%
磐霖平安	18.750	0.6250%
磐霖东方	18.750	0.6250%
合计	3,000.000	100.0000%

(5) 2011 年 3 月 22 日，东方时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5 经审核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资料，通商认为上述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7.3 东方时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7.3.1 东方时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

7.3.2 经审核发行人提供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资料，通商认为东方时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7.4 徐雄、孙翔离婚分割财产(2012 年 9 月)

7.4.1 徐雄、孙翔于 2012 年 8 月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双方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股份转让给孙翔。徐雄、孙翔已出具《关于对股权分割无异议的声明承诺函》。

7.4.2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雄因离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股份转让给孙翔的议案。发行

人未办理此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备案。

7.4.3 徐雄、孙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徐雄原持有的 960 万股股份仍归徐雄所有，双方一致同意撤销原协议关于该宗股份的分割约定，自原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之间，发行人就上述 960 万股对应的分红应归徐雄所有。徐雄、孙翔就前述撤销股份分割事宜，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更新出具了《关于对股权分割无异议的声明承诺函》，确认 8%股份自始归徐雄所有，双方对此股份分割没有异议，也不会以诉讼或其他方式使得股权处于纠纷或任何不确定状态。

7.4.4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撤销前述因夫妻财产分割导致的 8%股份转让。

7.4.5 徐雄与孙翔之间关于发行人 8%股权变动不是一般商业意义上的股份转让，而是因离婚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产生的股权变动及撤销。徐雄、孙翔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分配达成一致意见，并获得其他股东同意，该等股权变动及撤销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亦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据此，通商认为，此次因夫妻财产分割带来的股权变动及撤销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4.6 通商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股权变动及撤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7.5 第一次增资扩股(2014 年 5 月)

7.5.1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37,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 14,400 万元、资本公积 7,700 万元、盈余公积金 2,9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发起人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7.5.2 立信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974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7,700 万元、盈余公积 2,9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4,400 万元转增股本，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7,000 万元，累计股本为 37,000 万元。

7.5.3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5.4 通商认为，该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7.6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及通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7.7 发行人股本演变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7.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7.7.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除第 7.4 条所述的徐雄、孙翔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导致的股权变动已撤销外，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7.7.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上未设定质押或任何他项权利，未被冻结。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8821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培训；销售日用百货。

8.1.2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核发的 2011-001 号《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证》，准予培训范围一级普通(汽车、摩托车)，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8.1.3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时新汽修”)目前持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京交运管许可修字 11011501282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8.1.4 时新汽修目前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许可代理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8.1.5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取得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嵩明县分局核发的滇交运管许可省字 53000001609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8.1.6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取得鹿泉市运输管理站核发的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85000363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证件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8.2 发行人在中国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8.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营业收入 99%以上，通商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通商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经通商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关于个人情况的确认函和声明承诺书，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9.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 投资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65.687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2 条。

(2) 徐雄，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雄持有控股股东 79.4759%的股权，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6.1.13 条。

(3) 孙翔，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1101081971121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健翔园小区**楼**号，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投资公司 20%股权、北京金枪鱼 60.6061%股权，通过前述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5.5617%股份。

9.1.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投资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酒店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在北京设立，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71425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委会东 20 米
法定代表人：	龙英琦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投资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发布；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	投资公司持股 100%

(1)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租赁公司”)

北京租赁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设立，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3568948)，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委会院内办公楼一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汽车租赁管理；汽车装饰。
股东情况：	投资公司持股 100%

(2) 北京东方时尚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公司”)

广告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1010200511022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时尚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委会院内办公楼一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
股东情况：	投资公司持股 100%

(3) 石家庄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石家庄租赁公司”)

石家庄租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石家庄设立，其目前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44695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桥西区石获南路孔寨村
法定代表人：	龙英琦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 万元/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63 年 7 月 2 日
股权结构：	投资公司 100%

(4)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酒店管理公司”)

石家庄酒店管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在石家庄设立，其目前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47374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新华区新华路 563 号汇特大厦 606
法定代表人：	龙英琦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 万元/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营性演出除外)、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影视策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34 年 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北京酒店管理公司 100%

(5)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在美国华盛顿设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300079 号)，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经营范围为驾驶员培训、投资管理，投资总额为 1,000 万美元。根据 Newcastle Law Group, P.C.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未实际从事驾驶培训业务，其变化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住所：	14510 NE 20TH ST STE 201 BELLEVUE WA 98007 3715
经理：	孙翔
股权结构：	投资公司 99%，孙翔 1%
主营业务：	经营餐馆，拥有及管理经营性物业，赴美华人服务

(6)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在美国华盛顿设立，根据 Newcastle Law Group,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中国驻当地领事馆认证的公证文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住所：	14510 NE 20TH ST STE 201 BELLEVUE WA 98007 3715
经理：	孙翔、孙燕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60%; 孙燕, 40%

(7) Eastern Pioneer Construction, LLC

Eastern Pioneer Construction, LLC 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在美国华盛顿设立，根据 Newcastle Law Group,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中国驻当地领事馆认证的公证文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astern Pioneer Construction, LLC
住所：	14510 NE 20TH ST STE 201 BELLEVUE WA 98007 3715
经理：	孙翔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80%; 孙翔, 20%

9.1.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1.2 条所述的关联方外，徐雄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时空新领域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03979515)，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城乡贸易中心基地西侧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汽车模拟驾驶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出版物除外)
股东情况：	徐雄持股 80%，闫文辉持股 20%

(1)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天使之家”)

天使之家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

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7060757)，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4 号楼 1 层 109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 万元/200 万元
类型：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经营范围：	为产妇及新生儿提供集中生活照料服务(不含餐饮、医疗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44 年 4 月 17 日
出资结构：	徐雄 51%，北京酒店管理公司 49%

(2)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根据境外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号：	BVI Company Number：1446112
董事：	徐雄
住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	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徐雄持股 100%

(3) Oriental Fashion Group

Oriental Fashion Group 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根据境外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Oriental Fashion Group
注册号：	200174
董事：	徐雄
住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股本：	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

股东情况：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4) 东方时尚(中国)有限公司(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在香港设立，根据香港律师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注册号：	1193587
董事：	徐雄
住所：	香港大屿山愉景湾曦欣阁 1 楼 D 室
股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股东情况：	Oriental Fashion Group 持股 100%

(5) 发行人于 2007 年拟同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京安艺校”，原名称为“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2012 年经批准更名为“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一起谋求境外上市，关于前述(3)-(5)项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申请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批准，并拟返程投资东方时尚有限和京安艺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返程投资事宜并未具体实施。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1 条。

9.1.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相关的属于该种情形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徐水金	徐雄的父亲	北京金枪鱼的股东；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徐劲松	徐雄的兄长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控股股东；京安艺校校长

9.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的最新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其中主要关联方介绍如下：

(1) 北京市东方时尚酒店用品供应中心(“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雄的兄长徐劲松控制的企业，其于 1994 年 7 月 15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0440360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东方时尚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法定代表人：	徐劲松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4 号院 2 号楼 1 层 0101 室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51 万元 /51 万元
经济性质：	股份合作
经营范围：	销售酒店用品、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花、鸟、鱼、虫、家具、电子计算机、制冷空调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
股东情况：	徐劲松持股 99%，徐水金持股 1%

(2) 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

京安艺校于 1995 年根据北京市大兴区成人教育局“兴成教社字(95)02”号文依法成立，原名“北京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目前持有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 日核准更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目前持有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京兴民民政字 1430034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	徐劲松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
开办资金：	1,5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	办学范围：美术培训 招生对象：面向社会
证照有效期：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

(3) 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

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经北京市民政局《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民基许准字[2012]104 号)核准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设立，目前持有北京市民政局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京民基证字第 0020162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徐水金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1 号楼 3 层
原始基金数额：	1,600 万元
类型：	非公募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资助和开展扶贫济困、绿色环保、交通安全理念的传播和急救护理知识的培训等公益活动
证照有效期：	2012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基金来源：	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
发起人：	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

(4) 北京贰零壹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贰零壹贰”)

北京贰零壹贰为发行人董事孙翔控制的企业，其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设立，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525771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贰零壹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政府配楼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孙翔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家庭用品、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建筑材料。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孙翔 100%

(5) 北京金枪鱼

北京金枪鱼为发行人的董事孙翔控制的企业，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3 条。

(6)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之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通商核查，不存在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9.1.7 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

(1)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车迷公司”)

昆明车迷公司持有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 49%的股权，其目前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001348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金刀营村
法定代表人：	杨芳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200 万元/2,200 万元
公司类型：	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销售；东风风神品牌汽车销售；汽车及其配件的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装饰、美容服务；建筑材料、服装、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纺织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服务；机动车辆险兼业代理；矿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杨芳 67.68%、杨炯 31.32%

(2) 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博儒”)

武汉博儒持有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 49%的股权，其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500004207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大花岭村
法定代表人：	邱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木本油料良种扩繁、优质丰产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和转化；科技产业园建设和运营管理；木本油料原材料销售(需持证经营的除外)；木本油料精深加工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普通货物仓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股权结构：	湖北红润新发贸易有限公司 96%、邱峰 4%

9.1.8 控股股东转出、注销的关联方

(1) 北京中广新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广新媒”)

中广新媒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42189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广新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委会西 800 米
法定代表人：	段成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个人形象包装及设计；组织体育活动(不含比赛)；承办展览展示；提议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翻译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
股东情况：	段成娴持股 100%

2010 年 2 月 5 日，投资公司自北京凯凯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中广新媒 100%的股权。2010 年 9 月 6 日，投资公司将中广新媒 100%股权转让给段成娴。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其与段成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广新媒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确认未来将避免发行人与中广新媒发生交易。

(2)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文化产业公司”)

文化产业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设立，已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注销。其注销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3605967)，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委会院内办公楼一层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汽车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汽车展览展示；设计、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市场调查。
股东情况：	投资公司持股 100%

9.2 主要关联交易

9.2.1 日常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及北京酒店管理公司向发行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京酒店管理公司签署了《食堂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教练场内的房屋出租给北京酒店管理公司，出租房屋建筑面积为 2,935.6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80 万元。

根据前述协议，租赁期间，该租赁房屋仅作为发行人培训学员

就餐及休息等用途使用，水电费由发行人负担，北京酒店管理公司根据发行人需要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员工餐，员工餐价格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由发行人按月支付。

201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北京酒店管理公司签署《食堂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员工就餐标准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执行，发行人按月向北京酒店管理公司支付员工餐费。

前述租赁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与北京酒店管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新的《食堂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酒店管理公司出租 2,935.62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租赁房屋仅作为培训学员就餐及休息等用途使用，年租金 80 万元。发行人如有需要，北京酒店管理公司须向发行人提供职工餐，发行人按照员工就餐人数每人每月 300 元，按月支付。

2014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北京酒店管理公司重新签署了《食堂租赁合同》，发行人如有需要，北京酒店管理公司须向发行人提供员工食宿服务，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发行人获得北京酒店管理公司提供服务的职工人数，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按月支付。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向北京酒店管理公司支付餐饮服务的费用共计 481.71 万元、935.60 万元、1,313.82 万元、724.3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成本 1.55%、2.21%、2.15%、1.99%。

(2) 京安艺校向发行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发行人采购食材交由京安艺校免费加工。

(3) 与时空新领域关于模拟机的合作

200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时空新领域签署了《汽车驾驶教学模拟机合作协议》，约定时空新领域将汽车驾驶模拟机免费安放在发行人场地进行试验教学。试验教学期间，时空新领域负责为所有模拟机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负责提供使用记录和完善教学功能的改进意见。合作推广期限 1 年半，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201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时空新领域签署了《汽车驾驶教学模拟机合作协议》，约定将合作推广期限延长两年，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

发行人于 2013 年继续试用时空新领域提供的 103 台模拟机，截至 2013 年末，有 80 台在试用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述试用的模拟机已全部报废，发行人不再试用时空新领域提供的模拟机。

(4) 接受中广新媒的广告宣传代理服务

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广新媒就如下宣传代理服务签署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1	新浪 SHOW《我要上星光》宣传	200.00	2011.1.6	2012.1.5
2	校内户外广告牌制作	18.00	2011.4.1	2011.4.20
3	东方时尚安全教育长廊工程	50.00	2011.4.20	2011.4.30
4	东方时尚阶梯教室走廊布展工程	200.00	2011.4.20	2011.6.30
5	文明交通千万市民百题测试活动	50.00	2011.7.1	2011.12.31
6	消夏烧烤晚会	18.00	2011.7.1	2011.12.31
7	《红绿灯》纪录片制作	302.00	2011.7.1	2011.12.31
8	新浪网络青歌赛活动	100.00	2011.7.1	2011.12.31
9	“文明交通达人秀”评选活动	550.00	2011.9	2012.2
10	新浪 SHOW《我要上星光》宣传	100.00	2011.9	2012.2
	合计	1,588.00		

根据审计报告，2011 年度、2012 年度分别计入当期损益合计 1,371 万元、217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 4.42%、0.51%。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57	214.63	211.82	141.20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投资公司转让建设项目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投资公司签署了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其在东区及北区建设形成的全部建设项目转让给投资公司。北方亚事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第 058 号评估报告，以市场价值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东方时尚评估前资产账面总额 4,771.75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 4,892.63 万元，资产评估增值 120.88 万元，增值率 2.53%。评估报告有效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公司股东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前述转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投资公司已完成转让价款支付。

(2) 向时空新领域购入电子教练机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与时空新领域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向时空新领域购买电子教练机 43 台，合计金额 249.4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与时空新领域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向时空新领域购买电子教练机 46 台，合计金额 266.80 万元。

云南东方时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与时空新领域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时空新领域购入电子教练机 51 台，其中 3A1(小)电子教练机 50 台，大型电子教练机 1 台，总价 44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与时空新领域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时空新领域公司购入电子教练机 51 台，总价 295.8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与时空新领域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向时空新领域购入电子教练机 22 台，总价 127.6 万元。

石家庄东方时尚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与时空新领域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时空新领域购入电子教练机 51 台，其中大型电子教练机 1 台，小型电子教练机 50 台，总价 440 万元。

(3) 关联租赁

2012 年 7 月 8 日，武汉博儒作为承租方与王修林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了江夏区郑店街劳一村 196.78 平方米房屋，租

期自 2012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租金每月 2,950 元。2012 年 8 月 15 日，经房主王修林同意，武汉博儒和湖北东方时尚签署《房屋转租协议书》，将前述房屋转租给湖北东方时尚，租期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湖北东方时尚每月支付房租 2,950 元。

2012 年 1 月 1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其股东昆明车迷公司签署《租车协议》，租入雪铁龙公务车一辆，租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实际使用时间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每月租金 1,500 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其股东昆明车迷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明市北京路 1044 号昆明都市车迷起亚 4S 店内二楼办公室，面积 350 平方米，租期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云南东方时尚每月支付昆明车迷公司 2 万元，作为用水、用电、通讯、网络以及房屋维修损耗的支出。

(4) 云南东方时尚自昆明车迷公司购入培训车辆

2013 年 9 月 30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昆明车迷公司签署《汽车销售合同》，向昆明车迷公司购入 160 辆东风标致培训车辆(考试用车 30 辆、教练车 130 辆)，采购总价为 1,348.15 万元。首付 30%，其余按揭贷款方式分 24 个月支付，两年期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 10.5%。合同约定，采购总数车辆的购置税、落户费、交强险等费用共计 176 万元，机动车上牌落户，国家及税务机关应征收的费用由昆明车迷公司代缴，上牌落户完毕，以发票金额与云南东方时尚结算。汽车生产厂家通知付款发运当天，由云南东方时尚垫付 70%车款，待采购车辆汽车落户按揭抵押登记办理完毕 10 天内，由昆明车迷公司将该款项退还云南东方时尚。合同约定车辆交付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昆明车迷公司签署《汽车销售合同》，向昆明车迷公司购入 440 辆东风风神培训车辆(70 辆考试用车、370 辆教练车)，采购总价为 2,453.10 万元。首付 30%，其余按揭贷款方式分 36 个月支付，年利率 4.23%。合同约定，采购总数车辆的购置税、落户费、交强险等费用共计 330 万元，机动车上牌落户，国家及税务机关应征收的费用由昆明车迷公司代缴，上牌落户完毕，以发票金额与云南东方时尚结算。在汽车生产厂家通知付款发运当天，由云南东方时尚垫付 70%车款，待采购车辆汽车落户按揭抵押登记办理完毕 10 天内，由昆明车迷公司将该款项退还云南东方时尚。合同约定车辆交付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5) 关联方担保

2013 年 11 月 11 日，昆明车迷公司、发行人(保证人)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0185428 号，为《借款合同》0185428 号项下债权提供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保证人分别承担独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前述《借款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11.2.3(5)条。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昆明车迷公司 (保证人)分别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为云南东方时尚签署的《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限至最后一笔借款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届满之日起两年。关于前述《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2.3(5)条。

2014 年 3 月，发行人、昆明车迷公司分别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同意承担 440 辆车相关之《汽车贷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人义务，为云南东方时尚在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车辆抵押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关于前述《汽车贷款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2.3(5)条。

(6) 向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捐赠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向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捐赠 300 万元。

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致力于公益事业，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民政局 2013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北京 2012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京财税(2013)822 号)，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北京 2013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京财税(2013)2623 号)，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资格。

(7) 与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签订《北京市出境考察合同》

201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签订出境考察合同，约定考察人数 19 人，考察期间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6 日，成人考察费用为 24,000 元/人，总考察小费为 30,604 元，考察费用总计 486,604 元。

(8) 与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签订《北京市出境考察合同》

2013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签订了《北京市出境考察合同》，约定考察人数 60 人，考察时间待定，成人考察费用 7,200 美元/人，预付款 4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签订了《北京市出境考察合同》，约定考察人数 19 人，往返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成人考察费用 11,000 美元/人，总小费为 2,227 美元，总价款为 211,227 美元。

(9) 使用、购买投资公司变压器

自 2013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使用投资公司变压器，每月电费按国家电费标准单独核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交付电费 100.71 万元。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用户不得自行转供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变压器过户相关手续。我们认为，发行人变压器过户手续完成后，前述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存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投资公司签署了《变压器转让协议》，发行人以评估价 133 万元取得投资公司转让的两台箱式变压器。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备注
预付款项	北京酒店管理公司	69.26	76.39			员工餐费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244.21	244.21			员工境外考察预付款
	昆明车迷公司	1,000.52	4,360.88			购车款
	时空新领域	140.00	735.80			购买电子教练机
其他应付款	北京酒店管理公司			40.47	0.66	员工餐费
	中广新媒				471.00	业务往来
	昆明车迷公司	1,000.00	1,004.00			股东贷款及房租水电

(1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4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2013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备注
	流入	流出	
昆明车迷公司	26,600,000.00	16,600,000.00	股东贷款及还款

云南东方时尚于 2013 年 9 月、2013 年 11 月分别与发行人、昆明车迷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发行人、昆明车迷公司分别向云南东方时尚合计提供 2,727 万元、2,660 万元股东贷款。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云南东方时尚对发行人、昆明车迷公司各尚余 1,000 万元未偿还。根据公司说明，前述借款已展期。

9.2.3 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9.2.4 通商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项下的义务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冲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9.2.5 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策、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违反承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9.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9.3.1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程序、回避等作了明确规定。

9.3.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发行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9.3.3 为减少和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占用即冻结”制度。

9.3.4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4 同业竞争

9.4.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业务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5.5.2 条，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雄及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9.4.2 京安艺校

京安艺校曾用名“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其目前实际控制人徐劲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雄的兄长。自 1995 年京安艺校成立起，徐雄一直担任该校校长，直至 2009 年 11 月。此外，该校自成立起至 2009 年 8 月，一直从事汽车驾驶培训业务。

2009 年，通过系列协议安排，京安艺校于 2009 年 8 月 1 日停止汽车驾驶培训招生，将其教练车及班车、报名点租赁合同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接收其员工及未毕业学员，京安艺校不再使用“东方时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或者可能竞争的业务，且未经发行人同意，亦不会使用该品牌从事其他业务。具体内容请参考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1 条。

2012 年 5 月 2 日，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经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做出的《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行政许可决定书》(兴教许决字[2012]第 9 号)批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办学内容变更为美术培训。

9.4.3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京安艺校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房产

10.1.1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以出让方式获得 15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使用权人更名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2013 年 5 月，通过土地挂牌程序，湖北东方时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2014 年 1 月，云南东方时尚通过挂牌公开交易，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具体信息如下：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地类	面积	使用权类型	期限
东方时尚	京兴国用(2013 出)第 00104 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数类设施混合	150,000 平方米	出让	至 2060.7.5
湖北东方时尚	夏国用(2014)第 083 号	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其他商服用地	74,473.93 平方米	出让	至 2053.7.8
云南东方时尚	嵩国用(2014)第 628 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	其他商服用地	176,690.75 平方米	出让	至 2054.1.23

通商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前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支配该等土地使用权。

10.1.2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取得自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房屋性质
东方时尚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10684 号	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院 1 号楼等 5 幢	办公楼、备考楼、服务楼、教学楼、招生楼	10,372.47 平方米	商品房

通商认为，前述房屋为发行人在尚未取得完整建设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逐步规范并补办了房屋建设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通商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 租赁物业

10.2.1 招生分部及办公房屋租赁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33 处

合计建筑面积为 5,130.24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其中：

(1) 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53.5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通商认为，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使用上述房屋。

(2)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2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776.7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中子公司承租的 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无偿使用的房屋，经核查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通商认为，由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前述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房屋之租赁合同无效，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公司招生分部、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招生、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控股股东予以足额补偿。通商认为，上述不规范的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2.2 土地租赁

(1) 百善镇租地

201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作社”)与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百善技术”)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合作社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庄东南 265.65 亩土地租赁给百善使用，由百善根据其业务运营需要，按照法律许可的用途使用。土地租赁期为 20 年，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止。租金为每年 3,500 元/亩，每 5 年递增一次，增幅为 5%，土地面积以测绘附图为准。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全体股东代表签署

决议一致同意上述土地租赁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百善技术尚未使用该土地。

通商认为，由于上述土地的出租方尚未提供该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土地的证明文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百善技术继续承租该土地。在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情况下，发行人就租赁土地事宜需获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土地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合同依法使用土地。

(2) 石家庄租地

2013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石家庄交管局”)签署《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市寺家庄镇岗上村 460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期限 15 年，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起始租金每年 70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15 万元。若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前就投资项目和新增建筑，未能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则起租日顺延至办理完毕上述法律手续的下月 1 日起算。发行人将在该出租土地上进行投资，建设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对位于出租土地上的配套考试场的升级改造。投资项目及新增建筑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归发行人，配套考试场经营权和收益权归石家庄交管局。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再租赁的情况下，土地上的永久性建筑全部归石家庄交管局。

经核查，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前述租赁土地的使用权人，其持有鹿国用(2012)第 02-23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总面积 333,333.3 平方米(500 亩)，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出让年限至 2054 年 3 月 26 日。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石财资复 20127-16 号《关于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对外出租土地请示的批复》，同意前述 500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租赁给东方时尚；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鹿国用(2012)第 02-2387 号的国有土地由石家庄交管局占有使用，土地租赁事宜以石家庄交管局名义办理。

通商认为，上述土地租赁已经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租赁合法有效。

发行人拟使用该租赁土地建设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目前，石家庄东方时尚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使用该租赁土地建设项目，需获得相应建筑施工许可，方可依法开工建设。根据现场

核查，石家庄东方时尚存在尚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而提前开工的情形。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违反《建筑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石家庄东方时尚已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据此，我们认为，石家庄东方时尚存在面临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其已经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此种风险不大，不会对石家庄东方时尚的项目建设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八条，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据此，我们认为，石家庄东方时尚未来可能存在无法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办理房产证并归属于其名下的风险。

10.3 子公司

10.3.1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百善技术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313784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村委会东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 万元/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组织体育活动、打字、复印、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调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10.3.2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时新汽修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3249675)，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东方时尚驾校南门西侧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针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10.3.3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云南东方时尚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昆明设立，其目前持有昆明市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2700000298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闫文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型客车 A1:5 辆，中型客车 B1:2 辆，大型货车 B2:5 辆，小型汽车 C1:546 辆，小型自动挡汽车 C2:36 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4 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

10.3.4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

湖北东方时尚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在武汉设立，其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50000517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一村

法定代表人：	闫文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4,000 万元/14,4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筹建(有效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股权结构：	发行人首期出资 12,240 万元持股 51%、武汉博儒首期及第二期出资 2,200 万元持股 49%

湖北东方时尚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拟从事主营业务为驾驶员培训业务，目前尚未取业务经营资质。

10.3.5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时尚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石家庄设立，其目前持有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46543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住所：	鹿泉市寺家庄镇岗上村
法定代表人：	闫文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 万元/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二级，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机动车驾驶理论知识培训；驾驶技术模拟操作；驾驶员训练场地建设；驾驶咨询；代驾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禁止或非限制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

10.4 车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教练车、班车和其他车辆合计 3,300 余辆。通商核查了训练、陪练等主要车辆的证照，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车辆的所有权，有权对该等车辆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云南东方时尚部分车辆已抵押，抵押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11.2.3(5)，云南东方时尚对已抵押车辆的处分权将受到抵押权的限制。

10.5 知识产权

10.5.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通商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任何专利。

10.5.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通商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35 项在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10.5.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通商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43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10.5.4 通商认为上述知识产权已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登记注册，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合法有效的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1.1.1 业务合同

(1) 发行人与学员签署固定格式的《学员培训协议书》，并于报告期内修改了《学院培训协议书》，约定驾驶员培训服务相关的双方权利、义务。

(2) 发行人与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签署《燃油供应合同》，由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燃油，燃油价格随国家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浮动商定，应低于当时市场平均价格，合作期 1 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3) 发行人与北京市房山区腾飞物资供应处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燃油供应合同》，由北京市房山区腾飞物资供应处向发行人供应燃油，燃油价格随国家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浮动商定，应低于当时市场平均价格，合作期 1 年，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4) 发行人与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签署《压缩天然气购销合同》，由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车用天然气，供气价格根据北京市政府制定的价格，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7月9日压缩天然气4.73元/立方米，优惠销售价格4.53元/立方米，2013年7月10日起，调整为5.12元/立方米，优惠后价格4.92元/立方米，供气量以加气站售气机上IC卡销售系统统计为准。合同有效期2012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通商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11.1.2 校园卡项目合同

2013年3月1日，发行人(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甲方)、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校园卡项目第一期工程合同书》，约定甲方投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校园卡项目第一期工程，并对项目的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拥有所有权，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甲方授权丙方参与和指导工程的设计、实施、验收等工作，乙方负责实施，合同价款658万元。

11.1.3 云南东方时尚合作协议

2011年5月31日，公司与昆明车迷公司签署《关于成立“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通商认为，上述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昆明车迷公司已合作投资云南东方时尚，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0.3.3条。合作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并取得部分项目用地及项目实施相关许可，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22.3条。

11.1.4 湖北项目合作意向协议

2012年4月16日，公司与武汉博儒签署《关于成立“湖北东方时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并开发江夏项目的合作协议》。

通商认为，上述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武汉博儒已合作设立湖北东方时尚，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0.3.4条。合作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并取得部分项目用地及项目实施相关许可，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22.2条。

11.1.5 委托代理协议

2012年2月7日，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兴创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兴创投资就北程庄公园项目范围内绿化建设、管护任务等事宜委托发行人代为办

理。北程庄公园项目北至新凤河及区界，南至金星西路，西至京沪铁路，东至狼垡东路，总用地面积约 57.7 公顷。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按照约定进行绿化，绿地率不低于 90%，同时履行该项目后续管护责任。公司可以在该等用地范围内建设 200 亩绿茵训练场，绿地率不低于 50%。该项目按照区政府要求开发建设时，兴创投资有义务提前 30 天通知东方时尚，东方时尚在接到兴创投资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无条件腾退场地。

通商认为，本协议符合有关绿化的法律法规，但东方时尚对该项目存在投资风险。关于该协议及其履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22.1 条。

11.2 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1.2.1 百善技术重大合同

2010 年 11 月 23 日，百善技术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签署《关于代理办理百善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项目前期部分工作的协议》。

通商认为，上述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11.2.2 湖北东方时尚重大合同

(1) 招商引资合同

2013 年 4 月 23 日，湖北东方时尚与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签署《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就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投资江夏达成如下协议，项目名称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投资单位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1.5 亿元，项目建成竣工验收投产一年后，按购地面积、公司每亩每年缴纳税金不少于 15 万元，若项目连续三年达不到上述指标，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有权对湖北东方时尚加收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20%作为违约处罚。项目建设地点郑店街，用地面积 139 亩。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鉴证方在上述协议上签章。

2013 年 4 月 23 日，湖北东方时尚(乙方)与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甲方、“武汉鑫源天”)《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武汉鑫源天征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东风村、黄金村、雷竹村，土地四至为东至 107 国道，西至前进水库，南至东风大道，北至金竹路，土地面积 1,000 亩左右，实际面积以最终测量双方确认面积为准。出租年限 20 年，优先顺延 20 年，计 40 年，

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53 年 4 月 22 日。如乙方因土地不符合协议约定，无法正常使用，起租日顺延至出租土地依法变更为合同所述用途的国有土地，且本合同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乙方内部决议批准之日起算。国有土地租赁费用为每亩 11 万元，总租赁费用 1.1 亿元，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起，分两次支付，2013 年 4 月 23 日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付款 6,000 万元，第二次交地清表后，付清 5,000 万元，租赁费用按照湖北东方时尚实际承租时间占合同约定总租赁期限的比例，以及实际租赁面积占合同约定总租赁面积的比例据实结算。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作为鉴证方在上述协议上签章。

关于前述协议，通商进行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及书面核查。经核查，武汉鑫源天为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综合服务中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综合服务中心为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二级事业单位。

武汉鑫源天已就前述租赁合同涉及土地签署下述征地补偿协议：

序号	合同双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武汉鑫源天、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黄金村村民委员会	征地补偿四至为东至 107 国道，南至东风村地界、西至雷竹村地界、北至雷竹路；合计征地面积 446.24 亩，补偿 1,010.75 万元。	2013.6.5
2	武汉鑫源天、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东风村村民委员会	征地补偿四至为东至 107 国道，南至东风大道、西至前进水库、北至黄金村地界；合计征地 632.84 亩，补偿 1,422.04 万元。	2013.6.5
3	武汉鑫源天、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雷竹村村民委员会	征地补偿四至为东至黄金村地界，南至东风村地界、西至前进水库大坝、北至喻家湾门前公路；合计征地 137.81 亩，补偿 313.83 万元。	2013.5.25

我们核查了黄金村、东风村原持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相关证明，未能取得其他相关村集体就相关土地持有的权属证明及同意流转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前述 1,000 亩土地目前在编城市规划为生态维育用

地、居住区公园、科研用地，用地规划为一般农用地、林地、有条件建设区。截至 2014 年 3 月，前述土地尚未取得农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指标。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符合江夏区及郑店街的土地总体规划，无基本农田。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土地整理储备供应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武汉市江夏区土地整理储备供应中心授权武汉鑫源天对上述租用土地进行国有土地收储前实施土地征收、拆迁及土地整理。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土地租赁情况说明》，前述《租赁合同》约定由武汉鑫源天对出租土地进行国有土地收储前实施土地征收、拆迁及土地整理等事项已获得武汉市江夏区土地整理储备供应中心的委托并经区政府批准。《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已经江夏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租赁合同所述拟租赁的土地在按照法律规定实施收储、征收后，将按照规定程序出让或者租赁给湖北东方时尚使用。

发行人已支付首期款 6,000 万元。根据武汉鑫源天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尚未交付，出租期限尚未起算。

根据前述文件，我们认为，前述合同关于前期准备事宜的约定合法、有效。但关于土地租赁事宜，虽然武汉鑫源天已经取得前述武汉市江夏区土地整理储备供应中心的授权，但未能完整取得土地所有权人关于相关土地权属及/或同意流转的证明文件，未来也无法确定武汉鑫源天能否完成协调完成土地出租及出让事宜。根据该合同，武汉鑫源天应协助湖北东方时尚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 1,000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在其取得前述 1,000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出租给湖北东方时尚，但上述条件均未成就。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前述拟租赁的 1,000 亩土地变更为依法可以出租、出让且适于驾校建设的国有土地所需时间尚不确定；根据土地利用性质不同，土地使用人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程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湖北东方时尚能否通过相应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

(2) 工程合同

2013 年 11 月 25 日，湖北东方时尚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湖北东方时尚委托中国建筑科学

研究院承担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一期、二期工程设计，设计费估算 905 万元。

经核查，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持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11.2.3 云南东方时尚重大合同

(1) 投资建校协议

2011 年 11 月 4 日，云南省嵩明职业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云南兰茂星城投资有限公司(合称“嵩明管委会及兰茂星城”)与云南东方时尚签署嵩职投 2011-010 号《投资建校协议》。

经核查，云南东方时尚已通过合法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协议约定的 488.37 亩土地中 265.3 亩土地使用权，尚待取得剩余部分项目用地，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22.3 条。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土地的获得依法需进行招拍挂程序，云南东方时尚能否最终取得剩余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嵩明管委会及兰茂星城已在前述协议中承诺，如云南东方时尚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无法取得土地使用证，则其对云南东方时尚土地款及地上投资将予以返还。

通商认为，发行人对该项目的投资存在投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工程合同

云南东方时尚与云南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汇成”)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云南汇成承包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昆明校区训练区图纸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水电安装及相应的区内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合同工期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3 年 2 月 7 日，合同价款 4,060 万元。云南东方时尚与云南汇成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由云南汇成承包中心休息楼、中水站、公共卫生间及柴油发电机房投标时所使用的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土建内容、水电安装内容。合同价款 210 万元，为可调价格，合同工期 60 天。云南东方时尚与云南汇成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有云南汇成承包新增挡土墙工程，合同价款 600 万元，为固定总价合同。

经核查，云南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云南东方时尚与云南山川园林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绿化工程施工增项补充合同》，新增景观大道绿化提升工程等工程项目和签证增补，合计 420 万元，开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主合同范围内工程管养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工程管养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经核查，云南山川园林有限公司具有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设计二级资质。

云南东方时尚与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昆明校区生活区建设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工期 140 天，合同价款 6,806 万元。

2014 年 1 月 20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由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生活区建设项目室外工程，合同价款 1,350 万元。

经核查，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014 年 1 月 7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昆明星瑞特电力锥形钢管有限公司签署《云南东方时尚弱电、监控、考试、教学设施施工合同》，约定昆明星瑞特电力雏形钢管有限公司承包弱电、监控、考试、教学设施施工及安装项目，合同价款 1,834 万元，合同工期 60 天。

经核查，昆明星瑞特电力锥形钢管有限公司具有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2014 年 1 月 20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公司承包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二次精装修工程，承包范围为报名中心、备考楼、教学楼、餐厅装修范围所有内容，包含给排水及灯具、洁具等所有设备安装，不涉及洽商及变更费用，合同价款 650 万元，合同工期 90 天。

经核查，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有从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013 年 11 月 6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北京华蓝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由北京华蓝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云南东方

时尚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建设，合同价款 965.52 万元。

2014 年 4 月 3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云南铭辉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合同》，由云南铭辉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科目三、科目四内地梁、承台、构造柱、砖墙砌筑及水电安装、无筋地坪等工程，2014 年 3 月 30 日开工，工期 70 天，合同价款 650 万元。

经核查，云南铭辉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2014 年 6 月 21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云南兴达水电消防安装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兴达水电消防安装有限公司承包云南东方时尚消防及暖通工程，工期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合同价款 560 万元。

经核查，云南兴达水电消防安装有限公司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根据核查，云南东方时尚存在建设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况。根据《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我们认为，云南东方时尚未来可能面临罚款等风险。

(3) 委托贷款合同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昆明车迷公司、云南东方时尚签署《协议书》，发行人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 5,000 万元股东借款。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如还款期限届满，云南东方时尚未能全额偿还本息，发行人将有权以为委托贷款 5,000 万元全额为限，对云南东方时尚单方增资，昆明车迷公司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5 日通过北京银行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 5,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贷款利率 5.6%。

发行人、昆明车迷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昆明车迷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东方时尚 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20 万元)出质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担保。前述股权出质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云南东方时尚处于开业初期，尚未开始盈利，存在不能如期偿还委托贷款的风险，但发行人对云南东方时尚的筹建及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据此，我们认为，前述委托贷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 银行贷款合同

2013 年 11 月 11 日，云南东方时尚作为借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作为贷款人，签署了《借款合同》0185428 号，贷款人提供贷款 2 亿元，贷款期限首次提款日起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贷款用途为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由发行人和昆明车迷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013 年 11 月 11 日，昆明车迷公司、发行人分别作为保证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作为债权人，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0185428 号，为《借款合同》0185428 号项下债权提供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保证人分别承担独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汽车消费贷款及其担保

2013 年 10 月 30 日，云南东方时尚(借款人)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借款人申请贷款从昆明车迷公司购买东风标致 146 辆，贷款 887.6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0 日，云南东方时尚(借款人)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借款人申请贷款从昆明车迷公司购买东风标致 14 辆，贷款 56.105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0 日，云南东方时尚(抵押人)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署了两份抵押合同，将 160 辆东风标致车抵押，为前述债权进行担保。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昆明车迷公司(保证人)分别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了两份《保证

合同》，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限至最后一笔借款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3 月，云南东方时尚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440 辆车相关之《汽车贷款合同》和《机动车抵押合同》，云南东方时尚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办理汽车抵押贷款，贷款期限 36 个月，担保方式为车辆抵押及昆明车迷公司和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昆明车迷公司作为保证人分别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书。

(6) 其他合同

2013 年 4 月 1 日，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文理学院”)、云南东方时尚、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管委会签署《协议书》，约定文理学院建成并正在运行的中水站所在地块 5 亩(地块 1)位于云南东方时尚地块中央，同意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在云南东方时尚名下，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管委会同意在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云南东方时尚双方红线边界紧邻处预留 5 亩用地(地块 2)，文理学院和云南东方时尚在不改变现状用途的基础上，交换使用地块 1、地块 2，如云南东方时尚使文理学院无法使用地块 1，文理学院有权在地块 2 重建中水系统，重建的中水系统规模及处理量与超出前一致的所有费用由云南东方时尚承担。

2014 年 6 月 24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云南东方时尚将其享有所有权 15 辆客车过户至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由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东方时尚提供专线客车接送服务，合作期限 13 年。

2014 年 8 月 11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北京晋阳恒泰广告有限公司签署《项目筹办执行合同》，约定由北京晋阳恒泰广告有限公司策划并执行云南东方时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制作项目，合同期限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合同金额 680 万元。

11.2.4 石家庄东方时尚重大合同

(1) 工程合同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东和正道”)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东和正道承包东方时尚石家庄分校区市政工程，合同价款 2,3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东和正道、石家庄东方时尚签署三

方协议，发行人将前述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至石家庄东方时尚。

2014 年 5 月 18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东和正道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东和正道承包石家庄东方时尚道路工程，工期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合同价款 2,18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石家庄东方时尚委托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承包石家庄综合楼、教学楼、餐厅等建设工程，合同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合同价款 4,65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署《土建精装修施工合同》，由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承包石家庄东方时尚精装修工程，合同价款 2,430 万元，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经核查，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013 年 11 月 25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委托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承包驾驶培训基地空调工程，承包范围综合办公楼、科目二备考楼、餐厅、中心休息楼、报名中心、南区办公楼、教学楼空调工程，合同价款 660 万元，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

经核查，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2014 年 3 月 6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北京建磊国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由北京建磊国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石家庄东方时尚餐厅、报名中心、教学楼、科目二幕墙工程，合同价款 780 万元，工期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经核查，北京建磊国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014 年 3 月 16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北京东兴正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委托北京东兴正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包石家庄东方时尚生活区水电管线、电缆、热力管线、

消防管线敷设，合同价款 555 万元，工期 90 天。

2014 年 6 月 26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北京华蓝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由华蓝盾承包石家庄东方时尚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安装工程，合同价款 998.2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北京慧心远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弱电施工工程承包合同》，由北京慧心远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包石家庄东方时尚弱电工程，合同价款 1,000 万元，工期 100 天。

2014 年 7 月 10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北京慧心远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弱电施工工程承包合同》，由北京慧心远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包石家庄东方时尚弱电工程，合同价款 600 万元，工期 100 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能取得承包方东和正道、北京东兴正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慧心远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备承包合同所述工程的资质文件，合同双方未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根据《建筑法》，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合同认定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以支持。通商认为，在因前述承包方不具备相应资质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如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则发行人就已完工项目履行其支付义务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11.2.5 通商认为，除已披露的风险外，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11.3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285 万元，净额 282.99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11,159.10 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付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1.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47,212.99	云南东方时尚工程款
2.	云南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70,828.30	云南东方时尚工程款
3.	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3,940,000.00	工程款

4.	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2,200,000.00	工程款
5.	昆明车迷公司	10,000,000.00	借款
	合计	68,458,041.29	

1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员工已退休、在其他单位缴纳、原单位当月未减员、当月 20 日后入职下月缴纳、按国家政策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缴纳新农保、未及时办理缴存登记等；百善技术目前尚无专职员工，暂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公积金缴存开户；湖北东方时尚自 2014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石家庄东方时尚处于筹建阶段，于 2014 年 4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截止 2014 年 6 月尚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自 2014 年 7 月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暂未缴纳其他保险，暂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云南东方时尚处于开业初期，截止 2014 年 6 月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正在完善相关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时新汽修有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根据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大队、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嵩明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云南东方时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湖北东方时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雄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向发行人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1.5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实施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保证，经通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经通商核查，也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相反的文件和事实存在。

11.7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所述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企业之

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通商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主要关联企业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增资扩股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于 2011 年 6 月由东方时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增资至 12,0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于 2014 年 5 月增资扩股至 37,0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

12.2 对外投资变化

12.2.1 京安艺校

经核查，京安艺校于 1995 年根据北京市大兴区成人教育局“兴成教社字(95)02”号文依法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徐雄自京安艺校成立起，一直担任京安艺校的校长，负责管理其日常运营，直至 2009 年 10 月。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通商核查，2005 年 8 月，为追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徐雄及其实际控制的时空新领域共同投资设立了东方时尚有限，经营驾驶培训业务，并建设了独立的训练园区。同时，为实现优势互补，东方时尚有限及京安艺校在场地和招生网点方面进行合作，东方时尚有限向京安艺校免费提供场地，京安艺校许可东方时尚有限免费使用其招生网点。

2007 年 11 月，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备忘录约定，为准备境外上市，双方同意京安艺校举办者由酒店用品供应中心变更为东方时尚有限，如东方时尚有限于 2008 年未完成境外上市计划，则京安艺校举办者重新变更为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2007 年 11 月 26 日，酒店用品供应中心与东方时尚有限签署了《举办者变更协议》，约定京安艺校的举办者由酒店用品供应中心变更为东方时尚有限，京安艺校的资产及一切债权债务由东方时尚有限承担。同日，京安艺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京安艺校的举办者为东方时尚有限，并相应通过了新章程。2007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作出兴教许决字[2007]第 20 号《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京安艺校上述举办者变更。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业务合作。东方时尚有限免费使用京安艺校目前拥有的招生网点

进行招生，而京安艺校免费使用公司目前拥有的场地进行学员培训；所招收学员按照班型划分归属，其中桑塔纳计时班型、桑塔纳假日班型、桑塔纳晚班学员归京安艺校，其他班型归属东方时尚有限。合作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5 月 25 日，东方时尚有限与酒店用品供应中心、京安艺校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约定：

(i) 由于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谋求共同海外上市融资的计划未能如预计中实现，各方同意京安艺校的举办者仍变更为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ii) 东方时尚有限不要求取得其作为京安艺校举办者期间的任何办学结余。京安艺校的资产及一切债权债务(包括东方时尚有限担任举办者期间)全部由酒店用品供应中心负责。

(iii) 考虑到东方时尚有限业务发展需要及单方融资安排，东方时尚有限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向京安艺校提供办学场地，京安艺校应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自东方时尚有限的办学场地中全部搬出。

(iv) 京安艺校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招收学员，东方时尚有限同意对于京安艺校已经招收尚在培训中的驾驶员，由东方时尚有限代京安艺校培训完毕。

(v)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和京安艺校保证不再使用“东方时尚”从事与东方时尚有限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且未经东方时尚有限同意，亦不会使用该品牌从事其他业务。

(vi) 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京安艺校不再以“东方时尚”名义开办招生网点进行招生，该网点由东方时尚有限使用并招生，京安艺校应与招生网点的出租方签署终止协议，并协助东方时尚有限承租该等招生网点的物业。

(vii) 在京安艺校的教职员工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录为东方时尚有限员工。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东方时尚有限与酒店用品供应中心、京安艺校签署了《举办者变更协议》，同日，京安艺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京安艺校举办者由东方时尚有限变更回酒店用品供应中心，并选举了新的董事会成员，徐雄不再担任京安艺校的校长，校长改由徐劲松担任。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分别作出兴教许决字[2009]第 18 号、兴教许决字[2009]第 19 号《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京安艺校上述举办者变更及校长变更。

2009 年 12 月 1 日，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签署了《关于驾校有限公司购买车辆的协议》，约定：京安艺校将其教练车及班车合计 281 辆全部转让给东方时尚有限，转让车辆的账面净值为 3,686,846.31 元，转让价格为 3,686,846.31 元。

2009 年 12 月 1 日，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签署了《关于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就未毕业学员转让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约定：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京安艺校未毕业学员 7,060 人，预收学费共计 22,605,730 元，根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收入确认原则，将预收学费根据该等学员所处的培训阶段进行分配，其中，京安艺校应分得 11,820,634.40 元，东方时尚有限应分得 10,785,095.60 元，此外，东方时尚有限需按学员人数向京安艺校支付 400 元/人的招生费用共计 2,824,000 元，京安艺校应向东方时尚有限支付净额 7,961,095.60 元。

12.2.2 投资公司

公司原出资 9,900 万元持有投资公司 99%股权。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徐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99%股权转让给徐雄。

12.2.3 北京金枪鱼

公司原出资 60 万元持有北京金枪鱼 60%股权。2009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分别与张桂荣、徐水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 50%股权转让给张桂荣，将 10%股权转让给徐水金。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北京中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守审字(2009)第 0102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北京金枪鱼净资产值为 996,036.38 元。2010 年 1 月，张桂荣、徐水金分别向东方时尚有限支付了 50 万元、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10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2.2.4 北京酒店管理公司

公司原出资 100 万元持有北京酒店管理公司 20%股权。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投资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 20%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

12.3 向投资公司转让建设项目

2011 年 4 月，公司将评估值为 4,892.63 万元建设项目转让给投资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2(1)条。

12.4 经通商核查，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13.1.1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13.1.2 通商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3.2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13.3 通商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4.2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通商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4.3.1 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第 1 部分。

14.3.2 董事会会议

关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第 2 部分。

14.3.3 监事会会议

关于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第3部分。

14.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前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以外的 其他单位主要任职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徐雄	董事长	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时空新领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告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租赁公司执行董事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Oriental Fashion Group董事 Oriental Fashion China Limited董事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董事 云南东方时尚董事	时空新领域(持股80%) 投资公司(持股79.4759%)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51%)
闫文辉	董事、总经理	和众聚源董事 时空新领域监事 湖北东方时尚董事长 云南东方时尚董事长 石家庄东方时尚执行董事	时空新领域(持股20%) 投资公司(持股0.5241%) 和众聚源(持股47.317%)
曹文海	董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 杭州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 上海纽崔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偶熊玲玲持股85%)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以外的 其他单位主要任职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陈越孟	董事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杭州钱江浙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惠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百分之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企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 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75%)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8%) 浙江惠康电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9%)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88%) 杭州助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3.125%)
孙翔	董事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P总经理 北京金枪鱼执行董事 北京贰零壹贰执行董事	金枪鱼 (持股 60.61%) 北京贰零壹贰(持股100%) 投资公司(持股 20%) Eastern Pioneer Construction, LLC(持股 20%)
王红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和众聚源董事	和众聚源(持股3.25%)
孔雨泉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51)独立董事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996)独立董事	-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以外的 其他单位主要任职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刘宁	独立董事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024)董事会秘书 深圳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002548)独立董事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002129)独立董事 深圳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300301)独立董事 深圳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东力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意定道网络有限公司(持股9.6%)
徐玉棣	独立董事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通商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上述董事的关于个人情况的确认函，通商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以外的 其他单位主要任职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赵甦	监事会主席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监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南同文外国语职业中专学校(持股 30%) 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4%) 厦门凯瑞博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 杭州爱尚你婚庆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9.1667%)
彭慧勇	监事	投资公司副总裁 云南东方时尚董事 湖北东方时尚董事	-
李宇辉	监事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管合伙人 磐霖平安、磐霖东方、磐霖丹阳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6%) 磐霖东方(持股 16%)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以外的 其他单位主要任职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华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磐霖平安(持股18.57%) 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4%)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 湖南瑞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6%)
徐腊明	职工监事	-	和众聚源(持股0.81%)
王威力	职工监事	-	和众聚源(持股0.81%)

通商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监事的个人情况确认函，通商认为，上述现任监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以外的 其他单位主要任职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闫文辉	董事、总经理	和众聚源董事 时空新领域监事 湖北东方时尚董事长 云南东方时尚董事长 石家庄东方时尚执行董事	时空新领域(持股20%) 投资公司(持股0.5241%) 和众聚源(持股42.83%)
王红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和众聚源董事	和众聚源(持股3.25%)
石丽英	副总经理	和众聚源董事	和众聚源(持股3.25%)
陈剑云	副总经理	和众聚源董事	和众聚源(持股3.25%)
吴陆华	副总经理	和众聚源监事	和众聚源(持股2.44%)
郑志杰	副总经理	-	-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任职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李梅	副总经理	和众聚源董事	和众聚源(持股1.63%)

15.1.4 我们注意到媒体关于发行人的相关报道，并就相关问题向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进行了核查。我们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书、及相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通商认为，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5.2.1 2009 年初，公司执行董事为徐雄，总经理闫文辉，监事石丽英。依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尚不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副职人员设置如下：石丽英分管招生办公室、签约客户服务中心；李惠堂分管车辆管理处、基础/新秀/穿桩/考前训练部、计时大厅；王红玉分管财务处、采购部、后勤服务处。2010 年 2 月，公司安全保卫处主任陈剑云聘为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安全保卫处、基础训练一处/二处、考前训练处、宝来训练处、车辆维修处、班车运营处、法规教学处。

15.2.2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设立董事会、监事会，2010 年第七次股东会决议选举徐雄、闫文辉、曹文海为公司董事，选举邓大悦、徐腊明、李宇辉为监事。

15.2.3 2010 年 11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徐雄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闫文辉为公司经理。

15.2.4 2010 年 11 月 1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邓大悦为监事会主席。

15.2.5 201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5 人，选举陈越孟、李春明为董事；监事会成员变更为 5 人，选举赵甦、龙英琦为监事。

15.2.6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徐雄、闫文辉、曹文海、陈越孟、李春明为董事。选举邓大悦、李宇辉、赵甦为监事，与职工监事徐腊明、吴陆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15.2.7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徐雄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闫文辉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石丽英、王红玉、陈剑云、李惠堂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红玉为财务总监。

15.2.8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腊明、吴陆华为职工监事。

15.2.9 2011 年 8 月 31 日职工代表大会免去吴陆华职工监事职务，选举王蕾为职工监事。

15.2.10 201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吴陆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增加 3 名独立董事，聘任王红玉为董事会秘书。

15.2.11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徐玉棣、刘宁、孔雨泉 3 名独立董事。

15.2.12 201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红玉担任董事。

15.2.13 2012 年 6 月 13 日，李春明辞去董事职务，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孙翔担任董事。

15.2.14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新一届职工监事徐腊明、王威力，新的职工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5.2.15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李惠堂因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志杰、李梅担任副总经理。

15.2.16 2014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为赵甦、李宇辉、彭慧勇、徐腊明、王威力。邓大悦、王蕾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新任监事彭慧勇、王威力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内开始履行监事职务。

15.2.17 原副总经理李惠堂因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郑志杰、李梅担任副总经理，是高级管理人员因退休事宜发生的正常更替，未改变以徐雄为董事长、闫文辉为总经理的管理层团队的稳定性。我们认为，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15.2.18 通商对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5.3.1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玉棣、刘宁、孔雨泉担任独立董事。2014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玉棣、刘宁、孔雨泉担任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

15.3.2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关于独立董事职权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224778603005 号《税务登记证》。

16.2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6.2.1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善、云南东方时尚、湖北东方时尚、石家庄东方时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时新汽修因享受税收优惠，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6.3.2 条。

16.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目前公司的驾驶培训服务收入营业税税率为 3%，租赁的营业税税率为 5%。

时新汽修的保险代理的营业税税率为 5%。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照应交流转税税额的一定比例征收，目前适用税率为 5%和 3%。

(3) 根据《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京政发[2011]72 号)，发行人、百善技术、时新汽修自 2012 年 1 月起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适用税率为 2%。

(4)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政策的通知》，云南东方时尚自 2014 年 6 月开始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适用税率为 2%。

(5) 根据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湖北东方时尚的地方教育费附加适用税率为 2%，其尚未开始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6) 根据《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石家庄东方时尚的地方教育费附加适用税率为 2%，其尚未开始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3 增值税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时新汽修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汽车维修业务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为 3%。

16.2.4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所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

16.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通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16.3.2 发行人子公司时新汽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4 号规定，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4 纳税证明情况

16.4.1 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纳税证明

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出具兴国税[2012]072 号《大兴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发行人于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入库企业所得税合计 6,119.24 万元，增值税 0 元，期间无罚款滞纳金。

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兴第一告字 2012037 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罚款或滞纳金入库。

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兴国税证(2013)43 号《纳税证明》，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增值税 0 元，企业所得税 62,808,285.21 元，实现增值税出口免税抵额调库共计 0 元。

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出具兴第一告字 2013051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 17,559,224.07 元，个人所得税 4,351,793.38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961.20 元，房产税 577,285.36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25,000 元，印花税 780 元，教育费附加 526,776.73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399.64 元，合计 24,415,220.38 元。发行人在此期间无补税、罚税情况；无退税情况；无欠缴税款、缓缴税款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兴八国 纳字证(2014)第 2 号《纳税证明》，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 0 元；企业所得税 53,038,827.17 元；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

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兴第一告字 2014019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 26,047,853.14 元，个人所得税 5,133,262.42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2,392.67 元，房产税 577,285.36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25,000 元，印花税 5,505 元，教育费附加 781,435.58 元，地方教育附加 520,957.09 元，合计￥34,593,691.26 元。发行人在此期间无补税、罚税情况；无退税情况；无欠缴税款、缓缴税款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兴一国纳字证(2014)第 122 号《纳税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 257,880 元；企业

所得税 429,800 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

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兴一国纳字证(2014)第 163 号《纳税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缴纳如下税款：企业所得税 73,487,425.03 元。

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兴第一告字 2014387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缴纳营业税 22,863,205.55 元，个人所得税 8,461,117.33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3,160.29 元，房产税 288,642.68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12,500 元，教育费附加 685,896.18 元，地方教育附加 457,264.11 元，合计 34,011,786.14 元。发行人在此期间无补税、罚税情况；无退税情况；无欠缴税款、缓缴税款情况。

16.4.2 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

(1) 时新汽修

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出具兴国税[2012]073 号《涉税证明》，时新汽修 2010 年度至 2011 年度入库增值税合计 9,709.25 元，企业所得税 0 元，期间无罚款滞纳金。

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兴第一告字 2012036 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时新汽修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罚款滞纳金入库。

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兴八国税证(2013)44 号《纳税证明》，时新汽修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增值税 16,701.33 元，企业所得税 1,848.74 元；实现增值税出口免税抵额调库共计 0 元。

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出具兴第一告字 2013052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时新汽修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 9,124.11 元，个人所得税 4,848.5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1.27 元，教育费附加 774.77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483.83 元，合计 16,522.54 元。时新汽修在此期间无补税、罚税情况；无退税情况；无欠缴税款、缓缴税款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

兴八国纳字证(2014)第 3 号《纳税证明》，时新汽修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 12,797.17 元；企业所得税 0 元；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

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兴第一告字 2014020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时新汽修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 15,927.9 元，个人所得税 5,172.05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6.26 元，教育费附加 861.76 元，地方教育附加 574.5 元，合计 23,972.47 元。时新汽修在此期间无补税、罚税情况；无退税情况；无欠缴税款、缓缴税款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兴一国纳字证(2014)第 123 号《纳税证明》，时新汽修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 999,77.22 元；企业所得税 3,907.44 元；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

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兴第一告字 2014388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时新汽车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缴纳营业税 6,903.80 元，个人所得税 2,063.03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4.06 元，教育费附加 3,206.42 元，地方教育附加 2,137.62 元，合计 19,654.93 元。时新汽修在此期间无补税、罚税情况；无退税情况；无欠缴税款、缓缴税款情况。

(2) 百善技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2008 国税发 120 号)，2009 年起新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中，应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应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根据公司说明，百善技术目前的税务由地方税务局管理。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沙河税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出具沙河所(2012)0003 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百善技术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缴纳企业所得税 13,507.71 元，车船税 2,200 元，期间无罚款滞纳金入库。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沙河税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出具沙河所(2013)0003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百善技术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缴纳企业所得税 23,151.81 元，期间无罚款滞纳金入库。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沙河税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沙河所(2014)0001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百善技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缴纳税款 0 元，期间无罚款滞纳金入库。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沙河税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沙河所(2014)00031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百善技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计缴纳税款 0 元，期间无罚款滞纳金入库。

(3) 云南东方时尚

嵩明县地方税务局三分局及云南省嵩明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出具《涉税证明》，云南东方时尚已经依法办理地税登记证，因不涉及国税应税项目，暂缓办理国税登记证。该公司成立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及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与主管税务局没有税务争议。

嵩明县地方税务局三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云南东方时尚自成立以来，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无违规现象发生。

(4) 湖北东方时尚

武汉市江夏区地方税局郑店税务所于2014年7月7日出具《证明》，湖北东方时尚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相关涉税事项，不存在漏税、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所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及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以及与该所没有有关税务的争议。

(5) 石家庄东方时尚

河北省鹿泉市地方税局铜冶税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石家庄东方时尚自 2014 年至今在该分局能够正常缴纳税款，无拖延缴纳税款情况。

16.5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6.6 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6.6.1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因新建铁路北京动车段项目，发行人在拆迁范围内东至芦花路，南至(东段)芦花路和(西段)武警基地北侧，西至铁路东侧、北至铁路南侧所有的 18,133 平方米建筑，占地 312,984.35 平方米，经北京诚达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被拆迁房屋重置成新价格 5,784.0303 万元，附属物价格 8,461.6045 万元，拆迁补偿款 14,245.6348 万元；拆迁补助费 23,115.0325 万元，其中搬家补助 45.3325 万元，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综合补助费 23,069.7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2011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7,648,204.92 元，2012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6,294,201.23 元，2013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6,294,201.24 元，2014 年 1-6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3,027,583.38 元。

16.6.2 发行人 2010 年度收到大兴区黄村镇政府补偿公司市政环境整治工程及绿化项目补助共计 1,01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记载，该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0 年由递延收益结转营业外收入 3,049,235.13 元。2011 年 1-4 月由递延收益结转营业外收入 716,361.49 元，2011 年 4 月份出售此部分固定资产，发行人将与此部分固定资产相关的未结转完的递延收益 6,334,403.39 元转至资本公积。

16.6.3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财政所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大兴区黄村镇关于拨付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扶持资金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0 年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推动镇经济发展，拨付 273 万元扶持资金。

16.6.4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500 万元，该款项专项用于补贴建设新能源充电桩。根据《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实施方案》，发行人承担电动教练车示范应用课题，该课题共投资 1,205 万元，申请科技经费 500 万元，计划实施起止年限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课题已经所属项目电动教练车开发及示范应用的项目负责人北京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新能源与新材料处审核同意。

16.6.5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13-2014 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59 号文)，对于淘汰(转出本市和提前报废)老旧机动车的车主给予政府补助。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共计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发放的老旧汽车补贴 102.95 万元。

16.7 结论

通商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4]216 号)，同意发行人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17.2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环保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各项符合要求，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1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通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通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5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在环境保护、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8 日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资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3,271.50	43,271.50	东方时尚	-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30,001.19	12,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增资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15,000.49	30,000.00	湖北东方时尚	股东贷款
合计		188,273.18	85,271.50		

发行人已聘请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赛迪”)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赛迪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8.2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兴发改核[2012]40 号)，核准该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 43,271.5 万元。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关于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京兴发改核[2014]40 号)，核准前述批复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关于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2]0111 号)。

北京市国土局大兴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兴预[2012]20 号)，项目用地位于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自有用地内，东至京九铁路，南至金星西路，西至狼垡二村储备用地，北至碱河，同意通过用地预审。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1 条。

18.3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石家庄东方时尚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鹿泉市发展改革局核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鹿发改投资备字[2013]30 号)，石家庄东方时尚的驾驶员培训项目准予备案，建设地点鹿泉市寺家庄镇岗上村，建设规模年培训 6 万人次，总投资 3 亿元，建设起止年限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主要建设内容教学楼、办公楼、训练和考试设施等，并购置教练车辆。备案证在建设起止年限内经年审后有效。经年审，初始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鹿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作出鹿环评[2014]006 号环评意见，确认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项目“根据环评结论，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鹿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作出《关于变更项目名称的同意函》，确认前述项目即为上述鹿发改投资备字[2013]30 号备案证所述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关于该项目的用地，石家庄东方时尚已签署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2)。

18.4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武汉市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核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4011552390014(“备案证一”)，

项目名称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法人湖北东方时尚，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项目总投资 95,400.69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 2014 年 5 月，主要建设内容为报名大厅、教学楼、备考楼、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 244,997 平方米及购置教学车辆等设备。地上建筑面积 148947 平方米，地下人防、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96,050 平方米。备案证有效期 2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可行性分析》，前述备案证所述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募集资金拟用于前述备案证一所述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一期工程总投资 3.73 亿元，总建筑面积 45,44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29,445 平方米，主要建设 1＃－4＃四栋主楼；地下建筑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配套地下工程和设施。设备投资方面，购买教学车辆 1,000 台。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关于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夏环审[2014]32 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审批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关于备案证一涉及项目用地，湖北东方时尚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1 条。根据公司说明，该地块内原规划有高压走廊，公司目前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前述问题，相关规划正在申请调整中。

18.5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8.6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但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整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22.2 条。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1 《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通商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未发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通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0.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20.3 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20.4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通商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通商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事项

22.1 发行人在北京市大兴区训练道路使用情况

公司在其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京兴国用(2013 出)第 001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自有土地”)所述土地上建设了办公服务区、训练场和考试场。公司在办公服务区进行日常办公、为学员提供基本服务、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科目一”)培训及考试，公司在训练场进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科目三”)培训，在考试场进行科目二考试。

发行人自有土地以东为 183 亩的绿地(“东区”)，以北为 203 亩的预收储土地(“北区”)，以西为 864.2 亩预收储土地(“西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上述区域实施了土地平整、绿化，并在部分区域建设有房屋、铺设训练道路及场地。发行人使用上述部分房屋、训练道路及场地作为绿茵训练场。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上述土地的用地规划用途为风景旅游用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其与兴创投资于 2012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及同大兴区人民政府的沟通实施上述绿化和绿茵训练场建设，并建设了配套房屋。发行人另依据其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在上述西区建设了房屋，作为北京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关于发行人使用周边土地问题，我们对大兴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大兴分局、兴创投资等相关政府部门及政府下属企业进行了走访，并进行了相关文件核查。

经核查，兴创投资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村经济合作社等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了《土地租用协议》。发行人并未就绿荫训练场及相关房屋的建设取得相关用地、规划、建设许可。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建设内容均无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将相关建设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按 3 年摊销，待政府收回时，剩余部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东方时尚训练场地东至京九铁路，西至京山铁路，南至金星西路，北至碱河，并包括周边场外训练道路。该所认可东方时尚在其自有土地周边的存在道路和绿化用地道路练车，公司业务运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周边实施绿化并使用地上道路和房屋情况的证明》，黄村镇政府及兴创投资同意发行人在不影响绿地养护和土地供应的前提下利用上述道路、场地和房屋进行驾驶培训。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同意上述行为，东方时尚在不影响代征绿地使用及预收储土地总体开发利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养护、管护该代征绿地和预收储土地，并使用地上已有的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东方时尚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土地管理和训练道路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京南分所出具的证明，公司可以就近使用该所辖区内指定的单车道路宽为 3.5 米，合计总长约 158.4 公里的实际道路进行驾驶培训，上述路段已设置实际道路准予训练标志。根据发行人确认，为保证训练安全，公司仅在必要的限度内，使用部分上述实际道路进行训练和完成科目三考试。经公司统计，公司目前使用东区、西区和北区路宽为 3.5 米，路长约 90 公里道路作为训练道路，进行科目二、科目三训练。

据此，我们认为，鉴于绿茵训练场及相关房屋的建设未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存在无法使用上述区域绿茵训练场的风险，并可能面临限期拆除或其他相关处罚。但由于公司经批准使用的周边实际道路总长超过现

有训练道路，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前述证明文件，我们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2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22.2.1 武汉市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核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4011552390014(“备案证一”)，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8.4 条。

武汉市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核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4011552390015(“备案证二”)，项目名称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法人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项目总投资 19,599.80 万元，建设规模租赁土地 1,000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计划开工时间 2014 年 5 月，主要建设内容为训练车维修中心、休息区等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占地 8,300 平方米，道路硬化、停车场、杆场等 385,100 平方米。备案证有效期 2 年。

22.2.2 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建设内容备案证一所述项目一期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8.4 条。关于备案证一所述项目一期工程以外的部分及备案证二所述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投入。

22.2.3 关于备案证一涉及项目用地，湖北东方时尚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1 条。

关于备案证二涉及项目用地，湖北东方时尚已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尚待经合法手续取得项目用地，具体情况请参见第 11.2.2(1)条。

22.2.4 我们认为，关于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整体实施，湖北东方时尚已就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部分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证，但为实施整个项目，其尚需就备案证一所述项目的一期工程以外的部分及备案证二所述项目内容实施，取得环评批复，就备案证二所述项目用地尚需经合法程序取得租赁或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就整个项目实施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尽管该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30,000 万元是在湖北东方时尚 128.76 亩自有土地上的投资，但如果湖北东方时尚无法及时以租赁或受让方式使用剩余项目用地，可能会对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整体实施带来一定影响。

22.3 云南东方时尚驾校建设项目

22.3.1 云南东方时尚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取得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昆发改企业备案[2011]047 号)，项目名称云南东方时尚驾校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嵩明职教基地中东部，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600 亩，按照职教基地总体规划建设驾驶培训学校教学楼、考试训练场地、车辆保障、综合服务及办公楼、水、电、路、环保等设施，建筑面积 5.9 万平方米。年培训 8 万人次。项目总投资 4.2 亿元，计划开工时间 2011 年 10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12 年 8 月。备案证有效期 2 年。

22.3.2 云南东方时尚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昆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对<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12]301 号)，“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22.3.3 项目用地情况

(1) 项目整体用地

关于该项目的用地，计划用地 488.37 亩，云南东方时尚已取得其中 265.04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1 条。

关于项目整体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如下主要批复及证明：嵩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关于云南东方时尚驾校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嵩国土资发[2012]12 号)，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嵩明职业教育基地内，该地块不属于违法用地。

嵩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2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项目拟选址的规划审查意见》(嵩建发[2012]51 号)，原则同意项目选址于嵩明县职教基地 1 号路入口西侧，总用地面积约 488.37 亩，其中净用地面积约 450.5 亩。按照职教基地管委会，该项目属于云南嵩明职教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符合云南嵩明职教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嵩明县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作出《关于云南东方时尚驾校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意见》，原则同意云南东方时候驾校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杨林镇龙宝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27.309 公顷。

(2) 尚未取得的项目用地

嵩明县土地矿产储备中心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出具《关于缴纳嵩明县 2012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函》(嵩土储函[2013]61 号)，云

南东方时尚驾校建设项目批准用地面积 12.2644 公顷，应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共计 741.99 万元。

嵩明职教园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关于嵩明县 SMZ2013-35 号土地招拍挂办理进展的情况说明》，嵩明县 SMZ2013-35 号地块位于嵩明职教基地文博路与文苑路交叉口西侧，地块面积 179.56 亩，规划性质为其他服务设施用地。目前该地块相关手续办理情况为纳入嵩明县 2012 年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审批，于 2013 年底经省国土厅批准并下发了相关规费缴费通知单。

关于前述土地，嵩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SMZJ-J2014(02)号)。嵩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土地使用情况说明》，179.5 亩土地正按国家相关供地政策组织供地。

云南东方时尚能否最终取得剩余项目用地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但鉴于该项目已取得前期用地初审及选址规划审查等手续，且根据嵩明职教园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尚未完成的用地审批手续对发行人该项目的后续用地及实施不构成重大不确定性。

22.4 发行人住所变更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黄村镇派出所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门牌、楼牌编号证明信》，公司的门牌编号为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变更公司章程，将公司住所由“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三村”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并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住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前述住所变更为同一地址的门牌变化，不涉及住所实质性变化。

22.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介机构等主体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等主体为本次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发行人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
2.	全体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承诺函，包含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
3.	实际控制人徐雄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4.	控股股东投资公司	租赁物业瑕疵补偿承诺函
5.	实际控制人徐雄、控股股东投资公司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	实际控制人徐雄、控股股东投资公司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包含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关于招股书披露、稳定股价义务、约束措施的承诺
7.	发行人股东孟喜姑、李春明、金枪鱼、和众聚源、杭州融高、成都亚商、北京浙商、杭州钱江、深圳鼎恒、深圳永荣、磐霖平安、磐霖东方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包含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约束措施的承诺
8.	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翔、闫文辉、王红玉、石丽英、陈剑云、李梅、吴陆华、徐腊明、王威力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包含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义务、约束措施的承诺
9.	中介机构国信、立信	如其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其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其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10.	中介机构北方亚事	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	中介机构通商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就任何重大事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如发生相关违法事实，责任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的原则，在本所应当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对投资者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经核查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股东就出具承诺函事宜作出的决议或声明，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通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洪积

经办律师：_____
张诤

经办律师：_____
田君

经办律师：_____
邓晓萌

2014 年 9 月 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表

1. 发行人招生分部房屋租赁合同

(1) 出租方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及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黄村分部	北京正光天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与兴华大街交汇处东南角首邑上城综合楼商业	26.3	2013.6.15 至 2019.6.14	X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4181 号及授权
2.	良乡大学城分部	阮振贤	北京市良乡镇长虹东路鸿顺园商业 26-1-04 号	20	2013.6.15 至 2016.6.14	京房权证房私字第 0703297 号及授权
3.	宣武分部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 2 号	25	2014.4.1 至 2015.3.31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 01471 号
4.	通州分部	许爱国	北京市通州区新仓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28	2012.5.1 至 2015.4.30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0913946 号

(2)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良乡分部	郭长青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行宫小区二里 8 号楼 3 单元 101 号底商	65.93	2010.7.1 至 2015.6.30	京房权证房私字第 0601849 号，无授权出租证明
2.	东城分部	北京时尚风情美容美发店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东中街 22 号楼底商	75	2011.1.1 至 2016.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3.	望京分部	董国华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中园 217 号楼 3 门 102 室	18	2012.5.9 至 2015.5.8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4.	马驹桥分部	仁秀敏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辛屯村 54 号	50	2012.12.13 至 2017.11.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5.	朝阳分部	北京三环人家火锅城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北里平房	25	2014.2.7 至 2015.2.6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6.	城乡分部	北京城乡华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一层总服务台	2	2014.1.1 至 2014.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7.	东高地分部	北京福来宾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路 12 号	25	2012.12.17 至 2015.12.16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8.	北太平庄分部	赵正刚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煤气	30	2013.8.10 至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站西侧门面房		2014.8.9	属证明
9.	红庙分部	赵正刚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北里 71 号楼 101 室	25.27	2013.11.20 至 2015.11.1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10.	石景山鲁谷分部	王滨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远洋山水小区 2 号楼底商	16	2013.11.1 至 2017.1.31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37644 号；无房主授权
11.	西城分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礼堂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乙 12 号(礼堂两间办公室)	37	2014.5.1 至 2015.4.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12.	平乐园分部	赵娟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7 号一层中门南侧	30	2013.9.1 至 2015.8.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13.	房山分部	陈雅洲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北大街 15-8 号	30	2013.5.31 至 2015.5.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4.	学院分部	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2 号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科贸楼 B-106 号	23	2014.5.15 至 2015.5.14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5.	方庄分部	北京南北和酒楼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方城园三区 19 号楼一层底商	46	2014.2.20 至 2017.2.1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6.	展览路分部	北京泉海信息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楼甲 1 号	15	2014.3.1 至 2017.2.28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7.	丰台分部	孟豪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60 号	25	2014.4.1 至 2014.9.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8.	航天桥分部	赵正刚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19.53	2014.3.10 至 2016.3.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19.	石景山分部	华颖照相馆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东街 49 栋 129 号	18	2014.4.8 至 2017.4.7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0.	丰台云岗分部	北京南宫综合市场中心	北京南宫福宫路东侧 12 号外南 1 号	2	2014.4.30 至 2014.9.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1.	新发地分部	赵春龙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潘家庙 56 号	40	2014.7.1 至 2017.6.30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 发行人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湖北东方时尚驾	武汉博儒	江夏区郑店街劳一村	196.78	2012.8.15 至 2017.6.14	武房权证夏字第 0301039 号、房主同意转租
2.	石家庄东方时尚	河北鼎弘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176 号万豪大厦 A 座一层商铺	57.43	2013.12.20 至 2016.3.19	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882 号
3.	时新汽修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东方时尚驾校南门西侧	4,000	2010.9.19 至 2021.9.18(无偿使用)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4.	百善技术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民委员会	百善村村委会东 500 米房间	25	无期限(无偿使用)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3. 云南东方时尚招生分部房屋租赁合同

(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备注
1.	董家湾分部	昆明鑫安道路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昆明市董家湾 232 号	27	2014.3.15 至 2016.3.14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2.	黄龙分部	李华秀	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黄龙大街 220 号	27	2014.3.10 至 2017.3.9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3.	丽苑分部	昆明市西山区阳光副食店	昆明市丽苑路西武小区大门右侧	20	2013.11.1 至 2014.12.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4.	世纪城分部	巧手名车服务会所	世纪城国际商务中心停车场	60	2013.11.5 至 2015.8.3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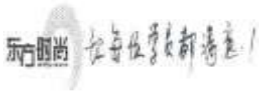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期	届满期	注册编号
1.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中国	2010.3.28	2020.3.27	第 6610115 号
2.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中国	2010.11.21	2020.11.20	第 6610142 号
3.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中国	2013.1.21	2023.1.20	第 6610144 号
4.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中国	2011.10.14	2021.10.13	第 6610335 号
5.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类	中国	2010.3.28	2020.3.27	第 6610337 号
6.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中国	2011.1.7	2021.1.6	第 6610338 号
7.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类	中国	2010.8.7	2020.8.6	第 6610340 号
8.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类	中国	2014.3.7	2024.3.6	第 6610140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期	届满期	注册编号
9.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类	中国	2010.9.21	2020.9.20	第 6610152 号
10.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中国	2010.12.21	2020.12.20	第 6610230 号
11.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中国	2012.10.7	2022.10.6	第 6610228 号
12.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类	中国	2010.4.7	2020.4.6	第 6610232 号
13.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中国	2010.3.28	2020.3.27	第 6610357 号
14.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中国	2011.10.14	2021.10.13	第 6610360 号
15.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类	中国	2010.3.28	2020.3.27	第 6610362 号
16.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中国	2010.3.28	2020.3.27	第 6610363 号
17.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中国	2010.3.28	2020.3.27	第 6610155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期	届满期	注册编号
18.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中国	2011.10.14	2021.10.13	第 6610235 号
19.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类	中国	2010.3.28	2020.3.27	第 6610237 号
2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中国	2011.1.7	2021.1.6	第 6610238 号
21.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类	中国	2010.9.21	2020.9.20	第 6610240 号
22.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中国	2010.8.14	2020.8.14	第 6610325 号
23.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类	中国	2010.4.7	2020.4.6	第 6610327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期	届满期	注册编号
24.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中国	2013.1.28	2023.1.27	第 6610889 号
25.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中国	2012.11.7	2022.11.6	第 9909073 号
26.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中国	2011.1.14	2021.1.13	第 7843316 号
27.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中国	2011.3.14	2021.3.13	第 7843317 号
28.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类	中国	2011.1.14	2021.1.13	第 7843318 号
29.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中国	2012.11.14	2022.11.13	第 7843319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期	届满期	注册编号
3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类	中国	2011.1.14	2021.1.13	第 7843320 号
31.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中国	2011.2.21	2021.2.20	第 7843327 号
32.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中国	2011.2.21	2021.2.20	第 7843328 号
33.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类	中国	2011.3.14	2021.3.14	第 7843329 号
34.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中国	2010.10.14	2020.10.13	第 7843326 号
35.	EASTERN PIONEER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中国	2012.11.7	2022.11.6	第 9909080 号

2. 发行人拥有的网络域名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1.	dfss.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3.3.17 至 2015.3.17
2.	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0.2.28 至 2016.2.29
3.	cc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4.11.15
4.	tj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4.11.15
5.	gz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4.11.15
6.	sc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4.11.15
7.	cq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至 2014.11.15
8.	dfssjl.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9.	dfsshlj.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10.	dfsssd.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11.	dfsshn.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12.	dfsswh.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13.	dfsswh.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14.	wh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15.	wh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16.	hn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17.	sd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18.	hlj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19.	jl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20.	hlj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21.	sd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22.	hn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23.	dfsshn.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24.	dfsssd.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25.	dfsshlj.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26.	dfssjl.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27.	dfssln.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28.	dfssln.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29.	ln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30.	ln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31.	dfsssx.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32.	dfsssx.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33.	sx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34.	sx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6 至 2014.11.6
35.	dfssyn.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至 2014.11.2
36.	dfsshb.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至 2014.11.2
37.	hb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至 2014.11.2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38.	yndfss.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至 2014.11.2
39.	yndfss.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5 至 2014.10.25
40.	dfssyn.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5 至 2014.10.25
41.	dfsshb.com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5 至 2014.10.25
42.	dfss-jiaxiao.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3.3.17 至 2015.3.17
43.	dfss-jiaxiao.com.c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0.2.28 至 2015.2.28

附件三：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表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或事项	主要变更内容
1.	2005.8.10	公司设立	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	2007.11.20	股东会	股权变动：时空新领域向徐雄转让股权；
3.	2007.11.22	股东决议	经营范围增加日用百货经营；
4.	2009.12.25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	股权变动：徐雄向和众聚源、北京金枪鱼东、孟喜姑、投资公司转让股权；
5.	2010.11.10	2010 年第七次股东会	股权变动：投资公司向杭州融高、深圳鼎恒瑞吉、成都亚商富易、深圳永荣、磐霖平安、磐霖东方转让股权；设 3 人董事会、3 人监事会；
6.	2011.3.10	2011 年第二次股东会	股权变动：投资公司向杭州钱江浙商、北京浙商海鹰转让股权；设 5 人董事会、5 人监事会；
7.	2011.5.26	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8.	2011.12.26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设 8 人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9.	2012.6.1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设 9 人董事会、修改对外投资权限相关内容；
10.	2012.9.10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对外投资等决策权限相关内容；
11.	2013.8.8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注册地址；
12.	2014.5.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注册资本。

附件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表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07.11.20	股东会	同意时空新领域向徐雄转让股权、修改章程；
2.	2007.11.22	股东决议	修改经营范围增加日用百货经营、修改章程；
3.	2009.11.1	股东决议	同意徐雄向和众聚源、北京金枪鱼东、孟喜姑、投资公司转让股权、免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职务；
4.	2009.12.25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选举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修改章程；
5.	2010.1.20	关于分红及改制的股东会	同意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制改造基准日 2010 年 2 月 28 日；
6.	2010.8.30	关于出资设立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同意出资 3,000 万元设立百善技术，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
7.	2010.9.16	股东会	同意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利润分配方案；

8.	2010.11.10	2010 年第六次股东会	同意投资公司向杭州融高、深圳鼎恒瑞吉、成都亚商富易、深圳永荣、磐霖平安、磐霖东方转让股权、免去执行董事、监事、修改章程；
9.	2010.11.10	2010 年第七次股东会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设董事会、设监事会、选举 3 名董事、3 名监事、修改章程；
10.	2011.3.3	2010 年年度股东会	通过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公司改制；
11.	2011.3.10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	同意投资公司向杭州钱江浙商、北京浙商海鹰转让股权、修改章程；
12.	2011.3.10	2011 年第二次股东会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5 人、选举董事、监事会成员变更为 5 人、选举监事、修改章程；
13.	2011.4.27	关于改制事项的股东会	同意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委托天健正信审计、同意部分东区和西区建设项目和资产转让给投资公司、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务；
14.	2011.5.11	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项的股东会	同意改制后名称、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改制相关审计评估报告、改制方案、授权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15.	2011.5.26	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通过关于设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章程(草案)的起草报告、选举董事、监事、授权董事会的议案；
16.	2011.5.2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同意与昆明都市车迷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相关合作协议及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17.	2011.7.20	股东大会	同意在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8.	2011.12.26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8 人、设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修改章程、职工监事及副总经理变更；
19.	2012.3.23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2012.6.1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效期、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王红玉担任董事、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关于设立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暨投资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关于设立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暨投资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关于孙翔担任董事的议案；
21.	2012.8.13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2012 年中期分红方案、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22.	2012.9.10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2012.12.10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对云南东方时尚增资、云南东方时尚向银行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为云南东方时尚提供担保、云南东方时尚无力偿还贷款时以 2 亿元为限对其单方增资的议案；
24.	2013.4.12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2013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2013.8.8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201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增加募投项目、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2014.2.1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决算方案、2013 年度关联交易、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延长、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撤销徐雄先生将所持公司 8%股份转让给孙翔女士、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2014 年度预算方案、2014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购置房产的议案；
27.	2014.4.1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8.	2014.5.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方案》、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9.	2014.8.13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修改食堂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向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捐款及其账务处理的议案。

(2) 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0.11.10	执行董事决定	解聘闫文辉经理；
2.	2010.11.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徐雄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闫文辉任经理；
3.	2011.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
4.	2011.3.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徐雄任董事长、聘任闫文辉任经理；
5.	2011.4.27	关于改制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委托天健正信审计、同意部分东区和西区建设项目和资产转让给投资公司，转让价款 4,892.63 万元；
6.	2011.5.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徐雄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聘任闫文辉为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2011.7.20	董事会决议	向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5 亿元、期限 3 年、以京兴国用(2010 出)第 00183 号抵押(根据公司说明，董事会未将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并未实施本决议；)
8.	2011.12.26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议关于设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并修订章程、职工监事及副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第三次会议	
9.	2012.3.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2.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对神龙九泰进行投资的议案；
11.	2012.5.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效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提请审议《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会审议王红玉担任董事、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运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审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投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设立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暨投资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设立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暨投资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2.7.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 2012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2012 年中期分红方案、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2.8.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度外投资管理制度、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2.10.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对云南东方时尚增资的议案；
15.	2012.1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对云南东方时尚增资的议案、云南东方时尚向银行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为云南东方时尚提供担保、云南东方时尚无力偿还贷款时以 2 亿元为限对其单方增资、提请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13.3.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 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关联交易情况、2013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2012 年内部自我评价报告、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2012 年度决算方案、2013 年度预算方案、提请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13.7.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201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2013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增加募投项目、公司使用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变压器的关联交易、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8.	2013.9.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以银行借款置换股东借款及无法置换时对云南东方时尚单方增资的议案；
19.	2014.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度决算方案、2013 年度关联交易、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延长、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撤销徐雄先生将所持公司 8%股份转让给孙翔女士、董事会换届选举、李惠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请郑志杰、李梅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度预算方案、2014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购置房产、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2014.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购买投资公司变压器、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2014.4.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方案》、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2014.7.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修改食堂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修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0.11.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邓大悦为监事会主席；
2.	2011.3.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邓大悦为监事会主席；
3.	2011.5.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赵甦为监事会主席；
4.	2012.3.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度审计报告；
5.	2012.5.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暨投资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设立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限公司暨投资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对湖北神龙九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6.	2012.8.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 2012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2 年中期分红方案、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7.	2013.3.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2 年关联交易情况、2013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3.8.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使用东方时尚投资公司变压器的关联交易、增加募投项目的议案；
9.	2014.1.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决算方案、2013 年度关联交易、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换届选举、2014 年度预算方案、2014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2014.7.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修改食堂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修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15年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2
第三章 股份.....2
第一节 股份发行.....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3
第三节 股份转让.....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5
第一节 股东.....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9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14
第五章 董事会.....17
第一节 董事.....17
第二节 董事会.....20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7
第七章 监事会.....29
第一节 监事.....29
第二节 监事会.....30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1
第二节 利润分配.....32
第三节 内部审计.....35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7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增资、减资.....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0
第十二章 工会组织.....40
第十三章 附则.....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时尚”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按照东方时尚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转变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8821793。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Eastern Pioneer Driving Schoo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邮编：1026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一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国内市场，坚持务实创新，持续提高竞争力，成为中国一流、国际先进、以人为本的学习型企业。通过公司的经营活动，让更多的人们掌握驾驶技术，向社会输送合格的驾驶人才，为学员创造安全、舒适、优美、和谐的学习环境，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全优教学，让每位学员都满意。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培训；销售日用百货。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种类的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入资，发起人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1.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	徐雄
3.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

5.	孟喜姑
6.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10.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李春明
12.	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财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原则上要求现金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占用即冻结”。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室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八) 公司的分红政策；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九十三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及时了解公司的股价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公司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 1 年。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一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和行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以下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证券投资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低于上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以下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签署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会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副总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辞职，均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决议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开会时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公司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成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五)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六)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七)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八) 公司股权管理；

(九)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十)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的其它职权和总经理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2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

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在充分保障监事表达意见和知情权的情况下，可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该年12月31日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利润分配表；
(四) 现金流量表；
(五) 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外币和人民币兑换率应采用公司实际收到或支付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第一百八十三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司可在中国境外开立外汇银行帐户。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如下原则：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证利润分配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依法缴纳所得税；
(二)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三)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五) 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六) 利润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如因政策、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以维护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行业政策、经营环境或者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长期发展需要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20%；
(三)因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实施股东会决议的投资事项等重大现金支出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的，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或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将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条 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分配股利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出现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年度预算中重大投资、购买资产或设备等计划支出

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须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若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以及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计算现金分红比例时，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若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董事会作出现金分配的预案，将进行大比例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比例超出分红政策规定比例下限的 2 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九十九条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四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报纸上公告 3 次。

第二百二十九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 缴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向股东分配清算财产。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工会组织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

习政治、业务、科学、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研究决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每月按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

第二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并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93号

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月13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月1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夏武勇　　共印25份